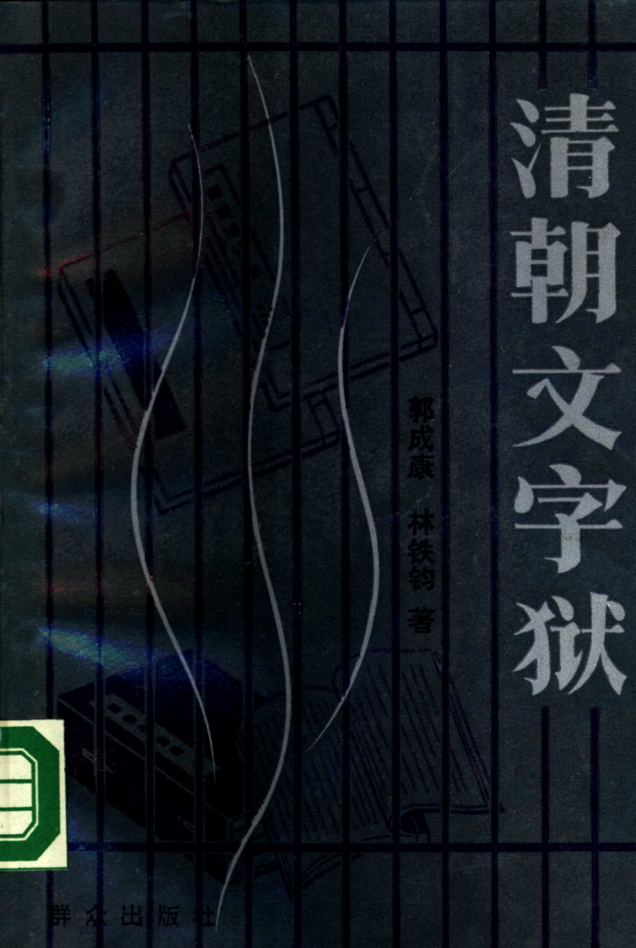

清朝文字狱
郭成康 林铁钧 著
群众出版社



清朝文字狱

郭成康 林铁钧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清 朝 文 字 狱

郭成康 林铁钧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通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875印张 316千字 插页2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418-6/K·8 定价：6.90元
印数：00001——7000册

目　录

清朝文字狱大事记

附　录

清朝文字狱纵横谈



一　文字狱的由来与特征

谈起文字狱，人们自然想到清人龚自珍的警句："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龚自珍生活在嘉庆、道光之际，当时，一度严厉异常的文禁已随着清朝国势的衰落而松驰下来，但人们，特别是知识分子仍然心有余悸，以至听到议论文字狱便吓得离席而走，从事著述就更不敢涉及现实政治了。所谓"康乾盛世"时文字狱的恐怖，由此可见一斑。

什么是文字狱？从字面理解，就是因文字的缘故所构成的罪案。中国古代，文字狱数量之多、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要属清朝了。文字狱这个词儿，就出现在清朝。当然，清朝以前，以文字罪人这样的事早已见诸史籍，只不过不称为文字狱而已。

北宋大文学家苏轼的"乌台诗案"牵连了三十九人，被审查的诗有一百多首，是一起著名的文字狱。苏轼不赞成王安石新法，奉调湖州时，照例要给皇帝上"谢表"，他就借此发了点牢骚："知其遇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在一般人看来，是颂扬宋神宗，没有什么问题，但党附王安石的

“新进”御史们很敏感，他们闻出苏轼肚子里有怨望不平之气，就狠狠参了一本，说他“包藏祸心，诽谤谩骂”，结果苏轼到任才三个月，便逮系“乌台”，即当时的监察机关御史台按治。法官在审讯时让苏轼一首一首地解释他诗中恶毒的含意，东坡先生则出经入史、旁征博引为自己辩白，但最后还是奉命在“撰作诗赋文字讥讽”这样的口供上签了字，承认自己确因政见不同，作诗讽刺，“意图众人传看，以轼所言为当”。平心而论，这也是实情。苏辙最了解老兄对时政不满，怕他笔墨招非，特寄诗告诫他：“北客若来休问信，西湖虽好莫吟诗”。但苏轼通判杭州时偏偏写了好多宣泄胸中块垒的诗，结果被抓住了把柄，统统调送到“乌台”质审，不过，苏轼的许多诗并无深意，如描写两棵老桧树的“咏桧诗”云：“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惟有蜇龙知”，是夸张桧树根之深，不料竟被副相王珪指为隐刺皇帝。王珪向宋神宗说：“皇帝如飞龙在天，苏轼却要到九泉之下寻找蜇龙，不臣莫过于此了！”这个帽子太大了，幸亏宋神宗一笑置之。就这样，苏轼为诗所累，系狱四个月，最后被下放到黄州安置。南宋诗人陆游把此案的卷宗汇编在一起，名为“乌台诗案”。这大概是以“诗案”称文字狱的开端。

古人说：“诗言志”。周朝时有所谓“采风”，即通过搜集民间的歌咏了解社会舆论。孔子删订的《诗经》，尽管被人说成哀而不怨，那里面实在也充满了对时政的讽刺。此后关心政治的诗人不便直言，便往往以诗托讽，意在言外；好事之徒也总是习惯于推求那似是而非的弦外之音。这几乎成了与中国古代文化共生的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其消极后果，则是古往今来的文字狱中以诗罹祸的“诗案”独多，追究苏轼的御史们恐怕是始作俑者吧！

文字狱在明初朱元璋当皇帝时有个很古怪的名称，叫“表笺祸”。当时凡冬至、元旦、万寿（皇帝生日）三大节等庆典，三司卫所照例上表向皇上祝贺，而表文都交给长于文字的教官们去撰

写。杭州教授徐一夔写的贺表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这是令人肉麻的歌功颂德，朱元璋见了却大怒说："'生'者，僧也，暗指我曾当过和尚；'光'则剃发也；'则'字音近'贼'也。"把徐教授杀了。朱元璋早年贫寒，出家于皇觉寺，以后又投红巾"贼"，他疑心文人掉弄笔头，揭老底，不许说'生'、不许说'则'，和尚光头，连带'光'也不许说。往后表笺中的忌讳越来越多："天下有道"，与"有盗"同音，杀！"遥望帝扉"，以音同"帝非"，杀！"体乾法坤，藻饰太平"，也杀了，说是"法坤"同"发(髮)髡"，"藻饰太平"同"早失太平"。类似的例子太多了，明朝时就有一个叫黄溥的人在《闲中今古录》中把它们统称为"表笺祸"。据黄溥讲，朱元璋如此多疑嗜杀，是因为部下武将的挑唆。洪武初，开科取士，朱元璋的意思是"世乱则用武，世治则用文"，现在天下太平了，该提拔重用文士了。这是对的，但随他栉风沐雨的元戎们却不以为然，就对朱元璋讲了一段张士诚为文人所愚弄的故事："张九四优礼文儒，请他们给自己取个雅名，文人说，叫'士诚'吧。"朱元璋说"'士诚'这名字很好嘛！"武将们回答："不然。《孟子》有：'士，诚小人也'，张九四这老粗怎么知道?"朱元璋从此深忌文人，表笺祸就这样闹起来了。黄溥说的对不对，我们且姑妄听之。不过朱元璋式地指摘文字，吹毛求疵，鸡蛋里头挑骨头，确是古代文字狱一种常见的现象。这固然与汉字的某些特点不无关系，但说到底，还是帝王猜忌多疑，又权力无限。

入清以后，随着文字狱的泛滥，"字祸"、"史狱"、"书祸"、"逆书案"之类的新名目纷纷出现了，特别是因撰写明史而得罪的，在清初特别多，当时就叫"史狱"或"史案"。其实，这类事古已有之。古人治史，有"书法不隐"的传统，遇到柄国者有虐政，史官拚死也要秉笔直书，以彰其恶。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齐大臣崔杼杀了国君光，太史据实记载其事："崔杼弑其君"，为此被崔杼杀

掉了。太史的弟弟照写不误，也被杀掉了。另一个弟弟还是如此书写，崔杼终于不敢杀了。南史氏听人说太史阖门尽死，就抱着竹简前往，半路上得知已记录在册遂作罢。当时虽无史狱之名，而这大概算得上最早一次为撰述历史而获罪致死的吧！到北魏时，又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大史狱。魏明元帝和太武帝时，司徒崔浩主持撰写北魏的开国史。北魏是拓跋族建立的国家，这在汉族的传统观念来看，算不得正统，况且北魏进取中原时难免杀掠之类的野蛮行为。崔浩如何处理这些难题，不得而知，但他到底还是以“暴扬国恶”而得罪。结果崔浩以下、僮吏以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中书侍郎高允冒死力争，认为崔浩“直以犯触，罪不至死”，最后仅崔氏及其姻亲夷五族，被株连的其他数千口人才幸免于难。崔浩被灭族固然有复杂的政治背景，但因客观地记述历史而被祸，实在太冤枉了。这件事表明，历史并非纯学术领域，史家可以躲在这座象牙塔里悠哉游哉地搞学问。历史本身虽然是客观的，但如何记述，有个立场问题；如何评论，那更容易透露出论者对现实政治的态度。因此，写历史常为当政者所忌。作为文字狱一种表现形式的史狱，绝大多数都与当时的政治矛盾、政治斗争有关。当然，统治者有时也会抓住一点似是而非的东西，牵强附会地说作者指桑骂槐，搞影射攻击，因此而罗织成狱的。史狱在中国古代，特别是王朝鼎革之后的清初，在在多有，这不难理解。

乾隆年间的史学家、文学家赵翼是历史上第一个注意文字狱的学者，他比较系统地整理和研究了南宋秦桧柄政时及明初的文字狱，把诸如“诗案”、“史狱”、“表笺祸”之类的罪案作了一个抽象的概括，名之为“文字之祸”。到了嘉庆朝，在官方文件中也出现了“文字之狱”的提法。“文字之祸”、“文字之狱”概括了前此一切以文字得罪的各类案件的一个重要特征，即本文开头所说的，因文字之故，构成了罪案。因此，乾、嘉以来，以迄于今日，文字狱这个提法便被人们普遍地接受了。

指出文字狱的这一特征很重要，因为它把文字狱与另一类相似案件的界限划清了。中国古代，负有监察责任的御史和六科给事中，即所谓"科道言官"常因犯颜极谏或弹劾权贵而被贬官，还有些方正大臣以至绅衿士庶也因上书建言而得罪，这类案件可以说史不绝书，有人认为也应属于文字狱。如清乾隆八年(1743)有个叫杭世骏的翰林院编修应诏建言，上"时务策"，说朝廷重用满人，排斥汉人，特别是江浙人，对朝廷的人事政策提出尖锐批评，触犯了"满汉畛域"之大忌，乾隆帝痛加驳斥，杭世骏被革了职。这一案件被不少人认为是文字狱。其实，统治者之所以处分杭世骏之类的建言者，并不在奏疏、呈词中的文字有什么毛病，而是意见本身所直接表达的政治主张。从形式看是建言获罪，从内容看是作者直截了当地提出不同政见。因此，不宜视为文字狱。在清朝就很注意划清建言得罪与文字触犯二者之间的界限，乾隆帝常说"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不管他有没有这样做，这至少说明他没有混淆"语言"和"文字"之间的差别。嘉庆朝江南秀才周砎上书言事，皇帝说他"变乱旧章"，本当治罪，但又"不欲以言语罪人"；翰林洪亮吉具折批评大行皇帝乾隆的某些弊政，刑部等衙门判他应斩决，皇帝说："朕方冀说论，岂转以言语罪人?"这两处"以言语罪人"，嘉庆帝择词都相当准确。当然，建言得罪与文字触犯有时也很难区分，臣僚士民具奏上书，皇帝对提的意见很反感，但却抓住某些文字上的疏误而治罪，这就应划入文字狱了。总之，今天谈什么叫文字狱，似应把建言得罪之类的案件划出去，否则会扩大文字狱这一概念的外延，不利于对文字狱作专门的研究。

文字狱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特征，即仅仅因为文字的缘故而被治罪，而作者并没有相应的行为。以文罹祸，情形很复杂。有的是统治者罗织周纳，欲加之罪，前面提到的苏轼"咏桧"一诗，本身没有政治倾向，明初"表笺"是为了歌颂皇上的功德，马屁拍得

唯恐不匀，结果作者却被杀掉或被贬谪。在文字狱中这一类案件是最常见、最典型的。从中最可以看到封建专制究竟是怎样的黑暗和暴虐。但也有相当数量的文字狱不能说作为罪证的文字作品没有反对以至诋毁朝政的意味。苏轼的许多诗流露出对王安石变法的不满，他自己并不否认。当时同情苏轼的大臣也认为苏轼借诗讽喻，但他们认为应该划分善意的批评同恶毒中伤的界限，苏轼属于前者，故不应治罪。这个意见很好，可惜行不通。你说是真诚的批评，善意的讽刺，当政者非说是恶毒攻击，在专制时代，皇帝"口含天宪"，你纵有一百张嘴也辨不清，很可能不让你申辨就把你杀了

巧得很，这个难题马克思也碰到过。1842年马克思针对普鲁士政府"书报检查令"中所说的："对政府措施所发表的见解，其倾向首先必须是善良的，而不是敌对的和恶意的"这句话，尖锐地指出："这样一来，作家就成了最可怕的恐怖主义的牺牲品。"原因很简单，法律没有规定客观标准，"倾向"究竟如何，只能由代表专制统治意志的法官去判断。那么，什么才是客观标准呢？马克思认为不应当是"当事人的思想方式"，而只能是当事人的"行为本身"，他说，："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根据这样的理论，文字狱最重要、最本质的特征是：不以作者的行为方式作为主要罪证，而仅仅从作品的文字推求作者的思想倾向而置之以法。按照今天的法律观点来看，一切文字狱都是非法的，都是恐怖主义法律的产物。写诗的苏轼和写史的崔浩尽管持有不同的政见，但都没有实施相应的行为，他们却都成了文字狱恐怖的牺牲品。

在古代也确有某些案件的当事人不仅写有反对时政的文字，同时又实施了意在推翻政府的宣传煽动的行为，这自然不宜归入文字狱。雍正年间，湖南失意文人曾静著有反清政治内容的《知新录》，并派门徒张熙投书陕甘总督岳钟琪，策动他起兵推翻清

廷。有人认为是文字狱，似不妥。乾隆中期有个王中逆书案，所称逆书系八卦教的一册经卷，那上面说："平胡不出周刘户，进在戊辰己巳年"等等。王中等宗教首领组织反清秘密结社，又散布举行反清起事的作品，远远超出了"思想方式"的界限，也不好算做文字狱。

需要指出，思想言论的问题与以推翻政府为目的的煽动罪之间的界限有时容易混淆，在今天尚且如此，在古代更可想而知。从清朝大量的文字狱来看，皇帝都不承认有哪一件案子是单纯"以文字罪人"的，这中间固然有着虚伪的成分，但也确实存在认识上的问题。雍正、乾隆两位搞文字狱的专家总是指斥犯罪者有"种种叛逆实迹"，所谓"实迹"，是不是我们今天所讲的"行为"呢？请看雍正朝著名的查嗣庭案。雍正帝说我治查嗣庭的罪并不是因为他去江西典试时出的试题有毛病，如果这样做，别人就会说查嗣庭出于无心，"偶因文字获罪"；我之所以杀查嗣庭是因为他有"种种实迹"。这"种种实迹"原来是抄查家时发现的两本日记，在那上面查嗣庭记了对已去世的康熙皇帝的诸多不满。由此看来，凡是诋毁皇帝、诋毁清朝，不管你有没有宣传煽动的行为，都要视为"谋叛大逆"的"实迹"，罪名定得十分可怕。清代的文字狱特别多，与对"实迹"做如此强词夺理的解释实在大有关系。因此，我们考察当时的文字狱时，千万不要根据皇帝如何说，而要看他们如何做。

谈到这里，可以比较准确地回答什么是文字狱这个问题了。文字狱就是因文字的缘故而构成的罪案，其形式是以文字作品得罪，与一般的建言获谴不同，其实质是当事人没有危害和推翻政府的行为，当权者或吹毛求疵，有意罗织，或仅仅根据其思想倾向而治罪。当然，实际情形往往极其复杂，下面且看清代不同时期的文字狱。

二　顺治和康熙两朝的文字狱

顺治四年(1647)年冬，把守南京城门的清兵盘获了一个名叫函可的广东和尚，从他的经笥中搜出一封南明福王答阮大铖书信和一本名为《变记》的史稿。在审讯的过程中，函可受到严刑拷打，夹棍折了又折，但他自承都是个人所为，与他人无涉。年底，以《变记》记录了抗清志士的悲壮事迹，摄政王多尔衮命将函可械送京师，关入了刑部大狱。第二年四月，问定罪名，流放到了沈阳。清朝血腥的文字狱史，就这样翻开了第一页。

顺治十六年(1659)冬，函可逝于"冰天雪窖"的异乡。在长期的流放生活中，他留下了洋溢着浩然正气和不屈精神的大量诗作，后以《千山诗集》之名在他殁后44年出版了。又过了七十余年，在查办禁书的恐怖中，《千山诗集》被乾隆帝发现，认为"语多狂悖"，下令查缴销毁。死去一百多年的函可也未能逃过这场浩劫，他在沈阳住过的庙宇，以及为他所立的砖塔、碑刻字迹都被拆毁无遗。

函可在清代文字狱史上，实在是一个很富有象征意义的人物。文字之祸，自函可始；使函可身后罹难的查办禁书运动，又把清代文字狱推向了最高峰。然而，过了这一峰颠，历经一百三十年之久、不断吞噬着生命、鲜血、士人风骨以及文化菁萃的文字之祸也随着“康乾盛世”的逝去而基本结束了。

提到函可和尚，有件事恐怕还要交代一下：《千山诗集》问世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一个有政治问题且被流放的罪人的诗集竟出版了，这至少表明当时的文网不很严密。从总的趋势着眼，顺、康两朝(1644——1722)八十年间，虽间有骇人听闻的文字狱发生，但文禁尚宽，与后来雍正、乾隆两朝的文字狱还有显著的不同。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谈清代的文字狱，不把康、雍、乾并称，而是将康熙朝划出来，与顺治朝合起来谈。

顺、康八十年，文字狱随时局的变化呈现曲折发展的趋势。

顺治元年(1644)清兵入关，到顺治十八年(1661)平西王吴三桂统率的清军深入缅甸，把南明永历帝抓回来杀掉，经过近二十年的军事镇压，对全国的统治才真正得以实现。这中间，烽烟四起，羽书旁午，用兵各地还来不及，哪有精力去检查、挑剔汉族士大夫的文字呢？函可史狱是个偶发事件，后来搞大了，与统治集团内满、汉矛盾有关。这以后又有顺治五年(1648)毛重倬等坊刻制艺序案，是大学士刚林举发的。刚林是清朝自己培养的本族第一名举人，汉化程度很高，他看出毛重倬为坊刻制艺所写的序文不书“顺治”年号，认为这是有关“正统”的严重问题。此案影响虽有限，但它表明满洲统治集团开始从维护本朝的正统地位去追究汉人文字中并非无意的疏忽了。顺治帝亲政以后，又搞了科场案和奏销案等，对醉心入仕新朝的汉族知识分子及江浙一带的绅衿地主加强了控制，但对那些坚持民族气节的明朝遗民却抱着放任的态度。及至顺治帝一死，这种状况立刻有了变化。

顺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岁的顺治皇帝病故，遗诏索尼、苏

克萨哈、遏必隆和鳌拜四人为辅臣，保翊幼主，佐理政务。幼主就是康熙皇帝，年仅八岁，可想而知，政柄操在四辅臣，特别是专横拔扈的鳌拜手里。四辅臣时期，发生了整个清代文字狱史上一件罕见的大案——庄廷鑨明史狱。庄廷鑨家是浙江湖州有名的富户，他本人双目皆盲，不很通晓史事，但想起“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很受鼓舞，也想学左丘明搞一部传世的史作。于是出钱购买了明末人朱国祯一部未完成的《明史》，又延揽远近有志于纂修前明历史的人才，补写崇祯朝和南明史事。在叙及南明史事时，仍奉弘光、隆武、永历的正朔，不承认清朝的正统地位，书中还有些地方提到明末建州女真的事，这是清帝极为忌讳的。这部《明史》刊刻后，被一个因贪赃而落职的知县吴之荣看到了，便买了一本去恐吓庄廷鑨的父亲——这时廷鑨已死——却被顶了回来，这是因为庄的父亲已买通了官府，有恃无恐。吴之荣一气之下，告到了北京，四辅臣很重视，称旨究治。直到康熙二年(1663)这件大案才结束，庄廷鑨照大逆律剖棺戮尸，凡在《明史》书首列名参阅的人，不管是否参与了编纂，统统受到株连，一说“杀七十余人”，一说“名士伏法者二百二十一人”。其中最令人痛惜的是被凌迟处死的潘柽章和吴炎两名年轻的史家。潘、吴原是明朝诸生，明亡时不过二十出头，两人立志以私人之成一部《明史》，以继迁、固之后。明清之际的名儒顾炎武十分敬慕，把自己所藏的千余卷史料全借给了他们。潘、吴为修史而殉难，顾炎武写诗祭悼二位节士的英灵云：“一代文章亡左马，千秋仁义在吴潘”，对他们的学问道德推崇到了极点。

《明史》案犹如一块巨石投入水中，它激起的波澜久久不能平息。当时很有些心术不良的恶棍效法吴之荣，专挑别人著作中的纰漏，指为“逆书”，漫天索赂。闵毅夫、吴敬夫诗祸即其一例。闵、吴批选唐诗，名为《岭南集》，书前照例罗列了参与选诗、校雠的人名，其中颇有富于家赀者，于是奸人居为奇货，以“逆书”要挟。到后来花样愈来愈新，手法也愈出愈巧，歹徒们索性偷偷

炮制出一本逆书，想要诈谁的银子，便把他的尊姓大名列上，这要数沈天甫、夏麟奇、吕中等人胆子最大、心也最黑了。他们刻印了一本诗集，假托为陈济生所编，书中作者不下七百名，几乎把大江南北的名士巨室网罗殆尽。康熙六年(1667)沈天甫到内阁中书吴元莱家索银二千两被拒，遂将此书检举到官，经刑部审理，真相大白。这一年闰四月沈天甫等四人被押赴西市处斩。

沈天甫几个恶棍得到了应有的下场，表明清统治者对如此种无法无天也有所顾虑。在处理沈案的同时，御史田六善上疏说，近来有一批奸民专干诬陷讹诈的勾当，在北方不说"于七贼党"，便说"逃人"；在南方不说"通海"，便说"逆书"。他建议皇上颁发谕旨，今后谁再敢栽害别人，一概"依律反坐"。康熙帝表示同意，这一年他14岁了，亲政在即，不能说对政治毫无判断力了。但从此后的情况看，借逆书搞讹诈之风并没有很快平息下来，这里可以举顾炎武的例子。庄廷钺主持编《明史》时，见顾炎武名气大，派说客请他列名，但顾炎武看不起他，谢绝了。庄氏史案遽发，顾炎武没被牵连进去，他自觉很幸运。不料康熙七年(1668)二月间他正安居北京，却莫名其妙地被千里之外的一起文字狱卷入了。这件案子与沈天甫案如出一辙，造逆书的叫姜元衡，中过进士，点了翰林，回到老家山东把沈天甫那本书剪掉了二百页，改名为《启祯集》，告到官府，说是昆山顾炎武搜辑发刻的。山东方面请旨逮问顾炎武，顾炎武三月离京南下，自去济南投案。当堂对簿，姜元衡哪里是顾炎武的对手，加以朝中有人同情顾炎武，替他斡旋，这年九月他被保释出狱。

当顾炎武陷入文字狱时，康熙帝亲政了。康熙八年(1669)五月，这个政治早慧的少年天子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擒捕了权臣鳌拜。四辅臣时代结束了，文字狱的恶性发展之势立即得到了控制。更令人钦佩的是，康熙十二年(1673)以吴三桂为首的三藩之乱爆发，天下汹汹，兵民相率背叛清帝，康熙帝却能检讨以往政

治之失，开始大幅度调整对汉族知识分子的政策，十二年诏命荐举山林隐逸，十七年(1678) 特开博学鸿儒科，十八年开《明史》馆。康熙帝期望通过上面的措施争取海内敌视清朝的才高名重之士与他合作。萧山毛奇龄清初加入抗清武装斗争，兵败走山寺为沙门，后躲避缉捕，亡命山谷间，作"续哀江南赋"、"白云楼歌"，寄托对故明难以忘怀的深情。康熙帝调整政策，毛奇龄受到感化，博鸿开科，他参加了，名列一等，授翰林院检讨。康熙二十年(1681)三藩之乱戡定，他写了"平滇颂"献给康熙帝。清末章太炎批评毛奇龄"少年苦节，有古烈士风，而晚节不终，媚于旃裘"。其实，象毛奇龄这样一大批素孚海内重望的志士政治态度发生转变，正说明康熙新政策的成功。不应忽略的是，正当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一齐全面紧张的关头，康熙帝能毅然决然地改弦更张，对汉族知识分子取缓和的政策，是很不容易的。这里不存在什么历史的必然性，有的只是康熙帝个性因素所决定的偶然性。

宽文网之禁，成了对汉族知识分子新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自康熙清除鳌拜，到康熙五十年(1711)《南山集》案勃发，这四十几年中间，虽在二十一年(1682)发生过一起比较著名的朱方旦案，把一个以神仙家面目出现、却极有真知灼见的朱方旦杀掉了，但对知识界似乎没有什么震动，怀柔和宽容知识分子的政策也仍在继续贯彻之中。当时的思想界相当活跃，不少被称道为"胜国(指明朝)遗民"的著作都陆续结集出版了，上面提到的僧函可《千山诗集》就是一例。此外，康熙年间刊行的顾炎武诗文集中所谓"违碍"之处可以说触目皆是。顾炎武记了庄氏《明史》案，记了自己如何以死相拒参加官修《明史》，他的"北去（按原抄本作"胡装"）三百舸，舸舸好红颜"之类的诗句更是对清初满洲贵族暴行的无情鞭挞。王夫之的民族情绪较之顾炎武犹有甚者，他在《读通鉴论》中说，天下之大防有二，首先就是"华夏"和"夷狄"。

在他看来，“夷狄”乃“异类”，“歼之不为不仁，夺之不为不义，诱之不为不信”，这简直在公然号召汉族人起来造满洲的反。然而在当时都未予追究。再看看清初以来十分敏感的学术领域——历史吧：经过了函可《变记》案和庄氏《明史》案，有志于著述故明历史的人都屏息以待，到这时感到文禁已开，又重新活跃了起来。计六奇的《明季南略》、《明季北略》成书于康熙十年(1671)，温睿临的《南疆逸史》成书于康熙四十年(1701)。为打消人们的顾虑，规定了十分明确的政策：“凡旧刻文卷，有国讳勿禁；其清、明、夷、虏等字，则在史馆奉上谕，无避忌者”。由此可见，康熙帝的开明和宽容在清朝诸帝中真可说是绝无仅有的。

不过，康熙帝的晚年还是发生了震惊朝野的戴名世《南山集》大狱。戴名世是安徽桐城人，对官修《明史》有所不满，想独力私撰一部《明史》，他的才识也足以担当此任。梁启超讲过，有清一代史家作者如林，令他頫首者就只有戴名世和章学诚二人而已。然而，戴名世还没有着手写明史，大祸就突然临头了。康熙五十年十月左都御史赵申乔参劾戴名世身为翰林编修，而所著《南山集》“语多狂悖”，康熙帝命“严察审明具奏”。这件大案的背景很复杂，雍、乾之际的萧奭说：“旧东宫(指太子胤礽)摘其语进之，申乔遂起此狱”。这样说来，《南山集》案与当时诸王竞争储位、太子胤礽二次被废不无关系。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江南总督噶礼与江苏巡抚张鹏翮互相攻讦正趋于白热化，噶礼借《南山集》案兴风作浪，以倾陷政敌，也起了火上浇油的作用。噶礼又与赵申乔暗结党援，他之所以扩大《南山集》案的株连范围是否也有与赵桴鼓相应之意？再者，当时“朱三太子案”甫结，民族矛盾有呈现紧张之迹象。这些因素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所以结案时刑部等衙门的判决十分严厉：戴名世应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已故的方孝标所著《滇黔纪闻》有“大逆”语，亦应照大逆律锉尸，戴、方两族俱照律缘坐，为《南山集》写序、刊刻以至贩卖者均依律治

罪……。看来，法司要兴动有如庄氏史案那样的大狱了，幸亏康熙帝很慎重，据说刑部的谳词"五上五折本"，最终除戴名世处斩之外，康熙帝对受株连者都做了从宽处置。平心而论，戴名世以南明弘光、隆武、永历三朝应有其历史地位的观点虽不无道理，却对清朝的正统地位构成了威胁；康熙帝批准刑部追究戴名世等人的文字之责，最后竟将戴名世处死，其背后的原因固然值得探究，但毕竟是他晚年的一个污点。

总的说来，顺、康两朝八十年，除四辅臣擅政的短短几年外，清统治者还没有借助文字狱镇压反清知识分子的政策意识，不少案件还是起于汉人之间的构陷和倾轧。康熙帝曾对亲信侍臣李光地说过："你们相倾相害，满洲谁害汝？"这话说得很刻薄，却发人深省。

三　雍正朝的文字狱

雍正皇帝在位时期(1723——1735)文字狱多了起来，现在能统计到的有近二十个案子。雍正朝的文字狱，以雍正六年(1728)开始立案追查的吕留良诗文著作案为标志，明显地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几起著名的文字狱是作为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副产品而出现的，与康熙朝的文字狱有所不同，一般不带有镇压汉族知识分子反清思想和民族气节的性质。从吕留良案开始的后一阶段的文字狱，则表明雍正帝的政治注意力转移到思想领域中潜伏的汉人的民族意识了。这前后两阶段的主要几起文字狱又都或多或少地与雍正帝即位有些瓜葛，所以就先从雍正帝即位之谜谈起。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皇帝病逝于西郊的畅春园。官书记载，帝弥留之际，下诏传位于皇四子胤禛，即雍正帝。照此说法，帝位的授受很清楚，雍正帝得位没有问题。然而，当时民间的谣言却特别多，许多无可究诘的宫闱秘闻不胫而

走，有的说康熙病重，胤禛进了碗参汤，“皇上就崩了驾”，这是说雍正谋父夺位；有的说胤禛把康熙“皇位传十四子(胤禵)”的遗诏做了手脚，改“十”为“于”字，这是说雍正矫诏夺篡。诸如此类的流言后来越传越广，越传越神，不少被人利用做为号召人民起来反清的宣传材料。雍正即位的真相如何？现在很难搞清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作为康熙晚年诸皇子争储的结局——皇四子承继帝位——在最高统治集团中有相当一部分实力人物并没有认可。如果说仅止于几个没争到帝位的皇子不服气还好，严重的是，皇子之间纵横捭阖，他们之下不仅有满洲铁杆死党，不少汉族官僚也厕身其中，雍正帝最强劲的对手皇八子胤禩就很得人心，这对刚登上帝位的雍正来说，自然是寝食难安的。因此，在他即位的头几年，迭兴大狱，整阿其那(允禩)、整塞思黑（皇九子胤禟)、整年羹尧、整隆科多、整蔡珽、整李绂……，总而言之，不管是雍正的宿敌，还是曾为雍正的鹰犬、后来又跋扈起来的权臣，不管是“天潢贵胄”、“椒房懿亲”之类的满洲权贵，还是科甲出身的汉族官员，只要对皇权构成了威胁，那就一律加上“朋党”的罪名，格杀勿论，毫不留情。

“朋党”这个词由来已久，《史记》中就有“禁朋党以励百姓”的说法，这里“朋党”是指同类的人为自私目的而互相勾结。唐、宋以后，“朋党”专指士大夫各树党羽互相倾轧。宋人欧阳修写了一篇《朋党论》，说“君子以同道为朋”，意思是“朋党”不可一概而论。雍正帝大为不满，针锋相对，搞了一篇《御制朋党论》，说自古朝廷闹朋党，欧阳修难辞其咎，如果欧阳修生在今日，“朕必诛之以正其惑世之罪！”欧阳修幸好死得早，雍正时涉入朋党的汪景祺之流就没有这种幸运了。

汪景祺是雍正朝第一个以文字之故被杀的人，究其原因，是他党附年羹尧，雍正力矫朋党之弊，就拿他开了刀。汪景祺，号星堂，浙江钱塘人，少年轻狂，以后潦倒文场数十年，康熙五十

二年(1713)才考了个举人。雍正二年(1724)他离京往陕西布政使胡期恒处“打抽丰”，胡是年羹尧亲信死党，年羹尧时任川陕总督，佩抚远大将军印，极受雍正宠信，权势薰灼，炙手可热。汪景祺借胡期恒这层关系，上书年羹尧自荐，在信中极尽阿谀谄媚之能事，说历代名将郭子仪、裴度、韩锜、范仲淹比起年大将军，“不啻萤光之于日月，勺水之于沧溟”。在这封信快到结尾时，汪景祺说如果不能瞻仰“宇宙之第一伟人”年羹尧，则“此身虚生于人世间”了。就这样，汪景祺成了年羹尧入幕之宾。不料年羹尧好景不长，从雍正三年(1725)起，雍正就开始究治年及年党，理由是年恃宠而骄，擅作威福，植党营私。当年九月命将年从杭州将军任上解京治罪。在查抄年寓时，发现了汪景祺所写的《读书堂西征随笔》，雍正阅后，恨得咬牙切齿，亲题该书：“悖谬狂乱，至于此极！惜见此之晚，留以待他日，弗使此种得漏网也。”果然，十二月刚处决了年羹尧，便把“此种”汪景祺照大不敬律立斩枭示，罗列的罪状有：(1)汪景祺的诗句“皇帝挥毫不值钱”，意在讥讪康熙皇帝；(2)讥诽康熙的谥号不宜称“圣祖”，非议雍正年号用“正”字，有“一止之象”；(3)汪写“功臣不可为”一文，责备人主猜忌，以檀道济、萧懿比年羹尧。雍正帝很清楚，汪景祺如仅党附年羹尧，自然罪不致死，所以不惜从他的《西征随笔》中罗织出诽谤先帝的大罪，置之重典。

《西征随笔》的稿本如今还在，上面并没有“皇帝挥毫不值钱”这样的诗句，也不见议论雍正年号的“历代年号论”一文。从《西征随笔》内容看，汪景祺不过是个浮躁轻薄的文人，他也没有什么官职，根本算不得年党。但汪景祺谄附权贵、妄议朝政，却正是雍正帝最厌恶的朋党恶习。按照雍正帝的命令，汪景祺的头颅要长期悬挂在宣武门外菜市口，以警戒南来北往的汉族士大夫和普通读书人。

继汪景祺《西征随笔》案之后的钱名世诗狱和查嗣庭试题、日

记案，发端于雍正帝铲除隆科多党，性质与汪案完全相同。至于雍正七年(1729)谢济世注释《大学》案与陆生楠《通鉴论》案要复杂得多，前者是雍正帝整以李绂为代表的科甲朋党的余波，后者则既与李绂、谢济世有牵连，又与雍正即位前后皇室内部的斗争不无关系。总之，雍正朝前期的几起文字狱都是雍正帝粉碎阿、塞、年、隆及汉人科甲朋党，以巩固皇位这一总的战略部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明显地带有最高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性质。

从雍正中期的吕留良案开始，文字狱的性质发生了改变。上面已经提到，这起大狱是雍正六年湖南士人曾静、张熙策动手握兵权的岳钟琪谋反案引发的。曾静被捕后，供称他的反清思想来源于死了快五十年的吕留良。吕留良是明末清初著名理学家，浙江石门人，康熙十八年浙省官员推荐他去参加博学鸿儒科考试，被他坚拒，以后地方官又以“山林隐逸”相荐举，他索性出家当了和尚，以示根本无意仕清，可见他是一个很重民族气节的明朝遗民。吕留良又是声望很高的“操选政”的大家，他在评选科举考试的墨卷时，发挥了儒家传统的“夷夏之防”的思想。“夷”指“夷狄”，“夏”指“华夏”。孔子生活的年代，中原地区的华夏族与周边的少数族夷狄还存在严重斗争，所以他主张要区别“夷”与“夏”，维护华夏的统一。秦汉以后，孔子上述主张逐渐以“夷夏之防”、“华夷之辨”这样的命题为历代儒家继承和发扬，给予汉民族深刻影响。时当清初，吕留良借“夷夏之防”阐发民族大义，自然具有反抗清朝民族压迫的一面；但他不把“夷狄”当人类看待，甚至视同禽兽，也未能摆脱大汉族主义的错误立场。在评选时文时，吕留良主张首先要分清是“华”还是“夷”，然后才能讲君臣之间的伦理关系。用他的话讲，就是“华夷之分，大过于君臣之伦”。这话比较隐晦，但细加品味却大有文章。照吕留良的逻辑，皇帝如是汉族人，才能讲臣民对君主的忠顺；言外之意，现在的皇帝是“满洲”，“满洲”是“夷狄”，“夷狄”近禽兽，你看该怎么办？曾静读

了吕留良评选的时文，由“夷夏之防”推出了清朝入主中原是“夷狄盗窃天位”，并导致了反清的实际行动，责任应当曾静自负；但追本溯源，雍正帝也很合乎逻辑地得出了“曾静之反清，惟吕留良是问”这样的结论。雍正帝再往深处想去，吕留良的思想既深且广，他批过的时文，凡参加科考的士人难免要拜读，今天有一个曾静被蛊惑作乱，今后就可能有十个、百个曾静。这样想来，曾、吕一案就不单是一个湖南人受吕氏思想的影响而去策动别人造反的偶然事件了，它关系到以“夷狄”为皇帝的清朝对中国的统治是否有理论根据这样一个带根本性的大问题。对雍正帝本人来说更为严重的是，关于他用鬼蜮伎俩篡夺皇位，以及“谋父”、“逼母”、“弑兄”、“屠弟”之类的流言也传到了象曾静这样具有反清思想的汉人耳朵里，益发印证了“夷狄”确实是“禽兽”的传统观点。这又是对雍正是否有资格为人君的尖锐挑战。无论出于为清朝统治合法性进行辩护的“公愤”，还是为了洗刷旁人泼在自己身上的脏水，维护个人私德的清白，雍正帝都忍无可忍，退无可退。经过通盘筹画和周密准备，他终于在雍正七年五月亲自发动了这起集中打击吕留良的文字狱。直到雍正十年(1732)十二月这件堪与庄氏史案相比的文字狱才告结束，吕留良锉尸枭示，吕留良长子吕葆中及学生严鸿逵戮尸，吕的另一子吕毅中及学生沈在宽斩决，其他被株连的人也受到极其严厉的惩处。案子之所以拖了这么久，是因为雍正帝非让全国的读书人公开表态，同意对吕留良等人的判决。结局不难想象，各省督抚纷纷向他汇报：“所属读书生监，各具结状，咸谓吕留良父子之罪，罄竹难书，律以大逆不道，实为至当，并无一人有异词者”。强奸了民意，雍正帝终于心安理得了。

自从吕留良案被揭发出来，文字狱出现了两个引人注目的新的动向：第一，文字狱被用来作为压制部分汉族知识分子民族意识和民族气节的武器；第二，告讦蜂起，文字狱多是自下而上举

发的。这两点与雍正前期的文字狱迥然有别。

雍正八年(1730)翰林院庶吉士徐骏被人告发，说他“思念明朝，出语诋毁，大逆不道”，罪证是他的两句诗：“明月有情还顾我，清风无意不留人”。经刑部审鞫，雍正帝批准，把徐骏杀掉了。这件案子可能另有背景。徐骏是原刑部尚书徐乾学的幼子，徐乾学与康熙朝的权相明珠结为党援，雍正帝时以雍亲王的身分在藩邸，对他不会有什么好印象。徐骏本人又是个生性暴戾的贵公子，相传他下毒药害死了他的老师。但无论如何，“明月”、“清风”之类的诗句绝不会隐伏着厌清思明的政治深意，徐骏以此被诛，实在冤枉之至。紧接着发生的屈大均著书案与徐骏因诗句而稀里糊涂地被杀掉不同，屈大均有极其强烈的反清民族思想，他的诗文充满了反抗民族压迫的精神，这个案子以后还会提到，暂且放在这里。总之，雍正中期以后的文字狱虽说开始转化为镇压汉人的民族思想和民族气节，但实际情形还很复杂。

由于受到吕留良案的强烈震动，文字狱开始向社会纵深处蔓延。一些地方官吏以查出犯忌文字为邀功之途，而心黑手狠的歹徒为陷害别人，也动不动检举出耸人听闻的文字“逆案”。雍正中期以后的十几起文字狱几乎都是这样鼓捣起来的。平心而论，雍正帝对这类似是而非的小案子并不十分感兴趣。雍正七年四川成都知府王沛密参学政宋在诗所出的科场试题“子欲居九夷”，显寓讥刺之意，“不敬实甚”，被雍正帝斥为：“此乃王沛多事苛求也。”同年，湖南巡抚赵弘恩参奏浏阳县《朱姓家规》中“朱僩左衽，可变华夏”两句，“肆其犬吠，狂悖亵慢”，雍正帝看了《朱姓家规》，指示赵弘恩“不必深究”。可见他虽然制造了几起大案，但无意于让地方官吏都来效仿，也没有亲自督责各省督抚、学政去挑剔文字。

既然如此，为什么文字狱仍然一而再、再而三地接踵不断呢？说到底，还是雍正帝高度重视对人民思想的钳制。浙江总督

程元章曾用奏折向雍正密报说，据淳安县生员吴雰的揭发，告假回籍的原宛平县县丞吴茂育刊刻了一本叫《求志篇》的书有问题，程元章翻检该书后，认为吴茂育“语言感慨，词气不平，肆口妄谈，毫无忌惮”，特别是书首序文只写“癸卯九月”，而不书“雍正元年”更干法纪。雍正帝对程元章十分满意，在他的折子上批示：“嘉是览之！”接着大段论述程元章好在哪里。雍正帝说，盗贼明火执杖，是有形的，地方官即便想掩盖也势所不能。至于那些专以文字蛊惑人心的“匪奸”，如地方官不留心访察，尽可置之不问。而权衡二者，“匪奸”之为害国家、蛊惑人心，“甚于盗贼远矣！”这一段文字是雍正帝从吕留良等案总结出的重要经验，也是雍正帝乃至一切专制帝王大搞文字狱的指导思想。既然雍正帝如此高度重视“风俗人心”对巩固政权的作用，地方官员对文字作品反映出来的危险思想怎敢掉以轻心？“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雍正中期以后，文字狱从庙堂之上蔓延到了闾巷细民中间，是很自然的。如果雍正帝长寿，文字狱恐怕会泛滥起来。可庆的是，雍正帝在位仅十三年便猝然离世，新即位的乾隆皇帝为争取人们对新政权的支持，另有一套施政方针，于是，文字之祸戛然为止，尽管是暂时的。

四 乾隆朝的文字狱

乾隆皇帝名弘历，二十五岁即位，乾隆六十年(1795)他八十五岁了，向群臣表示不敢上同皇祖康熙皇帝纪元六十一载，决定禅让帝位给皇十五子颙琰(即嘉庆帝)，但他仍以"太上皇"的名义紧操国柄不放，直到嘉庆四年(1799)正月这位年近九旬的老翁才撒手人世。在乾隆帝统治中国的六十三年间，文网之密，文祸之多，远远超过了顺、康、雍三朝，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也是空前的。由于乾隆一朝文字狱档案极其丰富而完整，因此这一时期的文字狱最具有科学研究的可能，也最具科学研究的价值。

在长达六十余年的乾隆朝，文字狱起落张弛，很不平衡。就我们所掌握的大约一百三十件案子看，主要集中在乾隆中期，即十六年(1751)至四十八年(1783)，这三十年间又两峰突起，一峰高于一峰。

前面谈到，雍正朝后期文字之祸有蔓延之势。乾隆帝刚即位，御史曹一士就上了一个名为"请宽比附妖言、禁挟仇诬告诗

文"的奏折，其中提到："比年以来，闾巷细人，往往挟睚眦之怨，借影响之词，攻讦私书，指摘文字，有司见事生风，多方穷鞫，或致波累师生，株连亲族，破家亡命。"在这个著名的折子中，曹一士用"天下告讦不休，士子以文为戒"两句话概括了文字狱对封建统治的消极影响，这自然对急欲刷新前朝弊政的乾隆帝有所触动。他首先命令刑部把悬挂在菜市口的汪景祺等人的头骨取下掩埋。汪景祺等枭示大约十年了，雍正帝刚刚去世，就有个叫孙国玺的左都御史奏请将汪等六人的首级"掣竿掩埋"，理由讲得很委婉，说是"京师为首善之区，菜市口又京师之达道，列树枯骨于中途，不惟有碍观瞻，且不变服贾之辐辏"，乾隆帝命"照所奏行"。接着又降旨赦免了被发遣的汪景祺及查嗣庭的亲属。为了避免再发生以文字罪人的违反封建法制的事，乾隆帝批准了刑部的建议：今后凡告发旁人诗文书札等悖逆讥刺的，如审无实迹，一律照诬告反坐；如果承审的法官率行比附成狱的，以故入人罪论。这样一来，雍正后期文祸蔓延之风立刻被煞住了。

在乾隆初政的十几年间，能够称得上文字狱的大概就只有谢济世私注经书案一件。谢济世在雍正朝因为私注《大学》，"心怀怨望"，险些丢了脑袋。朝代更迭，物换星移，他的积习却难以改变，仍旧在那里注经，仍旧不用程、朱的注释。乾隆帝对此早有不满，至乾隆六年(1741)终于感到不宜宽容，于是亲自揭发了这件事，下令查办。但他与雍正帝不同，没有说谢济世有政治问题，只是说他"迂"，"至其居官，朕可保其无他也"。从乾隆帝对谢济世的批评来看，保全的意思是十分明显的，所以最后结案时，只是将谢济世私注的经书及书版一并烧毁，其本人仍做他的原官湖南粮道。

这十几年间，思想界之所以比较开放，文字狱之所以几近绝迹，看来有这样几个原因：其一，乾隆帝本人对雍正朝竣急的统治方针带来的弊病有比较清醒的认识，为缓和官场中的紧张关系

和知识分子的不满情绪，刚一即位便及时调整了统治方针和政策，为政以宽缓为主调，特别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放松了对文化思想的严密禁锢。其二，乾隆初政，兢兢业业，惟恐失误，既真诚求谏，又虚心纳谏，是他六十余年政治生涯中作风最开明的时期。据乾隆死后参与纂修《清高宗实录》的洪亮吉讲，乾隆帝初年，“宵旰不遑，勤求至治”，一天之中，硃笔细书，折成方寸，或询问张廷玉、鄂尔泰，或询问孙嘉淦、朱轼，“曰某人贤否？某事当否？”而张、鄂、孙、朱等“皆侃侃以老成师傅自居”，其他诸臣也都能随事奏片，质语直陈。洪亮吉说，由于君臣关系融洽，“是以上下无隐情”。在这样情况下，政治上决策的失误可能性较小。其三，乾隆初政，政治形势比较平缓，全国的气氛比较宽松。当时吴中歌谣有“乾隆宝，增寿考；乾隆钱，万万年”之语，与雍正后期“雍正钱，穷半年”的民谚形成了强烈的对照。这一时期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相对缓和，乾隆帝没有碰到什么大的棘手问题，他后来回忆说，当时叫他烦心的不过是鄂尔泰和张廷玉之间门户相争、暗中较量而已。

乾隆十六年(1751)文字狱高峰突兀而起，至四十一年(1776)，在二十五年中间，见于记载的文字狱有七十起上下，形成了乾隆朝第一个文字狱高峰。

这个高峰起得很突然，其起点就是轰动一时的伪造孙嘉淦奏稿案。孙嘉淦历任左都御史、吏部和刑部尚书及直隶总督、湖广总督等中央、地方要职，以敢于直言极谏著称，在社会上有很高的声望。乾隆十五年(1750)七月江西千总卢鲁生与守备刘时达合谋，编造了一个指责乾隆帝错误的奏稿，假托是孙嘉淦写的，卢、刘的意图是借此耸动人心，制造舆论，以制止乾隆帝的首次南巡。十六年六月伪孙嘉淦奏稿流传到云南时被乾隆帝发现了，由此顺藤摸瓜，辗转根究，开始了在全国范围的追查伪稿作者的活动。追查的结果不得了，全国十八直省，以至西南土司地区，

到处都有伪稿暗中流传，传抄阅看的是知识阶层自不待论，严重的是，统治集团及依附这一集团的各色人物也卷到了里面。到当年十一月仅四川一省即拏获传抄伪稿犯二百八十余人，湖广、江西为数更多。十八年(1753)二月，乾隆帝感到再追查下去弊多利少，下令将所谓正犯卢鲁生凌迟处死，刘时达斩决，停止追查伪稿，草率结案。

在处理伪稿案的一年又八个月中，乾隆帝坐卧不安，疑神疑鬼，他怀疑伪稿是曾静、张熙余党所造，又怀疑出自那些读书失志的文人之手，也怀疑过可能是被杀掉的川陕总督张广泗的亲友故旧流落怨望，造谣生事。当追查伪稿正紧张时，湖北方面又奏报马朝柱聚众起事，据称马朝柱散发了"诏书"和"檄文"，说"西洋出有幼主，名朱洪锦"，麾下猛将如云，谋臣如雨。乾隆帝不胜惊骇，他仔细推敲马朝柱的"伪诏"和"伪檄"，说二者的"文气心思"与伪孙嘉淦奏稿很相似，伪稿的撰造者会不会是马朝柱?总之，突发的伪稿案使乾隆帝感觉到有一股不满和敌对的暗潮在全国涌起，"太平盛世"下危机四伏，并不太平，而之所以弄到如此地步，皆因以往实行的宽大之政。早在乾隆十三年(1748)时，他就隐约觉察到大政方针上似乎出了毛病。当时皇后富察氏突然去世，乾隆帝的心情很阴郁，而金川战事不利，更使他烦躁，张广泗对金川之役的延宕负有一定责任，乾隆帝命解京治罪。在廷讯时，张广泗供称："但知皇上慈仁，不知皇上英武"，乾隆帝听了深受触动，他对臣下说："朕闻之，深为抱愧。水懦而玩，亦朕所深戒!"这是对即位以来所实行的宽缓方针的初次检讨。伪稿案再次敲响警钟，如不全面改换方针，难免人心玩愒，诸事废弛，以至不可收拾。在这样的思路下，统治方针自然向严猛转换。

乾隆帝接受伪稿案的教训，决心大力强化对思想意识的控制。十八年正月伪稿案接近尾声，他降旨说："此等奸徒，传播流言，诪张为幻，关系风俗人心者甚大，不可不力为整饬"。所谓

"风俗人心"，乾隆也称"世道人心"，盖指社会风气和人的思想。具体来讲，部分汉族士大夫、知识分子的反满民族意识，某些反封建专制主义的朦胧思想，统治集团内部的不满情绪以至学术领域中的所谓"异端"……都可以包括在其中。在乾隆帝看来，这是关乎清朝统治安危的头等重要问题。雍正帝即有这样的认识，而乾隆帝比他认识得更深刻，措施也更有力。对伪稿一案，乾隆帝不惜倾全国之力，历时一年八个月，必欲将其搞个水落石出，正是基于一切"奸徒"若要推翻清朝统治，则首先要造成舆论，以扰乱风俗人心这样一种认识。乾隆十六年以后文字狱陡然上升，与前十六年比较，明显地形成了乾隆朝第一个高峰，这主要应归之于乾隆帝对形势作了新的估量，并由此决定了对文化思想厉行统制的政策。

当然，从十六年至四十一年的第一个文字狱高峰时期，随着乾隆帝政治注意力的转移，文字狱又呈现波浪起伏状态。乾隆二十年(1755)胡中藻《坚磨生诗抄》案、二十二年(1757)彭家屏私藏明末野史案及段昌诸私藏吴三桂反清檄文案，把文字狱不断推向高潮。二十八年(1763)以后，文字狱有所减少，似有退潮之势。至三十二年(1767)蔡显《闲闲录》案和齐周华诗文案，又刺激文字狱猛增，仅三十三年(1768)一年就至少有八起文字狱。

乾隆朝文字狱的第二个高峰出现在四十二年(1777)至四十八年。在这短短的七年中间，见于记载的文字狱多达五十几起。这是清代文字狱，乃至中国古代文字狱的空前高峰，也是最后一个高峰。

乾隆四十二年起文字狱激增的直接原因是在全国雷厉风行开展的查办禁书运动。查办、销毁某一种或几种所谓禁书从清初就时有发生，但开动整个国家机器，历时近二十年之久，必欲将一切旧刻新编的禁书搜缴销毁净尽，则是乾隆帝的独创。从现有的记载来看，乾隆对危及清统治的禁书的注意从二十二年彭家屏家

藏明末野史案就开始了。当时他曾想搞几个震慑人心的大狱，让人们将私藏的明末清初野史自行烧毁。在审结彭案时颁下的谕旨中有这样一段话："彭家屏之败露，岂由蒐求而得者乎？此后臣民中若仍不知悔改消灭，天道自必不容，令其败露，亦惟随时治以应得之罪耳。"但以后的实践表明，光靠臣民畏祸而自行烧毁家藏禁书还不能彻底解决问题，而要一劳永逸地消灭汉人中间根深蒂固的反清民族意识，就只有把一切禁书统通烧毁，至少要加以删削、改篡。乾隆三十七年(1772)正月下诏"蒐辑古今群书"，说得冠冕堂皇，十分动人，而骨子里已寓有借此查办禁书的深意。至三十九年(1774)八月，则明令查办以明末清初野史为重点的一切禁书。

然而，实际干起来又谈何容易？首先是各省督抚等地方官员不重视，彼此观望，有的甚至怕稍有不慎，把自己也牵连进去。其次是藏书之家也因谕旨的口气温和，压力不大，因而迟迟不动。为排除种种障碍，乾隆帝从四十二年起连续制造了王锡侯《字贯》案、徐述夔《一柱楼诗》案等几起血腥大狱，使全国，特别是江浙等文化发达地区很快陷入了人人自危的恐怖状态。在王、徐两案的煽动下，挟仇诬陷的告讦之风甚炽，地方官吏一见检举旁人收藏逆书，便不分青红皂白立案严办。乾隆帝虽然纠正了某些荒谬已极的错案，但为不断加强政治高压，迫使人民迅速呈缴禁书，又在制造一个又一个新的文字狱做为加压的杠杆。这一时期大部分文字狱都是因查办禁书而起，其中多由恶棍挟嫌诬告或藏书人畏罪自首，因而文字狱在当时被称为"书祸"。由此可见，文字狱作为查办禁书的组成部分，服务于这一政治运动的需要，使它除了带有通常所见到的意识形态斗争的性质外，还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这是乾隆朝第二个高峰时期的文字狱异于一般文字狱的独特之处。

这一时期的文字狱固然与查办禁书紧密相关，但深入推究起

来，还有不少值得玩味的地方。查办禁书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彻底消灭部分汉人中的反满思想，而当时民族矛盾、民族斗争的现状如何呢？诚然，民族矛盾、民族斗争在乾隆朝一直是客观存在的，“反清复明”的旗帜不时为某些政治势力所利用，但较之清入关初期，民族矛盾、民族斗争不是愈来愈尖锐，而是逐渐缓和下来，汉族臣民已承认了清朝对全国的统治。但乾隆帝对此却作了错误的估计，他把民族矛盾、民族斗争的严重性夸大了，特别是夸大了反映在明末清初某些诗文野史中反清民族意识的作用。

乾隆二十二年发生了彭家屏和段昌绪两件乾隆帝亲自揭发的大案后，这一类“逆案”急剧增多。二十三年（1758）御史汤先甲对此持不同意见，他认为“收藏野史”不必“视为大案，特意搜罗”。乾隆帝很不以为然，特降谕批驳汤先甲：“收藏野史案内，法在必治者，如《东明历》等书，不但邪言左道，煽惑愚民，且有肆行诋毁本朝之语，此而不谓之‘逆’，则必何如而后谓之‘逆’者？”从此再无一人敢就此论列是非，文字狱也自然成了一匹脱缰野马，越发不可控制。如果说以“兴汉兴明”、“兴复宋代，指斥本朝”为罪证，定为“逆案”，将犯人凌迟处死（刘德照逆词案、沈大章逆书案），还算抓到了一点把柄，那么，疯子刘三元做梦梦见“神道”对他说，他是汉朝后裔云云，醒来写在纸上，也因此而定为“逆案”，被凌迟处死了，就太冤枉，也太荒唐了。至于为推动查办禁书而制造的一起又一起的书祸，虽说总的目的是为了消灭反清思想，但往往是望文生义，捕风捉影，胡乱给人扣上“大逆不道”的吓人罪名。徐述夔《一柱楼诗》案搞得声势极大，但结案时徐的罪证只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两句“逆诗”，这又怎能服人？不少人因收藏禁书被株连，而这些所谓禁书，细审起来，不过作者对剃发易服有点儿怨气，真正借著述以传播反清思想的并不多见，况且作者死去已有百数十年，甚至还有些是明末天启、崇祯时人，追究他们的反清思想岂不滑稽？但这数十件文字狱却

多被搞成了严重得无以复加的钦定“逆案”，郑重其事地加以惩办。

乾隆帝刚一去世，嘉庆皇帝立即释放了王锡侯、徐述夔等人的亲属，为此而颁发的谕旨特别指出：“此等人犯，生长本朝，自其祖父高曾，仰慕深仁厚泽，已百数十余年，岂复系恋胜国（明朝）？”可见他不同意他的父亲对民族矛盾、民族斗争的总的形势的估计，他的一番话固然讲得冠冕堂皇了一点，但“岂复系恋胜国”一句确实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嘉庆以后，文字狱极为罕见，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对形势作了比较符合实际的评估是不可忽视的一点。

人们还不禁要问：乾隆帝对形势的错误估计，以及由此而决定的过激政策，为什么不能得到及时纠正呢？这里就又要谈谈乾隆帝的作风问题。前面曾说过，初即位的十几年间，乾隆帝比较开明，还听得进不同意见，但到了他的晚年，高己卑人、雄才易事的自我迷信，喜谀恶直、喜柔恶刚、喜从恶违的专擅作风发展到了顶点。在廷臣面前，他常常大言不惭地自我吹嘘，似乎自己不曾有过任何失误；他也毫不掩饰地表示本朝乾纲独断，不需要犯颜直谏、立朝有声的“名臣”，还讥讽唐太宗不过是“沽纳谏之名”而已。这和他初政时对鄂尔泰、张廷玉一批老臣的尊重和倚信形成了多么鲜明的对照？在这种情况下，还有谁敢向他讲真话，敢于指出政策上的失误？乾隆帝虽然把帝位禅让给了自己的儿子嘉庆，但只要他一息尚存，就不可能使错误的指导思想和政策得到纠正，而只能靠帝位嬗递来解决。当然，这里还有一个比帝王作风更重要的问题，即封建专制制度，下面还要集中谈。不过应当指出：在封建专制政体的同一背景之下，皇帝本人的作风对文字狱有相当重要的影响。

乾隆四十八年以后，文字狱稀稀落落，显著减少，五十五年（1790）查办《奈何吟》一案，竟成了乾隆朝文字狱的绝响。从四十四年（1779）前后文字狱颠峰到四十八年后文字狱剧减，其直接原因乃是违禁书籍业已搜剔殆尽，政策上已没有利用文字狱来催迫

人们呈缴禁书的必要了。以查办禁书的重点地区之一浙江为例，乾隆三十九年以来，前后奏缴禁书二十四次，共计缴书五百三十八种、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部，四十九年(1784)七月最后一次奏缴后，三四年间再未呈缴过一部禁书。在呈缴禁书日渐减少的情况下，乾隆帝从四十七年(1782)开始有意纠正了几起文字狱错案，并借此一再申明："朕凡事不为已甚，岂于语言文字反过于推求，各省督抚尤当仰体朕意，将此通谕天下知之。"这无异于告诉大家，皇帝已无意再搞文字狱了。但偏偏还有个把督抚不能"仰体朕意"，所以五十年(1785)七月又通过查办刘遇奇《慎余堂集》案告诫各省督抚：江西巡抚舒常查办此书，乃属"办理失当，滋扰闾阎，于吏治民生大有关系"。善于窥测意旨的督抚大员们感到风向已确实无误地转变了，查办禁书的劲头随之松懈下来，文字狱自然大大减少了。

乾隆朝末期文字狱逐渐减少以至绝迹，从根本上讲，是清朝统治效能的急剧下降。乾隆五十五年有个叫尹壮图的御史讲了几句真话，他在参劾各省督抚的奏折中说："各督抚声名狼藉，吏治废弛"，他所到的直隶、山东、河南、湖广、江苏、浙江、广西、贵州、云南等省，"商民半皆蹙额兴叹"，而且"各省风气大体皆然"。这些话，乾隆帝当然听不进去，但尹壮图终于冒死直言这件事表明，连统治集团中的人物也感到不能照旧统治下去了。嘉庆初年，留心前朝治乱兴衰的洪亮吉也认为五十五年是乾隆朝政治的一个转折点，他说："自乾隆五十五年以后，权私蒙蔽，事事不得其平者不知凡几也"。这一年乾隆帝已年逾八旬，虽然常夸耀自己"精神强固"，"办事精勤"，实际上是奸佞和珅弄权，许多人称之为"二皇帝"，乾隆帝总揽全局、统驭政治的能力已今非昔比了。查办《奈何吟》一案不了了之颇具讽刺意味，繁花似锦、烈火烹油的乾隆盛世已无可奈何花落去了，清朝国势的衰弱已不允许再如以往那样，在用兵四境、镇压反叛的同时仍有余力

密布文网以待天下士民了。

如果要从微观的角度考察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文字狱，那么，乾隆朝可能最具有典型性。乾隆朝的文字狱起伏张弛的历史告诉人们：文字狱这种历史现象与封建帝王所面临的政治形势息息相关，而在很大程度上更决定于封建帝王某些个人的因素，诸如他对思想意识重要性的认识，他的作风如何，以至他对政治形势能否作出正确的判断也会给文字狱带来深刻的影响。下面我们再通过比较康、雍、乾三朝文字狱，从较为开阔的视野，来作进一步的考察吧！

五　康、雍、乾三朝文字狱之比较

——帝王个性与文字狱

清朝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占了整整一半，文字狱的猖獗肆虐、延绵不绝，恰在这一百三十余年的所谓“康乾盛世”，而嘉庆、道光以迄清末，文字狱极为罕见。

纵观康、雍、乾三朝的文字狱，不难找到它们的共同点。通过文字狱镇压部分汉族士大夫的反满思想和民族气节，打击对皇权构成威胁的朋党集团，强化文化思想领域的专制统治，康、雍、乾三朝是一脉相承的。一句话，康、雍、乾三帝大兴文字狱，都是为了提高皇权，加强专制，巩固清朝的统治。

然而，康、雍、乾三朝的文字狱又各有不同特点。

第一，从文字狱的次数、规模来看，雍正甚于康熙，乾隆又甚于雍正，总的趋势是逐步升级，越演越烈。

康熙朝六十一年间文字狱不超过十起，雍正朝十三年间文字狱近二十起，乾隆统治中国六十三年，文字狱在一百三十起以上。这些当然都不能说是绝对准确的数字。由于文字狱的史料被

湮灭的不在少数，而地方一级的较轻的文字狱更不可能有档案保存下来，因此，现在能够统计到的文字狱数字肯定少于实际发生者。但总的情况当不会与现在掌握的数字所反映的趋势有大的出入。

有人说乾隆朝没有大规模文字狱，镇压、屠杀也没有康、雍两朝那样严酷。这话有道理，但不全面。像庄氏史案、《南山集》案和吕留良案那样的大狱乾隆朝确实没有。乾隆帝在政治上讲究"宽严相济"，反映在处理文字狱时，总是把"不为已甚"挂在嘴边，似乎不想把事情搞过了头。乾隆二十三年有个御史上折奏请收藏野史之类不宜照逆案严办，乾隆帝为自己辩护说，你们看是我处理胡中藻诗案严呢，还是"皇祖"康熙帝处理《南山集》案、"皇考"雍正帝处理吕留良案严？言外之意甚明，是说他比较宽大。如果从上述三个案子相比，乾隆帝的话并不错，但若换一个角度分析，又另当别论。

乾隆朝有个怪现象，精神病患者偶因文字不慎构成罪案的特别多，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二十一起之多。这些疯子与戴名世、吕留良不同，根本谈不到有什么政治见解，病发时终日神游于梦幻之中，随手乱画几个不知所云的文字，结果照大逆律论罪，本人凌迟处死不算，亲属还要跟着连坐，或监候待决，或给功臣为奴，如此严惩的有七案，从轻处理的也多是斩立决或市曹杖毙。而康、雍两期，尽管文网渐密，却还不曾荒唐到罗织疯汉怪诞不经的文字。雍正八年有个叫刘芳杰的疯子，一天忽发奇想，写了一个帖子求拜广西巡抚金鉷。金鉷一看红帖封面上赫然大书"真明天子刘芳杰拜"几个字，感到事情严重，就把刘芳杰拘留起来，同时具折向雍正帝报告，说疯犯他事可恕，惟刘芳杰光天化日之下如此荒诞，应于"广众之中尽法处死，以儆地方所有疯人"。雍正帝不以为然，在金鉷的奏折上批示："若实系疯病，何必至于处死？"比较之下，雍正帝还算通情达理，而乾隆帝的残忍则到了

疯狂的地步。

还可以举出一例，《文献丛编》上公布了一件军机处档案——“书词狂悖比照大逆缘坐人犯名单”，显然，这是一份比照大逆律论拟的文字狱的缘坐人犯名单，上面罗列了徐述夔、王锡侯等二十九名“正犯”的亲属一百五十人，除了汪景祺一案的犯属三人外，一百四十七人都是乾隆朝文字狱所株连的无辜者。他们或被充军，或被流放，或给功臣之家为奴，过着暗天无日的生活。经过十几年或几十年，他们侥幸活了下来，到嘉庆帝时奉特旨得到了赦免。整个乾隆朝因文字之故比照大逆缘坐的人犯当然不止于上述一百四十七人，没有照大逆律论拟的文字狱株连了多少无辜者更不知凡几？由于乾隆朝文字狱的数量是康、雍两朝的四倍以上，因而整个文字狱的规模及对“书词狂悖犯”镇压的残酷程度是远远超过了前两朝的。

第二，从文字狱的所谓“罪状”来看，康、雍、乾三朝的文禁越来越严，文网越来越密。

庄氏《明史》案和戴名世《南山集》案是康熙朝两起典型文字狱，这两件案子诛戮极惨，株连颇广，不过总算抓住了辫子。戴名世认为南明的历史不应一笔抹煞，在今天看属于学术范畴的不同观点，而在当时却是敏感的政治问题。庄廷钺集江南名士私撰的《明史》不止在书写南明史事时奉弘光、隆武、永历的正朔，而且对清帝先人多有指斥诋毁，这在专制时代的任何一个王朝也难以宽容。黄宗羲提到这个案子时说：“愚儒暗昧，祸至九裂”，顾炎武也说该书“颇有忌讳语，本前人诋斥之辞未经删削者”，他俩都是当时人，又与清廷持对抗立场，他们对庄氏《明史》之所以触法的解释比较客观。由此也可见清廷治罪，不为无因。

康熙朝其它几件文字狱多起于汉人中的恶棍诬告索诈，结果不是将诬告者反坐而被诬者悉置不问，就是不了了之。当时官场中也有人指摘文字来害人，康熙三十三年（1694）翰林院参劾熊

赐赉在瀛台御试时，"用'宗庙'二字不抬写，又妄用不应用之语，显系不敬"，康熙帝说，姑念其愚蠢无知，免予处分吧！康熙五十一年(1712)江南江西总督噶礼密参苏州知府陈鹏年所写"重游虎邱"诗意含讥讽，康熙帝说："诗人讽咏，各有寄托，岂可有意罗织，以入人命？"皇帝抱此态度，虽间有文字狱发生，但不会在社会上泛滥起来。

雍正即位后，情况有了变化，首先是皇帝带头搞了几起文字狱。汪景祺、查嗣庭、钱名世、谢济世、陆生楠几个案子都是雍正处心积虑亲自发动的。因为要借汪景祺等人的问题大做文章来打击朋党，整肃士习，所以罗织的罪名很可笑。说查嗣庭所出的科考试题"心怀怨望"，连雍正帝本人都觉得难以令人心服。至于徐乾学的公子徐骏以"明月有情还顾我，清风无意不留人"被杀，邹汝鲁进"河清颂"，意在歌功颂德，而被雍正帝指为"显系讥讪"，年羹尧因奏折中把"朝乾夕惕"误写为"夕阳朝乾"得咎，就更无道理可言了。在雍正朝官场空气紧张的情况下，议论"井田"、"封建"，说你生今反古；述怀咏史，说你援古刺今；序、跋偶遗清帝纪年，就可能加之悖逆大罪。雍正朝的文网确实比康熙朝严密得多，罗织也苛细得多，甚至连当朝的大臣也彼此以不留任何字迹为戒。

到了乾隆帝时，把雍正帝某些恶劣手法更变本加厉地发展，雍正帝稍有顾虑之处则肆无忌惮地放手大干。胡中藻《坚磨生诗抄》中有"一把心肠论浊清"，乾隆说："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又有"老佛如今无病病，朝门闻说不开开"，乾隆说："朕每日听政，召见臣工，何乃有'朝门不开'之语？"胡中藻"从宽"处斩。徐述夔《一柱楼诗》中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乾隆说是"诋毁本朝，系恋胜国"，徐述夔开棺戮尸。戴昆是康、雍时人，早已身故，查办禁书时，发现他的《约亭遗诗》中有"长明宁易得"、"短发支长恨"，被刨坟戮尸，他的孙子戴世道六十多岁了，因刊刻《约

亭遗诗》，奉旨斩决。石卓槐《芥圃诗抄》中有“大道日已没，谁与相维持”，“斯养功名何足异，衣冠都作金银气”，不过发了点儿牢骚，凌迟处死，亲属缘坐。“明”、“清”二字是诗词习用之语，若要避祸，只好不去吟诵清风明月了，但也不行。乾隆四十七年(1782)有个劣监告发卓长龄(康熙时人)著有《忆鸣集》，“忆鸣”二字，实寓“追忆前明”之意，结果卓长龄之孙卓天柱因私藏禁书，“从宽”改斩监侯，秋后处决。

乾隆帝除了指摘诗句，杀人立威之外，还专挑文章著作中未曾避讳的毛病。举人王锡侯怕年轻人不知文字避忌，在自己所编的《字贯》的“凡例”中将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人的名字照原字书写，乾隆帝赫然震怒，说:“将圣祖、世宗庙讳及朕御名悉行开列，深堪发指，此实大逆不法，为从来未有之事”。王锡侯一片好心，落个身首异处的下场。此例一开，禁忌如毛。墓志铭上常用“皇考”作为亡父的尊称，结果被地方官指为“悖逆”；为亡父刊刻的“行述”中有“赦不加息”之语，被人告发竟敢用“赦”字，实属“狂妄不法”；为人代作的寿文联语中有“绍芳声于湖北，创大业于河南”，“创大业”被定为“语言悖逆”；家祠扁额“豆登常新”，被仇家以字句“违碍”检举。乾隆帝七旬万寿，自制“古稀”说，用的是杜诗“人生七十古来稀”之意，原大理寺卿尹嘉铨没有看到，刚巧他年过七十，也自称“古稀老人”，侵犯了乾隆“古稀”的专利，成了他被杀掉的一条罪状。

还有更荒唐可笑的事，那便是不少糊涂人“忠而获咎”。王肇基平日疯疯颠颠，写了一副诗联恭祝皇太后圣寿，诗联后面又发挥了自己的“政治”见解，被拿获严审，王肇基供称:“我献诗不过尽我小民之心，欲求皇上喜欢，实系我一腔忠心，要求皇上用我，故此将心里想着的事写成一篇来呈献。”结果王肇基当众被一顿乱棍打死，“俾愚众知所炯戒”。还有个叫安能敬的穷秀才入场应试，在试卷上勉强凑成了这样一首诗:“恩荣已千日，驱驰只一时。知

主多宿忧，能排难者谁?”顺天学政认为“语涉讥讪”，有看皇上笑话之意。在审讯时，安能敬供称：“原要竭力称颂，无奈说不上，忙急之时，随手写了‘排难’两个字，并无别意”。

鲁迅看过当时故宫博物院公布的乾隆朝文字狱档案之后，深有感慨地说：“大家向来的意见，总以为文字之祸是起于笑骂了清朝，然而，其实是不尽然的”，“有的是卤莽；有的是发疯；有的是乡曲迂儒，真的不识忌讳；有的则是草野愚民，实在关心皇家”，就是屈大均的《翁山文存》和蔡显的《闲闲录》，鲁迅也说：“我细看了一遍，却又寻不出什么忌讳”。对乾隆朝文网的苛密，鲁迅可以说做了一个精辟的总结。

第三，文字狱罹祸者，范围越来越广，康熙、雍正时多为官僚、乡绅及有名气的文人，乾隆时则波及到粗通文墨的社会下层。

康、雍两朝大约三十起文字狱中，涉及到官绅、名士的至少有二十起，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二。由此不难看出这一时期的文字狱比较集中地反映出满洲贵族集团与汉族地主阶级不当权派的矛盾，以及清朝统治集团内部不同派系之间的矛盾。

乾隆朝触犯文网者，多数是下层知识分子及稍解文义的平民。在约一百三十起文字狱中，诸生(童生、生员、贡生、廪生、监生、武生等)有近四十起，平民有五十几起，二者约占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这类人所从事的职业是五花八门的，有蒙馆先生、江湖术士、游方郎中，也有书吏、讼师、店员、佣工、船夫、木匠、商贩等等，游僧权且归入这一类。需要说明，这类文祸的受害者虽都属于社会的底层，但不能由此得出乾隆朝文字狱反映了当时的阶级矛盾这样的结论。如果对这类案件详加分析，就会发现情况极其复杂。确有个别案件反映出农民的某些要求，还有些案件透露出读书人的不平和愤懑，以至厌清思明的情绪，但多数案件很难寻出其明确的政治倾向。乾隆朝立案追究这类人物，并非

他们真的有什么反清思想，而往往是捕风捉影，吹毛求疵，加以告讦蜂起，平民间结一点仇便借文字微疵往死罪上倾陷，地方官怕犯失察的过错，也无限上纲，因此表面上看来似乎罪在不赦，甚至惊动皇帝，交三法司核拟，实际是一幕幕闹剧而已。这种情况表明，文字狱到了乾隆朝才真正成为一场浩劫。

比较起来，乾隆朝官绅、名士因文字得罪的案件大大減少了，总计不过二十五起，约占总数的五分之一。这里面高官显宦较少，知县一级的官员占了大多数。

第四，也就是最后一点，从康、雍、乾三帝对文字狱的运用来看，则越来越具有自觉的意识，手段也越来越绵密而恶辣。

雍正帝借文字狱打击朋党，提高皇权，整肃官场风气，至少在清朝是个发明，顺治帝、康熙帝尚虑不及此。乾隆初即位，满汉大臣分别依附鄂尔泰和张廷玉，一度偃旗息鼓的朋党之争又有复兴之势。为此，乾隆帝认真揣摩其父粉碎朋党的经验，在发动胡中藻《坚磨生诗抄》案前，他一再放出空气，说最近经常恭读"皇考世宗宪皇帝"谕旨，"将来如有似查嗣庭、吕留良不法之案，朕非不能执国政以警奸顽者，诸臣其共惕之!"其实，"奸顽"早就看准了，那就是趋附鄂尔泰的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胡中藻，他的诗集《坚磨生诗抄》早已交待亲信审查过了，可以做为"罪证"之处比比皆是。经过如此周密的布置，终于在乾隆二十年降谕究治胡中藻，并直言不讳地宣称，要"效皇考之诛查嗣庭矣!"胡中藻难逃一死是注定了；对胡中藻独加赞赏的已故大学士鄂尔泰"蹈汉人朋党恶习"，虽身故免议，仍命撤出贤良祠；鄂尔泰之侄甘肃巡抚鄂昌与胡中藻叙门谊，论杯酒，从宽赐自尽；大学士史贻直曾致书鄂昌请托私事，原品休致，勒令回籍，闭门家居。揪出一个"逆犯"胡中藻，便把盘根错节、经营多年的鄂尔泰一派整得人仰马翻，溃不成军。乾隆帝干得确实比其父漂亮。

为根绝朋党，乾隆帝又借文字狱打击部分官僚中的讲学之风。

康熙帝纯心正学、表彰儒术，因为他认定大臣应有一个精神武器，即道学，或称理学。他对“假道学”极为厌恶，但仅止于批评、揭露而已。在这种风气下大臣中多躬行君子，清代从祀的三个理学名臣全在康熙朝。到雍正朝，士大夫中仍有讲学的风气，这种风气向另一个极端发展，又容易启门户之渐，导致朋党的产生。雍正帝借助文字狱打击朋党，他只着眼于政治。谢济世因私注《大学》得罪，雍正帝指出他的要害在于借注经发泄对皇帝的怨恨。乾隆帝也整谢济世，但认为谢济世错在“倡为异说，互相标榜”，“足为人心学术之害”。尹嘉铨不吸取教训，看不清风气已变，仍在那里讲他的道学，乾隆帝就以尹嘉铨为坏典型，大兴文字狱，把他那一副“假道学”的嘴脸揭露得淋漓尽致，从而达到彻底杜绝朋党的目的。在借文字狱打击朋党方面，乾隆帝不仅继承了其父的手法，而且有所发展。

假托“蒐辑天下遗书”，而欲将所有反清文字作品一网打尽，为推动查办禁书而匠心独运地罗织出一起接一起的文字冤狱，乾隆比雍正更是青胜于蓝。当时安徽有个叫程树榴的捐贡对乾隆帝的做法深恶痛绝，但无法直说，就在为他的好友的诗集所写的序中借题发挥，说“造物者之心愈老而愈辣，斯所操之术乃愈出而愈巧”。不料程的内弟王廷赞与他有点儿嫌怨，看出诗序隐跃其词，意在影射，便控告到官，并在“愈老愈辣，愈出愈巧”两句下做了注解，说“我皇上春秋愈高，仁恩愈普”，怎么能说愈老而愈辣？“彼王锡侯、徐述夔等皆其自取，予以显戮，普天称快”，如何能说手段愈出而愈巧？“今序称‘造物’，所比何人？若谓直指天，讲天有何老少？愈老愈辣，所指何条？”照这样一解释，程树榴千刀万剐，死有余辜了。案子最后送到了乾隆帝那里，他没有强辩，表现出了惊人的坦率。这一年他年届古稀，自己所作所为心里最明白，故在谕旨中郑重承认王廷赞对程树榴诗序的解释点中了要害，“愈老愈辣”云云骂的正是自己，程树榴之所以含沙射影就是

为王锡侯、徐述夔一吐不平之气。在最后结案时，程树榴奉旨从宽斩决，这是乾隆帝极为罕见的一次宽容。

康、雍、乾三朝的文字狱如此特点分明，使人们首先想到，这是由康、雍、乾三帝个性不同所致。

梁启超很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他在谈到清代文字狱时说，康熙帝"阔达大度"，雍正帝"极猜忌、刻薄而又十分雄挚"，乾隆帝"也不是好惹的人"，学问不及乃祖乃父，却偏要"附庸风雅，恃强好胜"。他的评论是否准确，这里姑且不谈，但他把帝王的个性与文字狱联系起来，见解是独到的。

不可否认，康、雍、乾三朝文字狱打上了清代最负盛名的三位皇帝的深刻的个性烙印。

康熙帝的宽厚，中外论者的意见大体一致。康熙帝常说："治天下务以宽仁为尚"，"治国之道，莫要于宽舒"，他对各省督抚也一再告诫："以安静不生事为责"。大臣有所过误，他极力保全，务求善始善终。《南山集》大狱是左都御史赵申乔挑头鼓动起来的，平心而论，康熙帝对赵某人印象并不佳，说他多疑刻深，好收词讼，民多受累等等，只是觉得他"为官清廉"，故而信任不衰。《南山集》结案时，赖康熙帝的宽大，"得恩旨全活者三百余人"。康熙朝另一起大狱庄氏《明史》案发生在他亲政之前，当时他不足十岁，当然不应承担责任。康熙亲政后，宽文网之禁，明末遗民的作品不惟任其刊刻流播，诸如顾炎武、黄宗羲、李颙、傅山等不与清廷合作的大儒也没有抓他们文字的辫子以治罪。如果康熙象后来的雍、乾二帝的话，想搞文字狱真是俯拾即是，容易之至。

雍正和乾隆都未能继承乃父乃祖宽厚和平的天性，他们父子俩的性格有极其相似之处，如猜忌、刻峭、高己卑人，过于自信。他们两人又同具很高的智慧和才具，因此都有彻底解决汉族潜在的反清思想的宏愿，也都把文字狱视为完成此项艰巨事业的利器。然而，具体做起来，手段和策略却往往大相径庭。

雍正帝对曾静反清案的处理出人意表，策动陕甘总督岳钟琪起兵反清的正犯曾静免予刑事处分，给了几千两银子放回老家去，吕留良却因所写的文字作品影响了曾静而身后开棺戮尸；为肃清吕留良的思想，雍正帝不惜以万乘之尊，与吕、曾公开辩论，把他们的反清观点一一收入了《大义觉迷录》，印发到全国各州县，令士子们每月初一、十五诵读；吕留良的诗文作品雍正特别交代不加禁毁，其它一些讽议时政的书籍也听之任之。礼部侍郎钱以垲拍马屁，建议雍正帝把所有私著家刻的书籍板片统通劈毁烧掉，谁敢藏匿，从重处治，却遭到雍正帝的痛斥："此奏识见卑鄙，似此弭谤之举，朕不为也"，雍正帝说，国家如有可谤之处，禁书焚书"能消灭天下后世之议论"吗？如果没有可谤之处，吕留良之辈捏造妖妄、肆意攻击又有什么用？雍正帝的"自信"真令人叹服，他在钱以垲的奏折上作了百余字的硃批，表示坚信清朝取天下之正，坚信自己治下"海宇承平，万民乐业"，坚信可以从理论上、事实上彻底击败汉族源远流长的"华夷之别"的观点。不能否认，雍正帝亲自发动的几起文字狱是有他战略性考虑的，在他统治后期由地方官员揭发出来的一些鸡零狗碎的小案子，他往往不屑一顾。雍正朝文字狱往往是高瞻远瞩，大处落墨，这里面自有雍正帝鲜明的个性特点。

乾隆帝则不然，他几乎处处反其父之道而行之。即位伊始他就把曾静、张熙逮捕起来，凌迟处死，这是对其父"朕之子孙将来亦不得以其诋毁朕躬而追究诛戮之"的谕旨的公然违背。他还严令收缴《大义觉迷录》，私藏者罪之。从乾隆朝中期以后，他又以监谤者自任，督责各省大吏在全国张起连疯汉的荒诞文字也逃不过的严密文网。但他深知若仅止于此，仍然就事论事，那只能是治标而已；要釜底抽薪，一劳永逸，就只有效法秦始皇，把一切"逆书"搜剔净尽，一烧了之。乾隆帝的"自信"也实在令人叹服！

乾隆帝与雍正帝同样自负，同样自负的可笑，但他们父子俩

又截然不同，乾隆稳健、缜密、阴鸷，而雍正浮躁、粗率、孟浪，这大概是二人之间气质的差异。雍正年幼时，康熙帝说他“喜怒不定”，告诫他遇事要“戒急用忍”，这说明康熙帝看出他这位皇子在先天素质上有些缺陷，是不是担得起大清江山这副重担有问题。当然，雍正很注意改这个躁急的毛病，也取得了相当的成效。但气质这东西不是轻易能改变的，特别是处于皇帝这个地位以后，说一不二，恣意而行，于是干出了不少诸如与曾静、吕留良公开辩论之类逾越封建制度常规的事。他的某些出格的做法，今天如何评论另当别论，但以封建帝王的标准而论，总不免有点怪僻乖张。相比之下，乾隆帝的气质要好得多，这一点也在康熙爷的洞鉴之中。康熙晚年很喜爱弘历这个孙子，弘历是当时尚为雍亲王的雍正的儿子，康熙初次见到他是在圆明园的牡丹台，很高兴地说：“此子福过于我。”命送到宫中养育。由于康熙如此宠爱弘历，因此就有了康熙之所以传位雍正乃在于想让弘历承继皇统的说法。事实证明阅历甚深的康熙帝对子孙两代皇帝的评价很精确。在厉行民族压迫的时候，硬要靠宣讲一本《大义觉迷录》来征服汉民族的心，只能起到替吕留良等做义务宣传的副作用。乾隆帝心知其不足法，即位之后立即摈弃了这种有害于专制统治的作法。在实践中，他逐渐探索通过滥兴文字狱来制造恐怖、查办禁书以斩草除根这样的途径，来彻底泯灭汉人的民族意识及其它一切不利清朝统治的思想。不可否认，乾隆帝取得了相当的成效。鲁迅就说过，文字狱是清朝文化统制政策中“辣手的一种”，人们“吓得不再开口了，计画居然成功。”

上面谈的是文字狱与帝王个性之间的关系，其实文字狱要受多种因素错综复杂的影响，个性因素是重要的，但它毕竟是在一个较短的历史时期起作用的偶然因素。通过诸如此类偶然因素，从更加广阔的视野对中国古代文字狱加以考察，从而寻找出某些带规律性的东西，似乎更有意义。

六　文字狱是一种带有概然性规律的历史现象

——封建专制与文字狱

用今天的眼光来看，文字狱自然是封建社会没有政治民主和言论自由所产生的一种历史现象，因此它与封建专制制度有一定的联系。然而，并不象人们通常说的那样，文字狱与封建专制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康、雍、乾三朝是文字狱很集中的历史时期，但每一朝的文字狱都很不平衡，并不是每个帝王在位期间文字狱踵继不断。康熙亲政，特别是清除了专横跋扈的辅臣鳌拜之后，四十余年间文字狱屈指可数，乾隆当政的前十六年和最后八年，也没有什么以文字罪人的事。之所以如此，与每个帝王面临的政治形势以及他们政治上注意力的转移有关，也与他们前后作风的变化有关。

再来看有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的文字狱，封建专制没有质的改变，但文字狱并非每朝都有。顺治帝统治的十七年间，文字狱极少发生。嘉、道以后，一个多世纪，著名的文字狱仅《苏报》案一起，不过是清统治者的垂死挣扎。清代文字狱集中发生在“康乾盛世”，特别是雍、乾两朝八十年，表面上是由康、雍、乾

三帝的个性（气质、性格、智能等心理特征的总和）决定的，但深入探究，文字狱发展趋势的愈演愈烈又与封建专制在这一时期强化到登峰造极的历史过程是同步的，这一现象值得深思；嘉庆以后，封建专制政体没有改变，但国势衰落，统治效能急剧下降，也就没有发生文字狱灾难，这一现象同样值得重视。

最后，让我们对中国文网史做一番大概的考察。中国的文字狱史，迄今还没有人进行过深入、系统的研究，但至少可以这样说，中国封建社会文字狱比较集中的有三次：南宋初秦桧擅政时期，明太祖朱元璋、成祖朱棣统治时期和清代康、雍、乾三朝。这三次文字狱浩劫各有其原因。

宋室南渡，秦桧两据相位，专主对金和议，宋高宗虽被他劫制，实际心里很同意老秦的外交方针。这样一来，谁敢反对屈辱议和，便被秦桧的羽党扣上"谤讪"、"指斥"、"怨望"、"立党沽名"以至"有无君心"之类的大帽子，杀掉的杀掉，流放的流放。文字上最好下其手，所以这类"莫须有"的罪证在当时比比皆是。李光是反秦的一员主将，被流放到了海南岛，他在贬所闲不住，于是私撰历史，他的儿子李孟坚偏又向旁人声张，结果被告发所写的私史"语涉讥谤"，遣峡州编管。同时受到株连的有胡寅等八人，其中之一是吴元美，平时与李光相知密熟、书札往来。他的同乡、进士郑炜写信向秦桧告密说，吴元美家的亭子叫"潜光亭"，正房叫"商隐堂"，"亭号'潜光'，盖有心于党李；堂名'商隐'，实无意于事秦"。吴元美因此而发遣容州编管。就这样，反对秦桧屈辱议和的大臣一串一串地被诛锄略尽。及至秦桧一死，朝局立刻起了反覆，和议之争仍在继续，文字狱则没有了。

明初的文字狱前面谈过，当时多以表笺获罪，故称"表笺祸"。吴晗分析过朱元璋大搞文字狱的原因，他说："一部分封建文人不满意朱元璋的统治，朱元璋也痛恨这些人胆敢抗拒，用尽一切方法镇压，这种对立形势越来越显著了。在斗争过程中，朱元璋特

别注意文字细节和他自己出身经历的禁忌，吹毛求疵，造成了洪武时代的文字狱。"朱元璋搞文字狱主要是对付下级官员和普通士人，对威胁皇权的功臣宿将他杀得很凶，胡惟庸、蓝玉党案都是数以万计的人被连坐族诛，但他不制造文字狱作屠杀的借口，这又与雍正帝有别。明成祖朱棣继承了其父的文化统制政策，搞了许多文字狱。当时的文字狱多与"靖难之役"后统治集团内部关系极度紧张有关。

清代文字狱泛滥起来也有特殊的历史原因。清帝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从汉族传统观念看，这叫"乾坤反覆，中原陆沉"，"天昏地暗，日月无光"，在一部分知识分子中间有着相当激烈的民族敌忾情绪。大规模、有组织的抗清武装斗争结束之后，反清思想仍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字作品在民间流传，并与以恢复明朝为目的的反清起事结合在一起，使清统治者坐卧不宁。雍正帝说过："从来异姓先后继统，前朝宗姓臣服于后代者甚多，从未有如本朝奸民，假称朱姓，摇惑人心，若此之众者。"为巩固清朝的统治地位，对汉族反清思想防范惟恐不严，打击惟恐不力，到了乾隆时更发展到了病态的猜忌和恐惧，必欲彻底泯灭汉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气节而后快。民族矛盾、民族斗争又同满洲贵族与汉族地主阶级非当权派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同农民阶级反抗封建压迫的阶级斗争互相交织，彼此激荡，从清兵入关到辛亥革命，贯穿了全部清朝历史，尤以清初表现得最激烈。从顺治到乾隆可统计到的约一百六十起文字狱中，大部分案件或有反清的性质，或以蓄意罗织的反清罪状而成狱，就足以证明清代文字狱的特殊历史背景是民族矛盾、民族斗争的持续存在。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除了上面三次文字狱高峰外，虽说文字狱断断续续，时有所见，但绝非每个皇朝必有。

通过以上的考察，可以得出下面三个结论：

第一，文字狱并不是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必然产物，但它又

的确是中国封建专制时代一再重复出现的历史现象。

第二，每一朝代或每一帝王统治时期的文字狱都各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总是受某些偶然因素支配的，并不具备统计意义上的确定性，但如果从中国历史长河着眼，它又反映出一种总体上的趋势和倾向，即封建社会上升时期，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下保留较多地主阶级内部的民主时，文字狱极为罕见；而封建社会已走向腐朽没落的明清时代，封建君主专制发展到绝对的高度，日益缩小的地主阶级内部的民主被剥夺殆尽的时候，文字狱的数量和规模都远远超过了以往历代皇朝。

第三，基于以上两点，是不是可以做出这样的总结：文字狱是中国封建专制时代一个带有概然性规律的重要历史现象。易言之，文字狱与封建专制之间的联系不是必然的，而是概然的，即从无数次带有纯粹偶然性的文字狱事件中，表现出了一种明确的趋势和倾向。

既然如此，就有必要阐明，在封建专制时代具备了怎样的历史条件，文字狱才有可能大量出现？简单回答，就是封建帝王认为有强化封建专制统治的强烈需要，值得冒天下之大不韪；同时，封建帝王又掌握了不受任何约束的绝对权力，君主意志恣意横行，可以放手冒天下之大不韪——这时候，也只有在这时候，才可能使文字狱频频发生，以至酿成一场人间的灾难。

为什么说搞文字狱要冒天下之大不韪？因为即使在封建社会，文字狱也是不得人心的，也是封建政治、封建法制反常情况下的畸型产物。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明智的帝王都以借语言、文字罪人为戒，即便是专制的暴君也不愿留下杀谏官、搞文字狱的恶谥。北宋苏轼“乌台诗案”闹得很凶，宋神宗难于决断，参与修《起居注》的王安礼借机从容进谏说：“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语言、文字罪人。今一旦把苏轼置于法，恐后世谓陛下不能容才。”神宗听了，悚然动容，对苏轼作了比较宽大的处分。雍正和乾隆是搞文字狱

的专家和能手，但他们从来不承认自己以文字罪人，而且替康熙帝时的文字狱强辩，谁如果在文集和日记中记了某某人因文字被杀的话，结果就会构成新的文字狱，雍正年间查嗣庭日记案和乾隆年间蔡显《闲闲录》案就是明证。说雍正、乾隆大搞文字狱，并不是说他们肆无忌惮，毫无节制。乾隆帝往往放手大干一段，然后宣称"不为已甚"，亲自平反几个冤案，收敛一下；需要搞时，再放手大干一番，再来"不为已甚"。内心深处，他们都非常怕落下"以文字罪人"的坏名声的。

再有，从封建法制的观点看，也从来未曾有仅以文字即可定罪的名文，相反，倒有以文字细故诬告旁人谋逆、如无实迹则要反坐其罪的律例。清代皇帝搞了几十起文字"逆案"，在定谳时，都是"比照"大逆律定罪量刑的。对此，当时人们便有不同意见。前面提到的乾隆初年的御史曹一士是一个，还有一个是幕友，叫陆琰。乾隆四十三年(1778)江浙已完全笼罩在查办禁书和文字狱的恐怖气氛中，江苏扬州府东台县监生蔡嘉树越级控告到江宁藩司，说本县徐述夔《一柱楼诗》中"明朝期振翮，一举下清都"为"非常悖逆之词"，藩司陶易的幕友陆琰代东家拟了批交扬州府查办的牌文："讲论经传文章，发为歌吟篇什，若止语句失检，涉于疑似，并无悖逆实迹者，将举首之人，即以所诬之罪，依律反坐，著有明条"等语，陶易看了没问题，标判发行。陆琰是幕中老手，《大清律例》烂熟于心，他做事可说步步立得住脚根，就是后来被乾隆帝下令逮讯，他仍能据理自辩。封建法律维护地主阶级整体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它总结了无数历史上的教训，深知搞文字狱只能助长挟嫌诬告之风，严重扰乱封建统治秩序。皇帝要搞文字狱，就无异于带头践踏封建法制。

由此看来，文字狱一般不会轻易泛滥起来的。历史上凡是出现此种反常情况，必然同时具备了上述两项历史条件。

下面就以雍、乾两朝为例，先来谈第一个条件：封建帝王认

为有强化封建专制统治的强烈需要，即搞文字狱的必要性。

雍、乾二帝大兴文字狱出于下面两种政治需要，其一，镇压汉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气节，这一点前面谈得很多了，这里不再赘述；其二，打击朋党，提高皇权，这第二点倒是要多谈几句。

雍正、乾隆在整年羹尧、隆科多、李绂及鄂尔泰、张廷玉朋党时，蓄意制造了汪景祺、钱名世、查嗣庭、谢济世、胡中藻等几起大的文字狱，具体说来，至少有这样几个目的：（1）警告朝中臣工，特别是汉官，不得趋附奔走于权贵门下，结为党援。康熙时明珠与索额图两权相互倾轧，诸皇子为争储位明争暗斗，下面都有一帮汉族士大夫奔竞于权贵和皇子之门。康熙以后，余风不息，所以雍、乾二帝要抓几个典型，"伸我国法，正尔嚣风"。（2）警告朝中官员，主要是科甲出身的汉官，不得以门生座主、同年故旧等关系援引请托，朋比为奸。以科甲流品相夸尚，借师生同年联络声气，徇情瞻顾，是唐宋以来伴随着科举制而产生的老问题。发展到明朝末年，朋党元黄交战，互为水火，一直闹到国破家亡不算，还把这种风气一直传到清朝官场。科甲出身的官员以师生、同年、同乡、故旧为纽带，朋比袒护，夤缘为奸。雍正、乾隆对此深恶痛绝。雍正说，科甲出身的官员植党营私，排陷报复，颠倒是非，"风俗人心之害，莫过于此"；乾隆也说，大臣分门别户，衣钵相承，非"盛世"应有之事。他们不惜制造耸人听闻的文字逆案"挽颓风而励名教"。（3）警告汉族士大夫不得私下记载时事，讥诽朝政。雍正帝借汪景祺、查嗣庭两案告诫臣工："自唐宋以来，去古已远，习俗浇漓，人心诈伪，狂妄无忌之徒，往往腹诽朝政，甚至笔之于书，肆其诬谤。尔等为身家桑梓计，亦断应速改历代之陋习也。"士大夫们不仅被剥夺了抨击朝政的权利，连腹诽心谤也会犯下大逆不道之罪。为了避免汪景祺、查嗣庭的下场，只好作一个浑浑噩噩、应声而叩首的奴才。（4）整肃读书人，特别是江浙地区读书人的士习。江浙一带，经济、

文化素称发达，明朝后期那里的士子在政治上就十分活跃。他们入仕之前，往往定盟结社，一会少则几十人，多则数千人，开始不过以文会友，揣摩风气，后来逐渐发展到裁量人物，横议时政，与朝中朋党之争相呼应。士子们的社盟不仅影响着社会舆论，而且为朋党依托的基础。清入关后，严禁士子社盟，一个重要理由就是：朋党之害，始于草野，拔本塞源，尤要严禁结社定盟。雍正、乾隆常说江浙"风俗浇薄"，根据之一便是，那里的读书人"好尚议论"，"喜造言生事"，仍有明末遗风。

以上列举的四点，归纳成一句话，即警诫臣工不要搞朋党。朋党作为封建官场牢不可破的习气，对皇权威胁极大。雍正帝处于康、雍之际政治斗争旋涡的中心，对朋党之危及皇权，感受特别深切。他说，人臣一旦结为朋党，必然心怀异志，不能与人君同好恶，而各以其党好恶为是非。人君用一人，敌对的党派指摘议论，人君罚一人，同党的人惋惜庇护，这叫"阴挠人主予夺之柄"，干涉皇帝用人大权。国家大政，朋党之徒，阳奉阴违，心怀狡诈，挟偏私而惑主听，背后肆行讥议，这叫"乱天下公是公非"，扰乱皇帝既定的方针。总而言之，朋党是专制皇权的对立物，朋比党庇之风一日不息，乾纲独断便是一句空话。所以雍正说："朋党之罪，可胜诛乎？"不过，身涉朋党习气的臣工毕竟诛不胜诛，雍正即位之后便向群臣发出警告："倘干国法，万不能宽，朕虽未必尽行诛戮，然或千人之中百人，百人之中十人"，你们能自保不在这百人十人之列吗？雍正帝说到做到，汪景祺、钱名世、查嗣庭、谢济世等人就是他拿来杀一儆百、以正朋党嚣风的牺牲品。这几个人从不同侧面体现了为雍正所深恶痛绝的朋党恶习，而笔墨文字又最易罗织周纳，他们为雍正猎中不是偶然的。

封建专制在雍、乾时代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是走向没落的封建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生存的本能反映。雍、乾二帝强化封建专制的主观目的虽出于镇压不屈服的汉族人民和粉碎威胁皇权的朋党

势力，实质上却适应了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加强集权的政治需要。这种政治需要在当时是强烈的、无坚不摧的，搞文字狱尽管要冒天下之大不韪，甚至要损及汉族地主阶级不当权派的利益，他们也在所不惜。

上面谈了封建统治阶级搞文字狱的必要性，下面来谈在封建专制时代大量出现文字狱必须具备什么前提条件，即搞文字狱的可能性。

专制时代，皇权至上，似乎可以为所欲为，胡来一气，其实也并不尽然。有哪个皇帝想把国家搞乱，想以“昏君”、“暴君”之类的恶名留在青史之上？再者，皇帝的权力往往要受多种因素的制约，有的形成了历代相承、行之有效的制度。人们熟知的丞相制从秦汉延续到明初，对皇权是很大的约束。唐代开始实行的谏议制，即使到了明朝仍有相当的活力，六科给事中掌侍从规谏，拾遗补阙，“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封还执奏。”可见，皇帝的谕旨如不能通过官品卑微的给事中这一关，也休想发生效力。这种状况到雍正朝设立军机处就发生了根本变化，皇帝权力无限膨胀，达到了极点。

雍正八年(1730)有个在湖北汉川知县那里作幕的浙江人叫唐孙镐，秉性耿介，很为雍正帝对吕留良的处理抱不平。他冒死上书说，唐虞之世，君臣交赞，所以治化臻于极隆，“今也不然，皇上曰‘可’，臣亦曰‘可’；皇上曰‘否’，臣亦曰‘否’。上有忧勤之圣，而下无翼赞之贤，此其所以逊于唐虞也。”唐孙镐举出吕留良的事例，说雍正降旨之初，疑信参半，假如群臣举留良之正书力争，皇上之心必油然而动，无奈中外臣工“恐干批鳞之咎，甘作违心之谈，此曰‘锉骨’，彼曰‘扬灰’，此曰‘焚书’，彼曰‘灭族’，举朝同声附和，而宸衷益增其怒矣。”唐孙镐这个名不见经传的绍兴师爷在政治上很敏感，他首先觉察到雍正帝反朋党、搞集权，已经又走上了另一极端。象明末那样朋党纷争，大闹无政府主义，

诚然不足为训，但大整朋党而绝对集权，就取消了地主阶级内部一定的言论、结社的自由，科道谏官监督皇帝和政府的有限权力也随着朋党的绝迹而消灭干净了。这些东西是唐孙镐无限向往的“唐虞之世”才有的，用我们今天的观点来表述，这些东西即由于皇帝比较开明而存在的地主阶级内部的一定的民主权利。唐孙镐政治上的精明，还表现在他第一次把封建专制与文字狱联系在一起，尽管说他的认识是感性的、直观的，但他举出的事例却极有说服力。若问一起巨大的文字狱是怎样发生的，那么就请看看唐孙镐对吕留良案的描述吧！

唐孙镐的下场如何，不得而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雍正帝没有接受他的意见。就在他上书的这一年，雍正帝创立军机处，明朝中枢权力之所系的内阁形同虚设，清初传统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也只待寿终正寝，皇帝的权力达到了历史上空前的高峰。乾隆初年左都御史孙嘉淦继唐孙镐之后，对雍正朝绝对集权所产生的弊病做了精辟的概括，他在那件著名的“三习一弊”奏疏中说：“上愈智则下愈愚，上愈能则下愈畏。趋跄诌胁，顾盼而皆然；免冠叩首，应声而即是。”这真是封建专制下官场风气的绝妙写照！难能可贵的是，孙嘉淦还以哲人的口吻说：“阴极盛而阳生，阳极盛而阴姤。事当极盛之地，必有阴伏之机。其机藏于至微，人不能觉；及其既著，积重而不可返。”孙嘉淦当封建专制达于极盛时，已经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隐伏其中的弊端——封建统治的精华、士大夫阶层失去了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统治集团的总体素质严重下降——不幸的是，孙嘉淦没有，当然也不可能指出这是体制上的无药可医的绝症，他把全部希望寄托于“人主之一心”。出于这种善良的愿望，他规劝乾隆帝“时时事事常守此不敢自是之心”。非常遗憾，乾隆帝自中年以后，偏偏“自是”得很，到了晚年更其严重，结果大清的统治果然如孙嘉淦的预言——“积重而不可返”。

总而言之，雍、乾时代，封建专制发展到了绝对的程度，皇帝的权力太大，皇帝的思想和意志，不管是对是错，是否符合封建政治和封建法制的常规，都能畅通无阻。而错误的政策一旦形成便有如投石下井，不到底不止。文字狱的长期泛滥，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反常现象。雍正时曾静、吕留良一案的出奇料理，已严重逾越了封建常规，大臣们心知其不可行，口中却唯唯称是。乾隆即位，对此有所补救，但他不可能从制度上解决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在政治上又有大搞文字狱的强烈需要，因此，文祸平息十几年后，又变本加厉地猖獗起来，乾隆帝的践踏封建常规，较之雍正帝有过之而无不及。荒唐滑稽的疯汉文字狱，雍正朝未曾出现，乾隆朝却比比皆是。精神病患者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他们笔之于书的文字连自己也无从诠解，而乾隆帝偏要拿来治罪，处以极刑，这不仅无视封建法制，也违悖人之常理。乾隆二十八年（1763）福建有一个疯子叫林时元因投掷一张字帖而被捕，闽浙总督杨廷璋等亲加刑讯，让他解释字帖上"孔子张天师杨家府杨老令公龙翁龙母"是什么意思，林时元供称，有的是"梦中告知"，有的是"戏场看见"。杨廷璋据实上奏，乾隆帝大怒，降旨申斥杨廷璋等说："林时元如实系疯狂，自当不省人事，何以逐条登答，俱能圆融解说？"杨廷璋十分恐慌，立即又提林时元严加刑讯，然后顺着乾隆帝的口气奏称："该犯茹刑之下，亦知痛楚呼号，则诚非不省人事者可比"。刚愎自用的"圣主"和驯顺可爱的"能臣"如此严肃认真地对待一个疯子，真令人啼笑皆非。然而，乾隆朝二十几起疯汉文字狱就是这样处理下来的。乾隆帝在确认献诗颂圣的王肇基是个"疯人"后，下令市曹杖毙，此后杨烟昭等五人"照例"执行。著作"逆书"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丁文彬被凌迟、缘坐之例一开，各省督抚凡遇涉及疯汉的文字案件，便不分好歹地统通从重论拟，凌迟缘坐者连续不断。疯子刘三元因投递"逆词"凌迟处死，乾隆帝"法外施恩"，免其亲

属缘坐，但同时下谕告诫各省督抚，不得援以为例，嗣后遇到类似情形，仍要“据实奏闻，候朕酌夺”。把疯汉荒诞不经的文字郑重其事地视为国家社稷、世道人心之大害，完全出自“圣衷宸断”，将这种思想付诸实践，制造了一连串荒谬绝伦的疯汉文字狱，也都是乾隆帝一手推动的，负有赞襄之责的中央宰辅无容置喙，身膺封疆之寄的各省督抚奉命唯谨。举出疯汉文字狱这件事，不过是极而言之，但由此不难看出，乾隆帝的专制权力实在太大了，“出一言而盈廷称圣，发一令而四海讴歌”，这一言一令如果对了固然是件好事，但如果干起象疯汉文字狱这样的蠢事，也可以酿成一场人祸。雍、乾二帝何以能冒天下之大不韪，搞了那么多文字狱，说到底，是制度上出了严重问题，而封建统治阶级已失去了自我调节的机制。

中国封建社会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是秦始皇开始确立的，此后两千年来，每个封建皇朝无不重视强化文化思想统治，也都或强或弱地、或明或暗地推行一种文化统制政策，但作为推行此种政策的有力措施——文字狱，却只有同时具备了上面所说的封建帝王既有强化封建专制的强烈需要，又拥有不受任何约制的绝对专制权力这样两个条件时才有可能成为现实。

当然，这仅仅是一种可能，但它揭示了文字狱与封建专制制度之间的联系，尽管二者之间是概然性的联系，但我们至少可以认识文字狱在中国封建专制时代发展的趋势和倾向了。

七 清代文字狱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清嘉庆以后，封建政体一仍其旧，内忧外患纷至沓来，统治效能急剧下降，清帝虽有继续强化文化思想统治的愿望，但捉襟见肘，力不从心，文字狱自然偃旗息鼓，销声匿迹了。然而，“康乾盛世”时这场空前的文字狱浩劫却给尔后的中国社会投下了浓重的阴影。

文字狱的对象是读书人，以文字之故，竟至杀身灭族，这个教训太惨痛了。当事人临祸之际，往往自矢从此与书本文字绝缘。康熙初年江南名士陆圻被《明史》案株连，锁逮解京，在中途沉痛地对身边的儿子说：“终身不必读书，似我今日！”同案的潘柽章初以为罪不至死，所以狱中吟诗：“纵使平反能苟活，他年应废蓼莪诗”，但他竟被凌迟处死，这个诗誓无从验证了。因文祸自戒或叮嘱后代以读书为戒，在暗无天日的专制年代，知识分子无法宣泄的冲天怨愤莫过于此！然而，这又往往是一时的冲动而已。北宋时苏轼以诗得罪，御史派官查抄他的书籍，苏夫人和女眷们

惊怖欲绝，衙役刚走她们就骂将起来："读书有什么用，把我们倒害得好苦！"于是把剩下的书一把火烧掉。谁承想苏轼刚一出狱，当晚便沽酒吟诗："却对酒杯浑似梦"，"试拈诗笔已如神"，铁窗风味恍如梦境，我们的诗人就拿起使他招祸的笔，得意忘形起来。本来，"学得文武艺，贷与帝王家"，除了读书仕进，知识分子还有什么出路？而吟诗咏史又是文人改不掉的风雅毛病，纵有延绵不绝的文字狱，他们还是要读书，要写诗。

然则读书人毕竟小心得多了，他们惧一身之祸，在如何做学问和如何做人居官这两个方面都开始了显著的变化。

士人的学风从清初就处于演变的过程之中。由于文字狱的锋芒首先指向史学，就先从史学谈起。清初写明史之风极盛，很有些人不惜身家性命也要为前朝留下一部信史。顺治时瞿共美撰写《东明闻见录》，奉永历正朔，记录了南明桂王政权的一些史实。在该书末尾作者说，士生乱世，不能马革裹尸，亦当肆诸市曹，我是九死一生过来的人，世界上难道有长寿的黄祖之辈么？"国可灭，史不可灭，死固甘心矣！"经过《明史》和《南山集》两个大狱，象瞿共美这样有古良史之风的人少见了，不是说没有私撰明史的，不过写起来小心翼翼，曲讳甚多。至雍、乾时代，文人不仅以记述前明历史为戒，而且不敢记时事。章太炎在"哀清史"一文中说："士人不敢记述时事以触罗网，后虽有良史，将无所征信"。这话讲得十分中肯。明清之际，野史如毛，而雍、乾时代，真正有分量的野史，屈指可数。诚如梁启超所言："自汉晋以来二千年，私家史料之缺乏，未有甚于清代者。盖缘康、雍、乾间文网太密，史狱屡起，禁书及违碍书什九属史部，学者咸有戒心"。学者不敢撰写近现代史，更不敢借史论抒发自己关心时事、忧国忧民的情怀。"述一代兴亡之由，明一代成败之迹"，以史为镜鉴，这本是古人治史的优良传统。清初王夫之还可以借《读通鉴论》发挥"夷夏之防"的思想；雍正时陆生楠著《通鉴论》，锋芒虽隐，

却招致杀身之祸；乾隆时因批注《纲鉴》而从重治罪的不止一二见。还有个冬烘先生叫魏塾，他在西晋江统所写的《徙戎论》后面批了几句很肤浅的话，对清廷毫无恶意，却被认为“不法已极”，本应凌迟，从宽斩决，家属则要照大逆律缘坐。乾隆以后，有心治史者慑于文字狱的淫威，纷纷把精力转向整理古代的史籍，以考证史事、订讹正谬为职志。钱大昕写了《二十二史考异》，对此前的二十二部“正史”做了系统而细致的考证。他的方法是用二十二史的不同版本互勘，也用其它书籍碑版作参证，指出“正史”的错误、缺漏和矛盾，订正了传抄或刊刻中的谬误。钱大昕很少就史事发表议论，自然风险少多了。除此之外，赵翼的《二十二史札记》、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和洪颐煊的《诸史考异》用的都是与钱大昕大同小异的方法。值得一提的是赵翼，他乾隆中期辞官回家，优游林下，可能感到风头不对，急流勇退，去钻故纸堆搞历史，至乾隆六十年（1795）写成《二十二史札记》。但文人故习难改，在《札记》中赵翼仍难免借古讽今，时有弹射。不过，从学术界的大气候来看，脱离政治、迴避现实的学风业已形成，赵翼也概莫能外。

与史学相仿，学术界其它领域，如经学、地理等等，学者们也都潜心古籍的考订和辨正，一齐沿着避免接触实际的路子走下去。乾隆时吴派代表人物惠栋首先举起了“汉学”的旗帜，“凡古必真，凡汉必好”，强调要回复到汉以前的经籍，注重考证功夫，以此反对宋明以来学者空谈心性、束书不观的学风。乾、嘉时代，汉学取代了宋学，考据学独盛，成为清代学术思潮的主流，读书人做学问由空疏而陷入了泥古、复古的歧途。

雍、乾以后，读书人的学风从蹈空而核实，从主观推想而客观考证，原因是多方面。乾隆时期，社会安宁，国力充实，有了比较优裕的条件，学者可以钻进象牙塔潜心去整理、考订古籍，再有，明末学者言心言性、崇尚空谈的风气早已被有识者厌弃，

清初的著名学者顾炎武等就强调读书，注重实际，提倡把学术研究与解决社会问题联系起来这种经世致用的新学风。但为什么到了乾隆时代，学者们没有弘扬光大这一宗旨，而偏偏一股脑儿向考据学一路发展呢？为什么学风虽说“实”得不能再“实”，却与经世致用大相径庭，离开社会实践愈加遥远了呢？那就要用清统治者厉行文化专制，大兴文字狱，窒息读书人的思想，有意把学术空气搞得死气沉沉这样的理由来解释了。上面我们已举过受文字狱影响最大的史学来说明，其它学术领域莫不如此。

以上说的是读书人学风的演变，下面再谈读书人的做人和居官。

文字狱对读书人、士大夫是否有所震慑？乾隆帝也急于要了解。乾隆二十年他制造了一起扫荡朋党恶习的文字狱——胡中藻《坚磨生诗抄》案，内外臣工震惊之余，感受各异。为搜集反映，乾隆帝不惜搞特务手段。当时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即将离京赴任，乾隆帝就交代他一个特殊任务：留心体察在籍的协办大学士梁诗正对此是否有怨言？梁诗正在兵部任过职，富勒浑是他的下属，于是就借着这层关系去梁家刺探。没想到梁诗正十分机警，没上当，他一本正经地向富勒浑表示，胡中藻罪有应得，并借此谈了自己仕宦多年的体会：“总之笔墨招非，人心难测，凡在仕途者遇有一切字迹必须时刻留心，免贻后患。”富勒浑这个满洲奴才没套出什么，不甘心，不久又借机到了梁家，引出胡中藻的话题，梁诗正则大谈为官之道：“一切字迹最关紧要，我在内廷时惟与刘统勋二人从不以字迹与人交往，即偶有无用稿纸亦必焚毁。”乾隆帝本来估计梁诗正对胡中藻诗狱必有怨言，及得到富勒浑的密报，很满意，在富的折子上批示：“梁诗正知惧，尚不至于怨望，何必探求？”过了两年又起用梁诗正当了工部尚书，就是因为梁诗正“知惧”，已被文字狱吓怕了，彻底驯服了。梁诗正，浙江钱塘人，汪景祺的小同乡，汪因写了《西征随笔》斩首枭示，对他自然

是刻骨铭心，感触尤深。紧接着梁诗正的大同乡浙江海宁人查嗣庭又因日记身后戮尸，为了汪、查，雍正帝停了浙江乡、会两试，梁诗正也连带被误了前程，直到雍正七年复准开科，翌年春闱，会元、三鼎甲竟全让浙江人包了，而探花就是梁诗正。看过了如此宦海惊涛的梁诗正当然很会做官，因此步步高升，官运亨通，他总结的一条重要经验竟然是"不以字迹与人交往，即偶有无用稿纸亦必焚毁"。做官到了如此谨小慎微的程度，所以孙嘉淦说当时官场风气是："趋跄谄胁，顾盼而皆然；免冠叩首，应声而即是"。没有思想，没有节操，有的只是个人的荣华富贵，只是一副奴颜媚骨！

如此卑劣的官场作风，与中国传统士大夫的气节有着霄壤之别。所谓气节，就是指做人应有志气，有操守。气节的核心是忠君，这在当时还蕴涵有对社会、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的忠诚。因此，遇到如夏桀之类的暴君时，敢于犯颜极谏，为民请命；面对民族高压，又总能宁死不屈，慷慨赴义。他们所推重的是"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这样的格言，他们所敬仰的是历史上的仁人志士，可见，在他们的观念中道德价值是高于生命价值的。为在诸如生命、富贵、贫贱考验面前保持浩然正气，他们十分注重敦品励节，为人居官讲究信义、狄直、清正、廉洁，注重培养自己"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中国的读书人自古以来便从儒家经典和历代史籍中吸吮着中华民族优秀的精神营养，这些被称为士的读书人又源源不断地补充到官僚队伍中去，因此，他们的气节如何，直接关系到封建统治集团的整体素质，从而影响到国家的治乱兴衰。

明末清初，气节在士大夫以至一般士人的心目中的地位极为崇高。当时有志节者多直接投身于抗清的武装斗争，清朝的统治稳定后，他们又拒绝与清廷合作，有的奔走大江南北，志图恢复；

有的遁入空门，祝发为僧，或作黄冠道士；有的以死坚拒清廷的征聘；有的隐居荒岩绝壑，埋首著述。有个叫陈佐才的烈士，生前无视严厉的剃发令，蓄发高冠，出入坦然，暮年之际，凿石为棺，自题挽诗云："明末孤臣，死不改节。埋在石中，日炼精魄。雨泣风号，常为吊客。"这些被称道为"胜国遗民"的志士至死不忘保全自己娇娇志节不被玷污。相反，凡入仕异朝的便被正直之士斥为"反颜事仇，行若狗彘"；如果本人良心未泯，也觉得抬不起头来。原明礼部尚书钱谦益在南明弘光小朝廷覆亡时带头降清，晚年自知大节有亏，作文自责说：明亡"濒死不死"，降清"偷生得生"，一生"无一事可及生人，无一言可书册府"。诗人吴梅村入清仅作了一任大学校长（国子监祭酒），临死时用"竟一钱不值何须说"为自己做了结论。可见气节在当时知识分子中的地位。

到雍正时，虽说士人屡遭挫辱，但仍有不怕死的硬骨头，上面提到的绍兴师爷唐孙镐就是一个。他以幕友的身分上书，坚决反对对吕留良的处理，在呈文的末尾，他慷慨激昂地说："呜呼！仲山甫之不作，魏郑公之已亡。朝廷已无诤臣，草野复生孽畜（按指作檄文声讨吕留良的诸葛际盛）。后之修史者不几笑我朝无人物乎？虽然，莫谓无人也，犹有不怕死的唐孙镐在！"唐孙镐并不敌视清政权，在呈文中他还把明末反清的志士称为"洛邑顽民"，可见民族气节对他来说早已淡漠，但从他面对专制淫威，拍案而起的举动中，我们不难看到一个为坚持真理而刀锯鼎镬在所不惧的志士形象。象唐孙镐这样坚持正义，有独立政治见解，憨实得几乎到偏执程度的士子并非绝无仅有，雍正时因上书对吕留良案"独抒已见"而被终身监禁、乾隆时因文字狂悖而被凌迟处死的齐周华也是一个，他早已抱定必死的决心，所以在家门高悬一联云："恶劫难逃，早知不得其死；斯文未丧，庶几无忝所生"。可惜的是，雍、乾以后，唐孙镐、齐周华之类的硬骨头太少了，触目皆是"趋跄谄胁"、"免冠叩首"的政治奴才。

孙嘉淦最早论及士气的日趋下流，但士风的转变恰恰在孙嘉淦本人最具典型。这个人前面已经提到过，他是山西人，早年家境很寒苦，康熙五十二年(1713)中进士，点翰林。雍正帝初即位，他上疏论列“亲骨肉”等敏感的政治问题，把皇帝激怒了，说翰林院还容得下这狂生吗？幸亏大学士朱轼替他说项，说孙嘉淦狂则诚狂，胆量真让人佩服，这才未被逐出翰林院。经过这件事，孙嘉淦仍不识相，遇事每每有所陈奏，雍正不高兴，说“迂阔琐碎”，不能施行。雍正十年(1732)抓他个过失，命革职拿问。刑部拟斩，雍正帝特加恩免死，对大学士们说：“孙嘉淦性气不好，但不要钱，可著在银库行走。”这话说得很透，孙嘉淦的刚气不为封制帝王所喜。乾隆即位，汲汲求治，孙嘉淦被擢用，他针对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病，上了著名的“三习一弊疏”，意见十分尖锐，口气却相当缓和了。此时的孙嘉淦，还具备士人独立思考、遇事敢言、廉洁自守、耿介憨实的传统品格，但昔日的锋锐已被专制淫威消磨得开始圆滑起来。他原很注重名节，喜欢著书，作翰林时写了一本《春秋义》，刊行后被雍正帝训斥了一顿，他又怵于身边屡屡发生的文字狱，不仅把《春秋义》连同书板烧了，其它著作《诗删》、《南华通》也付之一炬。乾隆朝孙嘉淦居官更加谨慎，他仍然上疏建言，但谈的多是如何禁酒，怎样治河，并为自己搞了个“八约”以自戒。这“八约”很值得玩味，前四约是：“事君笃而不显，与人共而不骄，势避其所争，功藏于无名”，一言以蔽之，是专制时代明哲保身的为官之道。孙嘉淦到了晚年，更善于逢迎帝旨，但出乎他的意料，乾隆十六年发生的伪稿案差点把他牵连进去。在追查伪稿期间，孙嘉淦被吓得心惊肉跳，面对着围在身边哭泣的妻儿，深悔以前不应遇事陈奏，沽名钓誉。他说，过去雍正皇帝和现今皇上屡戒我好名，伪稿纵然与我无关，但奸徒为什么假托我的名字而不假托别人的名字？我真是罪无可辞！这个检讨太深刻了，但此时的孙嘉淦已不复是昔日立朝棱棱、风采熠熠的孙嘉淦

了，在他身上士的影子已荡然无存了，他留给人的最后印象无非也是个媚态十足的政治奴才而已。从康熙四十八年孙嘉淦步入仕途，到乾隆十八年他在追查伪稿的政治风涛中惊惧而亡，正是中国封建专制逐渐达到顶峰的时代，正是雍、乾二帝借文字狱芟夷士人气节的时代，他在官场中留下的轨迹是清代士风发生历史性转变的一个缩影。

同读书人学风的转变一样，士风的转变也是各种因素错综复杂作用的结果。读书人重气节有好的一面，特立独行，思想活跃，重思想修养，有精神追求，无疑都很好。但与这些优点共存，在读书人身上又往往书生气十足，偏激、绝对、爱闹意气、认死理儿，这种气性可以表现为坚持真理，矢死不移，然而一陷入朋党之争，也可以一条道儿走到黑，那坚持到底的韧劲实在惊人。由于认识上的偏颇，这类人与不同政见的同僚相处，难免嫉恶如仇，标立崖岸，彼此视为小人，冰炭难以同器，水火不能相容。经过明末朋党之争，上述弱点暴露无遗，有识之士都痛切地感觉到它们对国家社稷的危害。所以清初就有人指陈“先朝君子事多矫激，人用偏私”，由研讲道术而流于意气，由意气相激而流于情面，由情面瞻徇而流于货赂，狐城鼠社，蔓引茹连，越来越龌龊，结果是“事体蛊坏，国势凌夷，局改时移，垣垒石破”，一直闹到与明朝同归于尽。雍正帝乘着时代的潮流，舆论的转向，借大辟朋党，振刷士风，把士人反对暴政的民族气节和不屈服于专制淫威的铮铮风骨也一股脑儿地荡涤殆尽。乾隆帝步其后尘，继续用文字狱诛锄士人的“能忧心，能愤心，能思虑心，能作为心，能有廉耻心，能无渣滓心”，不到臣工全都俯首贴耳，庙堂永绝逆耳之音，则誓不罢休。正象后来龚自珍所说的：“积百年之力，以震荡摧锄天下之廉耻”，结果“一人为刚，万夫为柔”。专制权威固然大树特树起来，然而，圣主之下必是一群因循苟且、委蛇圆通、阿谀逢迎、蝇营狗苟的无耻之徒。

士风的卑下败坏了社会风气，而受害最重的正是封建国家本身。洪亮吉是第一个对此有所觉察者，乾隆帝刚一死去，他就向嘉庆剀切陈词：眼下风俗日趋卑下，士大夫越来越不顾廉耻，以模棱为晓事，以软弱为良图，以钻营为进取的阶梯，以苟且为服官的诀窍，此辈在太平年月做官充数还可以，国家若有缓急，要他们不避利害，不计险夷，不惜身家，奋身为国难道能做得到么？洪亮吉认为一切问题的症结在于"人材至今日，销磨殆尽矣！"嘉庆帝觉得他的话太刺耳，就抓住他奏疏中个别说法的毛病把他流放到了伊犁。嘉庆以来，官场风气愈益腐败。道光朝曹振镛恩遇最隆，以大学士授军机大臣，俨然真宰相。门生弟子请教为官之道，他说："无他，但多磕头少说话耳。"当时有人写了一首"一剪梅"专门揭露官僚们的种种丑态：

"仕途钻刺要精工，京信常通，炭敬常丰。莫谈时事逞英雄，一味圆融，一味谦恭。大臣经济在从容，莫显奇功，莫说精忠；万般人事在朦胧，议也'毋庸'，驳也'毋庸'。

八方无事岁年丰，国运方隆，官运方通。大家赞襄要和衷，好也弥缝，歹也弥缝。无灾无难到三公，妻受荣封，子荫郎中，流芳后世更无穷，不谥'文忠'，便谥'文恭'。"

与此同时，读书人醉心考据、泥古复古的学风也受到人们越来越激烈的批评。宗奉程朱的卫道士们说汉学"驳杂细碎"，是"几千年未有之异端学说"。他们认为，异端流行，则"举纲常、伦纪、政教、禁令，无不荡然于诐辞邪说也，岂细故耶？"还有些学者从批评古文经学"详训诂"而"略微言"的角度而批评汉学的脱离实际，他们是以刘逢禄、龚自珍、魏源为代表的今文经学派。总之，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不管是守旧的程朱派的理学家，还是希望有所变革的今文经学家，都预感到社会发生急剧变动的时刻

即将来临，而以汉学为代表的旧的学术宗旨和学术作风已无法挽救岌岌乎可危的封建大厦。

道光十九年，即公元1839年，初夏的时节，龚自珍黯然神伤地告别北京南下，五月过扬州，抵镇江，眼望浩渺大江，无限感慨，恰逢当地赛神盛事，终于触动了诗人郁积已久的豪情，他向茫茫上苍发出了震撼人心的呼喊！

“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材！”

这是对封建专制的愤怒控诉，也是对血淋淋的文字狱的沉痛控诉。但龚自珍并不伤感，并不绝望，他对一个生气勃勃，政治开明，人才得以自由涌现的新的时代，充满了热烈的期待。

八　余论：如何评价“康乾盛世”

龚自珍十分失望，清朝封建专制统治没有奇迹般地振作起来，他所盼望能够一扫九州阴霾的雷霆风暴也未能出现。道光二十一年(1841)八月当龚自珍即将离开人世时，他却看到了漫天而来的鸦片战争的烽火狼烟。

在“康乾盛世”衰落以后，中国历史舞台上一幕幕改朝换代的活剧并没有重演，卷入了世界历史潮流的中国被迫踏上了半殖民地的痛苦历程。谁也不可否认的一个事实是：在所谓“康乾盛世”的一个半世纪中，中国被欧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远远地抛到了后面，当亡国灭种的大祸突然降临之际，中国孱弱腐败，毫无准备。

人们回首往事，必然要注意到“康乾盛世”的历史地位。由于观察的角度不同，论者的意见颇有差异。有人认为应予较高的评价，因为正是在这一百多年间奠定了如今中国这样一个版图辽阔的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基础；有人评价则较低，认为清前期专制集权的登峰造极，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窒息了中国的思想界，

迟滞了整个社会的发展。但这两种论点似乎都不绝对排斥对方的立论，只不过在“一分为二”时，侧重点有所不同。

如何评价“康乾盛世”？我们的基本观点是：不停留在分出功绩与失误、伟大与渺小这样两分法上，而是从整体性上对“康乾盛世”做出价值判断，其价值判断又不是孤立的，静止的，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历史进程的推移而逐渐改变。下面就从清代文字狱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引伸开来，具体谈谈我们的看法。

同任何事物一样，“康乾盛世”的历史地位也是一个统一体。在认识它时，无疑可以而且应该先用所谓“一分为二”的方法，分出功绩和失误、伟大与渺小。但诸如此类的正面和负面又彼此依存，相反相成，互相纠结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我们所谈的“整体性”就是这个概念。“康乾盛世”的历史地位集中地反映了17——18世纪中国历史的复杂的辩证法，理应从整体性的概念出发，既要对其功过做出符合事实的评价，又要对功过如何统一为一个整体这个问题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坦诚地面对历史，不能不承认康、雍、乾三朝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做出了历史性的伟大贡献；不能不承认清朝前期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取得了超过以往历代王朝的伟大成就。坦诚地面对历史，也不能不承认“康乾盛世”为走向死亡的封建制度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阻碍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成长，特别是雍、乾二帝对外实行“闭关政策”，对内厉行文化思想专制统治，使中国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康乾盛世”既创造了前无古人的历史性功绩，对此给予怎样高的评价也不过分；它也留下了贻患后代的历史过错，以至我们今天向现代化迈进时，仍然在咀嚼着那遥远的封建盛世种下的苦果。

为什么“康乾盛世”取得了空前的、历史性的功绩？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根本的原因是：以皇权为中心的封建地主阶级力

量的绝对统一、空前强大，因而出现了持续一个多世纪的相对安定的国内环境，中央政权能够集中调动全国的人力、物力资源支持抵御外敌、统一边疆的战争，以及诸如治河、纂修《四库全书》之类规模空前宏大的经济文化事业。如果说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的中国仍如明朝晚期那样，皇帝宴居深宫、大臣朋党纷争的话，不仅《四库全书》的编纂不可想象，中国也不复是今天的中国了。但与此同时，中华民族也为此付出了巨大的、昂贵的、需要炎黄子孙来偿还的代价。政治统一、国家安定，固然应当赞美，然而，当时的前提条件却只能是皇权至高无上，封建专制达到顶峰。这样，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来一系列消极的、严重的后果。正象我们在探讨康、雍、乾时代文字狱所看到的那样，为了实现绝对集权，就必须取消地主阶级内部仅有的一点民主，必须芟夷士大夫抵制专制暴君的骨气和节操，必须使从州县官员直到各省督抚所有地方官变成毫无主动性的傀儡，必须在文化思想领域内"舆论一律"，而雍正、乾隆时厉行集权的结果，确实不折不扣地全面实现了。但当他们正陶醉于乾纲独断，皇权可以不受任何力量制约时，人才的销磨，官僚的腐朽，思想界的万马齐瘖的可悲局面也都在暗中慢慢铸成了。不仅国家和民族的生机逐渐被窒息，抗御民族敌人的实力迅速减弱，就是封建统治集团的素质也严重下降，使他们无力应付"日之将夕，悲风骤至"的空前变局。"康乾盛世"的历史贡献古所罕见，它给中华民族留下的潜在灾难同样是古所罕见的。二者形成如此强烈的反差，又如此和谐地统一为一个整体。

我们不应当脱离一定的历史条件去褒贬封建专制制度。封建专制制度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经历了发生、发展以至衰亡的不同阶段，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不同时期，它的作用需要做具体分析。到了封建文人所讴歌的"康乾盛世"，封建专制制度已进入了衰亡期，它的腐朽、黑暗、阻碍社会发展的一面暴露无

遗，文字狱的恣意肆虐，就是明证。如果地球上只有中国一家，或者中国以外的世界仍在中世纪沉睡，那么，可能还让人感到宽慰。无非清皇朝被一次新的农民革命风暴所埋葬，中国仍在封建专制制度下步履蹒跚地前进，但毕竟能够重睹“汉官威仪”了 然而，世界已发生了空前巨变！与顺治元年(1644)清兵入关、开创一代新皇朝的同时，在地球的另一端——英国，首次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世界近代历史由此而翻开了第一页。随着世界性资本主义市场的逐渐形成，中国已经不能长时期地置身世外。康熙皇帝对世界变动极为敏感，他告诫人们说：“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此朕逆料之言。”这时是康熙五十五年，公元1716年。如能从此猛醒，奋起直追，尚不为晚。遗憾的是，康熙皇帝虽有所警觉，却没有切实采取相应的措施，他对世界形势发展之快，也未能做出准确的估计。从康熙皇帝“逆料”之日算起，“西洋等国”的危险迫近中国仅仅用了大约一百年而已。在这段时间里，北美独立战争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相继爆发，英国的工业革命正在全速进行，蒸气机的普及和运输技术的革新摇撼着旧世界的基础，迅速改变着世界的面貌。而恰恰就在这大约一百年里，继康熙之后的雍、乾二帝却把中国引向了与世界潮流相悖的封闭隔绝状态，对内强化专制，对外闭关锁国，这种格局一直延续下去，直到鸦片战争的爆发。

如果把“康乾盛世”的整体性的认识放在中国历史长河，特别是世界发展的潮流下做一番评估的话，就会越发痛切地感觉到，在“康乾盛世”一个半世纪中，我们固然得到了一些值得珍贵的东西，但为此而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了，失去的实在太多了。我们失去的不仅仅是一百多年的时间，而且是为在地球上争取生存的宝贵的、一去而不再复返的历史时机。为了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为了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中具备最起码的条件，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开始，又整整奋斗了一百一十年。今天人们赞美“康乾盛世”的文

治武功，对它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予以较高的评价，从增强民族自信心的角度考虑，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但我们认为，深入研究"康乾盛世"在政治制度、民族性格以及学术风气等等方面留下的历史积垢，以及"康乾盛世"的功绩与过错之间彼此依存，相互纠结的内在联系，恐怕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这是因为中国今天又处于历史的转变关头，需要对未来历史的发展道路作出抉择。在这方面，"康乾盛世"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历史镜鉴。"康乾盛世"，如上所述，并非令人满意的历史选择，但又只能说，当时中国社会除此之外也没有什么更好的选择。在危机四伏的封建社会的没落时期，无论哪一位帝王也无法找到一种新的政体，调整好地主阶级内部的政治关系，或如雍、乾，一统就死，或如明末，一放就乱。在封建专制制度内部打圈圈，必然是从一条死胡同走向另一条死胡同。在中国还不具备从根本上变革政治的时候，我们当然不能期望靠某个封建帝王的力量把中国引上与西方国家并驾齐驱的资本主义道路上。但科学地总结"康乾盛世"的历史经验却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

人们不会忘记，在"文革"十年的浩劫中，许多封建专制的沉渣，包括文字狱，在动听的革命口号中重新泛起。我们的民族再一次被推到灾难的边缘，我们的国家再一次失去了宝贵的历史时机。事实证明，我们仍然不能真正理解历史，我们仍然没有从必然王国的迷宫中走出来，获得掌握自己发展方向的选择自由。

历史的每一进步尽管总是伴随着痛苦和代价，但我们民族为此而付出的痛苦和代价实在太大了！如何使诸如集中与民主，纪律与自由，统一意志与个人心情舒畅这些对立着的两个方面和谐地统一在一起，真正造成一个生动活泼的理想的政治局面，无疑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然而又未能圆满解决的问题。马克思说过："民主制是一切国家制度一切形式的猜破了的哑谜。"我们今天

就是要通过政治体制改革确立这样一种国家制度的组织形式，即符合现代民主政治一般准则的社会主义民主制，来猜破三百年来中国人还未曾猜破的“哑谜”。只有这样，才对得起我们的先辈和我们这一代付出的痛苦和代价。

如果说令人一唱三叹的“康乾盛世”只能是无可奈何的历史选择，如果说让人不堪回首的“文革”十年是对中华民族良知的惩罚，那么，我们今天理应成为选择未来的聪明的主人。鉴古而知今，由清代文字狱而及于“康乾盛世”的“余论”，恐怕并非全是多余的话吧！



清朝文字狱要案始末



一　以文获罪的第一个罹难者

——函可《变记》案

顺治四年(1647)，距离清兵铁蹄践踏江南已有两年多时间，江宁(清兵占领后将南京改为江宁府)城内，除城门各口仍设满洲驻防兵把守外，一切秩序似乎恢复到正常状态。十月的一天，有位中年僧人将欲离宁南下，在熙熙攘攘的城门口接受度牒检查。城守兵发现，这个和尚竟然持有钦命招抚江南各省地方总督军务兼理粮饷、大学士洪承畴发给的护行印牌，马上警觉起来，仔细遍查其行装，从存放经卷的竹篓里找出南明福王答阮大铖的信件和自撰《变纪》一书，立即将他扣押。

这个僧人到底是谁呢？为什么凭几页书稿就要被抓起来呢？

原来这个僧人法名函可(1612—1660)，本姓韩，名宗騋，字祖心，广东惠州博罗县人。其父韩日缵，原是明崇祯年间礼部尚书。韩宗騋出身官胄显贵，自幼聪颖过人，成年以后，广交名士，砥砺名节，"有康济天下之志"，且性格好义，豪快疏阔，爱打抱不平，"有贫士冤狱自分死，师(即宗騋)密白得免"。故"声名倾动

一时，海内名人以不获交韩长公(子)骤为耻”。

韩宗骤早年生活，正处于明王朝根基崩坏、大厦将倾的大动乱时期。不少读书人，目睹朝政腐败，内忧外患迭叠而至，既不屑同流合污，又无力挽狂澜于既倒，因而愤懑丛生，普遍表现为恃才傲物，厌世嫉俗，终日置身于水榭楼台，热衷于诗酒牢骚之中，对活生生现实采取消沉回避态度。据《普济剩禅师塔碑铭》记载：当时韩宗骤等，“颇绝意进取，日罗声色，嗜饮酒，前堂置宾客，后帐列伎女，任使慷慨，交游骈阗，户外履相错，时人慕之为豪士”。简直放荡不羁，近乎荒唐。

明崇祯九年，其父病死北京。亲人辞世，家道零落，使他“闭户绝交游，悒悒无生人趣”，觉得“人间半点也靠不住”，万念俱灰，遂有超脱凡尘、遁入空门的强烈愿望。经过三年悟性，他终于下定决心，撇下慈母妻妾弟妹家人，崇祯十三年(1640)二十九岁时，偕挚友同登江西匡山(即今庐山)落发，皈依佛祖，取法名函可，“以世度沧桑，号剩人”。

但是，具有正直士子忧国忧民禀性的函可，不可能六根除净，血性消匿。崇祯十七年李自成农民军攻破北京城，明皇帝上吊于煤山寿皇亭海棠树。甲申之变噩耗传到南方，南京明兵部尚书史可法尚且呼天号地，以头触柱，血流至踵，更何况像函可这样的臣民。他虽身处禅堂，地僻南疆，木鱼钟声相伴，然而改天换地阶级搏斗的信息与终未泯灭的凡根相冲撞，掀起心灵滚滚激浪，使他难于入定，“悲恸形于辞色”。不久清兵入关，李自成败退西安，满洲贵族在北京建立清王朝中央政权。君父遭难，故国沦丧，异族入主中原，所有这一切对当时尚未被征服的南方汉族知识分子来说，无异于“天崩地解”。函可感到渺茫、惶惑无所措。顺治元年(1644)五月，在南京建立了以福王朱由崧为首的南明弘光王朝，这消息像茫茫黑夜的一线晨曦，给予函可以极大慰籍，他充满希望憧憬，仿佛看到大明帝国在地平线上升起。第二年春

关，他借“请藏经”为名，亲临南京，去分享重建故国的喜悦。

函可在南京期间，寄宿好友顾梦游家。诗人顾梦游，字与治，南京人，明官宦世家子弟，“少称神童，十岁作荷花赋”，高风亮节，以出污泥而不染自喻。他血气方刚，“见国事日非”，相结四方贤豪，以文会友，或醉舟秦淮，或诗吟钟山。函可与他结为方外莫逆交，正是他们思想情操以至于政治态度互为一致的原故。

然而好景不长，函可居南京近三个月，对南明新朝尚未有所了解，顺治二年(1645)三月，左良玉以清君侧为由举兵反，陷九江，下安庆，内战骤起，弘光朝一片混乱。清豫亲王多铎率大军以摧枯拉朽之势自河南长驱而下，破徐州，渡淮河，扬州十日，镇江开钥，五月便进入南京。弘光小朝廷巢倾卵覆，朱由崧窜逃芜湖又被捉了回来。有大臣如钱谦益等捧舆图册籍于城外跪降；有大臣如马士英等挟太后作政治资本出奔；有大臣如史可法等坚持抵抗流尽最后一滴血；有大臣如方倬等无力回天又不甘屈服而自裁殉死。函可亲历其间，这“甲申之变”惨状的再现，又一次国破色变对他打击太大，再也按捺不住了。明朝正统观与民族大义感融合成不可压抑的精神力量，他挥笔疾书，把目睹耳闻之死事，一桩桩一件件记录下来，汇成书稿，名曰《变纪》。

《变纪》因为是手稿，且为清兵没收，难逃被销毁之厄运，其详细内容现已无法查明。但作者站在南明立场，用满腔激情，记述了弘光朝仁人志士不甘亡国悲壮献身的事迹，是可以肯定的。据函可的师兄函是回忆：书中“闻某遇难某自裁，皆有挽，过情伤时，人多危之，师(即函可)为之自若”。可见，书中哀挽颂扬那些死者，是为抗清或自绝于清朝而牺牲的，对于清统治者来说，当然要犯忌讳。但该书只记死事，没有诋毁或号召反清之言辞，且系一文稿，并未刻印，尚无任何影响。如欲息事宁人，把它看作文人雅士喜欢摆弄笔墨习气，也未尝不可。

至于明福王朱由崧答阮大铖书稿，已无从查考。阮大铖系明季阉党成员，崇祯年间失势。他与福王朱由崧有交往，应在顺治元年(1644)六月马士英推荐谒见至顺治二年五月清军陷南京这一年间。据现有史料，阮大铖于六、七月间曾向朱由崧上《备江策》两疏，主要内容为阻止李自成农民军突破长江天堑，陈述守江“三要两合十四隙”的防卫计划和措施。接着朱由崧擢用阮大铖，遭到满朝尤其原东林派的坚决反对，明季阉党和清流生死搏斗在弘光新朝重演，深深打下了明王朝腐败没落的烙印。八月，命阮大铖兼佥都御史，巡视江防，掌握军事大权。他再上疏言党争，诋诬东林，为自己辩护。顺治二年二月，晋升阮大铖为兵部尚书兼左副都御史，奉命巡江。他在陛辞疏中表示“君父再造之恩，倘犬马不伸其报，即豺狼岂食其余”。总观阮大铖上奏四五疏，皆言防御农民军及左良玉南下军事。福王朱由崧之答书，无非关于江防和党争二端，其中内容并无悖逆于清。且此时弘光朝早已不存在，以此定罪实属勉强。

其实，《变纪》案发，背景颇为复杂，直接牵涉到江宁军政首脑洪承畴与巴山的矛盾。

江南重镇南京虽被清军占领，弘光朝在这一地区的军事实力几乎全部覆没。但各地抗清斗争此伏彼起，使清兵马不卸鞍，寝食无定，难以建立有效统治。于是，顺治二年闰六月，摄政王多尔衮采用剿抚方略，命老谋深算的大学士洪承畴至江宁，招抚南方各省，总督军务，兼理粮饷。铸“招抚南方总督军务大学士”印，“赐敕便宜行事”。不久，又命昂邦章京巴山总管江宁驻防满洲兵，张大猷为提督江南总兵官，总管汉军及绿旗兵。洪承畴到任后，仅半年时间，招抚了江南宁国、徽州、江西南昌、九江等十三府，攻破抗清义军据点江南绩溪、婺源。顺治三年(1646)，洪承畴与巴山通力合作，剿抚并举，连续五次用兵，镇压了江宁及周围地区的抗清斗争。

多尔衮以为自己慧眼识英雄，启用洪承畴收拾多铎留下的难于稳定的江南局势，十分得意。但洪承畴毕竟是汉人，与明朝关系甚厚，南京曾是明开国京城，那里聚集着大批故明遗臣，多尔衮也觉得不太放心。所以他把守卫江宁的重担专交巴山负责。巴山，瓜尔佳尔氏，满洲镶黄旗人，从清太宗南征北讨，立下汗马功劳。进关后参与击败李自成大顺军战役，然后镇守江宁。巴山被派驻江宁的目的，除了他是一名能征善战的骁将，藉以保证满洲兵在江南地区实力外，也是为了牵制和监视洪承畴。虽然给洪"便宜行事"，但也不让你欲所欲为。这样，他们在镇压抗清斗争问题上是一致的，在使用各自的权力上却存在着矛盾。

例如，顺治四年初，因抗清死难的故明左通政侯峒曾，其子侯元静曾派密使谢文尧，与在浙江海上继续抗清的鲁王朱以海联络。谢文尧在返回江宁途中，被清军抓获，搜出鲁王敕书，封洪承畴为国公，土国宝(江宁巡抚)为侯，并有鲁王将领黄斌卿致洪、土密信，言:"内伏承畴，杀巴、张(指张大猷)二将；外托国宝，靖除地方。"并说"承畴所具本章，已为转奏"。巴山如获至宝，迅速密报清廷。洪承畴得知巴山告密消息，立即上疏摄政王，以惊闻父丧和眼疾加剧为由请求解职守制。其实他的父亲早于崇祯十六年九月去世，已经好几年了。至于眼病，还不至于要皇上、皇叔父"特赐怜悯"。可见洪承畴的奏疏，暗示已知巴山给他泼脏水，要求澄清，以正视听，有点要挟的意思。多尔衮认为洪承畴对清朝的忠诚还是主要的，然而洪承畴的社会关系复杂，难免有瓜葛之事。五月传帝谕洪承畴、土国宝，明确表示"卿等皆我朝效力大臣，故反间以图明陷，朕岂堕此小人之计耶"?望他们忠诚勤谨，以报国恩，"勿以此介意"，给洪承畴吃了定心丸。与此同时，又传谕巴山、张大猷，称赞他们"遇有乱萌及奸细往来，严密拿解，俱见尔等公忠尽职"，表扬巴山干得好。既平息了这场纠纷，又继续保持矛盾。七月间，因镇守江宁满洲兵多系

骁骑，携带十二马群以充军备。为此需要在附近开辟牧草场。然江宁乃江南都市，人口稠密，土地缺少，且多为民间种植田亩，无法建立草场。洪承畴反对这样做，上疏请求免建草场，给巴山一闷棍，加剧了双方的矛盾。

所以，函可案发，无疑为巴山提供一颗打击洪承畴的炮弹。因为函可的通行证是洪承畴亲自颁发的，持此通行证的人却藏有“逆书”，岂不是洪承畴真与抗清有联系。巴山急不可待地将此案秘密上报朝廷，同时怀疑尚有徒党，煞有介事地动员驻防军进行全城搜捕，“拷掠至数百”。将函可单独押在军中，不同洪承畴磋商，就秘密进行审讯。函可始终承认《变纪》是他一人私撰的，与他人无涉。于是用刑，使木棍夹双足，“夹木再折，血淋没趾，无二语”。巴山一无所得，又把函可用铁链绕项脖三圈，送军营禁闭等候再审。他“两足重伤走二十里如平时，”江宁围观百姓都知道函可是无辜的，“为之含泪而不发一语”。

那位为函可提供写作条件的顾梦游，也被牵连受审。但这位肝胆相照的朋友，“白刃交颈，人鬼呼吸，无变色，无悔词”，坚定而不吐一字。他在《送祖心还岭南》诗中，早就有“心事两年同下泪，莺声明日独凭楼”之绝句，可见他们两人意气相通的深厚情谊。函可被流放沈阳后，写给顾梦游一首诗，其中二句是这样的：“一卷诗书动甲兵，鸟飞鱼逝海天惊。许多人士欣同死，费尽精神荷再生。”表达了对顾梦游没有出卖朋友，为了共同信仰视死如归气慨的敬慕。

这个小小案件被巴山人为地扩大，从上到下牵涉了不少人，首当其冲的当然是洪承畴。几个月前洪承畴就被巴山告了一状，这次又来一家伙，使他如坐针毡，十分被动。他审时度势，马上向朝廷引咎上疏：“犯僧函可，系臣会试房师、故明礼部尚书韩日缵之子。”到江宁印刷藏经，念及世谊，“臣给印牌令回广东，因出城门盘验，经笥中有福王答阮大铖书稿，又有《变纪》一书，干

预时事。函可自取愆尤，臣有世谊，理应避嫌"。至于"臣之情罪轻重，乞敕部察议"。洪承畴真不愧为一个足智多谋、有政治斗争经验的老手。他以因世谊发给印牌说明与案情无直接关系，并高姿态地回避参与处置此案，暗指由巴山单独审理有偏狭之嫌，将球踢给朝廷。

摄政王多尔衮不愿洪承畴、巴山的矛盾激化，否则定要影响江南稳定这个大局，便命将函可械送北京，由刑部审理定罪。对于洪承畴，吏部以"私发护身印牌"渎职罪，奏议应予革职。顺治五年四月十八日得旨："洪承畴素受眷养，奉命江南，劳绩可嘉，姑从宽宥。"给他一个体面的警告。巴山在一年内连续两次告密洪承畴参与谋逆，成为当时轰动朝野的两起大案，洪承畴感到寒心，实在无法再在江宁呆下去。他再次以父丧和眼病恳请回京，清廷无奈，不久将他召回，仍任职内三院。而巴山结怨洪承畴，虽未获罪，却影响了升迁。

函可羁押在北京，经刑部审理，判决将他及其徒法纬等四人流放沈阳。顺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函可等到达戍所，开始了他的诗歌大创作时期。流放四年后，函可才知道广东老家因抗清，多数亲友都死于难。"几载望乡音，音来却畏真。举家数百口，一弟独为人。"最后连这个弟弟也被迫害死。国亡家破亲绝集于函可一人之身。他悲痛："我有两行泪，十年不得干。"他呐喊："不知是血复是魂，化作吴刀切心髓。"他自勉："努力事前路，勿为儿女悲。"

流放期间，函可倡立了"冰天诗社"，有当时被流放的名士、谪官及隐逸、僧道共三十多人参加。函可创作了大量诗篇，至今留传尚有近一千五百首。顺治十六年冬(1660)，他病死于沈阳，年四十九岁。康熙十二年，函可的弟子搜集他的诗作，汇成《千山诗集》付刻印行。乾隆四十年，即函可死后一百一十六年，在查禁书大兴文字狱灾劫期间，抄出了《千山诗集》。乾隆帝"恐无识

之徒目为流淄高品，并恐沈阳地方或奉以为开山祖席，于世道人心甚有关系”。命地方官“查明具实复奏”。于是，凡函可住过的寺庙及双峰寺所遗碑塔，尽行拆毁，连《盛京通志》中所载事迹也逐一删除。所著《千山诗集》、《千山语录》被列入禁书。这位清朝文字狱第一个罹难者，死后一百多年，又遭受另一次文字狱的迫害。

二　血染庄氏《明史》狱

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山水景色绝顶秀丽的杭州城，发生了一场身首异处、血溅人间天堂的可怕惨案。这一天，清军在杭州的弼教坊，竟同时凌迟、重辟、处绞了七十人，其中大部是江浙地区的文人名士、国家的贤才。这就是清初最大一起文字狱——庄氏《明史》案。

《明史》案是由庄廷钺的《明史辑略》引起的。因此就要从庄氏家族说起。

清初浙江湖州府南浔镇，有一庄氏家族，世居吴江之陆家港，至庄允城时始徙迁南浔，为当地富豪巨户。庄家出才子，时称有“九龙”，即庄允城与其弟允堦、允坤，其子廷钺、廷钺；允堦子廷镳、廷鋆、廷镜、廷钟。据《明朝庄氏族谱引略》，允坤乃允城之堂弟。其中，庄允城，字君维，乃明季岁贡，为复社遗老，允坤是清顺治十一年岁贡，廷钺拔贡，钺、鋆、镳、镜、钟俱为庠生（即州府县学生员），此九人对经史诗文，博览精通，既家资万贯，又依附风雅，尤其以允城之子廷钺为甚。

庄廷钺，字子相（一说子襄），十五岁从县学考选至京都入国

子监，中拔贡，后来因病致双目失明。他以司马迁曾有“左丘失明，乃著《国语》”之说，俨然以盲史自居，发奋图强，立志欲著书立说，传于后世，比拟左丘而载入史册。恰好邻居朱家，藏有《明书》稿本，乃朱国桢所撰。朱国桢，谥文肃，故明天启宰相，博学多才，著作颇丰，尤嗜好史事。退官以后，专心研究明史，曾撰写明大事记、大政记、大训记，俱系天启时刊刻，论赞称朱史氏。又有《明史》一部，仿二十一史例，尚未刊刻。据全祖望《江浙两大狱记》载，未刊者为《列朝诸臣传》，杨凤苞《秋室集》则认为只《开国、逊国诸臣二列传》。又据《费恭庵日记》言，书中无志、表、帝纪、世家，只有列传，“即王阳明一传，就有上下二卷共三百余页，其冗长无体裁可知”。朱国桢死后，家道衰落，至其孙辈已贫困潦倒，欲卖出此书稿。庄廷钺闻讯，正合己意，便以银一千两购得。

显然，朱国桢这部书还很不完整，“曾取国事及公卿志、状疏、草命、胥钞录几数十帙，未成书”，尤其缺乏崇祯一朝史事。所以庄廷钺得此稿后，即聘请江浙名士茅元铭、吴之铭、吴之镕、张儁、唐元楼、严云起、韦全祐、蒋麟征等约十五六人，匠斧神工，对全稿进行增删润色，并对史事加以评论。书中缺崇祯朝列传，则采用茅瑞征《五芝纪事》及《明末启祯遗事》，编纂成书，题名《明史辑略》，窃为自己所著。

顺治十二年(1655)，庄廷钺病死，其父庄允城为了却儿子心愿，便邀当时名士、崇桢十三年进士李令皙为之作序，并将为此书参订有姓名可考者十八人(一说二十一人或二十四人)列于书中。当地富豪朱佑明(庄廷钺的岳父)出资赞助，在南浔镇北圆通庵召工匠刻印，历时五年，终于顺治十七年(1660)冬刊成发卖。

这本书怎么就引起一场大祸呢？

原来此书参订者中，刻有查继佐、陆圻、范骧三人名字。这是庄允城未征得本人同意，慕其名而擅自列入的。查继佐，字伊

璜，号东人，浙江海宁人，崇祯时举人，参加过鲁王朱以海组织的抗清斗争，失败后居家，有异才，诗文词曲经史百家皆通，讲学于杭州铁冶岭敬修堂，弟子很多。陆圻，字丽京，浙江钱塘人，聪明且性怪僻，以文学志行见重于当时。范骧，字文白，海宁人，明贡生，也是当时名士，三人为同砚好友。有周亮工者，字栎园，入清后官至左布政使，内升户部侍郎，因得罪福建总督佟代，受解任处分。他对官场一套甚为熟悉，因与范骧旧交，见范等为书之参订，便对范说："偶见庄氏书记载，李自成闯逆进入北京，明朝有降表，下注龚鼎孳手笔。你们可知道龚恰是现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倘因此恼羞成怒，庄允城等人无疑将遭毒手。而你们三人也要无辜受累，岂可毫无警惕。"他建议范等三人赶快向有关官府检举，以为脱身之计。周亮工返南京时，又嘱咐巡杭严道范印心催促他们出首，并为他们起草呈稿。其内容以庄允城未经征得三人同意，擅将三人姓名列为参订者为理由，提出检举。顺治十八年(1661)十一月十三日，查继佐、陆圻、范骧三人相晤馆前，提及此事，查、陆二人向范借呈稿一阅，还觉得十分满意，说："吾二人参阅有名。"因为在当时，凡刻书刊印，以名人姓氏列入"参评""参订""参阅"者，视为常事，既可提高该书身价，又能宣扬个人声名，各得其益，故三人对此事并不介意。呈稿曾向按察衙门备案，但衙门答复"文章之事，不便存案"。他们即将呈稿取回去，弃之文案一旁。康熙元年(1662)正月二十二日，严州司理嵇永福认为事关重要，持原呈稿往见学道胡尚衡，学道答复说："文章之事，何必存案？贵司以为需要，就烦贵司代批如何？"于是嵇永福索墨笔批："明史一书，非奉旨孰敢擅刻？仰湖州府严查确报，以便详宪题参可也。"

湖州府学教授赵君宋，接到学道胡尚衡牌文以后，即用银六两，从书铺里买书一部，命本学廪生俞世祯将全书详细审查，摘出书中有碍数十条，用榜列于学门，并准备上报省宪。庄允城得知

消息，探听赵君宋之目的，是想借此讹诈钱财，便请出湖州分守道（即布政使左右参政、参议，驻守在一定地方，叫守道）张武烈，以赵君宋之阴事威胁他，使赵不敢再生事。庄允城又结交前守道现任通政司王元祚，将该书三部呈送通政司、礼部及都察院三衙门，自以为如此这般之后，总算已经备了案，今后再不会有麻烦事了。

可是，事与愿违，赵君宋告发庄史事，在士子中不翼而飞，好事者无不问个究竟。当时有叫李廷枢者，江南吴江人，顺治间进士翰林，原任浙江粮道，曾与归安知县吴之荣因贪赃相互揭参，俱审实拟绞，在狱六年。顺治十七年遇恩赦免死，两人始获释。出狱后冤家变亲家，反而联姻和好。李廷枢原是湖州府现任知府陈永命的主考房师，他听说有人告发庄氏史，也买该书一部，即至知府衙中，拿此书对陈永命说："奇货可居，贿赂的钱财快到手啦，我与你共享吧！"庄允城闻讯，立即送去银数千两。陈永命是个有名的贪酷官，他独吞了这批银两，下令追回书板，全部劈毁完事。可李廷枢却分文未得，一气之下，将该书取回，转给他的亲家吴之荣。

吴之荣，江西杭州人，遇赦出狱，尚坐赃八万两未追还，当时刑厅书办施鲸伯，原在归安县任粮书，为吴之荣所宠信。施为感吴知遇之恩，即以里民百姓名义，愿意为吴之荣捐输，只要吴之荣赴湖州，赃款即可还清。湖州府推官李焕误信施鲸伯所求，为之向督抚申请允准。吴之荣抵湖州后，欺诈百姓，勒索富民，在湖州三年，所诈之赃约数十万。但此人贪欲无度，越金多，越不够。《明史辑略》摆在他面前，无疑是一桩好买卖。他旗下出身，深知满人忌讳。书中资料，多收集明朝野史笔记，网罗遗闻，有事必录，尤其关于满族的兴起，明清关系与战争等记载，对于刚被征服的故明臣民看来，是很自然算不了什么的史实。可对于入主中原处于统治地位的满洲贵族来说，那是有碍清朝体面

的悖逆事件。吴之荣正是抓住这一点，张开大口袋，十分把握地向庄允城、朱佑明等大户敲竹杠。

这本书究竟有多大悖逆之词，犯了忌讳，以致酿成了灭门大祸？顾炎武后来的评价是："不甚通晓古今，冗什不足道也。"又说："余一至其家，薄其人不学而去，是以不列名获免。"可见此书并非旷世之作，其原刻本久已销毁亡失，有幸的是还剩有传钞残本三册，1935年由商务书馆收入《四部丛刊》，题庄氏《明史钞略》，影印传世。残钞本三册，包括明朝显皇帝（神宗）本纪三、四各一卷；贞皇帝（光宗）本纪一卷；悊皇帝（熹宗）本纪二卷。此外还有李成梁、戚继光、刘梃、杜松等列传合一卷；开国以后释教之传一卷。总共七卷三册。自神宗以下至崇祯列朝皇帝本纪及志、表，大概是庄廷鑨招聘的名士撰加进去的，使它与二十一史体例相应。根据《明史辑略》传钞残本三册，以及陈寅清《榴龛随笔》所记，书中所谓悖逆忌讳文字，大概可以分以下几类。

（一）不加尊称，直呼清室先世名字。

如书中不尊称景祖翼皇帝，直云教场（即觉昌安）；不尊称显祖宣皇帝，直云他失（即塔克世），或云"王杲孙婿"，即王杲之子阿太的女婿等等，仅此一项，对于封建统治者来说，藐视其先祖，就已经构成第一大不敬的死罪。

（二）贬低和"歪曲"清太祖努尔哈赤对明起兵的"七大恨"。

庄史《李成梁传》写道："成梁闻阿台（太）有婿曰他失（塔克世），其父曰教场（觉昌安），乃使教场给（即哄骗）阿台，而潜以兵袭之，以抚顺出塞百余里，直捣古勒塞"。"射阿台死"，"王杲子孙至此无噍类。已而并杀教场、他失于阿台城下"。根据《东华录》记载，是尼堪外兰勾结李成梁合兵攻古勒城，城主阿太乃觉昌安儿子礼敦巴图鲁的女婿，"景祖闻警，恐女孙被陷，偕显祖往救，先后入城"。"尼堪外兰请往招抚"，"城中人信之，遂杀阿太章京以降，成梁诱城中人出，尽屠之，并害二祖"。景祖觉昌

安、显祖塔克世，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的祖父和父亲。这是努尔哈赤以七大恨起兵反对明朝的第一个理由。庄氏明史却认为是李成梁利用觉昌安愚弄了阿太，致使防范疏忽。把二人致死的原委推向觉昌安一边，或者觉昌安应负一部分责任。不管事实究竟如何，这必然大大降低了起兵征明七大恨的正义性。

（三）将清之“龙兴”说成“兹患”，称清先祖和清兵为“贼”、“夷”。

在庄史《李成梁传》，称清太祖努尔哈赤的外祖父为“贼”。

明万历四十七年，努尔哈赤初次在辽东发难，明朝误用杨镐为经略，急谋成功，四路出师，三路溃败，致使劲兵宿将损于一旦，从此努尔哈赤的势力日益强大。但庄氏明史《显皇帝本纪》论曰：“当万历朝，天下方全盛，倘任使得人，而章疏又无中阏于象，宁有兹患哉？”努尔哈赤崛起于辽东，清人皆自诩为“龙兴”，而庄史则目为“兹患”。就在此本纪卷四中，提到建州兵拥入龙潭口，经略命总兵柴国柱等屯虎皮驿，“各路联络以扼贼冲”。

在庄史《悊皇帝本纪》卷下，记天启六年十月（即天命十一年）努尔哈赤病故，明以遣吊为辞，派喇嘛僧镏南木座等侦探建州。“礼毕辞归，四王子遣官方金明、温台什二人，领小夷七人与僧同来。”

（四）对明清之战之态度，完全站在明朝一边。

庄史《杜松传》后附论曰：“惜也，以昏耄之庸师，承唯诺之中枢，计未定而督战踵至，兵未出而声实遥闻”，“以故复没。迄今读稗官所记，犹令人拊髀搥胸，泣数行下”。又云：“长山衄而锐士饮恨于沙燐；大将还而劲卒销亡于左衽。”可见，作史者在论评中总结往事，对明之战败，难免不无感慨郗歔之语，从惋惜到悲泣，其忧国之情，至今犹在，淋漓尽致，跃然纸上，此必招来大忌。

（五）不书写清之年号为正朔。

庄史中自万历四十四年丙辰至崇祯十六年癸未，皆不书清在关外的年号，即天命、天聪、崇德。而在清朝君临中原后，却对南明在福建建立的隆武政权，在两广建立的永历政权，则奉为正朔，且大书特书，饱含深情。

以上几个方面，还不是《明史辑略》的全貌，究竟有无其它"悖逆之词"，现已无从查证了。但据案内人范骧之子范韩所写《范氏记私史事》中载："壬寅冬，史难发，奉旨谕承审大人及督抚，问书内赞扬故明，毁谤本朝，是何情由？着严刑夹讯。呼太祖为某子，是何情由？着严刑夹讯。呼尚王（即尚可喜）、耿王（即耿仲明）为尚贼耿贼，是何情由？着严刑夹讯。呼本朝为后金，是何情由？着严刑夹讯。共八条，其四条，年久，余忘之矣。"可见，庄氏明史所以成为逆书，对清统治者来说，犯有八大罪状。

当然，就吴之荣来说，他只想借此敲诈勒索，对书中致命要害问题未必查个透彻。对于庄允城等，也确实不知由于出版此书潜藏何等重大危机，加上他们有钱有势，把吴之荣看作一般无赖，估计过低。

初次讹诈，庄允城置之不理。吴之荣遂告于浙江将军柯奎。据《范氏记私史事》道："之荣认为奇货可居，先唆投将军柯云：'庄氏巨富可扰'。"柯奎是满洲八旗将军，权倾一方，庄家不敢怠慢，托诸生徐秩三转请苏松提督梁化凤致书柯奎，并馈送以厚财礼。柯奎将原书掷还吴之荣，说："我系武职衙门，不便与闻。"不受理此事。吴之荣看此计不成，无奈亲自上庄家，提出只要庄家稍为馈赠些银两，藉此挽回面子，事情就可以解决。但庄允城有将军柯奎这个后台，腰杆硬了起来，便向守道张武烈告"罪令（指吴之荣）赃私既完，相应离任，何得踞任诈人无已"。守道张武烈也恨吴之荣之所为，于是立即将他押送出境。

吴之荣对庄家一时勒索不出，便转向出资赞助刻印书板的朱佑明。朱佑明，原住石桥浦，乃湖州巨商，腰缠万贯，清军南下

时，他屯积居奇，以致暴发成为百万富翁，且勾结官府，势餤弥天，为地方一霸。他因石桥浦临太湖，为防"盗寇"，便于南浔镇购买董家大宅，再耗金数万，加以扩建装饰，富丽堂皇，且收购朱国桢家堂匾一块，题名"清美堂"，乃是明著名书画家董其昌手笔，落款为"朱老年亲台"，正与朱姓巧合。朱佑明将其挂在中堂，引以为荣，殊不知此匾被吴之荣当作诬陷之物，招来杀身灭族之灾。

朱佑明见庄允城态度强硬，吴之荣无奈其何，也拒绝纳贿。且其子朱彦绍说："以罪令图诈数千金既应之，万一现任督抚提营群起效尤，竟以家业让之乎！"吴之荣耍泼，竟亲自登庄、朱两家门庭索款。有趣的是这两家男人都躲避起来，却叫两家之妇女数百十人，群起辱骂他，乱成一团，守道派官兵衙役数十名前来干预，朱、庄两家支使银两，立即将吴之荣又一次押出境外，直过吴江才回来。

从县州府到省道衙门，都被庄、朱两家用银子堵住了。吴之荣遭此等羞辱，实在受不了，必欲雪恨而后快，于是进京，摘取书中悖乱之语，以造写逆书为题，并将书中印"朱氏史"下添刻"即朱佑明"四字。向刑部控告庄、朱两家。康熙元年(1662)初冬十一月，刑部派满官罗多等至湖州府，提吊府库中书板，但该书板已被前任知府陈永命劈碎毁弃，无法寻出。时湖州知府谭希闵，新到任才三个月(一说半个月)，对此事一无所知，可库吏周国泰与陈永命通贿接受过庄家的银两，故说："交盘册上写明有此书板"，谭因此而获罪。同时将庄允城，朱佑明押解京都，打入刑部大狱。

庄允城对此案之严重性认识不足，进京城时还准备上疏申辩，自认为不会有什么问题。直到刑部奉旨严刑夹讯，审问其悖逆八大罪状，才知道大祸临头，因惊吓和笞拷，康熙元年冬十二月病死狱中。至于朱佑明，在有关案犯押解至杭州时，朱佑明正

好同原湖州府学教授赵君宋同在一处。朱知道赵是首先出来告发的，请赵为他掩饰包庇，便对他说："赵老爷系有功之人，必得重赏，若能救我一家，情愿分家产一半给你。"所谓一半家产，即数十万两白花花银子。赵以为得之易如反掌，那能轻易放弃，便满口答应下来。在审讯时，赵即招供："此书不完全，书中姓名也不都正确。犯人(指赵君宋自己)有书一部，业经细查，姓名一点也不错，盖其中朱史氏下就没有'即朱佑明'四字。"浙江满督抚一听，此事非同小可，随即命令杭、严二道带兵丁衙役锁赵君宋至湖州府学内，从壁厨内找出原刊庄氏《明史辑略》一部，押解到案。

本来，吴之荣勒索不成反而受辱，痛恨庄、朱二人，在向刑部报案时，只控告庄廷钺、朱佑明。而对其余作序、参订之人，多无关系，且与李令皙交情甚笃，故首举时已将书中序文及参订者数页扯毁。虽然庄允城在京受刑不过，招出李令皙作序文，但庄允城已死，从书中未曾发现序文，李令皙无证无质，还有蒙混过去的余地。自赵君宋献书一出，证据俱在，便无可挽救了。康熙二年正月二十日清晨，城中文武官员，率八旗兵数百名及杭、严道、抚部标兵数百名，关闭湖州城门，分别按书中有名字者之各家，无论父子兄弟祖孙及奴仆内外男女，全部拿获。仅李令皙家就缚的人口约百十人，包括前来拜年之亲戚及邻居。南浔镇之庄朱两家又拿获数百十人。其它不在湖州的，也都追拿到案。

赵君宋做了蠢事，一下子牵连数百人被关押入牢。朱佑明弄巧成拙，但他还不死心，又买通关节，答应以银数万两贿抚院朱昌祚，只求"仅一身流徒，不累家口，不致籍没"。朱昌祚，汉军镶白旗人，顺治十八年以工部侍郎巡抚浙江。他答应朱佑明的条件，达成协议。可是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朱佑明的儿子念绍，乃杭州康熙元年进士王羽的妹夫，王羽又请求管理南关旗下人图奈赂救。朱昌祚闻讯，后悔答应前议，老羞成怒，立即至处理此案

之满侍郎戴、吴二人处，扬言“杭州人哄传朱佑明以百万银托南关图奈来贿，嘱两位老爷求免他。但原告吴之荣不是好人，恐其首发，我辈俱要死了，这祸事不小，特来报告”。言未毕而图奈到，戴、吴二满侍郎指天发誓绝不收贿，不容图奈开口即拂袖甩手而去。

于是提审朱佑明，细问逆书始末，朱佑明以为贿赂买通了，于是说：“此前朝朱相国所作，故称朱氏史，其子孙穷了将这稿本卖与庄允城、庄廷钺、庄廷钺家，因请了一夥多才学的共造成了刻的。”问他书怎么造出来的？他答：“小的是不识字的，如何晓得！”又问“你既不在这里内造，如何得知明白”？朱答：“因同在南浔镇住，所以晓得。”又问：“你既得知明白，为何不出首？”朱答：“不晓得里边写的字。”朱昌祚认为：朱佑明“明系知情同谋写造的”。于是又命吴之荣与其对质。朱佑明据实力争，强调根据赵君宋提供该书所刻是实，朱史氏下并无“即朱佑明”四字，此乃吴之荣加刻，借以诬陷。吴之荣没有料到赵君宋亮出原本，但他冷静地向审讯者说：“书板上张张印有‘清美堂’三字，今朱佑明南浔屋内现挂‘清美堂’匾在上，何必狡辩？”审官立即差杭严二道带官兵衙役与协镇高鼎、乌程知县郑宗圭、总捕顾五经等，同到南浔朱佑明家，取匾额到杭州，一查核，朱佑明无言以对。因为书页上印“清美堂”，确是朱佑明要求刻上的。原想以明宰相朱家的东西冒充光耀门庭的美事，竟成为定罪的证据。

案情越审越大，康熙二年，刑部不得不如实上报朝廷，时康熙帝年幼，先帝遗诏鳌拜等四大臣辅政。四大臣阅案宗大怒，称旨严刑审讯。因为自清军进入江南西南地区，各地抗清包括故明宗室不愿屈降者，纷纷揭竿而起，从南京到浙江、福建、两广、云贵，反对征服的怒涛风起云涌。其中，起重要作用的，许多是明朝的读书人、知名的学者文士，他们由诗酒结社、笑谈歌舞的逸情，一变为投笔持戈杀敌灭仇的壮举。就在顺治年间，文人士

子参加抗清著名的有：江阴贡生黄毓祺、生员徐趋起兵行塘；明进士黄淳耀与侯峒曾起兵坚守嘉定；诸生江天一等起兵于绩溪；明太学生吴源等起兵进攻湖州；明九江生员金志达、僧了悟起兵复东流、建德；名士陈子龙、夏允彝起兵于松江；王佐才、顾炎武、归庄、吴其沆起兵于崑山；钱肃乐、张煌言等起兵于浙东海上一带。此外，还有不少仁人志士参加郑成功率领的海上义师、李定国的大西农民军以及明宗室皇裔为首的抗清义举。即使在清军占领区内，也有这些人的活动。满洲贵族统治者，对于甘愿归顺的汉族知识分子，加以高官厚禄，招揽重用，自不在话下。但对于敌视甚至有悖逆行为者，不管是武装的反叛或它认为是反叛的思想，则严厉镇压，毫不手软。顺治十年(1653)，江南各地抗清斗争大部分被镇压下去，剩下来的读书人，也基本臣服新朝。或有尚未忘却故国，或有隐匿山林，或有落发为僧。明末士子社盟的活动，也继续发展起来。如吴中两大社盟——慎交社和同声社，每当大社集会，人多至千人。松江有原社，以后又分化成立恒社。社盟把士子集结起来，无疑对清统治者是一大威胁。这期间，清廷曾利用江南科场案，对士子诸生进行一次较大的压制。杜登春《社事始末》云："江、浙文人，涉丁酉一案不下万辈。"顺治十七年(1660)春正月，又出现了禁止社盟的事件，下旨"禁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纠众盟会，其投刺往来也不许用同社同盟字样，违者治罪"。顺治十八年(1661)三月与五月，先后发生奏销案和哭庙案，清廷利用这些事件又一次压制士子，被杀被流徙充军者不下百人。

紧接着就发生庄氏《明史》案，清统治者当然不把它看作孤立事件。尤其南浔镇历史上还有一笔旧账，那就是顺治八年冬十二月，原书最初的撰稿人，故明宰相朱国桢之孙，曾起兵南浔镇，集众数千人出没于吴淞泖淀间，抵抗清军，转战白龙桥北，后失败被俘，不屈死。老帐新帐一起算，清廷利用庄氏《明史》事件，

对知识分子大开杀戒。直至康熙二年初，凡庄氏《明史》所提到之人，及其姻党亲戚，一字之连，一词之及，无不就捕，每逮一人则全家男女老小皆锒铛同缚，并追及写字、刻板、校对，印刷装订和书商、购书、藏书以至于阅过此书者，约二千余人，全部投入杭州监狱。江南书商陆德儒正在家办嫁女喜事，事发，全家连迎送亲朋所有男女被捕。

查继佐、陆圻、范骧也被抓起来，他们本来没有参与修订，与庄氏《明史》无关，而且曾向学道检举，有案可查，应是此案首先起来揭发者。对当局来说，他们是有功的，但为何关着不放。据范韩《范氏记私史事》中，提到庄允城在京狱中，曾将准备叩阍状稿拿给范韩看，内有："查某始原共事，陆某曾借书到省一观，范某从未识面，实不与闻。原书曾呈礼部黄批留备参考"等语。这段话是不是范韩为了给他父亲范骧开脱而编出来的，不得而知。但以他们三家的交谊和士子的气节，他是不会把没有的事捏造强加在查继佐、陆圻身上的。所以查与陆最初可能与庄氏《明史》有过瓜葛，但无实据，且查、陆坚持不承认，庄允城已死，无从对质。可能是由于以上原因，当局才不甘心立即释放他们。

查继佐遇到了救星。据传说二十年前他曾接济过的一个穷酒友，名叫吴六奇，当时正是平南王尚可喜手下的广东提督。查继佐命人飞骑求救，平南王势力显赫，吴六奇为之打点疏通，康熙二年二月初，便命三人回浙候审。督抚上本定案时，以查等三人虽不比吴之荣坚决检举，但也是首告之人，不仅无罪，还应依律稍予赏赐。最后释放，反而转祸为福。

康熙二年(1663)五月，刑部审讯定谳，拟罪奏报，四辅臣称旨，以庄氏《明史》传闻异词，赞扬故明，毁谤本朝，悖逆已极。著将庄朱两家和参与该书编撰人及其父兄弟子侄年十五岁以上者七十人斩决，其中凌迟处死者十八人，妻妾女孙及子侄十五岁以下等被流徙为奴者数百人。二十六日在杭州宣判执行。

时庄廷钺早已死，坟前有牌坊，书"才高班马"四大字，被捣毁，掘坟劈棺碎其尸。

庄允城已于康熙元年冬死刑部狱中（一说病死，一说服毒死），处以戮尸。

列名参订者的命运如何呢？有姓名可考者十八人。他们是湖州府归安县的茅元铭、吴之铭、吴之镕、李礽焘（即李令皙之子）、乌程县的吴楚、吴心一（一说茅之铭之子茅次莱）、严起云、唐元楼、蒋麟征、韦全佑、韦全祉（一说韦全佑之子韦一口）、江苏吴江县的张儁、董二酉、吴炎、潘柽章、仁和县的陆圻、海宁县的查继佐和范骧。除最后三人因吴六奇救援脱罪开释外，董二酉在决案前三年身死，掘冢砍棺。其余十四人全被凌迟处死。

被凌迟的还有庄廷钺之弟廷钺，字佐璜，最富才华，七岁能诗。时与名士费尔庄组织征书社，著《百尺楼诗稿》，有"梼杌有名终累楚，鸱夷无后可留齐"之句。《梼杌》乃楚国史籍名称，鸱夷是盛酒的皮囊。作者哀叹，因著书立说反而得祸，真不如酒囊饭袋且苟活。悲愤感慨，满腔痛楚，尽收毫端。罹难时年仅二十四岁。

被凌迟的还有李令皙、朱佑明。李令皙，字霸回，归安县人，明进士，曾任江阴知县。南明弘光小朝廷时升礼部主事。入清以后，因双目失明闲居故里，为一方名士，《明史》修成，庄允城以"四币十二两"的酬金，请李令皙作序。李之次子礽焘只将酬金的一半交乃父，并请人代写一稿。因此而断了一家姓命。

平公而论，被处死的七十人中，不乏有才有识之士，道德文章，可谓上乘，不少人是社盟中坚，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庄氏《明史》中那些被清统治者视为悖逆的文字，可以说是他们潜在思想的反映。例如吴炎、潘柽章就是如此。

吴炎，字赤溟，因不忍背弃故明，所以改号赤民，吴江人。入清以后，隐迹湖州山中，以诗文自豪，与叶恒奏主盟惊隐诗社。

潘柽章，字圣木，入清后隐居韭溪，致力于学术，综贯百家，天文地理皇极太乙之说无不通晓，尤其精通史事，也是诗社中一分子。两人在接受庄允城招聘之前，就同感明代没有成史，决心合力论著《明史记》，由柽章分撰本纪及诸志，吴炎分撰世家、列传。创作数年，已成书十之六七。庄史案发，官府前来捉拿他们，一人方巾大袖，一人儒巾蓝衫，气宇刚毅，从容就缚，挺身至杭州，在狱中赋诗如平时。受审时痛骂当朝，齿龈尽落而不绝口，虽严刑拷打也不屈服，最后慷慨就义。潘柽章著作甚多，除《明史记稿》外，尚有《今乐府》、《国史考异》、《松陵文献》、《杜诗博议》、《星名考》、《韭溪集》等。时顾炎武在山西汾阳，听到二挚友遭文祸惨死消息，悲愤万状，作《书潘吴二子事》及《祭吴潘二节士诗》：

露下空林百叶残，临风有恸奠椒兰。
韭溪血化幽泉碧，蒿里魂归白日寒。
一代文章亡左马，千秋仁义在吴潘。
巫招虞殡俱零落，欲访遗书远道难。

诗由低吟泣诉转而引吭高歌，哀悼这节义文星的殒落。诗中把吴潘与左邱司马列比，充分流露了一代士子对文字狱的怨恨心情。

此案重处牵连之广，也是前所未有的。凡抄写书稿、刻字工匠及校勘装订者皆处死。浒墅榷关使者李继白，只买书一部，也难逃一命，其余买书者也皆斩首，姓名不详。湖州太守谭希闵新上任不久，事发与推官李焕皆以隐匿罪坐绞，归安训导王兆桢上任不及半月，以放纵看守罪坐绞。那位自认为首告和献书有功的府学教授赵君宋，本可从轻发落，但又判他藏“逆”书一部于家，同样处斩。原知府陈永命，曾独吞贿金，事发，于康熙元年被罢官，去山东台儿庄。后闻吴之荣上京告发，自知难逃劈毁书板责

任，畏罪自尽，后追其尸返杭州，磔尸三十六块，连其弟江宁知县陈永赖也被斩。

至于那位专干勒索与诬陷者吴之荣，当然获得检举揭发的大功。清廷命将庄、朱两家财产各分一半奖赏他，并因此重新起用，后任右佥都御史。据范韩《范氏记私史事》记载："乙巳（康熙四年）秋七月，吴之荣归自闽中，行至丰山，狂风骤起，雷电交加，之荣随成疟疾，寒热夹攻，口称'有辩'，两日而死，人皆传为天雷击死云。"

庄氏文字狱发生在江浙，对文人名士集中的江南地区震动尤甚。它虽然可以借此压制读书人不加顾忌地抒发思故国之幽情，教训他们不要藐视当朝的传统，达到保持政治稳定的目的，同时也出现一个极坏的开端，即人们可以用文字作为武器，诬陷、威胁、勒索他人，致人于死地。不仅如此，它对禁锢思想，抑制各种学术发展，扼杀人才，影响更为深远。

三　孙奇逢与《甲申大难录》

庄氏明史狱发生，事实上是清王朝对有民族气节的名人士子恐怖镇压的开始。自此以后，文网日密，使一大批读书人惶惶不可终日，皆有风声鹤唳之感。

首当其冲的要算是明末清初的大儒、著名学者孙奇逢了。孙奇逢，字启泰，号钟元，直隶保定容城人。他的祖父是明朝官吏，家境饶富。自幼洒脱清高，讲究气节，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又饱负伦理经世之学，明朝万历年间中举人。他与东林党首领左光斗，魏大中、周顺昌、杨涟堪称莫逆之交。当阉党魏忠贤篡权乱政时，左光斗、魏大中等人被陷下狱，孙奇逢为之输金营救，不遗余力，及至他们被害死，孙奇逢等三人又为之完尸归葬。这种在朋友危难时以身相救的侠义精神，使他们的声名著于遐迩，为当时人称为“范阳三烈士”。

崇祯九年，清军践踏畿辅，烧杀抢掠，“所过无完城”，唯独孙奇逢训练乡勇坚守的容城不下。李自成攻破北京，孙奇逢正避迹新安水乡，当地恶棍盗贼乘机横行，忽一日，城门口张贴一告示，以大顺农民军名义严禁掳掠，并列出禁令多款，违者处以

重刑。这一举动使地方很快得以安定，后来才知道是孙奇逢让他的二儿子写的。

清统治者在北京建立起全国性政权，这时孙奇逢已过花甲之年。顺治二年，有旨征他为国子监祭酒，他以病辞。顺治六年，京畿圈地，他的田产全被圈入。土地被占，又不愿投充为满族贵族的奴才，孙奇逢留长子守护祖墓，自己携家口及乡人到达河南辉县苏门落户，率子弟自耕自种，讲学读易。"门人来者，亦授田使耕，以共有无，均劳逸。"故四方愿来从学者很多。国内学人，莫不响往，甚至公卿大夫，慕其声名，以能相引见为荣耀，借以提高身价。孙奇逢住在苏门的夏峰山，故人称夏峰先生。清廷所以要先后十一次征请他出山为官，就是因为他与一般不讲实际、只发空论的理学家不同。他虽原学陆、王，兼采程、朱，相互补失。但他的论学以慎独为宗，以认识天理（即事物的规律性）为要，以日用伦常为实际。主张穷(探索真理)则厉行，出(得出结论)则经世，刻苦去实践，把理论运用在实际中，所谓"治身务自刻励"。他在河南辉县苏门推行的自耕自给自读修身，从而使人人成为完人的做法，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小生产理想社会的雏型。孙奇逢学问汇融广博，他还懂军事，攻防、训练、布阵，懂天文、地理、水利。所以清朝对这个老叟十分感兴趣，可是屡次征聘都被拒绝了，又因为他的名声太大，奈何他不得，总找不到机会整治他。

现在机会来了，庄氏明史狱后，开始严野史之禁，恰好顺治九年(1652)，孙奇逢撰写了一本叫《甲申大难录》的书（有的史料说孙奇逢是此书参订者之一)。这本书专门写1644年(甲申)李自城攻陷北京前后，明朝官员遭难死亡的事件，后来山东济宁州州牧李某为之刊印出版。康熙二年底，有人见编内有野史氏字，以为抓到大头，上告李某刊印一种纪念亡明的野史，叫《甲申大难录》，且其中对清廷入关措词欠恭顺等等 。

于是，《甲申大难录》案发，首先被逮捕的是济宁州牧李某。消息一传开，文字狱的阴云又一次笼罩上空，使人窒息，“闻者皆为变色”。孙奇逢得讯，正在讲座，谈笑自若，他对弟子说：“天下事只论有愧无愧，不论有祸，八十一岁老人，得此亦足矣！”可见他早已看破世事，置之度外，不予理采，这是一种多么高境界的反抗！

康熙三年初，孙奇逢自己投呈报案，当局决定将他解往北京。当时正逢沧州陈子石奉旨来请教学问，奉敕曰：“学术所关甚大，余固知先生不以此介念也。”孙奇逢为之辨析疑义，手笔批答，若无其事。登车启程赴京，仍继续解答疑难不已。事至于此，尚且不当回事，同人皆惊讶老先生过于迂腐。

在赴京途中，孙奇逢抵达直隶保定故里，因为长途跋涉，不堪劳累，再加友人大力营救，被暂停容城看管。清当局对这个从不就范的老叟耿耿于怀，把此书左查右查，发现此书仅仅是为表彰因“闯祸”死难的明朝“忠臣节士”，确实找不出一丁点忌讳悖逆之言词。经过一年多，最后定案宣佈无罪释放。

《甲申大难录》案把孙老先生折腾得够呛，但不仅没有消磨掉他不仕清的意志，甚至使他从中悟出更深的一层道理。事后他对人说：“幸不罹于法网，实出望外。从此当闭户休省。沉默二字，原是圣人最微妙的高招。沉默足以容纳一切。此是何等功力，何等境地呀！我愿同大家精心研究并身体力行之。”他又说：“做学问贵在认识规律坚持真理，这就需要既了解有利因素，也充分估计不利因素。不为一时的风吹草动而动摇惶惑。”这些有关治学做人的话，至今仍闪烁着它思想火花的光彩。

四　南北“逆书”案真相

“数声哀怨半天闻，无限离愁寄白云。矰(zeng)缴(zhuo)每从文字起，书空咄咄却忧君。”

这首诗的作者，名叫王撰，即吴伟业选《娄东十子诗》的十子之一。他是康熙年间皇太子废立问题上敢于向皇帝谏言的大学士王掞的哥哥。这首诗的意思一目了然，如实反映了康熙初年兴起的文字狱，已经造成用文字作为迫害人的手段(即诗中“矰缴”二字的意思)。作者耽心身首异处，妻离子别，半天的哀怨，只能把愁恨寄托于白云，将会带来什么后果呢！

后果很快就显示出来了，继惩治大儒孙奇逢和闵声诗狱之后，出现了一桩所谓南北“逆书”案，又把一大批名人士子卷入这个漩涡之中。

康熙五年，江南人沈天甫、吕中，夏麟奇、叶大等一群无赖文人，与恶棍施明合伙，撰诗二卷，名《忠节录》(又称《忠义录》)，或曰《启祯集》。署名该诗集由陈济生编辑，收集大江南北名士巨室黄尊素等人之诗作，约一百八十章，并有吴甡等六人为之写

序。

陈济生何许人呢？他字皇士，江苏长洲人，明国子监祭酒陈仁锡之子，历官太仆寺丞。李自成大顺军攻进北京，他逃城南归，著《再生记》，以后又辑《启祯两朝遗诗》，并请人画刻有明三百年忠臣义士像，装璜成册。陈济生同其父一样，有共同的嗜好，就是爱刻古书。沈天甫等人正是利用这点，鱼目混珠，假借了他的名字。

伪诗所谓作序者之一吴甡，原系明崇祯年间大学士。他的儿子吴中莱，是清朝现任中书。康熙六年二月，沈天甫指使夏麟奇持《诗集》至吴中莱处，言其父为"逆书"作序，按庄氏明史案例，定将满门抄斩，若贿银二千两，就此了结。吴中莱仔细核对笔迹，发现该序并非乃父亲手所书，于是向巡城御史控告。御史上奏，刑部奉旨审讯。

伪诗搜罗作者一百七十六人，多系忠于故明之亡臣或遗老，他们以及其子孙，文才横溢，又具有民族气节，不愿驯服新朝。如所谓作者黄尊素，乃故明御史，遭魏忠贤阉党谋害。他的儿子黄宗羲，清初著名学者，参加过抗清，失败后聚徒讲学，专意著述，清廷屡征不应。"逆书"罗列这样一些人，当然要引起当局的密切注意。

伪诗集到底有那些犯忌之处呢？据后来北"逆书"案发动者姜元衡之《南北通逆》禀中所指："据各刻本山左有丈石诗社，有大社，江南有吟社，有遗清等社，皆系故明废臣与招群怀贰之辈南北通信。书中确载有隐叛与中兴等情，或官孽通奸，或匹夫起义，小则谤讟（即怨言），大则悖逆。"所谓书中有上述之情，即将清朝写称"东国"，"虎穴"，以南明福王为"行在"（即对帝王的尊称），福王的住地为"福京"。且大书特书东南各地抗清斗争史事，如衡王举义及迎鲁王，写吴人与鲁王朱以海于舟中密谋入闽入海事。写悬崇祯皇帝像哀悼恸哭，怀念故主等等。全书收集诗一百八十

章，经刑部查议："书内有名之人共七百名，内有写序写诗讥伤本朝之人五十余名，合行查究。"倘若轻信沈天甫等人之讹诈，告究五十余名，恐怕又将有一批士子饮刃于刑场。

经核实，该序的确不是吴甡所作，纯属伪造，吴中莱胜诉。于是严讯沈天甫等，沈等不得不承认事实，供称："骗诈吴中书银二千两未给，将此书出首，欲图三品前程是实。"刑部将审讯结果奏闻，清廷十分恼怒，本来打算以文字狱压压这批士子的傲骨，清除他们的反叛心理。结果被一些奸人恶棍利用，混水摸鱼，进行敲诈勒索、挟迫索贿。此风若长，必将打乱当局原来统一稳定的计划，当时正是康熙皇帝亲政前二三个月，他下旨斥责沈天甫等人，"合伙指造逆诗，肆行骗诈"。"此等奸棍吓诈平人，摇动良民，诬称谋叛以行挟害，大干法纪。尔部即将沈天甫、夏麟奇、吕中、叶大俱行严审，拟罪具奏；逃走之施明、未来之吴石林俱着严行缉拿，抓获时也着拟罪具奏。"刑部拟罪上奏，闰四月二十二日，将沈天甫等四人绑赴西市处斩。施明、吴石林缉拿未获。"其被诬者，悉置不闻。"

这个南"逆书"案，透其内幕，只不过是一个以文祸索贿的诈骗案。

南案刚了，北案又起，因为它株连到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所以尤其令人注目。

早在康熙四年，有一叫姜元衡者，山东莱州即墨人，进士出身，授翰林官。此人原是故明兵部尚书黄某家仆黄宽之孙，本名黄元衡。因养亲回籍，便告发其原主故明锦衣卫都指挥使黄培及其子侄现任浦江县知县黄坦、现任凤阳府推官黄贞麟等十四人作逆诗。双方打官司，以至于奉旨发督抚亲审，经过了三年，仍无结果。

康熙七年正月三十日，姜元衡在山东抚院审讯时，揭发黄培家中藏有《忠节录》诗集，乃陈济生所作，系顾炎武在黄培家搜辑

发刻的。书中辑《黄御史传》，即黄坦之父，有“家居二年握髮以终”，证明黄坦之父不曾剃头归顺，犯大逆罪。又辑《顾推官传》，有“晚与宁人游”，即以此为顾炎武编辑此书的证据。山东抚院立即咨文至顾炎武原籍逮拿归案。

顾炎武，本名继坤，更名绛，字忠清，江苏昆山县人。顺治二年(1645)清军横扫江南，七月连下昆山、常熟，他两个弟弟被杀，生母被砍断手臂，嗣母不甘心屈服，决心绝食自尽。她留给儿子的遗训是：“勿为异国臣子”。于是他参加当时江南地区的抗清斗争，奔走策划，并将自己的名字改为炎武，字宁人。他深感民族压迫的重负，曾经写下《秋山》一诗，其中“一朝长平败，伏尸遍冈峦。北去三百舸，舸舸好红颜。吴口拥橐驰，鸣笳入燕关”。实际上是清铁骑踏入江南后，抢掠当地女子财富的真实写照。

顺治十二年(1655)，顾炎武的抗清活动受当地土豪叶方恒告发，以“通海”(即与台湾郑氏集团勾结)罪下狱，因好友庄归、路泽溥兄弟等千方百计营救，一年后才被释放出来。为避仇人迫害，他变卖家产，抱定读天下书、走天下路、交天下士的宗旨，顺治十四年只身北上，来往于山东、河北、山西、陕西一带。数年间，通过实地的访古调查，又结识了李颙、傅山、王弘撰一批北方具有民族气节的著名学者，使他视野开阔，著述益丰。他游历山海关时，写下一首五言排律，其中有：“神京既颠陨，国势靡所托。启关元帅降，歃血名王诺。自此来域中，土崩无斗格。海燕春乳楼，塞鹰晓飞泊。七庙竟为灰，六州难铸错。”神京指北京，启关指吴三桂引清兵入关，七庙指明帝祖庙，最后导至亡国，铸成不可挽回的大错。这何只是一首诗，而是一篇明亡国教训的总结。顾炎武在北方的活动，已经引起清朝当局的警惕。

康熙七年二月，顾炎武正寄寓北京慈仁寺，闻讯山东案发，牵连本人，“原籍逮证”。便于二十五日离京赴济南，三月四日投案入狱。

到底北“逆书”有什么内容呢？据姜元衡上抚院的《南北通逆》禀中云：“北人之书削我庙号，仍存明号，且感愤乎鸱张，虎豹乎王侯。”就是说书中对清兵不满，把满洲贵族视若虎豹。“北人之书曰斩虏首，拥胡姬，征铁岭，杀金微；又有思汉威仪，纪汉春秋。”“北人之书有《含章馆诗集》、《友晋轩诗集》、《夕霏亭诗》、《郭汾阳王考传》。”“其北人则黄培所刻十二君唱和序跋等人，其南人则《启祯集》所载姓名籍贯，俱在刻本中，约三百余人。”姜元衡最后说：“职系史臣，宜明目张胆秉笔诛逆，敢直昧死陈揭，逆刻种种，罪在不赦。”这样一来，案情更显复什，已不仅仅限于黄培诗案，也不仅出现了北“逆书”，而且南北“通逆”。他告发此等怀有贰心之辈已经沟通起来了。

顾炎武入狱后，即行申辩。他首先有力地指出，这是一本将沈天甫伪诗改头换面不伦不类的赝品。以前沈天甫所假造陈济生编辑的“逆书”，有序有目有诗有传，总共三百一十六页，现今姜元衡所出首的“逆书”，因沈天甫原书已焚毁，故无序无目无诗，又删去沈天甫告状中已经摘出的部分，故只剩下传一百二十余页，再增加其原主黄培（已故）所刻《十二君唱和序跋》，拼凑成另一本所谓北“逆书”。可是这一百二十余页中，篇篇都有陈济生名，这就足以证明，此一书即彼一书也，何况南“逆书”乃纯属伪造，对陈济生及其他人全系诬陷，早已奉旨平反了。

至于书中有“斩虏首，拥胡姬、征铁岭，杀金微；又有思汉威仪，纪汉春秋”。乃黄培刻《郭汾阳王考传》中，描写唐朝大将郭子仪镇压安禄山之乱的纪功语。黄培有诗记其事，其中也有“怨女金闺里，征夫铁岭头”，这本是一些人所周知的典故，无可非议。

五月十九日经院审，对于书中记黄御史“家居二年握发以终”一事，取证对质。黄御史，即黄坦之父，明末官吏，明亡隐居，两年后死。于是取同案中老者四五人，担保认识已死二十多年的

黄御史曾遵制剃头，口供画押。最后查核书中“与宁人游”之宁人，并无顾姓，即使“与顾宁人游”，也不足以证明顾炎武乃此书之编辑。抚院要姜元衡再提供顾宁人辑此书的实证。姜元衡无言以对，就胡诌即墨县诸生杜述交为证。可此老秀才从未与顾炎武见过面，根本不认识顾炎武为何许人。审讯继续深入，查问姜元衡为什么要把顾炎武栽陷。姜元衡供称，原来顾炎武与山东地主谢长吉，为一桩房产债务发生纠纷，谢长吉即唆使姜元衡诬告顾炎武，企图致顾于死地，于是真相大白。

顾炎武进一步控告，姜元衡出身低微，此举之目的，是要翻主仆名分。且必欲将“黄氏之十二君者一网而尽杀之”。推其本意，自知以奴告主之罪，律所不赦的。所以他阴谋另起一大狱，连同他所不认识的顾炎武及刻本有名之三百余人一起诬陷。自以为这是脱身之计，诸不知已经重蹈了康熙帝在沈天甫案中所斥责的“吓诈平人，摇动良民，诬称谋叛，以行挟害”之罪。

顾炎武在此案中，理据双全，反驳有力，一直占着上风。本以为案情澄清之后，很快就可以脱身。可是清当局却不轻易放过他，揪住不放，宣称此案要穷追究竟。好不容易有机会使你顾炎武自投罗网，让你尝尝铁窗的滋味，煞煞你抗服的威风。他在狱中被折磨了半年多，“债主断绝，日用艰难，庄田之麦俱为刘棍割去”，以致一天只靠数文钱的烧饼度日，生活困苦难熬。

当然，顾炎武受牵连入狱，在当时学者名士中引起震动，他在北方的朋友像李因笃、朱彝尊等人，都为之奔走求援，疏通各种关系，终于九月二十日保释出狱，十一月十日同案之人俱已画供无罪结案。

半年多的监狱生活，使他感到文人中败类的可憎，“斯人且鱼烂，士类同禽骇”。清统治者以文治罪造成的恐怖，出现“所遇多亲知，摇手不敢言”的思想禁锢局面。他在《赴东六首》诗序中，叙述北“逆书”案被牵连原由，但他决不为无中生有的迫害而改变他

忠于故国的初衷，尽管“为秦百姓皆黔首，待汉儒林已白头”，把清王朝比做秦朝，黔首即奴隶，等到汉兴这批读书人都衰老了，他仍然“禀性特刚方，临难讵可改”，“永言矢一心，不变同山河”。无论任何厄运，那怕文字狱也好，他依旧保持忠贞的晚节，为当时士子所尊崇。

五　朱方旦之死

康熙十年，在湖广一带地方，有一个很有名的气功家。他一派斯文打扮，说他是文人雅士，饱读经纶，他却能治病点穴，预卜凶吉；说他是旁门左道，妄诞无稽，他却精通儒学，著书立说，藐视程朱陆王，不是当时一般读书人可以比拟。

此人叫朱方旦，字尔枚，湖广汉阳人，人称二眉道人。他自幼勤奋经史，又苦练气功，以后借传教为人治病，解答疑难，预卜凶吉，官宦名士都与之交往。据李光地《榕树语录·二十道释》记载，京官史子修，他的妻子病了三年，卧床不起，奄奄待毙。有介绍朱方旦其人，便请他给妻子治病。朱方旦说："等我查看他是否无救了，你先回去，我即来。"史子修问："先生能否马上动身？"朱说："不须我的形去，而是神去，病者自知。"是夜，朱方旦在寓所发功，史子修的妻子在家便觉得呼吸舒畅，安然入睡，至鸡鸣天晓醒来，满身被汗湿透，要起床更换衣服。她丈夫劝她躺着休息，妻子说："我的病好啦！"当然，用什么来治病，李光地的《榕村语录》中，叙述朱方旦宣传一些神道托梦之类的讦语。因为他对气功或者是特异功能无法给以科学解释，只能抬出无所不

能、主宰一切的神仙，作为这种功能的依据。

朱方旦在湖广一带广收门徒，以气功、符水为人治病，地方官吏和平民百姓，奉若神明，问病消灾，请卜凶吉，趋之若鹜，聚集待医者日以千计。不久，湖广巡抚董国兴以左道惑众劾奏，将朱方旦逮往北京。解送时，前来告别辞行者尚有数百人。朱方旦神情自若，以手挥大家回去，说："没关系，此行应有财可得的。"刑部议以妖术惑人罪拟斩首，打入大牢。恰巧当时正是康熙帝的祖母太皇太后博尔济锦氏六十寿辰，朝廷颁发了恩诏，宣布大赦。而且朱方旦并无煽动叛逆诽谤当朝的言行，尤其他的气功本领已传闻京师，大臣中多有为之开脱，所以也在赦免之列。据王应奎《柳南随笔》记载，朱方旦被释放后，康熙帝召见了他，"言事皆奇险"。还命他住在内城，派侍卫照顾，接连赏赐物品，待之如上宾。皇帝尚且如此，诸王公贵戚更不用说了，整日拜访盈门。裕亲王福全妃难产，胎儿三日不下，命在旦夕，福全忧虑不已，求朱方旦诊治。朱携福全之手走进另一殿堂静坐。过了一会，福全着急害怕，实在坐不住，数次想站起来。方旦说："少待，坐着别动。"又过了一会，朱方旦起身向福全道喜，福全入内室，王妃已安全分娩了。这件事轰动了京师，朱方旦更日不暇接。他实在苦于酬应，于是奏请返回故里，皇上批准，他便动身离京。在京医病问卜，得了许多钱财，用船载回去，全部用来建造庙观。

康熙十二年吴三桂在云南反叛，康熙帝恐像朱方旦这样的能人被吴三桂罗致而去，对朝廷不利。于是驿召他进京，询问时局。方旦言："现在云贵地方数百万人遭劫，致使朝廷为之操心，这是注定的。再等二三年，情形定有变化。我受本朝的大恩，决不敢背负。"为此他更受到礼遇，当时原湖广巡抚董国兴解任在京，见朱光旦受如此宠待，害怕他会借前嫌报复，日夜忧惧，抑郁成疾。方旦闻讯，带着礼物去探望他，国兴表示十分惭愧。方旦

说："公为国家大臣，办事持正，我怎敢结怨？听说你有病，我前来疗治，望你勿怀疑我的心意。"国兴大喜，方旦用无根水（即雨水）一杯，以硃笔在水面上画符，服之即愈。其实是朱方旦向他保证不记前仇，不结怨，为他解除思想包袱，再加以气功调理，并告诉他："你现今运气不佳，三年后必复起用"，更使他精神为之一振，病也就好多了。

朱方旦回到湖广，声名大噪。他凭多年运用气功行医的实践感受，对理学所谓"心"的作用产生怀疑，需要总结经验，并重新评价程朱陆王的理学观点。所以他开始著书立说。

康熙十三年，吴三桂军进取四川、湖南，西南吃紧，广西、福建及陕西各地纷起响应。清廷命顺承郡王勒尔锦为宁南靖寇大将军，率领大军进讨，驻扎在湖广一带。但勒尔锦被吴三桂的攻势吓住了，不敢主动出击，十五年渡江与吴军大战于大平街，失利后退守荆州。勒尔锦经常找朱方旦问卜战机，猜测局势发展趋向以及保健练功诸事，朱方旦出入军营同他畅谈功术，将他准备著书的一系列观点加以阐述，标新立异，与儒学大相径庭。勒尔锦听得津津有味，茅塞顿开，赠给"至人里"、"圣人堂"匾额。巡抚张朝珍认为"朱方旦果一奇异神人"，赠给"圣教帝师"匾额。康熙帝听说此事，十分恼怒，因为正是两军对垒，战局瞬息万变，勒尔锦不专心战事，反而让局外人参与其间，当即下谕："朱方旦系狂妄小人，军机大事，万不可听其蛊惑。"及时制止了这股热衷崇拜朱方旦的浪潮，朱方旦避而漫游江浙去了。

此后几年，朱方旦先后写出了《中补说》与《中质秘书》二部书，并加以刊刻广为传布。这些书，主要是讲修养身心，练气聚功；认为无论上自帝王，下至士庶男女，只要人人良心自存，找到修省良心的门路，便能逢凶化吉，消灾免祸。书中最有价值的部分，就是根据意念运气生功的事实，提出了脑的作用。书写道："古号为圣贤者，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两眉之间。"朱

方旦的所谓中道，指的是人的意念、记忆。头是人体活命的最重要部分，称为山根，他认为“山根之上，两眉之间”，当然就是脑了。朱方旦从运气生功的实践中，提出了意念、思想、记忆藏在人的脑子里，并从那里释放出来。这个大胆的观点公然同当时的传统观念，也是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理学进行挑战。宋明理学中，尤其是陆、王学派，把“心”看做宇宙万物的本原，所谓“圣人之学，心学也”。所以后来人们把它归纳成“心学”。这种主观唯心论的观点不知道它的“心学”是从那里来。朱方旦的弟子陆光旭说：“朱程精理而不精数，大儒之用小；老庄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术虚。”认为从儒理到老庄，他们的学说脱离实际，不为现世所用，已经过时了，需要有新的学说应运而出。那么是谁呢？陆光旭说：“孔子后二千二百余年，而有我师眉山夫子。”另一弟子顾齐宏则说：“古之尼山，今之眉山也。”

意念存在脑的观点，可以说是朱方旦在多年运用气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个真理，他是不是第一个发现者，从历史迄今，还没有被承认过。但在朱方旦被处斩后，康熙二十二年，钦天监（相当今天文台）专治历法之传教士比利时人南怀仁，写了《穷理学》一书。所谓穷理学，就是把理学研究个透彻，看它是什么货色，显然是对理学的批判。他把这本书进呈给康熙皇帝，要求准许该书刊该颁布。书中从生理学角度，特别反对理学家把“心”的作用抬到荒谬的地步，而提出灵魂为性，人的一切知识、记忆，不在于“心”，都存在于人的头脑。已经有了从手工业向机器工厂制发展的西方学术思想，竟然与像朱方旦这个被贬为“妖人”的观点不谋而合，实在令人兴奋不已。当然，恐怕要揭去气功原有扑朔迷离的神秘外衣，才能找到两者接近科学的共同之处。

朱方旦刻书刊行后，像一颗重磅炸弹，在士大夫中炸开了，因为这关系到他们高官俸禄赖以保持的精神支柱。朱方旦在江浙时，汪懋麟写了《辨道论》一文，针锋相对，对《中补说》进行批

驳。汪懋麟，江南江都人，康熙六年进士，授内阁中书，后以刑部主事入史馆为明史纂修官。汪文写道："国家幸好太平无事，让此等人胡说八道玩弄耍笑，也够可以了。可现今信这一套的人，把他崇奉太过分，或说他是孔子复生，或说他是大禹再现，甚至吹嘘他能行文玉皇大帝请降雨水。不仅侮辱圣人，又得罪天地。这都是士大夫们的过失。况且京师奸邪杂处，什么人都有，容易出事，万一朝廷震怒，唯以妖言惑众之罪是问，我不知道山人（指朱方旦）能逃一死否？"这篇文章，没有在主要观点与朱书进行论战，击中其要害，加上对手朱方旦闻名遐迩，汪的反驳文字就显得苍白无力了。然而，物以类聚，当时被夺官的原大学士理学家熊赐履住在江宁，看到汪文，如获至宝，大加赞赏，便与汪懋麟结成莫逆之交。

朱方旦冒天下之大不韪，创立新说，胆敢藐视孔老，诋斥理学，在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这个太岁头上动土，处于封建专制禁锢思想这样的国家，那怕有像康熙帝那样的开明君主，也是绝对不准许的，更何况皇帝的周围，是一大群道学先生，一手拿着圣贤书，一手挥舞大棒，十足卫道士的架势，已经按捺不住对这种离经叛道的容忍。

康熙二十年七月，王鸿绪得到朱方旦所刻书，即上疏参劾朱方旦"诡立邪说，妄言休咎（即吉凶），煽惑愚民，诬罔悖逆"。于是将朱方旦严拿追究。王鸿绪，字季友，江南娄县人，康熙十年进士，授翰林编修，十九年加侍读学士衔。此人专会给皇帝打小报告，甘当耳目，巧言谄媚，曾得到康熙帝的重用。

王鸿绪告发朱方旦所刻书犯有逆天三大罪，即"诬罔君上，悖逆圣道，摇惑民心"。

所谓"诬罔君上"，就是朱方旦认为，从圣帝贤王到公卿将相，乃至士庶男女，都以凶吉询问。其实，若能良心自存，就可以避凶趋吉，只是他们不懂得修省良心的门路罢了。王鸿绪认为

皇上乃九五至尊，那能同臣下贱民等同并列而提。况且皇上“德可格天，仁能造命”，干吗还要跟他去了解什么修省良心的门𨳝，实是把自己驾驭在皇帝之上。“如此妖言，刊书布传，大逆不道。”

所谓“悖逆圣道”，就是朱方旦认为中道在两眉之间，山根之上，意念和记忆存在于头脑。汪鸿绪认为自尧、舜、禹、汤以至孔子，皆以一中授受。内则正心、修身，外则治国、平天下。圣圣相传，这个道理是不能更改的。可朱方旦否定这一千古不变的教条，背叛孔、孟，尊奉妖邪，而且全不畏忌。

所谓“摇惑民心”，就是朱方旦以气功治病，取得极好的效果。他无法以科学原理解释其中之奥秘，只能诉之神仙显灵，抓妖捉鬼，从而得到众多缺乏文化知识的百姓的迷信。朱方旦之信徒所以如此之多，动辄聚集数千，很大程度上是传教的作用。从明季以来，地方民间宗教庞杂丛生，朱方旦可能是当时一种秘密宗教的教首，因史料缺乏，无从证实。但可以肯定，朱方旦宣扬的教旨、功法，有一定的哲理，所以信仰者中包括许多读书通文知理之士。比如，朱方旦从湖广到江浙，乘舆盖，徒党如云，地方大吏迎接跪拜，聚众数千人。这就是王鸿绪感到可怕之处，他认为汉之张角，元之刘福通，都是用这个方法制造叛乱的。朱方旦如此，恐怕他已处心积虑很久了。

参疏最后强调：“伏乞大奋乾断，将朱方旦及伊党按律严处，则于万世之道统人心幸甚。”

王鸿绪从犯上、毁道、煽乱三个方面，针对足以置封建统治于死地的根本问题，强加在朱方旦头上。尤其发生过顺承郡王勒尔锦事件，康熙帝早就对朱方旦反感不满了。

七月初九日，康熙帝问大学士：“你们对此案的意见如何？”明珠、李蔚等说：“朱方旦悖逆招摇之事，都是事实。”康熙帝说：“王鸿绪所参甚佳极当。我素知朱方旦其人。他说能预知未来，完全

是无影事。满汉民人无知，被迷惑的很多。他悖逆煽惑都是事实，应重加惩治。”明珠又奏：“应命凡收藏其书者，俱行严处。”帝说：“该地方督抚及大小言官，本来应该奏参，可没有这样做，殊属不合。朱方旦即不处死，亦当流徙宁古塔。”“你们可将该地方督抚不行参劾，及言官不行参劾之处，票明申饬，并朱方旦严拿究拟，俱有严切之语拟票来看。”

至于勒尔锦，康熙十九年“以老师糜饷，坐失事机，削爵”，成为闲散宗室。朱方旦案发，宗人府还要算他的老帐。康熙二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宗人府题勒尔锦曾赠朱方旦匾额，应行文巡抚王新命查证。康熙帝表示他早已知道此事，不需再找证据，勒尔锦现在羁禁，不再追究。张朝珍已死，命将所剩世袭官革去。十六日，九卿詹事科道等议复：经湖广巡抚王新命审实具题，朱方旦应立斩，顾齐弘、陆光旭、翟凤彩甘称弟子，造刻邪书，传播中外，俱应斩监候。康熙帝批准，并将其著作尽行销毁。可惜这位造诣有素的气功家，竟倒在以康熙帝为首的卫道者屠刀之下。

南怀仁《穷理学》一书，也遭同样命运。虽然康熙帝非常喜爱西方科学技术，经常向他学习天文算术，几何测量，机械制图等等，所有这些术数技巧，无论多么意精义奥，都不能诋触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即从孔孟到程朱理学的封建道统。《穷理学》提出记忆存在于脑而不在于心这个科学论断，与朱方旦的《中补说》一样，同样是不能接受的。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康熙帝说：“《穷理学》书内文词十分悖谬不通。”大学士明珠说：“书中讲人的知识记忆都存在脑等，实在太乖张荒谬。”据《康熙帝起居注》记，帝命：“部复本不必发南怀仁，所撰书着发还，不准刻印。”据董含之《三冈识略》所写：“帝认为该书语既不经，旨极刺谬，命立焚之。”

关于朱方旦的真实史料并不多，可关于他的传说却车载斗量，史学家对他的评价莫衷一是。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位著

名气功家以刻书被冤杀，也是清初文字狱的受害者。

六　陈鹏年险遭诗祸

康熙朝后期，朝内外满汉大臣以及诸皇子等，各树朋党，窃弄权柄，相互倾害，甚至借诗文诬陷他人，也成为党争的一种手段。

陈鹏年就是一个在党争中险遭诗祸的人。

陈鹏年，号沧洲，字北溟，湖南湘潭人。康熙三十年进士。其祖在南明隆武朝时由副贡被荐至江西巡抚，明亡后为僧，其父也前朝旧人。他的先辈擅长诗词，尤善哀怨之吟。陈鹏年幼时从学，才华洋溢，诸子百家无不研究，也笃好诗，音声流露，时有沧桑之感。著有《沧洲诗集》三十九卷，分十集。后又续刻《道荣堂诗集》十卷，《文集》六卷。

他为人清高耿直，不但是一个诗人名士，也是一个从不谄媚奉承的官吏。初任浙江省西安知县，康熙四十年，河总张鹏翮荐其才能敏练，调赴江南河工。次年授山阳知县，迁海州知州。康熙四十二年，皇帝第四次南巡，适山东灾荒，令急调漕米四万石运赴赈济。张鹏翮荐陈鹏年负责，顺利完成任务，救活了数万人，得到康熙帝的赏识，专门在御舟召见他，以文人雅士一套赋

诗写字相赠。第二年便提升他为江宁知府。

康熙四十四年正月，皇帝第五次南巡。行前，皇帝照从前几次南巡惯例，向吏、户、兵、工等部门及地方宣布："往返皆用舟楫，所至勿修缮行宫。凡有借此科派勒索百姓者，皆以军法治罪。"可是，这次南巡与以往不同，它是在河工宣告成功"尚须察验形势"的情况下进行的，当然就没有过去那种紧迫感了。比如，皇帝在乘舟途中，不是筹划黄淮治理工程事宜，而是诗兴大作，挥毫《田间诗》、《南巡诗》、《皇船记》等。御船进入山东境，就违反以往规定，接受地方官府组织的士绅兵民数十万执香跪迎，三月进入江南境，又接受同样的盛况。三月十四日帝舟至瓜州金山寺，京口将军马三奇、大学士张玉书等进宴百桌，并献珠玉古董等物，"帝收玉杯一只，白玉鹦鹉一架"。皇帝到苏州，正是他五十二岁生日，又是一番庆祝。到江宁，住在江宁织造曹寅府第，进宴演戏，曹寅献樱桃，帝说："朕要进过皇太后，朕才用。"于是即差官急驰进京，限二十四个时辰送到宫中。皇帝很高兴，对江南江西总督阿山说：见百姓"所以扶老携幼，日计数万，随舟拥道，欢声洋溢者，皆由衷而发，非假饰也"。他那里想到总督阿山，为博皇帝一乐，从老百姓那里搜括了多少银子(后来他才知道)。当时诗人张符骧作《自长吟》，讽刺这次南巡，写道："县官朱票密于丝，役到淘沙户亦宜。天语丁宁空有约：'民间不费一钱而。'"

江南江西总督阿山，为筹办皇帝南巡费用，并欲借此大捞一把，即召集属下官员商议，提出增加地丁粮耗羡三分。众属唯诺，独陈鹏年反对。他说："皇帝出巡，根据朝廷规定，一切费用全部由国库支用，不准动用地方财物。我辈私自增加火耗，事若上闻，吃罪滋大。"事遂不成，阿山因此亏欠不少银两，故迁怒陈鹏年，非设法将他整下去不可。恰好皇帝的车驾要经龙潭赴江宁，阿山故意命他去修缮皇帝歇息的龙潭行宫。因经费无着，陈鹏年简单

修缮一番，并拒绝给侍卫、太监等人员送礼。这些人想加害于他，便在行宫准备皇帝坐垫的竹簾上，撒放蚰蜒粪。皇太子胤礽先至行宫，见行宫如此模样，视为大不敬，勃然大怒，欲杀陈鹏年。康熙帝虽知他有难处，但也觉得他对皇上这种态度，心里总是不快。到江宁后，住织造府。一日，曹寅的幼子连生在院子里玩，帝见其年幼无知，随便问之："儿知江宁有好官乎？"连生对答："知有陈鹏年。"这小孩的回答引起康熙帝的注意，陈鹏年为何有如此影响？抑是曹寅和他同党，故意哄骗皇上？他心中疑惑不解。恰好退休在乡的原大学士张英来叩见，帝便问江南哪个是廉吏？张英举出陈鹏年。帝问他居官如何？张英答："吏畏威而不怨，民怀德而不玩，士式教而不欺，廉其末也。"就是说，他为国家管理地方，爱护百姓，进行品德教育，无论官吏平民和读书人，都十分敬重他。清廉才是其次。康熙帝听罢，这才把对陈鹏年的气消下去。并且对皇太子胤礽说："你的师傅（指张英）还称赞他，怎么能杀他呢？"胤礽仍坚持己见，江宁织造曹寅为他请命，免冠叩头，碰阶有声，至额出血。帝了解曹与陈并不相交，是曹重其廉而为之叩请，此事才算了结。

一计不成，阿山又生一计，当时康熙帝欲于京口检阅江宁水师，需要在江边以石垒一检阅台。阿山等到临检阅的前一天，才下令陈鹏年督造。可江流湍急，工役惊恐，施工十分困难。阿山以为除非有天神河伯帮助，否则是根本垒不起来的。若耽搁第二天检阅，陈鹏年不被砍头也得丢掉顶戴。可是陈鹏年身先士卒，率士民亲运土石，一直苦战到第二天早晨，奇迹出现，检阅台屹立江边，他才得以幸免。

六月，阿山又劾陈鹏年擅收盐商、当铺年规、贪污龙江关税银，且无故提拿关役，重责枷号，将陈鹏年解职下江宁监狱。江宁百姓呼号罢市，士民包围总督衙门质问陈鹏年被劾理由，大呼请保清廉太守，诸生千余将叩阍请命。朝廷命漕总桑额河总张鹏

翩与阿山会审，结果所控告各项都不是事实。于是，阿山又耍阴谋，劾陈鹏年将原妓院旧址南市楼改建为乡约讲堂，作为每月初一宣讲圣谕的场所，并挂"天语丁宁"匾额。从而告以大不敬罪。至是狱成，刑部拟论斩首。审判定案送上，时皇帝正与大学士李光地议论阿山的政绩。李光地说："阿山任事干练，唯独劾陈鹏年事受舆论非议。"康熙帝点头称是，下诏陈鹏年革职，从宽免死，把他调离阿山手下，命赴京入英武殿修书。

可见，当时朝内派系之争，党同伐异，只要不与我沆瀣一气、言听计从，则千方百计非置于死地而后快。这就是后来发生陈鹏年诗案的根由。

康熙皇帝认为陈鹏年是不可多得的一员廉史，在京修书对治理地方是一大损失，四十六年因阿山主议另开河工失策，革去总督职。第二年命陈鹏年为苏州知府。陈到任两年，改革奢侈陋俗，清理冤假错案，抗灾治疫，赈济贷借，使地方大有起色。故四十八年署江苏布政使。无独有偶，偏偏新来的江南江西总督噶礼，又是陈鹏年的灾星。

噶礼，栋鄂氏，满洲正红旗人。他凭借母亲是康熙皇帝的乳娘，扶摇直上，帝亲征噶尔丹时，他从于成龙督运中路军粮，后授盛京户部理事官。一年多连升三次，一跃而为内阁学士。康熙三十八年授山西巡抚，在晋为官近十年，虽理政颇为干练，但贪赃枉法，对上谄媚吹捧，报喜不报忧，隐匿或谎报灾情，私征火耗，独吞入己；对下扶植党羽，飞扬拔扈，纵吏虐民，连康熙帝誉为刚正不阿的赵申乔，其儿子太原知府赵凤诏也是他的心腹。像噶礼这种人，反而官运亨通，康熙四十八年迁户部侍郎，不久就放任江南江西总督了。前任阿山和现任噶礼，都是太子党的重要成员，噶礼知道陈鹏年与阿山的前怨，当然也就不会放过他。初次见面，就想给陈鹏年一个下马威。因议事时陈不长跪，噶礼怒叱说："你陈某人耶！人言你倔强，你可知你的性命在我手里。

我欲知府生死甚容易，就好像用手扪虱子一样。”陈鹏年从容地说：“不对，知府若上欺朝廷，下毒百姓，则有法典在。若他奉公守法，皇上无旨杀他，平民百姓对他无怨言，虽区区一小官，想杀便杀，以此要威风，没那么容易！”讲完缓步而出，把噶礼气得七窍生烟。

就在这一年，福建巡抚张伯行调任江南巡抚，他了解陈鹏年的为人，十分器重他，遇事总和他商量，且多采纳他的意见。当时噶礼多次奏劾原巡抚于准、布政使宜思恭、按察使焦映汉等亏空司库银三十四万两。皇帝命尚书张鹏翮审讯核实，将上述三人革职。然这三十四万两银子怎么补库呢？陈鹏年向巡抚张伯行建议，分别扣官俸役食抵补。张伯行同意，即写疏准备上报朝廷，但事关重大，张伯行不敢自专，随即派人将疏稿送噶礼，请噶礼同意画题。疏稿送去七日，噶礼传话令衙役先回，说疏稿随后就送回。张伯行以为噶礼已经同意，便命人尽快携疏上报，等到噶礼退回疏稿，并未画题，表示“尚须斟酌”，其实是不同意。可前疏已经发出。张伯行又赶紧修书奏明情况。康熙帝阅看前后两疏，心知噶礼与张伯行不和，已经违反“为人臣者当以国事为重”的原则，十分不满，只在疏上批“知道了”，置之不问。

噶礼贪横，张伯行与之作梗，两人的矛盾加深。噶礼认为不少主意出自陈鹏年，于是对他更加憎恨。康熙四十九年。噶礼继续劾奏宜思恭亏欠库银，又劾粮道贾朴贪污建关与开河银项，乘机告陈鹏年核报不实。吏部议革陈鹏年职，充军黑龙江。康熙皇帝发觉噶礼又是挟私报复，没有同意吏部拟议，再一次命他来京修书。

但是，噶礼怎肯善罢甘休，因为陈鹏年还是个诗人，诗容易发泄牢骚，流露哀怨和不满，于是从陈鹏年的诗卷中，找出七律《重游虎丘》，企图制造一起诗狱。

这首诗的全文是这样的：

雪艇松龛阅岁时，廿年踪迹鸟鱼知。
春风再埽生公石，落照仍衔短薄祠。
雨后万松全逻匝，云中双塔半迷离。
夕佳亭上凭栏处，红叶空山绕梦思。
尘鞅删除半晌间，青鞵布袜也看山。
离宫路出云霄上，法驾春留紫翠间。
代谢已怜金气尽，再来偏笑石头顽。
楝花风后游人歇，一任鸥盟数往还。

这是一首描写苏州虎丘山幽雅绮丽景色的诗篇，因为诗人重游故地，且时隔二十年，风光犹在，人生坎坷，不免有借景抒情、徒增时运不济之感。它本来是一首极普通的七律诗，噶礼却捕风捉影，按句旁注，上疏奏劾陈鹏年写诗讥刺朝廷，心蓄异志，语涉大逆。

噶礼所谓讥刺朝廷，语涉大逆，即“代谢已怜金气尽”一句。因为满洲在关外时建立的政权国号金，他便以为诗中“代谢已怜金气尽”指的是金国气算已尽，不是讥刺悖逆又是什么？其实，金气是指秋季，到了秋天，作物成熟，一片金黄色，故也称金秋。这诗全句的意思，可能是陈鹏年二十年前游虎丘时，正是一片金黄绚丽的秋色，而今重游却在冬季，秋色没有了，迎着他的唯有传闻的越王勾践的试剑石。

所谓心蓄异志，即诗的最后一句，“一任鸥盟数往返”。噶礼认为，鸥是海鸟，“鸥盟数往返”就是与海岛台湾勾通结盟的写照。其实清军早在康熙二十二年进入台湾，郑氏集团最后继承人郑克塽当即投降，全国统一。噶礼凭这两个字的典故，控告陈鹏年在四十多年以前就阴通台湾郑氏集团，难免过于牵强附会了。

劾疏上闻，康熙帝对阿山、噶礼等太子党的作为有所了解。

他们排除异已不惜阴谋诬陷、制造诗祸，有失朝廷体面，此是康熙帝所不屑的。尤其噶礼，不学无术，对诗中典故任意歪曲，笑话百出，更使皇帝难堪。所以帝说："诗人讽詠，各有寄托，岂可有意罗织以入人命。"对噶礼企图挑起的诗祸不予理采。

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因江南科场案发，巡抚张伯行疏劾总督噶礼欲索贿五十万两，保证结案完事。噶礼又疏劾张伯行通贼、徇私、诳上及包庇《南山集》案等七大罪，两人俱解任在扬州受审，出现了江南督抚两大臣互相讦告的一大新闻。结果，审讯官尚书张鹏翮、漕总赫寿徇私包庇噶礼，拟议张伯行罪。康熙帝又命尚书穆和伦、张廷枢复审定案，仍如张鹏翮所判。吏部议复原判，康熙帝大怒，十月初五日说："朕以张伯行操守为天下第一，断不可参，手批不准，谕旨现在噶礼处，此所议是非颠倒。"第二天，召诸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对张伯行噶礼两人之优劣，作了评价。然后关于清官问题，大发一通议论，其中涉及陈鹏年诗案事，是这样讲的："至陈鹏年稍有声誉，学问也优。噶礼之欲害之也久矣。张伯行听信陈鹏年之言，是以噶礼与之不和，曾将陈鹏年虎丘诗二首奏称内有悖谬语。朕阅其诗，并无干碍。朕纂辑群书甚多，诗中所用典故朕皆知之，即末句鸥盟二字，不过托意渔樵。陈鹏年诗见在，非无据者。今与尔等共看，可知朕心之公矣。"在另一史料又是这样记载的："上御畅春园，谕九卿曰：'噶礼摭拾陈鹏年虎丘诗，又巧构释文一篇，证鹏年得民无君，此何语也。自古小人陷善类大率如此。朕岂为若辈欺耶！'"但是他也怕满大臣对他不满，赶紧对大学士说："满洲大臣毋谓朕偏向汉人，朕至公无私之心，天下共见。"康熙帝以他的学识和被当时各皇子党纠纷所困扰，说了公道话，没有使陈鹏年诗案变成冤狱，保护了这位诗人和廉吏，却也难能可贵。

七 《南山集》狱定案探秘

康熙朝后期，经过驱逐沙俄军队的入侵，签订了尼布楚条约；打击准噶尔部噶尔丹的扰乱，安抚喀尔喀蒙古，稳定西藏青海周边；皇帝六次南巡，治河工程成功地告一段落；镇压了浙江大岚山张念一反清起义，获斩所谓“朱三太子”。除了四十七年废皇太子后公开爆发的诸皇子党的斗争以外，似乎四海承平，盛世昌隆，朝廷上下正准备庆贺皇帝的六十大寿

当时的康熙帝，功勋卓著，踌躇满志，认为他朝乾夕惕，革旧鼎新，养兵恤民，急图善治，把偌大个清王朝整治得如此完美，该是提倡“静”的时候，即所谓“生一事不如省一事”，用现代语言来说，有点接近“稳定”的意思。他要求国家稳定，社会稳定，皇族宗室内部稳定，为他将来安安稳稳地交班让位作准备。

事实往往同愿望相反，经过康熙初年的庄氏《明史》大狱之后，在一种大家公认为比较“静”的环境里，偏偏又发生了另一起文字大狱，株连人数之多，不下三百人，而对当时文人士子的影响，更不是用数字所能计算出来的。

康熙五十年十月十二日，都察院左都御史赵申乔向皇帝上了

一本，参劾现任翰林院编修戴名世，“妄窃文名，恃才放荡。前为诸生时，私刻文集，肆口游谈，倒置是非，语多狂悖。逞一时之私见，为不轻之乱道，徒使市井书坊翻刻贸鬻，射利营生”。“似此狂诞之徒，岂容滥厕清华！”“臣与名世素无嫌怨。”“仰祈敕部严加议处，以为狂妄不谨之戒。”

从原奏全文看，赵申乔奏参戴名世早在十年前刊印的一本书叫《南山集偶钞》，其罪名主要是书中“语多狂悖”，“倒置是非”，以“私见”而“乱道”，十分“狂妄”。像如此这般的罪状，怎么能引起一桩轰动朝野历时二年的惨案呢？

戴名世，字田有，一字褐夫，号药身，又别名忧庵。安徽桐城人，与康熙帝同月同日生，但比皇帝大一岁，生于顺治十年。他家世代以耕读为业，属中小地主，不甚富裕。戴名世自幼好苦读书，六岁从塾师，凡五年即精通四书五经，此后探研经史百家，尤善于古文，才思洋溢，有所创新，“不蹈袭时解”。因“家世零落”，“恒产既失”，二十岁即授徒养亲。自青少年起，便接受博学名士和故明遗老的影响和薰陶。他在古文经学方面有很高造诣，以振兴古文(即散文)改造时文(即八股文)为己任，总结古文创作从形式到内容一整套理论，为以方苞、刘大櫆为代表的桐城派形成作出重要贡献。可以说是桐城文派的先驱。他对历史具有浓厚志趣，以古文严谨治学精神研究历史，尤欲撰修明史，自成一家之言。他曾说：“二十年来，搜求遗编，讨论掌故，胸中觉有百卷书，怪怪奇奇，滔滔汩汩，欲触喉而出。”他所著述的历史篇章，独树旗帜，受到极高评价。如后人梁启超认为：“以吾所见，其组织力不让章实斋(学诚)，而情感力或当非实斋所逮。有清一代史家作者之林，吾所俯首，惟此二人而已。”可惜梁启超的评价没有为后世史家所重视，我们对戴名世在不同凡俗的史学思想和史学实践方面的成就，认识还嫌太少。

戴名世出生在清王朝，生活在人才辈出的康熙盛世，按理像他

这样的文风辞采，应该大有作为，青云直上。但是，人的生活道路并不完全由通常的习俗规律来安排。戴名世天赋很高，自负有逸才，从小接触的是一些遗老隐士，这些人自鸣高风亮节，拒绝朝廷博学鸿儒之举，誓不仕清，终日闲散山林，眷怀旧国而抱残守缺，醉酒吟诗且舒发闷气。这些人有的是他的祖、父辈，有的是他的师尊，当然要受其薰陶影响。再加上他专心明朝史事，对乱党误国，孤忠效死，流离播迁，异族入主中原诸事，瞭如指掌。故国沦丧的悲壮激情，油然而生。但戴名世毕竟不是明朝遗老，他决不可能为几十年前没落腐朽旧王朝的恢复，舍身为之搏斗。他只站在史学家的角度，对明朝的兴衰进行比较合乎历史的分析，其中不免夹杂着对故国眷恋情意。

戴名世在三十二岁以前，早已名驰文坛，但拒不参加科举，只因"无数顷之田，一亩之宫，以托其身"，"授经客游，乞食异方"。当教书先生过于贫苦，至三十二岁才应乡试，三十二岁选拔为贡生，三十四岁即康熙二十五年入京师国子监。

北京这段期间，是戴名世学术思想和品格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他交结在京名士如刘齐、徐念祖、汪份、刘岩、朱书、方苞、王源、万斯同、刘献廷等，讨论古文，排议时政，臧否人物，经史书文，供任发挥，真正找到知音。之后，他又足迹远涉冀豫、齐鲁、吴会、越闽等地。经历多了，见识多了，官场的虚伪龌龊，尤其士人之争名夺利，"习剽窃之文，工侧媚之貌，奔走形势之途，周旋仆隶之际，以低首柔声，乞哀于公卿之门"，种种丑态，耳濡目染，痛心疾首，磨炼出一身傲骨。他睥睨一切，每"极饮大醉，嘲谑骂讥"，敢与达官贵人分庭抗礼。和"宰辅大臣相见，一揖之外无他语"，旁若无人，故意使显贵们难堪。在太学时即得"狂生"称号。正因为如此，他成为当权士大夫的眼中钉，"阳体貌而阴摈焉"，"无故而欲催折之"，想方设法要惩治他。

康熙四十年(1701)，戴名世的学生尤云鹗，"捡平日所藏钞

本百余篇，在先生集中仅五分之一，为刊而布之”，名《南山集偶钞》。编辑方法以种类区别，首为书，次为序、记、传、论、说及什著，共七类而不分卷。有方苞、朱书、尤云鹗为之作序，尤云鹗序由戴名世自作。案发以后，戴名世在狱中供称，该集是他自己选编而托尤云鹗之名刊行的。与《南山集偶钞》同时刊行，还有《孑遗录》，王源、汪灏、方正玉为之作序。

《南山集偶钞》、《孑遗录》问世后，风行江南各省，文人士子以能得此书一睹而后快，影响大过于同类其他私家著作。

康熙四十四年(1705)，戴名世自苏州至京师，参加顺天乡试，中第五十九名举人。又三年，著《四书朱子大全》，刊刻行世。四十八年参加会试，中第一名贡士，殿试获一甲第二名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参与明史馆的编纂工作，当时他已经五十七岁了。戴名世从不惑到知天命之年，从不屑世事到步入仕途，又是他思想的一大转折，因为康熙朝社会相对稳定，他产生了另一种感受："今天子聪明神圣，四海之内，薰蒸浸渍，莫不弹冠振衿，幅辏而出，相互黼黻鸿业，鼓吹休明。虽布衣之士"，"亦思自奋起，以期无负于盛世"。再三表示他忠于清王朝，"益矢殚厥忠诚，以报国家"。可悲的是当他正在竭力调整他的看法时，灾难已经降临到他头上。

有人认为，赵申乔为了报私怨才出此举，因为会试时戴名世名列榜首，既负重名，所以士林皆认为状元非他莫属，等到殿试揭晓，头名却为赵申乔之子赵熊诏所得，戴抑居第二名。赵熊诏的才名远不及戴，当时就流传赵申乔仗势于其中做手脚之说。赵申乔恐人揭发其私，先发制人，借以箝制人口。他在参疏中声明"臣与名世素无嫌怨"，实有"此地无银三百两"之嫌。后来在《赵恭毅奏议集》中，竟不收入参戴名世之疏，如果不是有什么蛛丝马迹，就是怕以此得罪士林了。

不管上述事实的可靠性如何，而当权的士大夫要惩治戴名世

的初衷，是肯定存在的。过去戴未入仕途，不太好动手，如今“身膺恩遇，叨列巍科，犹不追悔前非，焚削书板”，就可以弹劾了。又因为早先暗中树敌过多，且名声太盛，等等原因，成为一些无行士大夫攻击的目标，“力挤之”。

康熙皇帝看到参疏以后，批下“这所参事情，该部严察，审明具奏”。戴名世被投入监狱。

本来，赵申乔参《南山集偶钞》，落罪于“狂悖”、“狂妄”、以“私见”“乱道”。从《偶钞》收集的多数文章来看，为前人纪传涉及胜国史事的文章不到百分之二十。赵申乔斥责的所谓“狂妄”“乱道”，没有具体说明指何文字。但《南山集》内有的文章，如《讨夏二子檄》，《穷鬼传》，《钱神问对》，《盲者说》等，明显地指桑骂槐。夏二子即蚊蝇，戴名世写缴文声讨蚊蝇，“徒开可憎之口，乘时并起，敢为侵暴，彼出此入，平分昼夜，各自播毒，互相招乱”，“营营之声，乱人耳目”。“种其丑类，以子以孙，秽德既彰，见者皆唾。”这是对那些专门用谗言攻击别人像赵申乔之流的言官们的公开蔑视，大概此即“狂妄”。他在《钱神问对》一文中，指出人们为了钱，“设心计，走坑险，蒙死侥倖，损人益己，互相攘夺。或至犯科作奸，椎牛发塚，聚为博弈，出为盗贼。至于官之得失，政以贿成，敲骨吸髓，转相吞噬，而天下之死于汝者不可胜数也”。使得“义士仁人”，“不能出气，修德益穷，有文益困，而汝独纷纷然奔走天下，颠倒豪杰，败坏世俗，徒以其臭薰蒸海内”。揭发当时的社会风气，可谓淋漓尽致。在《穷鬼传》一文中，说“穷鬼”附在他身上，使得他“穷于言”，“议论文章，开口触忌”；使得他“穷于行”，“上下坑坎，前颠后踬”；使得他“穷于辩”，“蒙尘垢，被刺讥，忧众口”。显而易见，这已经不是一般物质财富的贫困，而是社会政治生活使他感到思想的禁锢与窒息，大概此谓之“狂悖”了。他在《左氏辨》、《老子论》、《曲阜县圣庙塑像议》等文章中，提出作《左传》之左氏决非孔子所称道的左

丘明，所以应从孔庙中将从祀的左丘明改为左氏。他断言后世人们尊之老子已非孔子时之老子。认为应该撤去所有孔庙中孔子之塑像等等。按理，戴名世对这些问题自有其独特见解，至少也是个学术探讨问题，可能因为这些“私见”，被扣上“乱道”的大帽子。

康熙帝降旨严察审明，此案升级，先经九卿（即中央各行政机构长官的总称）审议，然后具奏，其中明确指出：“戴名世一案，我朝定鼎燕京，剿除流寇，顺天应人，得天下之正，千古之所未有也。”“方孝标丧心狂逆，倡作《滇黔纪闻》，以致戴名世摭饰其间，刊书流布，多属悖乱之语，罔识君亲大义。国法之所不宥，文理之所不容也。”这里突然转向方孝标所著《滇黔纪闻》，其内容多属“悖乱”之语，戴名世引用这些材料刊书流布，罪在不赦。

接着，刑部夹讯戴名世。据戴名世供：“《孑遗录》方正玉刻的；《南山集》系尤云鹗刻的，云鹗是我门生，我作了序，放他名字；汪灏、方苞、方正玉、朱书、王源序，是他们自己作的，刘岩未有作序。我与余生书内有方学士名，即方孝标，他作的《滇黔纪闻》，内载永历年号，我见此书，即混写悖乱之语，罪该万死。”同时还审讯了方孝标的儿子方登峄，孙子方世樵，刻书的方正玉、尤云鹗、作序的方苞等人，他们都据实供认不讳。

这里冒出一个方孝标又是何人呢？《滇黔纪闻》又是一本怎么样的书呢？

方孝标，少詹事方拱乾的长子，原名玄成，字孝标，因避讳康熙帝名，将字改为名，号楼岗，安徽桐城人。顺治六年中进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后累官至宏文院侍读学士，两次充当会试同考官。顺治十一年诏举词臣品学兼优者七人侍帷幄备顾问，他是其中之一。十二年以学士被简用为经筵讲官（一般给皇帝讲学照例应为阁部大臣以上）。顺治十四年（1657）因江南科场案发，其弟方章钺考试舞弊，将其父拱乾及孝标等其他兄弟流

放宁古塔，籍没其家资产。二年后，方孝标之子上书讼冤，顺治十八年才得赦回归故里。但已是"全家同鸟散，生事类蚕蠼"。康熙六年其父病死，处境十分窘困。

康熙九年(1670)，由于吴三桂的邀请，他到了云南。可能是因为他的父亲曾在给顺治帝讲学时，"独力排簧鼓，深心保栋梁"，说过吴三桂的好话，保全了他的爵禄，所以吴三桂看到方家的处境，想报答旧恩。尤其权倾一方的平西王，正在膨胀自己的势力，搜罗人才，方孝标游滇正合他的心意。康熙十二年(1673)，清廷议撤藩，吴三桂反于滇，贵州巡抚曹申吉也叛附，凡是外籍在滇黔者全部拘留。方孝标假装狂癫，乘防卫疏忽逃出，削发为僧，名方空，间道奔湖南衡州，以僧服谒见大将军顺承郡王，王对他的举动颇为赞赏，欲闻于朝。方孝标辞道："老母八十余，日夜望儿归，今得以不辱之身归见老母足矣！"王说："方先生可谓忠孝两全矣"，授以国书龙牌返归。

方孝标回到故里，将他在云南贵州所记的民间士民传说，尤其关于永历帝在滇覆亡、南明忠臣义士、遗民政老诸旧闻掌故，以及大西农民军李定国北伐等史事，加以整理归纳成篇，名之曰：《滇黔纪闻》，收入所撰《钝斋文集》中刊行。对方孝标来说，戴名世属于晚辈后学，因戴名世立志于修明史，留心先朝文献，遍访遗书，网罗故老传闻。他研究了《滇黔纪闻》，认为"与中原所知多异同者"。故他所写的各种传记、笔记中，凡涉及晚明史事，多采用《滇黔纪闻》所载资料。

当时，戴名世有一门生，叫余湛，字石民，安徽舒城人。偶与一和尚叫犁支者相遇，犁支原是南明永历朝的官员，南明败亡后遁迹佛门，余湛与之谈及永历朝事甚详。戴名世原认为"世所流布诸书，缺略不详，毁誉失实"。听说有此遗老，喜出望外，赶至余湛寓所，犁支已经离去，便请余湛追记犁支所言考之，"以证其同异"。康熙二十二年，戴名世致书余湛，言曾取所记校对

《滇黔纪闻》，发现孝标书中所述史实颇为准确，将要据之以撰晚明历史，并就明清历史界限提出自己的观点。此《致余生书》，即收入《南山集偶钞》。

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刑部等衙门题奏："察审戴名世所著《南山集》、《孑遗录》内，有大逆等语，应即行凌迟，已故方孝标所著《滇黔纪闻》内，也有大逆等语，应剉其尸骸。戴名世、方孝标之祖、父、子、孙、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岁以上者俱查出解部即行立斩。其母、女、妻妾、姐妹，子之妻妾，十五岁以下子孙、伯叔父兄弟之子，亦俱查出给功臣家为奴。方孝标归顺吴逆，身受伪官，迨其投诚，又蒙恩免罪，仍不改悖逆之心，书大逆之言。令该抚将方孝标同族人，不论服之已尽未尽，逐一严查，有职衔者尽皆革退。除已嫁女外，子女一并即解刑部，发与乌喇、宁古塔、伯都纳等处安插。汪灏、方苞为戴名世悖逆书作序，俱应立斩。方正玉、尤云鹗闻拿自首，应将伊等妻子一并发宁古塔安插。编修刘岩虽不曾作序，然不将书出首，亦应革职，佥妻流三千里。"案情进一步升级，已不仅仅是《南山集偶钞》，而且还牵涉到《孑遗录》、《滇黔纪闻》，不仅仅是"狂逆"、"悖乱"，已经是"大逆"，属罪大恶极的大罪了。

据《大清律》规定，"大逆"与"谋反"同等罪，其条例为："凡谋反及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该律条对"大逆"的解释，是指"不利于君，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且规定凡"谋毁宗宙、山陵及宫阙"，必须有详细计划和具体行动，才能构成"大逆"之罪。

那么，《南山集偶钞》有何罪呢？

书中有关南明永历时人物的传记近三十三篇，各种烈妇传二十三篇，孝子传二篇。据方苞序所说：《偶钞》"书传所记，立功名，守节义，与夫成忠孝而死者，代数十百人，而卓然自成一家之言"。

遍查全部书传，按照康熙初年文字狱量罪角度，书中犯忌讳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凡写有关南明人物的传记，都以南明各朝如弘光、隆武、永历为正朔。而此时清王朝已经建立全国性政权，戴名世、方孝标以清朝人写南明事不用清朝正朔，当然要犯忌。

第二，尊称故明亡君。如写崇祯帝朱由检称"上"；写福王朱由崧"南中立君，是为安宗皇帝"；写唐王朱聿键，称"顺治二年，既定江东南，而明唐王即皇帝位于福州"；写桂王朱由榔称永历帝。

第三，歌颂尽忠明朝的士臣。在诸传记中，如写明臣杨维岳说："国家养士三百年，以身殉国，奈何独一史公。""北兵至，下令剃发，维嶽不肯。"呼"吾死耳，吾死耳"。写永历帝被处死，"其骨毁，且弃之于墟中，滇人相向悲泣"。写有叫画网巾先生者，表示"吾忠未能报国，留姓名则辱国"。讴歌那些对明朝殉难的士大夫曰："当先生之世，天下之事已如土崩瓦解，万不可为，及国亡君死，而先生以身随之。"

第四，南明三朝在历史上应予其地位，不宜一笔抹煞。他在《致余生书》中，认为"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闽越，永历之帝两粤、帝滇黔、地方数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义，岂遽不如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崖州"？因为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有时只存在一个统一的政权，有时却同时存在多个政权。如历史上有西蜀和南宋，同时也存在魏、吴及金、元。明朝后期，满州贵族也在关外建立金国。戴名世的历史分期法，虽然带有眷恋故明之嫌，但只是一种观点和看法。有的明遗老甚至公开提出：明朝"自洪武元年戊申，至永历十六年壬寅，凡享国二百九十六年，而后以康熙元年继之。""后之作史者，宜加意焉。"不管这些观点看法有何可取之处，但它却与清王朝大一统思想针锋相对，正如刑部具奏所说："欲将本朝年号削除"，难怪九卿们要罪之曰"大逆"。

至于戴名世的《孑遗录》，这是一篇极好的述史文字，写崇祯年间桐城豪绅地主率乡勇抵御农民军攻城的史事，它立足于桐城地区，而放眼于明王朝必然衰亡的历史趋势。书中只提及清兵南下，弘光帝奔芜湖逃遁，根本构不成“大逆”罪。梁启超对《孑遗录》作了很高评价，他在跋中说：“孑遗录以桐城一县被贼始末为骨干，而晚明流寇全部形势，乃至明之所以亡者具见焉，而又未曾离桐城而有枝溢之辞，可谓极史学技术之能，无怪其毅然明史自任而窃比迁、固也。”

由此可见，《南山集偶钞》、《孑遗录》，并无直接毁谤和藐视清王朝的文字，它的所谓罪状就是不应去承认那已被历史抛弃的南明诸政权，更不该妄想在清建立中央政权后为这些短命王朝争一席之地。康熙帝看到刑部奏折以后，对书中承认南明等诸事并未引起重视，却批旨：“此事著问九卿具奏，案内方姓人俱系恶乱之辈，方光琛投顺吴三桂，曾为伪相，方孝标也曾为吴三桂大吏，伊等族人，不可留本处也。”康熙五十一年四月，帝对大学士等说：“方登峄之父曾为吴逆伪学士，吴三桂之叛，系伊从中怂恿，伪朱三太子一案，也有其名。今又犯法妄行，方氏族人，若仍在本处，则为乱阶矣。将伊等或入八旗，或即正法，始为允当。”在场大学士也搞不清楚，听皇帝对往事记忆尤详，不敢多说。

这里又冒出一个方光琛，一个方孝标即吴三桂大吏，《南山集偶钞》引用方孝标书著，戴名世就有与叛逆同谋之罪，已酿成严重的政治问题。

方光琛，安徽歙州人，参与吴三桂反叛，为吴之宰相。吴三桂病死后，又佐助其孙吴世璠继续与清廷为敌。他有子侄九人，全部被吴三桂授予要职，其中最著名者即其子方学诗 方学礼。三藩之乱被平定后，他们皆伏法，唯方学诗逃窜，追拿在案。所以方孝标与方光琛，一个乃桐城之方氏，一个乃歙州之方氏，相隔数百里，既不是同宗，又非同族。刑部奏疏引用《南山集偶钞》

原文，对方孝标只称方学士，不复具名，表示尊重。可东北方言“士”与“诗”同音，翻译为满文即同一字。康熙帝阅满文疏，即询问“是非漏网的方学诗耶”？于是引出了方学士即方学诗，故有方孝标系方光琛族人之说，整个方氏家族没有一个好人了。

《南山集》案的发生发展，并不是一个孤立事件，它既成为思想领域镇压异端邪说的突出事件，也必然要同当时最敏感的政治问题相牵连。几乎在赵申乔参劾戴名世的同时，发生了江南科场案，江苏巡抚张伯行疏奏考官受贿，士子数百人抬财神直入学宫示威。接着张伯行疏劾江南江西总督噶礼，“通同监临提调，揽卖举人”。科场案发后，“又风闻总督要银五十万两，保全伊等无事”等等。总督噶礼，大有来头，他是康熙乳母的儿子，又是皇太子允礽的党羽，官居要津，势力不可一世。张伯行敢于太岁头上动土，全仗康熙帝曾誉为“天下第一清官”这块招牌。皇帝早有谕旨给噶礼，指出：“朕以张伯行操守为天下第一，断不可参，手批不准。”但噶礼岂能吞得下这股晦气，发动他的智囊们，搜罗张伯行七条罪状反加弹劾，其中罪状之一，即“刑部行提戴名世案内作《南山集》序之进士方苞，向系伯行好友，竟不差一官一役提拿，且《南山集》刻板，方苞收藏，苏州书肆印行三千余部，伯行岂得诿曰不知，乃并不追问，其背恩党”。揭发江苏巡抚与《南山集》案有关系，把张伯行打入戴名世、方苞一党。噶礼所以敢于此举，据当时人肖奭《永宪录》记载，在此之前，皇太子允礽曾将《南山集》中有关“悖逆”之语摘出，进呈康熙帝。说明皇太子参与《南山集》一案，助噶礼一臂之力，借以反击张伯行。这就使《南山集》案与熙朝朋党之争扭绞在一起，更加复杂化了。

皇太子允礽于康熙四十七年被废过，从此以后，各皇子希图邀权，内则勾结亲贵，窥探宫廷邃密；外则招纳门客，关通府州

县。植党暗争，借公行私，其中尤以皇八子允禩党尤甚，使康熙帝晚年陷入极大苦恼之中。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又重新恢复允礽为皇太子。可是允礽复立以后，“狂疾未除”，“行事乖戾”，康熙帝虽报以父子骨肉恩爱之情，终未使他觉醒，故大失所望。而《南山集》案人为地加进这种种因素，不得不使康熙帝需要冷静地考虑如何了结此案了。

首先，若大兴文字狱，横加杀戮，社会影响太大，违背了康熙帝“生一事不如省一事”的稳定方针。

其次，从《南山集》文字与《大清律》对照查核，虽写及南明史事及年号，但没有诋毁当朝的言辞，这点和庄氏《明史》案不同，还不具有“大逆”的证据。

第三，该案牵涉之当朝官员和知名士子太多，先后有三四百人，包括康熙帝的宠信张伯行、尚书韩菼、侍郎赵士麟、御史刘灏、淮阴道王英谟、庶吉士汪汾及知名文士方苞、汪灏等。有许多是无辜受株连的。

第四，该案被皇太子允礽、两江总督噶礼利用以进行党争。

第五，案中有关人员有大臣为之开脱说情。

以上就是康熙帝迟迟没有定案的原因，九卿、刑部几次拟罪具奏，他都以“此事所关甚大，本交内阁收贮，另行启奏”为由，将结案拖延下来。他处理此案十分慎重，区别对待，逐个解决。

对于张伯行被牵涉《南山集》案事，康熙帝处理尤其果断，切责噶礼“虽才具有余，办事敏练，而性喜生事，未闻有清正之名，其互参之案，皆起于私隙，听信人言所致，诚为可耻”。命方苞由张伯行遣员解部，《南山集》刻板在江宁起出，余均免议。明确表示张伯行与《南山集》案无关。

被逮入刑部狱之方苞、字灵皋，号望溪。他是戴名世同县人，康熙四十五年由举人会试考中，因母病未参加殿试。《南山集》作序者之一。方孝标又是他的族祖，与该案牵连颇深。但此

人笃于经学，精于古文，风检严峻，文肖其行，是古文桐城派的泰斗。据说有一日，康熙帝对大学士李光地感叹说："汪霦死，无能古文者。"李光地说："惟戴名世案内方苞能。"帝又问还有谁？李光地以戴名世对。当时在场官员无不为李光地的回答捏一把汗，但康熙帝并没有因此发怒，方苞被免死罪，家口入旗，不久特命入值南书房，以文学备顾问。五十二年负责编校御制乐律算法诸书。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皇帝对大学士等说："案内拟绞之汪灏，在内廷纂修已久，已经革职，著从宽免死，但令家口入旗。"

应该说，康熙帝这期间的主要精力，不在于处理《南山集》案，他被太子废立与诸皇子觊位争斗搅得焦头烂额，解决继统问题，才是头等大事。可是允礽又不争气，复立之日，"乖戾之心，即行显露，数年以来，狂易之疾，仍然未除，是非莫辨，大失人心"，"岂可付托乎"！于是于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再度将太子允礽废黜，拘捕看守。同时将太子党两江总督噶礼革职。巡抚张伯行留任。

再次废立太子之事毕，康熙帝明确表示今后不谈嗣位问题，要诸皇子大臣"各当绝念，倾心向主，共享太平"。表面上告一段落，他就可以腾出手来解决《南山集》案。

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大学士等以刑部等衙门审拟戴名世私造《南山集》照大逆例凌迟一案请旨。康熙帝看到奏疏，以牵连太众，感到有些恻然。再过一个多月，就是他的六十寿辰。他也想讨个吉利，岂愿大动干戈，用鲜血染红这喜庆日子？更主要的是戴名世用散文形式，写了不少上乘篇章，《南山集》收入的如《鹦鹉赞》、《盲者说》，《钱神问对》、《穷鬼传》、《讨夏二子檄》等等，深刻尖锐，冷嘲热讽，可以说是杂文体裁的典范。这些文字反映了当时一批读书人对现实社会种种不满情绪，揭露了官场、穷富、人际关系等诸方面的腐败与黑暗，直接刺痛了统治层的神

经中枢。所以，制造这起案狱，本意是想给这批不甚驯服、有独立思想的士子一点教训，进行一次清洗。在《南山集》案审理期间，同时以“行止不端，声名不好”为由，将与《南山集》案无关的翰林院侍讲钱名世、修撰王式丹、编修杨绪、贾国维、贾兆凤等五人革职，有的还要“驿解回籍，交与地方官严禁在家，勿令擅出行走，更生事端”，也是这次清洗运动的一个部分。

《南山集》案情之严重性所以被一再加码，达到无以复加的“大逆”地步，有上述诸多原因。康熙帝最后排除了太子党捏造的罪名，对半个世纪前南明诸政权有比较客观的认识，采取谨慎态度，最后判决如下：“戴名世从宽免凌迟，著即处斩。方登峄、方云旅、方世樵俱从宽免死，并伊妻子充发黑龙江。此案内干连人犯俱从宽免治罪，著入旗。”

据此判决，只斩戴名世一人，并未罪及其家人。对方孝标，因康熙帝对他判断错误，处理过重，他本人早已故世，其子登峰、云旅、孙世樵等并妻、子充发黑龙江。受该案牵连之余湛，已于康熙五十一年病死于狱中，刘岩于五十五年死于旗。尚书韩菼以下三十七人，只是平日与戴名世论评文章，俱免议。至于作序之王源，朱书，早已故世，毋庸议。尤云鹗、方正玉俱免死，徙其家。当时，雍亲王胤禛洞悉此案情形，虽其中有关南明之称谓，“非臣子之所宜言，实无悖逆之语”，故也以为冤枉。即位以后，于雍正元年即颁特诏，凡前所牵连隶入旗籍者，全部出旗归还原籍。方氏族除方登峰外其他人也蒙赦归。方登峰于雍正六年病死戍所卜魁城。

戴名世于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初十日被处斩。方苞于《杨千木墓誌》中记述，戴名世被刑后，友人杨千木收其尸，“有司以大逆当名世极刑，圣祖仁皇帝宽法改大辟，而众犹荡恐，刻日行刑，亲戚奴仆皆避匿”。“独赁栈车与名世同载，捧其首而棺殓焉。用是名动京师。”后其弟戴辅世自京师扶榇归葬于所居南山砚庄之

南。

至于历史上南明诸政权如何称谓，乾隆时专门有规定。乾隆四年诏修明史成，又数年皇帝特谕：甲申(1644)以后，存福王年号，即弘光；丙戌(1646)以后，存唐王年号，即隆武；戊子(1648)以后，存桂王年号，即永历，以此规定改修明史。此后，凡用修南明史冠三藩年号制造文祸之事，宣告结束。

八　“名教罪人”钱名世

雍正三年十二月，骄横一时的大将军年羹尧被雍正帝赐令自尽，年案似已结束。但接踵而至的两起文字狱——汪景祺《西征随笔》案和钱名世作诗投赠年羹尧案，使大小臣工深感这场政治风暴的余波还没有平息。

为搜集罪证和穷治年党，对年羹尧在京及外地寓所进行了严密查抄，在查获的书籍信札中，汪景祺的《西征随笔》一书和钱名世寄赠年羹尧的几首诗受到雍正帝的格外重视。汪景祺曾为年羹尧的入幕之宾，他写的“功臣不可为”一文意在告诫幕主吸取历史教训，已涉身于政治斗争。特别是他写诗讥笑康熙帝，诅咒年号“雍正”有“一止之象”，为不祥之兆，犯的是“悖逆”大罪。雍正帝认为，对他的处置并无棘手之处。年羹尧刚一赐死，便公布汪景祺种种罪状，立斩枭示。下面轮到钱名世，可就没有那么简单了。

钱名世是江南武进人，时为翰林院侍讲。他与年羹尧没有朋党瓜葛，只是二人同为康熙三十八年中的举，南北乡试同年，但仅据这一点又怎么算得上年党呢？再来研究他投赠年羹尧的诗：

第一首有“分陕旌旗周召伯，从天鼓角汉将军”，把年羹尧比为周代的召伯和汉代的卫青、霍去病，谀颂的味道十足，但挑不出政治问题。再看第二首，钱名世是这样写的：“鼎钟名勒山河誓，番藏宜刊第二碑”，他怕别人读不懂，还作了注解说：“公(指年)调兵取藏，宜勒一碑，附于先帝‘平藏碑’之后。”原来，在康熙五十九年，皇十四子胤禵曾督兵入藏，康熙帝为此特立“平藏碑”。当时年羹尧任四川总督，佩定西将军印，参预了调兵入藏之役。钱名世认为，应立碑于康熙帝的“平藏碑”之后，表彰年的功绩。他不过是从五品的清闲翰林，发表“宜刊第二碑”的意见毫无政治影响，更何况以同年赠诗，旁人也不曾与闻。总之，钱名世可抓的辫子就这么多，雍正帝反覆斟酌，决定还是不能轻易地放过他。

雍正帝自有他的道理。惩创钱名世，绝不是有意和他个人过不去，而是他的所作所为代表了官场中一种恶劣的风气——妄自揣摩，趋附权贵。如果听任其蔓延，就会助长朋党之风，威胁皇权。就以年羹尧而论，他就借着受到皇帝眷宠，大肆招摇，而大小臣工竟以年大将军为权势之所在，麕集于他的麾下，结成了一个盘根错节的年党。使雍正帝深受触动的有这样一件事：雍正二年年羹尧平定青海后，帝加封一等公爵，当年年底，年羹尧入京陛见，九卿、督抚级的大臣跪在广宁门外大道旁迎接，甚至体制尊贵的王公也有下马问候的。在这一群谄媚权臣的无耻之徒中，雍正帝最为警惕的是某些名士，从自己的政治阅历中，深感此辈居心叵测。这可以举出陈梦雷与何焯。

陈梦雷文才敏妙，未冠成进士，以后涉嫌附逆，被流放到了沈阳。康熙三十七年蒙恩召还京师，在皇三子诚亲王胤祉门下，以白衣身分编纂《古今图书集成》。康熙帝很赏识他，曾赐他一副对联，上面写着“松高枝叶茂，鹤老羽毛新”。康熙晚年，诸王争储，诚亲王胤祉是有力的竞争者之一，下面有陈梦雷这样的名士为羽翼，气势大盛。雍正即位伊始，立即将陈梦雷再次发遣关外，

栽给他的罪名是："累年以来，招摇无忌，不法甚多"。总算发泄了对陈梦雷多年的隐恨。何焯与陈梦雷相仿，他遵照康熙的指示，侍直皇八子廉亲王胤禩府中。这廉亲王胤禩与诚亲王胤祉同样是雍正的政敌，而且是更厉害的对手。他宽仁好文，深得士大夫的心。康熙五十年前后，围绕着皇太子胤礽立而复废的事件，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各派势力的明争暗斗达到高潮，康熙帝为削弱皇八子胤禩的势力，将何焯的翰林院编修、进士统通革去，胤禩的羽翼被剪掉，当时为雍亲王的雍正帝暗自高兴。雍正帝在考虑是否处置钱名世时，很自然想到了陈梦雷与何焯，因为他们三人同为依附权贵，又都是名士。

钱名世才华横溢，有江左才子的美称。他早年师事浙东著名史家万斯同，万斯同对他很器重，请他作纂修《明史》的助手，每成一篇，就交给他"属辞润色之"。钱名世的诗名气更大，当时雄踞诗坛的王士祯对他的诗才大加赞誉。康熙四十二年钱名世又蟾宫折桂，考中本科进士第三名——探花。谄谀年羹尧的大有人在，但象钱名世这样的名士却不可多得。拿钱名世开刀，除了这些有利之处以外，还有一个极大的便利——他在士林中的名声很臭。

钱名世是个典型有才缺德的人。他的老师万斯同是浙江鄞县人，在北京去世时亲属都不在身旁，于是钱名世就穿起孝服，主持丧事。事毕，竟把老师的数十万卷藏书席卷而去，据为己有。为此，很受士人的鄙薄。康熙五十年钱名世官翰林侍讲，因"行止不端，声名不好"，奉旨革职。对钱名世这样的人，无论怎样糟踏，别人也不会同情。雍正帝是这样想的，借钱而整肃官场的腹案便确定了下来。

雍正四年三月，即处置年羹尧、汪景祺之后三个月，钱名世被拉出来审判了。大学士、九卿等迎合雍正帝的意旨，奏请将钱名世革职，交刑部从重议罪。在罗列的理由中除作诗谄媚年羹尧外，特别强调钱名世把平定西藏的功劳，归美于年，大学士、九

卿认为此举甚属"悖逆"。这个罪名如果成立，那么钱名世尽法处死且不去说，他的亲属也要跟着遭殃。

雍正帝却不同意大学士、九卿的奏请，他降旨说："向来如钱名世、何焯、陈梦雷等，皆颇有文名，可惜行止不端，立身卑污。而钱名世谄媚性成，作为诗词，颂扬奸恶，措词悖谬，自取罪戾。但其所犯，尚不至死"。话讲到这里，雍正帝显得很严肃，很公允。但接下去宣布对钱名世的处分时，竟是令群臣不胜惊骇的恶作剧："钱名世革去职衔，逐回原籍禁锢，御书'名教罪人'四字，由地方官制成匾额，张挂于钱名世所居之宅。"

古往今来，恐怕再也找不到这样一块不伦不类的"匾额"；古往今来，恐怕再也找不到这样一位独出心裁的君主。不过，说起来，如此近于儿戏的举动也完全符合雍正帝乖张的个性。两年前雍正帝曾给党附皇八子胤禩的阿灵阿和揆叙亲书墓碑，前者的碑文是："不臣不弟暴悍贪庸阿灵阿之墓"，后者的碑文是："不忠不孝阴险柔佞揆叙之墓"。钱名世不便处死，不好如法炮制再御书一座墓碑，但循着挫辱阿灵阿、揆叙的同样思路，很容易想起送他一块御书匾额，让他无脸见人，虽生犹死。钱名世不张挂此匾怎么办？雍正帝想得很周到，他命常州知府、武进知县每月初一、十五去钱宅查看，如不悬挂，呈报督抚奏明治罪。

然而，对钱名世的处分还不止于此。雍正帝觉得，挂"名教罪人"匾只能把钱名世在他老家搞臭，还不能充分发挥警戒大小臣工的作用。于是命在京现任官员，凡由举人、进士出身的，都要仿照诗人刺恶之意，每人写一首诗赠送钱名世，喜笑怒骂，热讽冷嘲，越刻薄越好。正詹事陈万策的诗有这样两句："名世已同名世罪，亮工不异亮工奸"。前一句很好懂，钱名世与康熙晚年著《南山集》而处斩的戴名世同罪，后一句人们的解释却有不同。钱名世，字亮工，与顺、康时奸人周栎园表字相同，这是清末民初刘禺生的一种解释。还有一解更直截了当：年羹尧的表字也是亮

工，“亮工不异亮工奸”是说钱、年同为奸恶之徒。陈万策的诗无论内容，还是风格，都深得雍正帝的嘉许，在诸多讽刺钱名世的诗中，被评为第一名。但并不是说所有遵旨写的诗都能投合帝意。翰林院侍读吴孝登的诗作被认为“谬妄”，遣发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所受惩处比“正犯”钱名世重得多。还有侍读陈邦彦、陈邦直兄弟的诗也有问题，都被革了职。他们的诗为什么触怒了雍正，不得而知，但可以推想得到，在统治集团中，对钱名世一案的处理确实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为了压制不同政见，雍正帝不惜对吴孝登用严厉的刑法加以惩处，与钱名世的行政处分相比，益发显出其轻重倒置，违背封建常规。

科甲出身官员所写的刺钱之诗，按照雍正的谕旨很快刊刻付印了。据说是武英殿板，雕写极工，宣纸印题曰：《御制钱名世》。这部诗集在雍正朝各省学校都颁发一部，用以教训准备入仕的读书人。到晚清时，有人还见过这稀世珍宝，但民国以后却忽然绝迹了，人们遍访北京书肆而不可得，这实在是研究清代文字狱，以及了解雍正帝个性的一大损失。

九　谢济世两遭文祸

雍正八年，在西北阿尔泰地区，随营效力赎罪的原御史谢济世因私注经书、诽谤皇帝被判处死刑，已经被绑上法场，即将行刑，监临的振武将军、顺承郡王锡保忽然传宣诏旨："谢济世免死。"十二年以后，谢济世又因私注经书、肆诋程朱受到即位不久的乾隆帝的严谴，命将其书籍板片统通销毁。象谢济世这样，两次因文字罹祸，幸而不死，最终以名臣留传于后世的，在清代文字狱史上，可说绝无仅有。

谢济世号石霖，广西全州人，康熙五十一年进士，雍正四年以翰林院检讨授监察御史，随即因参奏河南巡抚田文镜得罪，刑部拟斩立决，雍正帝命从宽发往阿尔泰军前效力。两年后，负责监视谢济世的振武将军锡保向雍正帝报告，谢某仍不安分，他私注《大学》，毁谤程朱。并把谢济世《大学注释》稿本一并恭呈御览，请求皇上降旨处理。

雍正帝反复审阅了谢济世对经文的注释，认为锡保没有抓住问题的要害。谢济世的罪，"毁谤程朱"倒在其次，他借注经发泄对皇帝的怨恨，犯的是悖逆大罪。

雍正七年六月开始追究谢济世攻击皇帝的问题。雍正帝通过内阁向群臣颁发了一道谕旨，首先举出谢对经文的一段注释："拒谏饰非，必致拂人之性，骄泰甚矣"，联系雍正四年谢济世因参奏田文镜而治罪一事，雍正帝说："谢济世为此发往军前效力，不思痛改前非，反而借注经责难朕拒谏饰非，违反人性，骄恣专横。试问谢济世：数年以来，为朕进谏者何言？朕所拒者何谏？所饰者何非？除处分谢济世党同伐异，诬陷良臣之外，尚能指出一二事否？"

这里所说的"党同伐异"，是指谢济世与李绂、蔡珽等人结党营私，诬陷"良臣"田文镜。看来，要搞清谢济世注经是否意在发泄，要搞清雍正帝是否击中了谢济世的要害，有必要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作一交代。

雍正四年十二月，刚当上御史不久的谢济世就上本参奏河南巡抚田文镜，说他有"营私负国，贪虐不法"十大罪。御史是天子耳目，负有监察百官的职责，谢济世以御史身分露章弹劾一个巡抚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雍正帝却以为他和直隶总督李绂桴鼓相应，暗中结为朋党。在谢济世之前，李绂由广西巡抚调升直隶总督，入京觐见时，曾当面向雍正帝告发田文镜贪虐不法、负国殃民，特别强调田蹂践读书人，诬害科甲出身的州县官员黄振国、邵言纶、汪諴等人。李绂是年羹尧的政敌，当时年党刚被搞垮，雍正很想提拔他，而一旦与田文镜起了冲突，情势却开始不利于李绂了。

这田文镜原是汉军正蓝旗人，从县丞之类的佐杂，跃升成封疆大吏，全靠雍正一手提拔。他非科甲出身，上下周围没有师生同年为依傍，惟知报答天高地厚的圣恩。雍正帝认为象田文镜这样的人才最公忠可靠，在官场中孤立无援恰是他可贵之处。在李绂与田文镜的冲突中，雍正帝容易偏向田文镜一边。加以李绂密参田文镜时，在没有调查清楚的情况下，就说信阳知州黄振国已

被田文镜监毙灭口。田文镜抓住这一点，反过来说黄振国、邵言纶、汪诫与李绂同是康熙四十八年的进士，以此证明李绂结党营私，偏袒自己的同年。田文镜知道雍正帝最恨臣工结为朋党，所以有意把他与李绂互参的个人之间的是非问题，夸大成科甲官员相互朋比而诬害他。雍正帝大为警觉，又联想到黄振国原是兵部尚书、左都御史蔡珽的下属，而李绂受知于帝又得力于蔡珽的荐引，由此又怀疑李、蔡互相党庇，其危害难道下于年羹尧党和隆科多党么？

偏偏在这当口又杀出了一个御史谢济世，也指名道姓参劾田文镜，说田种种苛刻，以及为邵言纶、汪诫、黄振国辩护，与李绂所讲一一吻合，丝丝入扣。这只能说明谢受李的暗中指使，借以挽回李、蔡的不利形势——雍正帝作出了如此判断，并下令夺谢济世官，交大学士、九卿等"严刑讯问"，非要把谢济世与李绂的关系搞个水落石出不可。

雍正帝这样怀疑不能说全无道理，但谢、李之间确实不存在指使与被指使的关系。谢济世之所以决心参劾受到皇帝偏护的田文镜，完全是激于一时义愤，骨鲠在喉，不吐不快。雍正四年六月间，为搞清李绂与田文镜互参的是非曲直，雍正帝特派刑部侍郎海寿、工部侍郎史贻直为钦差大臣，到河南就地调查审理黄振国等案，随行的有一个刑部员外郎，叫陈学海。陈学海是谢济世的好朋友，他从整个审讯过程中得出了田文镜种种欺罔的结论，但两位钦差海寿和史贻直却没有完全如实向皇帝奏报。回京后陈学海私下里把实情告诉了谢济世，大概他的勇气不很够吧，谢济世挺身而出，冒险搏击圣眷正隆的疆臣田文镜。谢济世没有受到李绂的指使，他怎么能说违心的话呢？所以当刑部尚书励廷仪让他招认指使者是谁时，他昂首朗声回答："确有其人，那就是孔、孟！济世自幼读孔、孟之书，应当忠谏。见奸不击，非忠也。"不管怎样用刑，谢济世也不承认有指使者。两个月过去了，刑部等

衙门还是审不出个究竟，只好以谢济世"显系"听人指使，要结朋党，扰乱是非，奏请将他立斩。

问题上交到雍正帝，他感到很为难。批准杀掉谢济世，缺乏证据，况且自古以来皇帝以杀谏官为戒，于是只好把大小臣工都找来，济济一堂，听他的辩解。他说，谢济世与李绂所奏完全符合，说明"必有大奸大诈之人暗中指使"，其目的是"令朕有杀言官之名"，他雍正不上这"大奸大诈之人"的圈套。谢从宽免死，发往阿尔泰军前效力赎罪。至于"大奸大诈之人"到底是谁？为什么不作深究？雍正帝也说不出所以然来，只能含糊其词地说，如追究起来，不胜株连。这种辩解实在太拙劣了，皇帝难于下台的窘态暴露在群臣面前。当时有个叫姚三辰的，官左中允，听雍正帝面谕时，脸上流露出了不以为然的样子，雍正帝恼羞成怒，立即把他革了职，理由是姚三辰的"词气神色，不以朕为然，必是查嗣庭、汪景琪的同类"。查、汪是浙江人，姚三辰不幸也是浙江人，又不善于控制自己的表情，雍正帝便把一腔无名火发在他身上了。

处分了谢济世，雍正帝并不痛快。他之所以整谢济世，是想以查出他与李绂组织上的联系为突破口，从而粉碎李绂、蔡珽、谢济世等科甲出身官员组成的朋党集团。结果谢济世攻不动，舆论对皇帝如此作法又颇有反感，所以这件事在雍正帝心目中并不能算了结了。雍正七年振武将军、顺承郡王锡保又将谢济世注经一事参奏前来，雍正帝见谢注有"拒谏饰非"云云，很自然地认定谢济世在翻旧案，借注经发泄对皇帝的隐恨。因此，他追究谢济世的注经，还是从政治斗争的角度着眼，要把前两年处于胶着状态的打击科甲朋党的斗争继续打下去。

而在谢济世，他的注经却完全没有政治斗争的意味在内。他本来就不是什么以李绂为首的科甲朋党的成员，他的参奏田文镜是出于独立思考的个人行为。雍正帝硬要把他打成科甲朋党，在

找不到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又把到发到西北，这件事使他陷入了深思：皇帝如此听不得不同的意见，这对国家社稷不是什么好事。他是一个儒学修养很深的人，对他来说，从儒家经典中很容易找到人君应当虚心纳谏的根据。来到戍所后，大将军、平郡王福彭对他优礼有加，他能够从容著书讲学。于是开始从理论的高度对人君应有的气度和作风加以阐述。说他借注经进行政治上的反扑，是极大的冤枉！从实质上说，谢济世的注经是统治集团内部在强化皇权上的不同意见，属于思想意识的范畴。

到雍正七年十月的时候，雍正帝宣布：谢济世在阿尔泰军前供认当年参奏田文镜，确实出于“李绂、蔡珽之授意”，据此，命将李、蔡二人交刑部讯取确供，“傥再支吾，即加刑讯”。谢是否如此招供，不得而知，退一步讲，即使他供认了，是否出于刑逼，都大有疑问。但不管怎样，雍正帝到底借着这起文字狱对老账作一番彻底的清算了。

李绂的处理刑部拟了斩决，他这个铁汉很坦然，在监狱里每日读书，吃得饱，睡得香。雍正帝没办法，赦免他的死罪，令他去干纂修《八旗通志》这桩闲差去了。蔡珽判的是死刑，监候待决，一直在狱中待到新皇帝乾隆即位，才放出来。对谢济世的处置，则有点近乎儿戏。

雍正八年初，皇帝批准的刑部文书驰送到了振武将军锡保的幕下，谢济世同另一个因为写《通鉴论》而得罪的陆生楠俱判处死刑，即于阿尔泰军前当众正法。行刑的那一天，先斩陆生楠，脑袋滚在地上，谢济世正引颈待戮，锡保却宣称奉有密旨：“谢济世从宽免死。交顺承郡王锡保，令当苦差效力赎罪。”这显然是雍正帝的恶作剧，让谢济世体验一下死神降临时的恐惧，自己也能尝到报复的快意。当然，如此揣度雍正的用心，似乎过于肤浅，也把事情简单化了。

专制君王容不下有个性、有骨气的诤臣，他们要的是只知效

忠君王而不知有别的使命的奴才。但专制君王又有昏君和有作为者的区别，雍正帝属于后者，是一个有着强烈使命感而又很有作为的专制君王。他期望臣工首先要具备田文镜那样的“公忠”，同时还要有敏达干练的办事能力；他绝对不能容忍象李绂、谢济世这样立朝棱棱、铁骨铮铮的大臣，却又想对他们百般挫辱，待他们驯顺之后，再重新起用，以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但谢济世终归不可救药，他在阿尔泰戍所前后呆了九年，到乾隆帝即位，才被召还京师，恢复了御史一职。

谢济世心情很舒畅，因为恢复原职无异于是非终于论定。对于谢济世这样的书生来说，大概是最为快慰的事了。事态的进一步发展，使他益发振奋。田文镜其人究竟如何，新皇帝到底表了态。田文镜已于雍正十年死去了，乾隆即位后，降谕责备田文镜“苛刻搜求”、“匿灾不报”，河南人民重受其困。随后又说，鄂尔泰、田文镜、李卫这三个皇考最称许的人中，文镜不及卫，卫又不及鄂尔泰。乾隆帝能讲到这种程度已很不容易了，因为搞不好会被人指责为尽翻雍正旧案，实际上也确实有人提出了如此的指责。抚今追昔，谢济世对新帝的感戴之心尤非他人所莫及。他重新整理在戍所撰写的《大学注》、《中庸疏》，删去了被雍正帝指为“怨诽”的字句，进呈给乾隆帝，并上疏说明，自己仍然是“遵古本，不遵程、朱”。程朱之学受到清帝的推崇，谢济世虽不用朱注，但他所据的“古本”《礼记》也是官方颁定的《五经》之一，与《四书》并行，用《礼记》注释《四书》中的《大学》和《中庸》，算不得离经叛道。因此之故，谢济世坦率地向皇上作了说明。

出乎他的意料，皇帝掷还原书，传旨严饬。谢济世初次感到新皇帝政治上比较开明，但对有违于程朱理学的学派是绝不宽容的。乾隆二年，谢济世上书言事，建议“去邪勿疑”、“出令勿贰”，总的精神是希望皇上在用人行政上继续推行革除前朝积弊的方针。乾隆帝觉得逆耳，指责他“摭拾浮言”，不予采纳。历经

宦海的风风雨雨之后，谢济世很有些长进，他觉察自己不宜留居庙堂之高了，就在乾隆三年乞求皇帝批准他回家奉养老母。乾隆很给面子，破例让他以御史转湖南粮储道，就近迎奉老母。

谢济世此举，未尝没有避祸的想法，但他虽远远地避开京城这块是非之地，祸事还是降临了。据说署理湖南巡抚蒋溥与他有私怨，就向皇帝密奏谢济世将其所著《大学注》、《中庸疏》刊刻印行。乾隆六年九月，乾隆帝命湖广总督孙嘉淦查处此事。在寄给孙嘉淦的谕旨中强调了三点：（一）谢济世的问题是"自逞臆见，倡为异说，肆诋程朱，足以为人心学术之害"，故此事不可置之不问，但是，（二）"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三）谢济世所注经书即行烧毁。在随后对孙嘉淦的指示中，乾隆帝又说，谢济世"识见迂左"则有之，至其居官，"朕可保其无他"。意思是告诉孙嘉淦，他并无借此兴动大狱之意。遵照上述旨意，孙嘉淦将谢济世所注经书及板片全部查出烧毁了，又向皇帝报告谢济世的品行诚如谕旨所说的，他为人朴直，颇知自爱，奉职也十分勤恳。乾隆帝对孙嘉淦的处理，甚表满意。"不以语言文字罪人"，乾隆帝说到了，也确实做到了。

乾隆二十年谢济世离开了人世，他是善终的，但死得并不平静。在此之前，他从粮储道改驿盐道，后以老病休致，回到原籍广西全州。二十年二月，广西巡抚卫哲治参奏谢济世放纵其子"指官撞骗，巧言牵告，不听查审，任意避匿"。当时谢正外出，乾隆帝命湖广、江南督抚于谢所到之处，即行逮捕，解交广西，待该抚审明后，仍解交刑部请旨。看来乾隆帝有意借机深究谢济世，但谢济世此时已病得奄奄一息，四月间从湖北回到家乡时便结束了他坎坷的一生。

谢济世"纵子指官撞骗"一事的真相如何，今天已无从了解了。不过从当时全国的政治气候来判断，这很可能是对谢济世的有意陷害。乾隆二十年二月，乾隆帝正在部署打击朋党嚣风的胡中藻

诗狱，广西巡抚卫哲治奉有密旨搜集胡中藻任广西学政时所出试题等文字。偏偏在这个时机，又准备究治谢济世，似乎也应看作是乾隆帝庞大计划的一部分。在谢济世身故十三年以后，因齐周华逆书案的牵连，从谢济世之子谢梦熊家中抄出《梅庄杂著》一书，乾隆帝看过谢济世这部作品后说："使其人尚在，自当明正其罪，以昭惩创"。设使谢济世不死于乾隆二十年，那么解交刑部之后，"明正其罪"的结局不是明明名名摆着吗？

十　“维民所止”试题案的真相

提起清朝的文字狱，大概没有比雍正年间的查嗣庭案更广为人知了。据说查嗣庭主持某省的科考，试题出的是“维民所止”。不料被人密告，说他蓄意去掉雍正皇帝的脑袋。雍正帝拿来试题一看，“维止”二字合在一起果然有去“雍正”之首的意思，就把查嗣庭杀掉了。这个故事形象生动，流传很广，让人们一下子就明白了专制时代文字狱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可惜它毕竟是个故事，与历史事实有很大出入。

查嗣庭获罪与科场试题有些瓜葛，但他出的试题不是“维民所止”；雍正帝也确实挑剔过查嗣庭所出的某些试题，但他并不想借此论罪，因为有顾虑，怕人背后说他在搞文字狱。查嗣庭最后以大逆罪戮尸，摆出的罪证是他暗地里写了两本日记，攻击和非议康熙皇帝。其实，试题也好，日记也好，都不过是搞查嗣庭的借口，这一案件背后复杂的政治背景才是查嗣庭罹文字之祸的真正原因。

查嗣庭是浙江杭州府海宁县人，提起海宁查家，当时没有人不知道。查嗣庭兄弟四人：大哥原名嗣琏，后改名慎行，少受学

于黄宗羲，而他所长最在诗，康熙三十二年入直南书房，不久赐进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二哥嗣瑮，康熙三十九年进士，官至待讲，诗名与慎行相埒；嗣庭行三，康熙四十七年进士，雍正初，先任内阁学士，很快升任礼部侍郎。康熙晚期，是查家最红火的时候。查慎行钦赐进士，他的儿子克建在此前已考中进士了，三年后嗣瑮继之为翰林，又过了六年，嗣庭为进士，克建亦入为刑部。当时查氏庭前有连桂之瑞，查家门户之盛一时被人们传为美谈。

盛极而衰，自查嗣庭雍正四年因文字获罪，查家一败涂地。

据雍正帝后来讲，他早就看出查嗣庭有谋逆之心，根据是他长了一副"狼顾之相"。何谓"狼顾"？相面家说，有的人走路时反顾似狼，即头向后转一百八十度而身躯保持不动，这种人往往心术不正，怀有异志。雍正帝深信相面术，对此亦小有心得。说查嗣庭长相不好，曾引起他的警觉，在于向群臣表白查嗣庭从来未被自己信任过。

既然如此，为什么偏偏入雍正朝后查嗣庭的官职一升再升呢？雍正帝也有自己的解释。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命将查嗣庭革职拏问时雍正帝对群臣说："查嗣庭向来趋附隆科多，隆科多曾经荐举，朕令在内廷行走，授为内阁学士及礼部侍郎"。这样一说，才把为什么要罗织查嗣庭文字之罪的原因点破了。原来，隆科多是雍正帝继粉碎年羹尧党之后，正在部署的下一次打击朋党集团战役的主要目标。在隆科多的党羽中首先清查出一个知名度很高的逆党查嗣庭，才可以先声夺人，为最后解决隆党作舆论准备。

隆科多姓佟，原是汉人，他的姑姑是康熙帝的生母孝康皇后，姐姐又是雍正帝的嫡母孝懿皇后，由于两朝国戚的缘故，佟氏宗族抬入了满洲镶黄旗。康熙晚年，佟氏一门都倾向于拥戴皇八子胤禩为皇太子，只有一人例外，那就是隆科多。雍正能够登

上皇帝宝座，隆科多功劳最大。当帝位授受之际，京城九门昼闭，形势险恶异常，隆科多时任提督九门步军统领，即北京卫戍司令，“一呼可聚二万兵”，没有他的镇压，雍正帝很难坐稳金銮殿。然而，隆科多后来的祸机也正好在这时埋伏了下来。康熙弥留之际，承旨传位的大臣惟隆科多一人而已。康熙帝既已死无对证，帝位传给谁，只能是隆科多一语定乾坤。由于雍正继位疑点甚多，因此隆科多是否如实传达康熙遗诏也就成了不解之谜。雍正当上皇帝后，隆科多受命为总理事务大臣，承袭一等公爵，雍正帝还特别指示公文中要称他为“舅舅隆科多”，一时宠荣备甚，风光得很。查嗣庭尽管“狼顾”，由于走了隆科多的门子，所以官运极好，可见隆科多权势炙手可热，连皇帝对他也有所迁就。但时隔不久，雍正帝又对隆科多猜忌起来，步步紧逼，到掀起查嗣庭这件案子时，隆科多已被削去太保衔和一等阿达哈哈番世职，命往阿兰善山修城垦地去了。隆科多的问题，据雍正帝说，和年羹尧性质相同，“贪诈负恩，揽权树党，擅作威福”。这个说法很有些人不以为然，他们认为隆科多介入机密太深，所以雍正帝要杀人灭口，举出的一个有力证据是：隆科多早就对人说过：“白帝城受命之日，即死期已至之时”。三国时刘备白帝城托孤给诸葛亮，隆科多也独承末命，故而引这个典故，以诸葛亮自比。但雍正不是阿斗，隆科多说：“死期已至”云云即表明他早已预感到将来的死于非命正是由于参与了雍正继位大事。是雍正帝的说法可信呢，还是非议雍正的人解释得合理？这姑且不谈，但有一点毫无疑义：大兴隆科多之狱是雍正帝绝对需要的。查嗣庭在这个当口被打成隆党抓出来，并扣上“大逆”的吓人罪名，是雍正整个政治棋局中蓄意要下的一步妙着。

如何下这一步棋，雍正帝颇费脑筋。传说查嗣庭的书法极精，遐迩闻名，但不轻易示人，更谈不到有什么大部头作品刊刻流传，要从文字中推求他的居心蓄意论定罪状有相当的困难。雍

正四年届各省乡试之期，查嗣庭被命为主考官，典试江西。乡试完毕，雍正帝查阅江西试题录，反复推敲，发现了某些问题，但觉得证据不够有力。他推想查嗣庭平日不可能没有文字记载，于是下令对查的寓所和行李作了一次突击搜查，果然发现细字密写的日记两本。罪证齐备，雍正帝于四年九月召集大学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在京大小官员，当众公布。

第一部分罪证是查嗣庭典试江西所出过的试题：

首题——“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这是孔子的格言，错在何处呢？雍正帝举出《书经·舜典》中“敷奏以言”四字，说尧舜之世尚且以言陈奏，怎么能说“不以言举人？”查嗣庭用此为试题，是对朝廷下令保举有所不满，暗中讥讪。

三题——“介然用之而成路，为间不用则茅塞之矣”。这题出得诚然很偏很怪，但说不上有什么政治问题。雍正帝也没讲出所以然，却来责问查嗣庭：“居心何在？”

策题——“君犹腹心，臣犹股肱”。讲君臣关系，用的是孟子的话，没有错误。雍正帝挑剔说：“为什么称君为‘腹心’而不称‘元首’？分明不知君上之尊？”

《易经》次题——“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诗经》次题——“百室盈止，妇子宁止”。这又错在哪里？殿下群臣莫名其妙。雍正帝点出这两题中有“正”和“止”字，内中大有文章。且看《易经》三题——“其旨远其辞文”，雍正帝让大家注意，这是查嗣庭暗示人们要把“正”和“止”两字前后联系起来思考，体会其中寓意。但究竟寓有什么深意，群臣相顾愕然，谁也猜不出谜底，只好由雍正帝自己解说了。他先从头年汪景祺《西征随笔》案谈起，汪写过一篇“历代年号论”，说“正字有一止之象”，前代如金海陵王年号“正隆”、金哀宗年号“正大”、元顺帝年号“至正”、明武宗年号“正德”、明英宗年号“正统”，……凡带“正”字的，都不是吉祥之

兆。雍正帝说，查嗣庭的试题先用“正”，后用“止”，又暗示前后要联系，体会其中深远的意旨，显然与汪景祺同一伎俩，说“正”有“一止之象”，这不是恶意诽谤我的年号“雍正”又是什么？后人说查嗣庭以“维民所止”为题得罪，大概就是由此推衍而来的。

第一部分罪证大致举出以上各试题，雍正帝所作的结论是：“所出题目，显露心怀怨望、讥刺时事之意。”

科举考试，考官须从《四书》、《五经》摘取文句命题，按理说，不会有什么政治风险。其实也不尽然。因试题涉嫌谤讪或太偏太怪而考官得罪的，在明朝已屡见不鲜。但象雍正帝这样善于联想、精于考求，能透过题面文字而洞见出题者肺肠的，恐怕还前无古人。然而，雍正帝似乎也觉得这样做难免穿凿附会之嫌，难于令人心服，所以在解说第一部分罪证后，又向群臣说：“假如单就试题加以处分，可能有人会说查嗣庭出于无心，偶因文字而获罪。”如此先抑一笔，然后抛出查嗣庭第二部分罪证——两本日记。

查嗣庭日记有如下两项内容被雍正帝指为更严重的罪证：第一，对康熙帝用人行政的批评，如戴名世《南山集》狱是文字之祸；方名因科场受贿正法是冤案；赵晋因科场案获罪起因于江南流传的一幅对联，钦赐进士是滥举；多选庶常如蔓草；清书庶常复考汉书过于苛刻；殿试时不能按时完卷被黜革进士是非罪；……，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些评论，有的查嗣庭并没有说错，有的则是他的偏见，但都是对康熙帝的非议和责难，带有强烈的政治倾向，因此被雍正帝抓住了把柄，统通说成是“大肆讪谤的”。第二，个人琐事或天气状况等，如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记皇帝逝世，过了几天又记自己“患腹泻，狼狈不堪”；自雍正元年以后，凡朔望朝会或皇帝亲行祭奠之日，查嗣庭往往记当日“大风”、”狂风大作”、“大雨倾盆”、“大冰雹”；热河偶发大水，查记“官员淹死八百人，其余不计其数，雨中飞蝗蔽天”；……。

诸如此类的记载是否确属事实，今天已无从查考了。不过大致可以认定，查嗣庭不会低级到出此雕虫小技，发泄胸中的怨恨。雍正帝却把这类鸡毛蒜皮之类的琐细小事大加渲染，硬说查嗣庭“悖礼不敬”、“讥刺时事”、“幸灾乐祸”。

在雍正帝看来，第一部分罪证不过是治罪的参考，而第二部分日记，白纸黑字，腹诽心谤，才是足以令人信服的确凿的、有分量的罪证，所以雍正帝称之为“种种悖逆实迹”。这样说貌似有理，实际仍是站不住脚的。查嗣庭对文字谨慎到了极点，据说他的书房每晚房门紧闭，有人曾从窗缝窃视，只见他秉笔疾书，写完后又爬上梯子，把所记文字藏到房梁上。纵使查嗣庭真的对现实政治不满，但如此慎之又慎地私记日记，秘不示人，亦无相应行为，又怎能构成“悖逆实迹”呢？动不动仅以文字便断定是“悖逆实迹”这种逻辑清初已有，到雍正帝普遍加以运用，与皇帝无上权威结合在一起，日渐成为不可移易的真理，很少有人去怀疑它。

查嗣庭的命运就这样定了，但还要走走过场。雍正四年九月，在宣布查嗣庭罪状后，雍正帝命将查嗣庭革职拿问，交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定拟具奏。

还有什么可定拟的呢？“悖逆”的调子皇上早给定了，三法司不过照大逆律拟刑而已。但如此简单的事三法司却拖了七八个月，到第二年五月才结案。这里面大有奥妙。

在查抄查嗣庭家时，还发现了不少信札。雍正帝命凡与查嗣庭书信往还的，一律赴京候讯。经过审查，廉州守李元伟、庆都令刘绍曾、济宁河道杨三炯、云南驿盐道沈元佐等借与查嗣庭师生、同年关系，夤缘请托，结党营私。雍正帝认为事情很严重，专门降下一道谕旨训谕群臣说：“人们常议论禁淫词小说，朕以为师生同年联络声气，植党徇私，朋比为奸，惑人听闻，其为害世道人心更甚于小说淫词。国家开科取士，原欲得读书明理

之人；今天这些人却往来嘱托，彼此营求，以朝廷取士之途，为植党徇私之薮。”雍正帝告诫群臣，为彻底解决科甲出身官员借师生同年关系瞻徇结党的问题，就是废弃科举制度也在所不惜。

由此可见，随着查嗣庭案进一步向纵深发展，雍正帝的注意力逐渐由粉碎隆科多朋党集团转向了打击“科甲朋党”方面。原因是直隶总督李绂、御史谢济世等科甲出身的官员先后参劾非科甲出身的河南巡抚田文镜，雍正帝认为科甲朋党已构成对皇权的新的威胁。查嗣庭案迟迟未能结案，正是雍正帝经过深思熟虑安排的，他的目的是从查案再开辟出一个新战场，以支援打击科甲朋党集团的战役。

但如此一拖，查嗣廷已等不到最后的判决了。雍正五年五月当刑部等衙门奏请照大逆律将查嗣庭凌迟处死时，他已死于狱中。查嗣庭不能活着“明正典刑”，照例应戮尸枭示，雍正帝命照刑部所议施行。查嗣庭的兄弟子侄凡年满16岁的应按律缘坐，立行斩决。雍正帝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免罪和减罪。

被宽免治罪、释放回籍的是查慎行父子。查慎行一生经历两次风险，竟以善终，实在是个很幸运的人。康熙二十八年洪升为庆贺自己的生日在家里设宴，演出“长生殿”，并邀请好友前来看戏同庆，其中便有查嗣琏。没想到当时正值皇太后去世的“国丧”期间，查嗣琏及同往观剧讌饮的50名官员都被革职。查嗣琏深为悔恨，从此改名慎行，字悔余，即寓有“痛悔之余，谨言慎行”之意。有人写诗揶揄他：“竿木逢场一笑成，酒徒作计太憨生。荆商市上重相见，摇手休呼旧姓名。”当查氏门户鼎盛之际，查慎行急流勇退，退隐归里，萧然如老诸生。查嗣庭案发生，慎行一支阖门被逮，锁押解京，经他力辩，又幸得鞫审大臣回护，雍正帝特旨命释放慎行父子。当时人深有感慨，以为查慎行之所以能脱身奇祸，正因其能适时掉首于要津。

老二嗣瑮留恋官场，自然没有大哥的幸运了。他和他的儿子

查基奉旨从宽免死，流三千里。嗣瑮这个很有才气的诗人最后卒于关西戍所了。查嗣庭的弟弟，老四嗣瑾因前已过继给亲叔查嵋继，依律免议。查嗣庭之子查沄改为应斩，秋后处决；另外三个儿子在15岁以下与嗣瑮年未及岁的幼子原拟给功臣为奴，雍正帝命改为流三千里。

朝野震动的查嗣庭案就这样结束了，但它的余波久久未能平息。当年十月隆科多被判处终身监禁，罪状之一就是“保奏大逆之查嗣庭”。查嗣庭的家乡浙江海宁盛传“屠城”谣言，弄得人心惶惶四出逃避。因浙江出了汪景祺和查嗣庭，雍正帝在浙江特设观风整俗使，并不定期地停止了浙江全省的乡、会两试。至于说以后的乾隆皇帝效法乃父诛查嗣庭，炮制出胡中藻诗狱，那就更可见查案的影响既深且远了。

十一 从曾静谋反案到吕留良文字狱

雍正六年九月，西安已是金秋季节。二十六日上午，川陕总督岳钟琪正打道回府，舆车抵署前西街，忽有一人手持书信，拦车阻道。岳钟琪在车内见此人不像送书吏役，令随从接书入车内，见封题称岳钟琪为天吏元帅，即命将送书人交巡捕看守，急匆匆赶回衙门，密拆书信观看，不禁大惊失色。

这封书信的署名，自称"南海无主游民夏靓遣徒张倬上书"。所谓无主游民，即非臣属于当局，不承认清王朝的统治，信的内容，可想而知。全文至今已无从查找，但从后来雍正皇帝编纂的《大义觉迷录》和有关上谕中，即可窥见一斑。

这封信的内容，大致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以华夷之辨，"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否认清王朝统治的合理性；第二部分，以胤禛谋父、逼母、弑兄、屠弟、贪财、好杀、酗酒、淫色、怀疑诛忠、好谀任佞十大罪状，否认雍正称帝的合法性；第三部分，以雍正统治以来，"寒暑易序，五谷少成"，久涝久旱，

荆襄、岳、常等郡，连年洪水滔天，吴、楚、蜀、粤，旱涝时闻，“山崩川竭，地暗天昏”，积尸载路，老百姓已经无法生活下去，“湖广江西广西广东云南贵州六省，在我一呼可定”，阐明反清的时机成熟了；第四部分，以岳钟琪“系宋武穆王岳飞后裔，今握重兵据要地，当乘时反叛，为宋明复仇”，策动岳钟琪起来造反，阐明反清的条件具备了。

岳钟琪是什么人？为什么偏要找他策反？

岳钟琪，字东美，号容斋，四川成都人，其父官至四川提督。康熙五十年，岳钟琪由同知改武职，在西南边疆屡立战功，十年间由游击累迁至四川提督。雍正元年，因征讨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有功，由大将军年羹尧奏授参赞大臣。二年授奋威将军，平定青海，授三等公，赐黄带。三年七月，接替年羹尧为川陕总督。八月，他与河南巡抚田文镜、侍郎黄炳、鸿胪寺少卿单畴书、原任直隶巡抚赵之垣等，各举发年羹尧罪状，表示与年划清界限。不久加兵部尚书衔。

川陕位置险要，南可以遥控云贵湖广，北可以牵制冀豫京都，是清王朝西北边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朝廷联络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等地的大本营。把岳钟琪推向川陕总督高位，除了岳本人的条件，如多年的封疆大吏，文武全才，屡建奇功，非科甲出身，不是朋党成员外，还带着很大戏剧性，那就是雍正帝认为年羹尧的势力恶性膨胀达到威胁至高无上皇权的地步。于是他便采取果断措施，利用种种把柄，将年羹尧及其亲信一网打尽，考虑再三，把这份殊荣和这个重担交给他。

岳钟琪并没有因此而冲昏头脑，沾沾自喜。他知道，自康熙十九年复设川陕总督以来，因为此职务的重要性，定例改为满缺，即必须由旗员担任。他以汉官高升此职，无疑要引起满朝震动，诽谤、诬陷者有之，嫉妒、攀结者有之，使他如履薄冰，如临深渊。他看到雍正帝排除异己，手段之盘算周密，严酷凶狠，无以匹

比。雍正元年二年，分化允禩集团，集中打击允禵、允禟、允䄉等，三年重点粉碎年羹尧集团，四年最后解决允禩集团，五年处置隆科多集团等等，凡是妨碍雍正走向皇权最高巅的人，一个一个在他脚下倒下去。所以伴君如伴虎，他必须对雍正无限忠诚，小心翼翼。

可是命运偏偏要和他作对，传说他是宋朝岳飞的后代，岳飞是为抗金而丧命的。想排挤他的人，风言风语，说什么宋被金灭，明被后金灭，宋金与后金都是异族，于国于家，岳钟琪也要为宋明复仇。而且说岳钟琪已和朝廷有了矛盾，三次召京不赴。雍正五年，岳钟琪奉命驻扎四川成都，有一天在府城内，忽有一男子名卢宗汉者，沿街叫喊："岳公爷带领川、陕兵马，欲行造反！"号召人们"从岳钟琪谋反"。这个灭门赤族的举止，对岳钟琪简直是晴天霹雳。他不仅没有此行动，也从来无此想法。雍正帝对他的抬举已经超出一般常规，他想报恩还来不及。何况他心里明白，即使有此想法，他那里是雍正帝的对手。所以命四川提督黄庭桂将卢宗汉拿下，然后诚惶诚恐地飞报朝廷，表明心迹，"臣不敢檄讯，又不敢隐匿"，请雍正帝处置。七月，雍正帝谕内阁："数年以来，在朕前谗谮岳钟琪者甚多，不但谤书一箧而已，甚至有谓岳钟琪系岳飞之后，伊意欲修宋、金之报复者。""岳钟琪懋著功勋，朕故任以西陲要地，付以川、陕重兵。而奸邪之徒，造作蜚语，谗毁大臣，其罪可胜诛乎？"结果，卢宗汉虽然当作疯子煽乱被砍了头，但说明持有此说的，上上下下大有人在。这也是岳钟琪的一块心病。

雍正六年，岳钟琪回驻西安，又遇上这张倬夏靓上书策反，同样持岳钟琪乃岳飞后代这一理由，就像骨鲠在喉，欲吐不能，使他暴怒万分，亲自提审张倬。张倬宁愿"舍身可以取义"，牢记老师所嘱："只去献议，不必告以姓名里居"，坚不说出其师及自己姓氏住址。岳钟琪重刑夹讯，至昏绝而无供，结果一无所

获。他怕沾边太多于己不利，随即上密折："恳圣恩准将张倬解送到京"，把球踢给雍正帝。然帝在该折硃批却写道："此事在卿利害所关，量卿不得已而然，但料理急些了。当缓缓设法诱之，何必当日追问即加刑讯？伊既有是胆为此事，必是一忘命闵不畏死之徒，便解京亦不过如此审问。"球又被踢回来。

岳钟琪苦思冥想，会同陕西巡抚西琳、按察司硕色磋商对策。终于订一妙计，改变态度，夸奖张倬乃好汉子，以宾客礼待之。且告他岳某人也有谋反意，只不过处境危险，不得已对他用刑以验真伪。岳甚至垂泪表示诚意，决心与张倬盟誓。九月二十九日，岳钟琪既激动又神秘，焚香跪天，同张倬二人发誓迎聘伊师，共举义旗。假戏真做，效果果然不错，这个从未见过世面又毫无政治斗争经验的乡村读书人，信以为真，完全解除武装，"将其师实在姓名居地，并平素与伊师往来交好诋毁天朝之人，各姓名居地一一吐出"。正如过后张倬承认："然使岳钟琪不备极其智虑之周密，则重犯之冥顽，只知拼一死"，"逆情亦未轻易得显著"。在封建社会的人看来，一经发誓，是要遭报应的，所以是一件十分郑重的事。雍正帝对岳钟琪"惟知有国，不知有身"的做法，激动得"不禁泪流满面"。"岳钟琪实朕股肱心膂之大臣。""朕嘉悦处实难笔谕。""卿此一心，天祖鉴之。"赞赏他取得重大突破。

原来，送书人名叫张熙，字敬卿。他的老师曾静，写书化名夏靓，湖南郴州永兴县人，康熙十八年(1679)生，当时年近五十岁。因应试屡不中，闭门读书，授徒糊口。他为参加科举，曾读过吕留良的《时文评选》。所谓时文评选，就是选出有代表性的古今八股文进行分析评论，帮助士子掌握八股文要义。从顺治十二年至康熙十二年，吕留良评选的时文多达二十余种，想图科举进身的读书人无不奉为经典，于是不胫而走，"风行海内，远而且久"。对于多次落第又不甘心的曾静，吕留良其文其人对他的影

响是不言而喻的。但到底影响多大？影响到何种程度？却不能全凭曾静被捕后的供词而定。

据张熙供称，他二十五岁从学曾静门下，因僻处穷乡，无书可读，雍正五年，曾静叫他外出购买书籍。他到浙江，在吕家求取吕留良诗作，其中有《钱墓松歌》及《题如此江山图》等诗。回到湖南，曾静一见，“始而怪，既而疑，继乃信”。雍正六年五月，曾静派张熙携书，与其堂叔张勘同行，路经贵州到四川，打听岳钟琪已驻陕西，便由川追踪到陕，九月十三日抵西安。到西安后，打听岳钟琪并无三召不应之说，本不想投书，后想千里迢迢，决不虚此行，所以便“自投罗网”。张勘害怕，只身逃回。

岳钟琪将张熙供出在湖南、浙江等地十余人住址及吕留良家藏《备忘录》等全部情况，立即密报雍正帝。

策动朝廷掌军封疆大员谋反，从表面看当然是一件重大要案。自雍正登基以来，他每天都处于有人要推翻他的紧张气氛之中。以前他处心积虑地用年羹尧取代允禵，现在用岳钟琪取代年羹尧，目的都是为了使西北边牢牢控制在自己亲信手里，这里发生任何一点事情都等于动摇他宝座的基石。所以他首要的步骤，一方面极力安抚岳钟琪，说什么“朕生平居心行事唯一诚实二字，凡谕卿之旨，少有心口相异处，天祖必殛之。朕之诚实卿必尽知，而卿之忠赤朕实洞晓。朕惟朝夕焚香对天祖叩头，祝愿祈我良佐多福多寿多男子耳”。作为皇帝，像雍正这样发誓赌咒，向臣下表白自己毫无二心，在中国帝王史上也是罕见的。说明雍正帝需要稳定岳钟琪，不让西北出现纰漏。另方面，十月间派副都统海兰、十一月初派刑部左侍郎杭奕禄作为钦差急赴湖南，协同巡抚王国栋，将曾静、刘之珩（原永兴县教谕，曾静好友）、陈立安（刘之珩的学生）、陈达（陈立安之子）、张新华（张熙之父）、张照（张熙之兄）、张勘（曾静的学生、张熙的堂叔）、谯中翼（华容县学诸生，七十二岁教书先生，只因与曾静一样崇拜吕留良）、

谯大谷（谯中翼之子）、曹珏、廖易（都是曾静的学生）等，全部拿获，另外在陕西宝鸡县获毛仪（贡生，张熙赴陕路经他家）。同时命浙江总督李卫查抄已故吕留良家，将吕留良之子吕毅中、吕黄中、长孙吕懿历、严鸿逵（字赓臣，吕留良学生，已故）、沈在宽（严之学生）等拿获；命江南总督范时绎将车鼎丰、车鼎贲（因沈在宽在其家教书。张熙去江南时曾在他家住过，并接受银一两）、孙用克（字学颜，张熙听说他学问好，并未见过面）等拿获。而且分别在湖广、浙江、江南等处反复刑讯，证明曾静等并不是一个有计划有步骤的谋反集团，也根本没有六省“在我一呼可定”的安排和可能。雍正帝心里的石头落地，平静下来，命将各犯解送北京，入刑部狱进一步审查。

案情至此，似乎比较明朗，其实不然。雍正帝在看到曾静致岳钟琪的谋反书时，“惊讶堕泪”，“梦中亦未料天下有人如此论朕也”。像曾静这些生活在穷乡僻壤、对外界讯息十分闭塞的人，怎么就洞悉宫中朝中错综复杂斗争的种种细节呢？怎么就能如此针锋相对地指摘他“谋父”、“逼母”、“弑兄”、“屠弟”、“怀疑诛忠”等等十大罪状？这十方面的问题，正是雍正继位以来五六年间的重大政治事件，这些人从何而归纳得如此准确呢？

雍正帝心里很清楚，曾静谋反的言行，来源于二，“盖其分别华夷中外之见，则蔽锢陷溺于吕留良不臣之说；而其傍及朕躬者，则阿其那（即允禩）、塞思黑（即允禟）、允禵、允䄉之逆党奸徒，造作蜚语，布散传播，而伊误信以为实之所致”。为此他采取更为周密的下一步措施。

粉碎允禩集团一年多，虽然允禟、允禩先后毙命，但他们的党羽远远没有清除干净，还在各处兴风作浪。社会上，人们对雍正继位及其政治手段和措施，也有种种非议，舆论上十分不利。按照雍正的经验，“从来仇敌之人，造为谤议以泄其忿者，往往有之”。他早就料定这种人“必有怨望之词”，“但不料其诬蔑诋

毁、怪诞奇特至于此极，亦并不料有曾静、张熙辈遂信以为实，而便生背叛之心也”。他进一步认识到允禩集团的残余力量才是心腹之患。曾静案发提供良机，要不失时宜地予以毁灭性打击，杀一儆百，争得舆论优势。因此他首先下令追查谋反书中关于雍正失德罪状的来源，怎么知道的？“何从听闻？”

据曾静供认，他是听安仁县生员何立忠和永兴县医生陈象侯说的。何、陈供称此皆听闻于茶陵州看风水先生陈帝锡（或称陈帝西）。经过反复审问，陈帝锡供认是他在往衡州路上，听四个穿马褂、说官话、象旗人的大汉子说：“岳老爷上了谏本，不知避讳，恐怕不便。”“皇上竟不定他的罪，反加了他的官。”根据这一线索，辗转追查，发现自雍正五年四、五、六、七月发往广西的军犯即允禩集团的党羽、心腹大监，有达色、蔡登科、马守柱、耿桑格、六格、吴守义、霍成等七人。这些人从京城南下广西，“沿途称冤，逢人讪谤”。“凡遇村店城市，高声呼招：你们都来听皇帝的新闻，我们已受冤屈，要向你们告诉，好等你们向人传说。”“只好问我们的罪，岂能封我们的口！”又查出原先充发在东北三姓地方的允禩集团亲信，有八宝、何玉柱、关格、马起云、王进朝等，也“肆行诬捏，到处传播流言，欲以摇惑人心，泄其私忿”。所谓雍正失德十大罪，这些人的小道消息广为传播起了很大作用。

可是，曾静所供认的，是听到何立忠、陈象侯传说关于岳钟琪与皇帝悖讦之事，他“因先吃紧吕留良华夷之谬论在胸，复闻得何立忠、陈象侯传说陈帝锡所说有个本章如此”。最后查到有四个北方旗人南下，路经衡州，谈论的也是岳钟琪上谏本之事。那么，曾静谋反书所列举的雍正失德十大罪又是听谁说的呢？曾静并没有具体交代清楚，起码这十个方面不全是从充军者中听来的，但雍正帝只抓住允禩党羽充军广西这件事，调转矛头，追查这批军犯散布什么流言，且直接与谋反案联系起来，真可谓一箭

双雕，为进一步清除允禩集团残余力量找到可信依据，这批人的命运就可想而知了。

雍正帝就此事大作文章，争取舆论优势，编纂了《大义觉迷录》，这是一本很有特色的旷世之作。雍正帝在书中，逐条逐项的驳斥加于他的失德十罪。虽然其中无不有矫柔做作，标榜抬高自己之词，但也不缺披露宫内斗争的种种史实。总之，他利用曾静案又一次镇压允禩余党，从舆论上抑制他们散布的影响。在如何处置曾静、张熙谋反案时，九卿大臣曾一致认为，不仅曾静本人要凌迟处死，而且应诛连全族。雍正帝则力排众议，别出心裁，他认为曾静"并无反叛之实事，亦无同谋之众党"。要不是曾静自行投首于岳钟琪，"俾造书造谤之奸人一一呈露"，他皇帝"何由而知之？何从而究之？又何自而剖晰开示，使天下臣民共晓之"？"即此曾静不为无功，即此可以宽其诛矣。"于是帝将曾静等免罪释放，留曾于湖南观风整俗使处使用，并嘱地方官及将来子孙不得追究加害于他们。曾静等当然感恩戴德，甘愿当犬马，现身说法，到处宣讲《大义觉迷录》，做到家喻户晓。

曾静谋反案以雍正满意的方式结束，然雍正帝并不以为到此为止。他要清除潜藏数十年根深蒂固的反对满族贵族统治的思想。自从他的祖辈南征北战，席卷中原，建立大清帝国，完成了统一多民族封建大业以来，在老百姓尤其文人士子中，存在着一股眷恋故国恢复明朝统治的强大思想力量。在此之前清统治者发动多次文字狱，就是同这种思想作斗争的组成部分。曾静案发，谋反书中写道："明君失德，中原陆沉，夷狄乘虚入我中国，窃居神器。"而"夷狄异类，詈如禽兽"。把满族贵族入主中原、统一中国比做"夷狄"、"禽兽"。且认为由于清朝的统治，"八十余年天运衰竭，天震地怒，鬼哭神号"，"百度荒塌，万物消藏"。"明末皇帝该吕子做，今都被豪强占据去了。"这种明目张胆的煽反悖逆言论，触犯清律，罪责难赦。

奇怪的是雍正帝接受这个挑战，他将曾静所写的逐条摘出来，加以批驳，并要曾静重新认识，自我批判，公布于众。曾静在交代所以有这些思想时，把思想根源全部归于吕留良，表白他本独居山僻穷陋已数十年，“左右附近，不惟无史册可以借观稽考，而乡党邻里，并无知事老成传闻”。只因应试，“得见吕留良所选本朝程墨及大小题房书诸评”，“妄以此人是本朝第一等人物，举凡一切言议，皆当以他为宗”。于是“中吕留良之毒深，所以不察其非，而狂悖发论至此”。为了洗脱自已，在雍正帝点了吕留良名字后，顺水推舟，曾静把全部“悖逆”思想推向吕留良的影响和蛊惑。这就给雍正帝提供大兴文字狱的借口，觉得和曾静争论此问题有失身份，影响不大，把吕留良端出来，兵对兵，将对将，尽管吕已经死去四十五年，也在所不顾。所以，他在处置曾静谋反案同时，以更大声势，掀起了对吕留良的口诛笔伐，制造了另一起冤狱。

吕留良(1629—1683)，一名光轮，字用晦，又字庄生，号晚村，浙江石门人。顺治十七年即二十五岁时始参加科举，中秀才，此后连年周旋于科场，心迹相违，苦闷已极。顺治十七年与浙东余姚著名学者黄宗羲、宗炎兄弟结识，通过他们又相交宁波隐士高斗魁等，使他从苦闷中得到解脱。他在《耦耕诗》中回顾这段经历，认识到“谁教失脚下渔矶，心跡年年处处违”。“八年倦容违心做，九日寒花满意开。”黄、高等名士永不仕清的气节，促使他思想的极大转变，他认为所谓不仕清，不仅不参加科举做清朝官吏，而且要拒清，勿与当局合作，勿与官吏来往。隐逸山林，颐然自得，尤其不时摇弄笔墨，恋昔非今，蔑视现政。康熙五年，他执意不再入科场，弃诸生，归隐故里南村，躬耕陇亩，以“天盖楼”为名刻选时文，著述授徒。于是声名大噪，被人们尊为“东海夫子”。康熙十八年，开博学鸿词科，浙省大吏提出推荐，他誓死不从。第二年，郡守又欲以隐逸荐举，他吐血满地，

枕上剪发，身披僧服，出家当和尚，更法名为耐可，字不昧，号何求老人。他说："庶可以舍我矣。"康熙二十二年病死，终年五十五岁。其后人将其诗文汇编，有《吕晚村诗集》、《吕晚村先生文集》。

四十五年后，即雍正六年十月，吕留良被另立一案。雍正帝下谕浙江总督李卫，严缉"查拿匪类以速慎为要，正犯勿使漏网"。可是吕留良，其子吕葆中，其学生严鸿逵等都先后故世，只好逮捕两家的子孙。又因张熙赴浙省时访问过严鸿逵的学生沈在宽，故沈也在拿之列。至于刊刻吕书之车鼎丰、车鼎贲，私藏禁书之孙用克、周敬舆，以及三家有关学生房明畴、金子尚、陈祖陶、沈允怀、沈成元、董吕音、李天准、费天原、王立夫、施子由、沈斗山、沈惠侯、沈林友、朱霞山、朱芷年、张圣范、朱羽采等皆被逮捕下狱。吕、严、沈家中所藏书籍及吕留良之《备忘录》、《日记》等全部封存，具折进呈。

为了对吕留良的反清思想进行讨伐，雍正帝于七年五六月间，一连发布三道上谕。他认为吕留良的主要罪状有：

第一；吕留良论孔子称赞管仲之仁处，有"华夷之分，大过于君臣之伦"之说。实质上强调汉族与其他民族的差别，保持民族气节，不要去做异族的臣民。"华夷之辨"，这个观点并不是吕留良独创的，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顾炎武等都持有此见，成为清军入关后蓬勃发展起来的抗清斗争的思想基础。

可是，雍正帝对"华夷之辨"有其独到之见解。他认为所谓华夷，有不同时间和地域的概念。远古时代，虞舜是东夷人，文王是西夷人，指的是其出生地而言，犹今人之籍贯。"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有苗、荆楚、猃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等到清朝入主中土，蒙古极边诸部落都归入版图，幅员辽阔广远。"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况且，舜

与文王，并不因他们是东、西夷人，就不能做古代的贤君，应是孔子所说的："故大德者必受命。"这种立论，对于批判狭隘民族情绪，维护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点，无疑有积极意义。这也是他敢于理直气壮出来反驳之所在。

正因为雍正帝是满族封建统治者，他用地域观念偷换民族观念，掩盖满洲贵族对包括汉族在内的其他民族实行压迫政策，借以消弭汉族反对异族统治的斗争。把一个死了几十年的读书人拉出来声讨，为大一统清朝统治包括他本人嗣位的合理性服务。强词夺理，这种做法并不可取。

不仅如此，雍正帝还从吕留良的著述中，引摘出吕排斥清朝合法正统地位的文字。如在《答友人书》云："有人行于途，卖饧(即麦芽糖)者唱曰：'破帽换糖！'其人急除匿。已而唱曰：'破网子换糖！'复匿之。又唱曰：'乱头发换糖！'乃惶惑无措，曰：'何太相逼？'留良之剃顶，亦正怕换糖者相逼耳。"这个讥讽故事，想说明人们之所以剃发，并不是臣服清朝。吕在《日记》又云："李雯，华亭人，甲申后入北幕(即降清)，《与史道邻书》及《下江南诏》(指摄政王多尔衮致史可法书及豫王下江南发布诏谕)，皆其笔也，中有'六合一而泰阶平，礼乐兴而干戈息'之句，人传嗤之。"《日记》又云："董允瑫出其新作，乃《平平凉颂》也。余不看，曰：先须改题目，去首字，改'颂'作'叹'，即《平凉叹》。"等等，等等。所有这些，无疑是对清统治的大不敬，难怪雍正帝不惜起反宣传作用，将这些文字公开出来批驳。

第二，吕留良目无清朝大一统之尊，"平日之谓我朝，皆任指名"。或曰"清"、"北"、"燕"、"彼中"。而对于南明政权，则留恋亲昵之情，溢于言表，云："永历帝被执时，满汉皆倾心，东宫勒马前行，以鞭梢东指，则东边满、汉兵皆跪；西指，则西跪。弑之日，天地晦霾，日月失光，百里之内，凡关壮缪庙，皆被雷击"等等。

吕留良文章对明清两朝的态度截然不同，是因为他后来把自己看做明朝遗民。清初许多故明遗老、名士，凡著述清代史事，多写明年号。记入清以后，则不书年号，仅记干支。称明朝，则直书年号，或曰“本朝”，“先朝”。称明故都南京，则曰“旧京”，或曰“京师”，对清朝的北京也称“京师”，或曰“燕中”。此种事例，比比皆是，出现这种文字并不奇怪。至于写永历帝被处死时，天昏地暗，飞沙走石等随之而来的自然现象，想说明杀永历遭致天谴。这种描写多见于明末遗老的笔记、文集中，也不是吕留良所独创。何况即使有过“天地晦霾”，同永历受刑也没有必然联系，更不可能百里内关公庙全被雷击之事。所有这些，只不过对“明亡之恨”的情感寄托，乃民族气节之流露而已。

不仅如此，雍正帝还网织吕留良与吴三桂叛乱有关之罪。说吕“与逆藩吴三桂连书”，对吴三桂“称兵犯顺则欣然有喜，惟恐其不成。于本朝疆宇之恢复则怅然若失，转形于嗟叹”。谴责吕留良“处心积虑”，“助虐迎寇”，至此已极。吕留良是否勾结吴三桂？是否有过书信来往？即使有书信来往，是在吴三桂叛乱之前抑或在叛乱之后？因吕之《日记》及有关书信被抄禁毁，至今已无从查找证实。不过，吕留良生活晚年，正处于三藩之乱年月，他居住浙江，南边福建被耿精忠叛乱所据，西边吴三桂叛军打到湖南。吴三桂与他有何联系？从幸存的吕留良诗、文集里，也看不出马脚。像“勾结叛乱”这种弥天大罪，为何雍正帝不加以详细揭露呢？仅仅指出他在答吴三桂书信中把清朝谓之“清”或“往讲”。

据《吕晚村诗集》记载，吴三桂叛乱期间，从湖南方面来一衡阳人叫周士仪，与吕有过交往。又据吕之弟子严鸿逵称，周士仪乃明永历进士，吴三桂于滇中作乱，欲召周，周拒不往。吕留良就周士仪来浙先后写了三篇六首诗。《诗集》编入此诗记写于乙卯，即康熙十四年，而严鸿逵注则记周见访吕的时间为康熙十七年八月，所以此诗应写于八月以后。如果在十四年，则是吴三桂

军势全胜时期。从叛乱开始，仅两年时间席卷四川、贵州、广西、湖南数省。吴三桂忙于指挥征战，甚至还命将留在云贵之外省读书人暂时看管起来，不准他们走动。如果在十七年，则是吴三桂全线衰败时期，三月他在衡州称帝，八月即病死。此时吴三桂自顾不暇，与一介书生吕留良谈古论今的可能性很小。但从吕诗中，又隐约看出周士仪携带了什么人的书信。如在《衡阳周令公见访村庄》诗写道："君山南望家犹远，湘水西来人未知。"在《衡阳周令公同孟举过村庄小饮赠句次韵奉酬》诗又云："锦囊投甕分门品，别为狂迂置一函。"显然吕留良拒绝了周士仪此行的目的，而且还规劝他不要回归湖南。"世总非吾土，君今何以家。""姑少安无遽，宁愁楚道遐。"不论周士仪是否是吴三桂的说客，但吕态度坚决，并请周暂缓返湘，这就足以证明吕留良没有同吴三桂相勾结。

吴三桂叛乱期间，正是吕留良生活的晚年，他同黄宗羲的深交友谊，从个人恩怨、成见、立身志趣发展到观点分歧，延至全面决裂，甚至反唇相向，对他生活历程和治学道路，不能不是个严重挫折。于是世事沉浮，他心死如灰。原来"为我破墨重作图，收拾残山与剩水"的气慨消匿了，原来"天下几家忘主客，此身今日系存亡"的抱负也没有了，"平生心事消磨尽"，管你"槛外风烟未有涯"，我自"床头干挂归青鞵"。只能自鸣清高，孤芳自赏，与世隔绝。从他的处境和心境，看出吕留良晚年沉溺隐居生活，超脱世事，更何况对吴三桂的倡乱呢！可以说，吴三桂叛乱与恢复明室不是一回事，他和明遗民著名学者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一样，对此不屑一顾，抱超然态度。雍正帝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但不是事实。

第三，吕留良日记内，对各地发生的自然灾异及传闻略有记载，如《日记》云："四月末，京中起怪风三日，其色大红，著人面皆红。"又云："石门镇堰桥水，忽立二丈许，舟中芦席有飞至

南高桥复还原舟者。”又云：“十二月二十九日，夜雨甚大，燿然大电，随发震雷，甚响而长，不知明年作何运数。”又云：“日有三枚，日旁有一差小者，色白，不甚动，白日旁又一小者，色赤而动甚。”又云：“河南郏县有凤至，百鸟朝会数日，有二赤鸟，长丈许，以身蔽凤，凤身五色陆离，鸣如箫韶。邑人怪之，驱牛厌胜(即镇邪的一种巫术)，牛俱股栗不前。路上死鸟甚众。又有死金色鲤，狼籍地上。时予作《凤砚铭》云：‘德未尝衰，尔或不来，善以道鸣，必圣人生。’而忽闻此，又一异也。”

在封建社会，流传这样一种看法，凡统治不稳，社会将要发生大变动，即谓遭劫，之先必有反常之怪事发生，叫做上天示警，如慧星出现，地震等等。所以，吕留良日记收集之如此类的自然灾异和种种奇闻，一目了然，无非是要说明清朝时运不济，统治危机将至。

更有甚者，吕留良的弟子严鸿逵，学乃师写日记，其中云：“徐姓在燕，有仆妇发狂。一夕梦见贵者三人坐堂上，忽报朱三太子来，三人下阶迎之，见一人浑身血痕，怒向三人索黑水三道，三人初不允，固索乃允，约以某日发水始去。醒而言之，后几日热河水大发，淹死满洲人二万余。计其日，则此妇所梦之日也。”等等不一而足。

雍正帝将吕、严等记载之灾异及传闻一一予以披露，咬牙切齿，逐条加以驳斥，且认为严鸿逵“种种丧心病狂，皆拾吕留良之唾余而尤加幻妄，岂非凶虐性成，万死有余之逆贼乎”？至于东北索伦地方有过火山爆发，“实有之之事”，“历年已久，无从考索”。其实，所有这些，也是因为这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出现过这样那样与世俗、自然正常现象相迥异之事，屡见不鲜，历代笔记、文集甚至官书都有类似记述。但吕、严将社会的奇闻怪事记载下来，有的还添枝添叶，加油加醋，其目的显而易见，为了发泄对清朝统治的不满和反抗也。

第四，使雍正帝暴跳如雷的，是吕留良的文字，直接中伤他父亲。《日记》云："康熙甚吝。吴中顾云理者，写真甚精，供奉内廷，不许其遍游公侯之门。一日入朝，仓遽用旧服，康熙曰：'此要银子也。'荐之一王子，王子送元宝二百两及缎，康熙收之，临行辞，康熙只予二十四两而已。"

雍正帝找碴子整人，真可谓无所不用其极。认为这是吕留良在"诬诋圣德"，根本就无有此事。他借此机会，大肆宣扬其父在位六十一年，除水旱赈恤外，还特别蠲免钱粮，全国加起来不下数百万两。"此天下臣民所共知，岂吝主所能为者"！在封建时代，画像人属上九流，专为显贵富豪服务，社会地位不高。倘若真有上述日记所记之事，雍正帝也觉得顾云理仅一画像人，即使康熙帝不轻加厚赐，那也是圣主对赏赉这一表示盛德之举持慎重态度。凭什么你吕留良来说三道四。更可气者，吕属臣民，可在日记中，开口一个"康熙"，闭口一个"康熙"，"其悖逆无状，何太甚矣"！"尤其令人痛心疾首，不共戴天。"

诚然，由吕留良著述酿成文字大狱的原因，一句话就是他拒绝与清朝合作，且在文字上表现对清统治的藐视和不满。清代理学名臣，不少人高官厚禄，有的甚至死后从祀孔庙，唯独吕留良成为罪大恶极的"逆贼"，"名教中大罪魁"，根本区别即在于此。但无论如何，吕留良只是"著邪书"，"立逆说"，宣传反清思想。他不仅没有像曾静、张熙那样的现行谋反行动，也没有指挥曾静张熙谋反，乃文字之"祸"，只能是"思想犯"。曾静现行谋反与几十年前吕留良诗文，如果都有罪戾，那也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个案件，一个有谋反行动，一个是思想文字问题，决非两罪相当甚至吕案超过曾案。

处理吕留良文字案，颇费一番周折，时间也拖得较长，其主要原因，就是雍正帝把两案牵扯在一起。他"深知外间逆党甚众，自然散布讹言，惑动人之心志"。因此，以曾静案为导火线，用

谋反书为突破口，不纠缠在有没有"谋父"、"逼母"、"弑兄"、"屠弟"等具体问题上。摆脱被告地位，将论战扩大到"华夷之辩"等大问题方面，证明清朝统一中国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继统问题也就顺理成章而无可非议。雍正帝煞费苦心，制造吕留良文字狱，用吕案转移人们对"十大罪状"的视线，把吕留良当做谋反的幕后策划者，本来是文字案变成政治谋反案。显然是为曾案、为最后解决允禩集团残余势力服务。从对两案的处置，采取轻处和重惩的方针来看，也充分说明了这点。

雍正八年十二月，刑部等衙门以大逆罪议处吕留良等，并要求通知各省府州县将吕留良所著文集、诗集、日记及他书已经刊刻及抄录者，限一年内尽行焚毁。雍正帝未立即作出最后决定，命令将所议行文直省学政，遍行询问各学生监等，听取意见和反映，试探士民的态度。

可能是因为反映强烈，"或者千万人中尚有其人谓吕留良之罪不至于极典者"。也可能是翰林官顾成天奏称吕留良所刊《四书讲义》、《语录》等书，浮浅且无创见，要求命学臣通知士子，"勿惑于邪说"。所以事隔一年，即雍正九年十二月，帝谕内阁，"毁书之议，概未允行"。因为尽管无论怎么毁书，未必能彻底做到"绝无留遗天下后世"。何不当做凭据，"以辩其道学之真伪乎"。故除未刊刻之《备忘录》、《日记》、抄藏残稿、信札等外，皆勿焚毁。同时命大学士朱轼等，将吕书《四书讲义》、《语录》等逐条摘驳，纂辑成书，刊刻颁发学宫，与《大义觉迷录》一起宣讲。

吕留良文字狱迟迟不决案，另一个原因是欲扩大宣传，要使"远近寡识之士子不至溺于邪说"，将《大义觉迷录》等颁行全国各府州县远乡僻壤，让读书士子及乡曲小民共知，并于每一学宫中，各贮存一册。"倘有未见此书、未闻朕旨者，经朕随时察出，定将该省学政及该县教官从重治罪。"

这样又经过一年，即雍正十年十二月，最后正式定案。命将

已故之吕留良、已故其子进士吕葆中、其已故学生严鸿逵俱戮尸枭示；另一子吕毅中、严鸿逵之学生沈在宽斩立决，吕、严两家之孙辈，人数众多，从宽发配宁古塔给与披甲人为奴，“倘有顶替隐匿等弊，一经发觉，将浙省办理此案之官员与该犯一体治罪。吕留良之诗文书籍不必销毁，其财产令浙江地方官变价充本省工程之用”。案内“甘心附逆，私藏禁书”之黄补菴已死，其妻妾子女给功臣家为奴，父母祖孙兄弟流二千里；“刊刻逆书”之车鼎丰、车鼎贲、“往来契厚”之孙用克、“阴相援结”之周敬舆等，俱应斩著监候，秋后处决；吕之门徒房明畴、金子尚等著偕妻流三千里；陈祖陶、沈允怀等十一人各杖责一百；朱霞山、朱芷年从学严鸿逵时年尚幼小，张圣范、朱羽只令伊等幼子从沈在宽学启蒙，又无交好，应无庸议，俱著释放。被牵连的还有吕留良的同乡、广州府理瑶同知，因曾供奉吕留良牌位，被革职严审，后死于狱中。

吕留良文字案最终按谋反大逆罪断决。从某种意义上说，吕留良较之当时的学问家、思想家，更具有浓厚的民族感情和强烈的反清意识。尤其他一贯鉴于明末以来学风的败坏，士林的寡廉鲜耻，“不在文字也，其坏在人心风俗”。他认为：“今天下有坏人心，乱教化者若干人，去之可以强国”；“天下有损事业，耗衣食者若干人，去之可以富国”。这样做就可以断绝“奸民窃盗”和“见兵滥员”。他又进一步指出所以产生如此弊端，思想祸根在于空洞泛论不解决实际问题的王(阳明)学存在。他反对八股取士制度，他认为这个制度造就了一批“庸腐之儒”；主张“经世致用”，探讨“生民祸乱之源”，以期“正人心，救风俗”。可是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他不可能创造出打开这一社会难题的钥匙，只好回到传统儒家学说中找依据。当然，吕留良的学术思想及其经世致用主张，同文字狱关系不大，不必多费笔墨。可惜的是，雍正帝没有认真研究过吕留良这些思想的积极成分，也不敢正视他提出

经世治国颇有见地的观点。其实并没有从文字、思想上真正批倒吕留良及其学说。从这个角度，雍正帝是否打了胜仗，还是值得怀疑的。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故世，他的儿子弘历即位，是为乾隆帝。这时他已经二十四五岁，从曾静谋反案到吕留良文字狱，目睹其全过程。雍正帝死后一个多月，他突然一反乃父“朕之子孙，将来亦不得以其诋毁朕躬，而追究诛戮之”的嘱咐，下令湖广督抚将曾静张熙即行锁拿解京候审，“毋得疏纵泄漏，其嫡属交与地方官严行看守候旨”。曾、张两人押解到京后，即于十二月将其凌迟处死，并将有关这两案的材料及《大义觉迷录》等书全部收回。

曾、张两人在投书谋反时，慷慨激昂，自恨“但有虹贯日，竟无轲入秦”，他们要做入秦的荆轲。曾静甚至在身穿大褂上，书写“曾静死于此”，下定牺牲决心。可是案发后，架在脖子上的屠刀，冷嗖嗖凉透心窝。他却象丧家之犬，匍匐在当权者面前，乞求饶命，成为无行文人可厌可恶的典型。他被处死，没有得到士林的同情和共鸣。

乾隆继位，认为“皇考世宗仁皇帝整顿积习，仁育而兼义在，臣下奉行不善，又多有严刻之弊”。于是即改变乃父治政之一贯方针，把从前的严政改为宽政，对历次政治斗争和文字狱都做了复查和从宽处理。唯独此曾静谋反案，雍正帝早有谕旨，乾隆帝敢于公然违抗父命而将他们凌迟处死。原因有多种方面，但主要是曾静、吕留良两案的公开审理，实际上把雍正帝推到被告席一方，为证明未曾“谋父”、“逼母”、“弑兄”、“屠弟”等，他举出系列事实进行辩护，把宫中朝中被认为绝密材料，如康熙家庭生活的悲剧、诸皇子党之间尔虞吾诈的斗争、诸大臣朋党之间的摩擦等等，公布于众。此举当然影响统治者的形象，起了极大的反宣传作用。留着曾、张这两个反面教材，随时提醒人们不忘记雍正

帝“失德”的“秽行”，作为继承人，乾隆帝当然不再忍心损害乃父至尊至上的威望。

至于那个岳钟琪，故世以后，他的曾孙岳炯在《岳襄勤公行略》中，还是承认他乃宋忠武鄂王二十一世孙。即使岳飞之后，他仍然是清王朝忠心不贰之臣，乾隆十九年寿终正寝，年六十九岁。

十二　全祖望幸脱文网

全祖望乾隆元年中进士时已经32岁了，照常理刚及而立之年便春闱登科，前程正不可限量，但他坎坷的一生却恰恰从这时开始了。

当年九月特开博学鸿词科，以全祖望的才学本来不成什么问题，结果竟出人意外地落了榜。他的好友杭世骏深有感慨地说："绍衣之考证，据天下之最，近代罕有伦比，不得在词馆，岂非命哉！"全祖望，字绍衣，他的《七校》、《三笺》是称颂一时的考证文章，所以杭世骏认为绍衣未登词科不在才学而在命。

其实，这倒不能全归之于命运。据说全祖望未能通过博鸿之试，原因在于大学士张廷玉对他没有好感。当时张廷玉以三朝元老，一身而兼大学士与辅政大臣二任，是朝中的权相。博鸿失败后，全祖望尽管仍在翰林院供职，但前途不容乐观。全祖望后来讲，历事康、雍、乾三朝的名士方苞感到兆头不妙，曾劝他及早辞官隐退。他没有听从，祸事果然降临了。

得祸之由是全祖望写了《皇雅篇》一文。篇中有"大讨贼"，这贼是指闯王李自成。公元1644年，岁在甲申，李自成陷北京，明

崇祯帝仓皇奔景山，投缳自尽。由谁来讨贼呢？全祖望说的是清世祖顺治帝。他在《皇雅篇》中描述清兵"讨贼"进入北京时说："燕人望师如拯焚，一朝快复仇，壶浆夹道出九门"。你看，老百姓箪食壶浆，夹道欢迎，全祖望笔下的清兵不是成了为明朝报弑君之仇、拯救民众于水火之中的王者之师了吗？对清朝入关第一帝顺治，全祖望更是极尽美化之能事，说他是"圣人"，冲龄不及十春便命摄政王多尔衮"为我讨贼清乾坤"。这种近于谀颂的应景之作出之于全祖望的笔下，真令人替他惋惜，但就是这篇颂扬清朝得天下之正的文字却被全祖望的仇人指为"悖逆"。他们说全祖望在《皇雅篇》中把崇祯皇帝写成了有德之君，什么"明烈帝（崇祯），非荒君，十七载，何忧勤"，是"有意煽惑人民不忘故主"。他们还特别提到"为我讨贼清乾坤"，说全祖望故意把"贼"冠于"清"之上。明为颂扬清朝而暗实诋斥毁谤，这不是"悖逆"是什么？罗织周纳，无中生有，到了如此地步，也真叫人无话可讲了。但全祖望终能幸免于祸，据说是"某大学士为之解释"。

有人说，这"某大学士"就是李绂。李绂在雍正时曾作过直隶总督，后来因为与河南巡抚田文镜互相攻讦，雍正帝不直李绂，加以不喜欢他的刚正，便打发他去八旗志书处效力去了。乾隆即位，万象更新，在士大夫中声望很高的李绂又恢复了侍郎衔，很想再有一番作为。他仍改不了过去那爱才如命的老毛病，对才情横溢的全祖望更怀有特殊的期许。全祖望考中进士的丙辰科，李绂是考官之一，出面荐他参加博鸿之试的也是李绂。全祖望因《皇雅篇》而受到诬陷，李绂出来援救是可能的。但李绂一生从未入阁拜相，没有作过大学士，再者乾隆元年他就因荐举过众，左迁詹事，他是否有力为全祖望开脱，并得到乾隆帝的首肯不无疑问。

这"某大学士"说是鄂尔泰似乎更有可能。乾隆初年，鄂尔泰张廷玉不和，而鄂尔泰位居张廷玉之上。全祖望受到李绂激赏，

而李绂又和张廷玉不相能，全祖望不得登词科即为张廷玉作梗，在大小臣工分别投靠鄂、张的乾隆初期，全祖望因恶张而趋附鄂是可能的。全祖望后来为方苞写的《神道碑铭》一文，就流露出对鄂尔泰的好感。当然，这只能是一种推测。不管这“某大学士”是谁，乾隆帝总算接受了他的解释，判定全祖望是无辜的。

全祖望从已经张开的文网中避开了，实在是很幸运的。但这件事使他深受刺激。他这个人生性耿介，待人接物直来直去，既处处与人为善，也嫉恶如仇。他有不少挚友，而树敌亦多。全祖望想起方苞的忠告，从《皇雅篇》这件事后，退隐的念头便愈来愈强烈了。

第二年翰林院朝考，全祖望被置于劣等，散馆后分发知县。一连串的打击使他心情抑郁愤懑，他不愿为五斗米而折腰，就回到了家乡浙江鄞县。

全祖望的后半生，曾主持过宁波蕺山书院和广东端溪书院的讲席，但时间都不长。他把自己的余生都奉献给了史学。他酷爱历史，特别想为活跃于明清之际的那些光彩照人的先贤立传，为他所十分熟悉的康、雍、乾三朝个性鲜明的人物立传。乾隆十五年春，正当他埋首于著述时，害了一场重病，一只眼睛忽然失明了。有人就说他“不善持志，理会古人事不了，又理会今人事，怎能不害病!”然而，一目忽眇是小，全祖望拳拳于记述史事在当时却隐藏着杀身破家的危险。这一点，全祖望不是不清楚。但先人的那些事迹就象胸中的一团火，他非要把它写成火一样的文字，让它在世上流布。

最早使全祖望立下写史之志的是他的族母张氏。张氏的父亲张煌言是为抗清献身的烈士，有关张煌言的遗事，全祖望就是听族母讲的。康熙三年七月十七日张煌言在一个海岛上受到清兵的偷袭而被捕。十九日到了南京，浙江提督张杰设宴迎接，张煌言

说："父死不能葬，国亡不能救，今日之举，速死而已！"张杰无奈，把他解赴杭州。路上押解他的士兵在船头低唱苏武牧羊曲，又有人把诗偷偷放入舱中，上面写道："此行莫作黄冠想，静听先生'正气歌'"，张煌言知道他们在激励自己，希望他学文天祥，杀身以成仁，发扬民族正气。九月七日，张煌言在杭州就义时，遥望凤凰山一带说："好山色！"赋"绝命词"，挺立受刑。听这些故事时，全祖望还是个十几岁的孩子，但他深深感动了。他为自己的家乡出了这样一位坚毅卓绝的伟人而骄傲，他为自己家族有这样一位志节矫矫的英杰而自豪。

全祖望弃官治史，更有他得天独厚的条件。他的老家浙东地方清朝初年出了几个大史学家，其中最著名的是余姚黄宗羲和鄞县万斯同。全祖望佩服黄宗羲的学问，更景仰他的品德。黄宗羲批评明人讲学束书不观而从事于游谈，他教育学生要以《六经》为根柢，兼及读史，做有益于世的真学问。万斯同是黄宗羲的得意门生，敬承师教，主张"无益之书不必观，无益之文不必为"。康熙时他参与了官方《明史》的修纂工作，但讲明是以"布衣"身分，这样终归少一些约束。全祖望继承了黄、万二人的学术思想，而且又有所发展。这表现在：第一，他通过为明末遗民作传，表彰汉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气节；第二，把写史的范围从古代，推进到近、现代，除表扬前朝忠义之士外，又把眼光集中于当代，写了他身边许多遭遇坎坷的悲剧人物。这就是前面所说的，理会"古人"事不了，还要理会"今人"事，这后一点尤其难能可贵，在当时也最担风险。

经过康熙朝江浙两大史祸——庄廷鑨《明史》狱和戴名世《南山集》狱，终雍正之世，没有人敢私撰明史。乾隆初政，以宽缓矫正雍正的严猛，十几年间没搞什么文字狱，乍暖还寒时候，士人们又有些蛰动的欲望。全祖望在讲到为什么要给黄宗羲补写墓碑时，也说"幸逢圣天子荡然尽除文字之忌"。话虽这么讲，仍不免

含毫惶惶，下笔凛凛。

他写张煌言在顺治十六年与郑成功相配合大举北伐时，是这样描写大江南北人民欢迎盛况的："公师所至，禁止抄掠，父老争出持牛酒犒师，扶杖炷香，望见衣冠，涕泗交下，以为十五年来所未见"。这显然犯忌，因为它道出了人心向背的事实，本身就是对清朝统治的否定。为冲淡这过于鲜明的色彩，又在文中对清帝时有美言。在提到清廷没有杀害张煌言在家乡亲属时，全祖望写道："世祖（顺治帝）之所以待公者如此，盖亦自来亡国大夫所未有；而公百死不移，不遂其志不已，其亦悲夫！"他把敌对着的二者都照顾到了。

全祖望为坚决不出仕清朝的黄宗羲、顾炎武、傅山、李颙等"胜国遗民"立传，记叙明末忠臣义士钱肃乐、孙嘉绩等人的抗清事迹，都采取了写张煌言的笔法，或者说策略。他十分小心地避开与清廷对立的立场，不触及"华夷之别"这个敏感问题，而单从忠义的角度，去为胜朝遗逸、忠臣义士们的抗清行动寻找思想根据。这种迂回的写法在一定限度内还是可以为清统治者宽容的。

比较清初，全祖望生活的时代确实发生了变化。乾隆帝鉴于清朝的统治已经稳定，所以对诸如史可法、熊廷弼、袁崇焕、黄道周等坚决抗清的人物也开始加以表彰了，说他们堪称"一代完人"。为什么这样做呢？乾隆帝说得很坦率："崇奖忠贞，所以励臣节。"意思是要臣下效法史可法等人对明朝的"忠贞"、"节义"，作清朝皇帝的忠实奴仆。全祖望的表彰明末忠义是不是有意逢迎"圣意"呢？完全不是这样。乾隆帝最早提出不应把史可法、黄道周视为"伪臣"是在乾隆三十一年，其时全祖望已去世十年了。这里只是想说，由于政治形势的变化，全祖望理会"古人"事迹的那部分内容，相对来说，触犯文禁的风险小一点。

真正容易被罗织致罪的是全祖望对康、雍、乾三朝某些重大时事的记述和他写的同时代许多风云人物的碑铭、墓表、行述和

传记。

清初皇帝大搞文字狱，但对此讳莫如深。查嗣庭私下在日记中记录说："戴名世得罪为文字之祸"；蔡显的《闲闲录》称："戴名世以《南山集》弃市，钱名世以年案得罪"，都成了他们杀身灭族的罪证。全祖望比查、蔡走得更远，他的《江浙两大狱记》对庄廷钺史案和《南山集》案作了生动、翔实的记述。庄氏史狱，名士陆圻幸而得保全首领，悲愤之余，终身为黄冠道士。全祖望写的"陆丽京先生事略"记述了这件事，在该文结尾，他用"呜呼！其亦可哀也夫！"对陆圻的无辜被祸、辱身对簿的奇冤表示了深切的同情。另在顾炎武、查慎行的传记中，记录了康熙七年山东济南发生的黄培诗狱以及雍正朝著名的查嗣庭案。这些文字尽管写得不够舒展酣畅，但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作者的爱憎仍是灼然可见的。

全祖望为当代人物所写的传记，感情抒发得比较自由一些，特别是为他的恩师和挚友李绂所写的"阁学临川李公神道碑铭"一文，更把自己的政治倾向和愤激情怀表达得淋漓尽致。李绂历仕康、雍、乾三朝，屡蹶屡起，终不得志，肮脏以没。对这样一个活跃于最高统治集团权力斗争中心的人物的功过是非如何评述，直接关系到康熙、雍正乃至当今皇帝——乾隆的形象。在李绂与田文镜互参事件中，雍正帝站在了田文镜一边，给李绂扣上了结党营私的罪名。全祖望则说李绂"遭钩党之诬"。乾隆即位，李绂复起，但"不一年，竟左迁詹事"，原因何在？全祖望说乃是李绂爱才心切，因"荐举过多"而被黜。对李绂在三朝的遭遇，全祖望作了这样的总结："公平生以行道济时为急，用世之心最殷，故三黜而其志未尝少衰，而浩然之气亦未尝少衰。"如此一伟丈夫为什么不能见容于康、雍、乾三帝？就在于他那一副铮铮铁骨，一腔刚肠劲气。全祖望从自身的经历中对此已有认识，所以他说雍正帝特以李绂"性刚，意欲痛有所摧折而后湔洗之，而复用之"，这话讲得婉转深刻。在为恩师所写的墓碑中，人们看到李绂的博学洽

闻，看到他那如大江东去、如春潮澎湃的浩瀚之才，但留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的不为专制淫威稍稍屈服的刚烈之气。全祖望说，老师曾亲口对他讲："我只要内省无负疚之处，那么生死且置之度外，何况祸福？祸福且不足动心，何况荣辱得失？这样做去，再险恶的处境也不能难倒我。"后来，全祖望的学生向他请教立身行事之道，他就把李绂的话奉献给他们。李绂先逝，全祖望不胜悲痛地说："今老成徂谢，后学其安所依归？"

乾隆二十年一代史家、一代散文家全祖望去世了，年仅51岁。他的身后极为凄凉萧条，连殡葬之费也没有着落，家人把他的万卷藏书出让旁人，换来200两银子，才得以安葬。

全祖望盛年而卒，是我国学术界的不幸。但就他个人来讲，又何尝不是幸运呢？乾隆二十年，全国比较宽松的政治气氛已经彻底结束了，在"为世道人心计"的旗号下，乾隆帝厉行对文化思想的钳制，旨在镇压汉族人民民族意识和民族气节的文字狱接二连三地发生。正当巨大的文网在全国张开的时候，全祖望停止了呼吸。对全祖望个人来说，更为幸运的是，他辛勤一生的作品后来竟逃过了乾隆的焚书浩劫，而完整地流传到了今天。这倒要完全归之于纯粹偶然的因素了。

全祖望未能参加修纂《明史》，但他对这项工作寄于了极大的热情。他期望把那些抗节而不仕清朝的志士列入《忠义列传》，但这个意见怎能为官方控制的修史机构所接受呢？他只能独立奋斗，希望"他年补史者，其视我碑铭"。因此，他生前就整理好了他的文集——《鲒埼亭集》，临终时，交给扬州马氏丛书楼，请其刊行。全祖望去世，他的学生董秉纯、蒋学镛又请杭世骏校定《鲒埼亭集》书稿，并代为作序。杭世骏的序是写成了，但却把全祖望的书稿长期积压了起来，董秉纯索之再三而不可得。这样一来，终乾隆之世，《鲒埼亭集》也没有付梓问世。杭世骏手里的原稿后来不知所终，但董秉纯、蒋学镛那里还保存着副本，经董编辑、

蒋审订的《鲒埼亭集外编》出版于嘉庆六年。当时文禁稍解，人们心里仍有余悸，刊刻的人见书有“违碍”，故而未敢署名。但无论如何，这一中华民族的“正气歌”总算完整地流布到了人间，全祖望可以含笑九泉了。

十三　疯子丁文彬逆书案

乾隆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正午，署理山东巡抚杨应琚亲临法场监刑，面色死灰、口中喃喃的钦定逆犯丁文彬在济南被当众凌迟处死。这是清朝开国一百多年来，第一个因文字触法而处以极刑的精神病人。

丁文彬智能平常，品行也无懈可击，只是一阵阵耽于遐想，或出语荒唐，被家人邻里呼为"痴子"。他原籍浙江上虞县人，父亲死得早，随母在杭州长大。孤儿寡母，生活难以为继，曾一度投靠叔祖丁芝田。丁芝田是个塾师，看文彬年纪稍长，教过他几本《论》、《孟》，但这个孩子自幼孤僻、多疑，不招人喜爱，丁芝田随教随辍，《四书》还没讲完便罢了手。到十多岁时，丁文彬又跟母亲投靠哥哥丁文耀。文耀比文彬大十一岁，住家松江府华亭县，有时打烧饼卖，有时去面馆帮工，勉强糊口。家中凭空添了两张嘴，虽说是至亲，嫂子秦氏还是不满意，常有怨言。丁文彬母子俩只好常常外出佣工，炊煮服役，什么下贱事都干，江西湖广，路途再远，只要有人雇用也从不推辞。

乾隆十二年，在艰辛与屈辱中操劳了一生的母亲病死了。失

去了相依为命的慈母，丁文彬精神受到极大的创伤，终日闷闷无语，面壁而坐。不久又染上抽烟的毛病，常常在烟雾缭绕之中想入非非。侄子们讨厌他，开始叫他"痴子"，文彬为此气得不成，亦无可奈何。他生来弱小，不能象哥哥那样卖力气为生。好在小时毕竟喝过墨水，认识些字，能够讲解诗曰子云、圣经贤传之类，加以写得一笔不错的字，所以在他头脑清楚时，总还有个把小户人家送子弟给他教。这样，在母亲去世后的两三年里，他还过了一段比较安稳的日子。可惜后来精神越来越不正常，"痴子"越叫越开，蒙馆这条谋生之路也就断了。实在没饭吃，就在家里给路人测字算命，去米铺给人舂米，到茶馆帮人烧火拉风箱。在本县渐渐混不下去了，就到苏州等地写对子送给店家讨几文钱。断炊之日，难免不顾斯文，沿街乞讨，受尽了白眼和污辱。

虽然过的是猪狗般的生活，可却偏偏有数不尽的非分之念。三十几岁的汉子，没有妻室，难免渴望异性的温情，也常常被难忍的性欲所煎熬。在本县董恒山开的茶馆中拉风箱的半年，董家年方十五的姑娘着实教丁文彬心醉神迷，他拼命压抑迫促着自己的情欲。极贫至贱的现实不准丁文彬对董家女儿有所奢望，他就暗自编织些五彩缤纷的才子佳人之类的故事聊以自慰。丁文彬也渴望得到钱，一夜之间变成富翁，但现实哪有这种幸运。他不甘心，自己精心设计过制钱式样，取什么名目呢？搜索贫乏头脑中那些支离破碎的故典，最后确定为"太公九府钱"，自己心中暗喜。丁文彬想来想去，总算想明白了，为什么穷，为什么被人轻贱？说到底还是没有权势。讲权势，世上至高莫如皇帝。接了帝位，金银财宝、名誉尊严，以及后妃美女，一切都有了。当皇帝，享尽人间荣华富贵，是丁文彬吞云吐雾之际脑海里浮现出的种种渺茫幻影中最令人神往的。欲望与现实的矛盾，使丁文彬处于持续不断的精神苦闷之中。幻想使被强行压抑的欲念得到暂时

的满足，而每当从幻梦跌回冷峻的现实世界时，他感到更加痛苦。

丁文彬的处境太可悲了，甚至比他身边的平头百姓还可悲。那些做田的、扒粪的、帮工的、卖艺的也有种种欲望，但他们安分守己，加以会一两项营生，故而饮食男女之类的本能欲望可以得到基本满足，不致于失去控制而对现行社会秩序造成破坏。丁文彬则不然，他读过几句书，因此不安分起来，总想什么“黄金屋”、“千钟粟”和“颜如玉”，甚至做些“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之类的美梦。不幸的是，他资质平常，也没有条件接受良好的教育，不能循着“学而优则仕”的途径爬到金字塔的顶端去做人上之人。更为不幸的还在于，他缺乏一副机能健全的大脑。推其原因，可能有遗传因素，但自幼颠沛流离的生活，慈母遽尔逝去的强烈刺激，长期持续存在的精神苦痛，无疑加剧了他先天性的大脑器质性病变。总之，丁文彬比许多落魄书生的命运更惨，他不能以自己的文墨之长去谋取一件勉强糊口的差事。

丁文彬接近中年的时候，他的精神病的种种症候越来越明显了，他渐渐丧失了调节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丧失了对自己行为后果的认识能力。早在母亲去世前，丁文彬就时不时地听到身旁有人对他讲话，奇怪的是，周围空无一人。自母亲离他而去，这种带指令性口气的声音在耳边出现得更频繁了。他同别人讲过几次，谁能相信他的疯话呢？久而久之，丁文彬开始坚信这声音来自冥冥的上苍，是上帝对他的特殊眷顾，于是虔诚地照上帝的意旨去行动。乾隆十三年丁文彬接受上帝的启示，埋头著书，第二年完成了《文武记》两本、《太公望传》一本，趁着江苏学政庄有恭到松江按试，他跪在路中，把书献给了庄大人。庄有恭点过元，很有才气，丁文彬相信只有他才看得出自己的道德学问。可惜拦舆献书之后，便如泥牛入海。在贫困与焦躁的煎迫下，上帝的声

音又出现在耳边，这次是命他将旧作改写为《洪范》和《春秋》。他陆陆续续做了些增删调整的工作，并遵照上帝之意，把每章之后的评语“丁子曰”统通改为“天子曰”、“王帝曰”。丁文彬如何从“丁子”成为“天子”、“王帝”呢？这也是上帝的安排。他年幼时曾随叔祖丁芝田去过一趟曲阜的孔府，听过衍圣公孔广棨讲尧舜之道。乾隆十六年丁文彬听说孔广棨早去世了，幼时朦朦胧胧的记忆一下子浮现在眼前，心里便想：“老衍圣公能守尧舜之道，自然应当居天子之位。小子我蒙衍圣公传过尧舜之道，不和传位于我一样的吗？”不久，身旁又常听到上帝的声音：“老衍圣公见你讲道论学，与舜无异，故传位于你，还把他两个女儿都一齐许配给你。”丁文彬乐不可支，觉得既受位于尧，自当以“天子”、“王帝”自居；既接了帝位，就得定国号、年号，另颁一部《时宪书》，让天下臣民遵奉新朝正朔。从乾隆十六年开始，他赶修出一部《钦定时宪书》，把国号定为“大明”，并非有“复明”之心，不过取“明明德”之意；年号用“天元”，这一年孔广棨已死去6年了，丁文彬想自己即位也自然6年了，故《时宪书》写“天元六年”。过了两年，丁文彬检讨政绩，很惭愧，请示上帝后，决定改国号为“大夏”，取“行夏之时”的意思，改年号为“昭武”。这些改动都写在“天元八年”，即“昭武元年”的《钦定时宪书》里了。

丁文彬自居九五之尊，自然有数不尽的创制封典之类的大事要增写到新作《洪范》与《春秋》之中。新一代衍圣公孔昭焕是自己的大舅子，封他为冢宰、平虏将军，孔叔舅封为大宗伯，孔伯舅封为大司徒。哥哥不明道理，常常骂我“痴子”，但既然我已即位，理应封他个什么，叫夏文公吧！死去的父母当封王封后，杭州有个族叔丁左白，是个贡生，封为太宰。还有茶馆董老板的闺女，心里早想娶她，先封为董妃再说。其它如制钱式样、名称，冠婚丧祭礼乐制度等等也统通记载在书上。除了要记这些体面的事情外，还要把需要报复的人写进书里。哥哥一家不好，所以记

“兄顽嫂嚣侄傲”；李回回的妻子诓骗母亲去江西给人当傭人，也须记上一笔。而自己最恨的人莫过于松江的张七。这张七是原任刑部尚书张照之子，名应田，号伯耕，他抢在丁文彬前头把衍圣公孔广棨的长女娶走了，害得丁文彬只能在自著的书里当衍圣公的女婿。但他不确知张七的名、号是哪几个字，就在书里记上对“张不赓”的夺妻之恨，另外，张家办喜事极尽铺张豪华，丁文彬痛恨不已，当然也成了《洪范》、《春秋》的一个内容。改写完毕，丁文彬曾送给家住丰乐桥的徐旭初、米店店主的父亲王先生及蔡先生看过，这几位拜读之后，有的不上半天就掷还了，有的还书时什么也没说。

乾隆十八年春夏之交，哥哥丁文耀与别人搭伙往杭州卖鳝鱼去了，丁文彬没人可怜，连饭也没得吃，无可奈何之下，凑了一两多银子，北上山东曲阜，打算把所著的书交与衍圣公。五月中旬走到苏北宿迁的中兴集搭船，遇见一个姓田的河南汉子，到台儿庄下船的时候，丁文彬就教姓田的替他挑行李，说好到曲阜给200文钱。这行李说来也同主人一样的寒酸：一边是个小篓子，里面装着几本用油纸包着的书，另一边是一条毡子包着铺盖。好在轻得很，姓田的河南人答应了。一路上丁文彬下了店就是吃饭吸烟，上路后，光着头，打着破雨伞，跟在后面，仍默默无语。五月二十八日走到孔府，丁文彬先进去，起初听到里面有争执之声，然后安静了下来，没过多少时辰，姓田的就见孔府的人把丁文彬拿了。

原来衍圣公孔昭焕听守门人役禀报有亲戚丁文彬携书求见，不胜惊诧，心想浙省哪有这个穷得象叫化子似的丁姓亲戚。于是让守门人役再详加询问，不久，送进丁文彬亲书一纸，上面写道：

“予小子丁文彬，原系浙江绍兴府上虞县人。有叔祖丁芝田在

北路教习，曾与先岳老圣公为盟，予小子带府留住数日。后予小子回松，荷蒙岳父面命，今在松修道，续成《洪范》、《春秋》五本，已终帝命。皆天命之文、性命之学，所以卫圣门之道。敢伸达尊览，余面谈不暨。”

孔昭焕见写得云山雾照，料定来者不善，遂命门役搜出《洪范》、《春秋》和《钦定时宪书》，看到“大明”、“大夏”、“天元”、“昭武”字样，急命将丁文彬拿获，发曲阜县羁押。随即密札山东巡抚杨应琚查办。衍圣公有专折奏事的特权，孔昭焕诸事料理妥帖之后，又缮具一件奏折，向乾隆帝密报此怪诞狂悖之事。

署理山东巡抚杨应琚是六月二日接到孔昭焕密札的，当时他正在兖州府鱼台县查捕蝗蝻，见有投递逆书要案，不敢稍许延误。一面命曲阜县迅将丁文彬就近严押至兖州候审，一面连夜星驰兖州。

在杨应琚的亲自主持下，审讯自六月四日就开始了，但令杨应琚和问官们啼笑皆非的，原来此人是个疯子，一场虚惊。这样一来，问供时就不无调侃戏谑的味道了。且看当时问供记录的片断：

问：你既是小家出身，现在看你形如乞丐，当年衍圣公怎肯与你结亲？况结亲从无两女同许一人之理，又并无媒妁，显属妄赖了。供来！

供：小子结亲，是奉上帝命，何须媒妁呢？那一夫二妇，乃尧舜之道。舜妻尧之二女，班班可考。当年老衍圣公守先王之道，实应称帝。他看小子讲道论德，与舜无异，故传位于小子，以二女妻之。这都蒙上帝启迪所成。小子闻得衍圣公殁了，就接了位。……

问官们忍俊不禁，相视莞尔。但犯人供单将来要恭呈御览的，此案关节之处，问官丝毫不敢大意。这关节处就是丁文彬著作逆书是否有政治背景。

问：你既敢著作逆书，谋为不轨，一定有主谋的人，还该有羽党助你的人，还不实说吗？

供：小子原不愿做这事，实是上帝之命，无奈何．并没有什么主谋的人，哪里还有羽党？现在衣食不充，百分穷苦，哪里还有人帮助？叫小子从何处供出呢？

问：据你说上帝命你的话，到底他在哪里？如何命你？敢是另有一人暗地里挑唆你吧！

供：上帝是上天，如何有人？小子实是蒙上帝时时启迪，常在身旁说话，别人不能听闻的。

问官们大惑不解，会有此等怪事？看来必得动刑了。

问：你说的都是荒唐之言，明明将主谋、羽党之人不肯供出。夹起来！

夹供：小子并没有主谋、羽党，不能供出，实是上帝之命。如今受刑，亦是上帝带累的，供不出来了……

就这样，无论怎样善言开导，不管怎样严刑逼供，丁文彬还是交待不出主谋和党羽。问题上交到杨应琚那里，他自有妥善处理之道。

杨应琚当然没学过什么司法精神病学，更谈不到象后来的弗洛伊德那样对丁文彬做个精神分析，但他为宦多年，阅历极富，类似丁文彬这样的怪人他还是有所见闻。对丁文彬所供身旁常人别人听不见的声音这一关键情节，他也宁肯信其有。然而著作逆书，关系匪浅，且供证确凿，只能照律办理。六月七日杨应琚命结束审讯，当天即缮具两件奏折，向乾隆帝作了全面的汇报。

第一件奏折叙述拿获、审办逆犯丁文彬的经过，最后定其罪案："确查丁文彬建号称王，擅加封赠，伪造宪书、钱式，又敢肆为逆语，目无国法，诚属罪大恶极"，当然应照大逆谋反律凌迟处死。

第二件奏折杨应琚对丁文彬谋反大逆的动机做了如下的分

析："臣揆察其情，丁文彬乃一直贫极贱之人，一旦稍习陈言，遂自诩为奇材异能无出其右，因而妄想富贵女色，痴心日炽，结为幻影，牢不可破，辄肆其枭獍之心，狼号狗吠，无所不至"，然后笔锋一转，又说："听其所言，不论何人俱知其妄"。照此说来，丁文彬必为疯人无疑，而且疯病的病因及症状都说得几近于科学。但杨应琚如此说，绝无为丁文彬开脱之意，而是让乾隆帝确信，丁文彬的供词并非支吾诈伪，也就是说他谋反大逆仅止一人而已，确无党羽和主使之人。在这件奏折中，杨应琚还向乾隆帝建议："该犯气体瘦弱，亟宜早正典刑。"

六月十一日杨应琚两件奏折及逆犯丁文彬供单一并飞递到京。在第一件折尾，乾隆帝硃笔批示："三法司核拟速奏。"对第二件奏折中杨应琚提供的丁文彬身体近况乾隆帝极为重视。屈指算来，按正常的司法程序，三法司办理再快，刑部文书到山东亦需旬余，丁文彬等不及，瘐毙狱中的话，一则太便宜了他，再则奸人也不能咸受炯戒。乾隆帝即命军机大臣密谕杨应琚："酌看该犯现在光景，若尚可等待部文，则候部文正法；如恐不及待，即照所拟先行凌迟示众。"

丁文彬果然"不及待"了。六月十四日一早杨应琚接奏上述廷寄上谕，即亲赴济南大狱察看，只见丁文彬语言气短，奄奄一息，遂立即点派济南城守营参将万德、济南府知府赵之埰布置法场，放出警戒。午时，巡抚亲临监决，只见万头攒动、观者如潮，一睹凌迟逆犯的盛况。

人们从一个形容卑猥的疯子被处以极刑这件事究竟吸取了什么教训，不得而知。然而，确有一个人为此事深受触动，他就是原任江苏学政、现任江苏巡抚的庄有恭。乾隆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庄有恭在泰州舟次跪接一道廷寄，乾隆帝在谕中就庄有恭曾收受丁文彬献书一事严厉责问说："丁文彬所著逆书内大逆不道之言甚多，庄有恭既经接收，何以不具折奏闻？又不即将该犯拿究？"

天哪！什么时候接收过丁某人的逆书呀？这丁文彬到底是何许人也？庄有恭搜遍了记忆中的每一个角落也想不起，更哪里去找那大逆之书？冥思苦想了一天一夜，总算想起来了：乾隆十四年春天按试松江，一日忽听轿外人声喧哗，分明是在呵责什么人，庄有恭忙问是什么人，回称是个疯子。庄有恭是近视眼，忙取眼镜隔轿窗看去，只见一人蓬头垢面，衣服蓝缕，正跪在轿前献书。取过书随手翻阅，上面满是垢污，内容不过剿袭陈言，惟独后有“丁子曰”云云。庄有恭心想，如此一个龌龊不堪的人竟妄自称许为“丁子”，必是疯子无疑，就把书弃掷一边。事隔四年，庄有恭早把这件事丢到爪哇国了，现在严旨催问，联想到“丁子曰”，知道皇上指的必是此人此事。庄有恭即时具折，奏明疯子献书的经过，至于所献之书，“实不知败簏破箧中果存此册否？容臣回署细检，如得之，当即缄封进呈”。乾隆帝穷追不舍，在庄折折尾硃批：“此奏又属取巧。细查书来，不可终归乌有！”庄有恭六月二十五日三更回署即亲自翻箱倒箧，搜寻三日，终归还是乌有，只好自请交部严加治罪。乾隆帝则认为庄有恭“狡诈为鬼蜮伎俩”，命照他学政任内俸禄、养廉数目加罚十倍银两。这个处罚虽然很重，庄有恭仍感激涕零，声泪俱下。追查庄有恭接收丁文彬献书、昏愦纵逆这件事，大部分谕旨是通过内阁明发的，乾隆帝如此小题大做，绝不仅止于警戒一个庄有恭。

当然比庄有恭更倒霉的还大有人在。作为谋反大逆正犯的亲属，丁文彬之兄文耀、侄士麟和士贤照律缘坐，本应立斩，经乾隆帝开恩，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丁文彬的另两个侄子士良、士信不到16岁，照律给功臣之家为奴。还有看过“逆书”的徐旭初及蔡先生和王先生，徐旭初有名有姓，很快拿获归案。王、蔡二人，丁文彬也忘了名字，捕人时则颇费周折。蔡姓之人很快确定了，叫蔡颖达，而住家丰乐桥又姓王且年貌相类的竟有两位：一系王士照，一系王素行，看过“逆书”的究竟是谁，一时搞不清，索性一

齐捕了来。经过质讯，王士照被开脱了，王素行以见逆书并不首告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蔡颖达、徐旭初混看杜撰邪书，惟事在乾隆十五年添入逆语之前，故照律杖八十，徐旭初系武生，衣顶因此也被革去。

四十五年后，新即位的嘉庆皇帝降旨：凡前此"书词狂悖案"内照大逆律缘坐的犯人一律开释。丁文彬的4个侄子士麟、士贤、士良、士信还活着，有的在充军之所，有的为人家奴，都因此获得了自由。年轻时挥泪诀别，谁想到还有白首重逢的一天呢？

十四　鄂、张门户之争与胡中藻诗狱

经过几年精心策划，乾隆帝终于在他即位的第二十年发动了对臣工朋党毁灭性的一击。靶子选得颇具匠心，是已故大学士鄂尔泰的得意门生、内阁学士胡中藻；战术的运用也高明之至，拿办胡阁学，是因为他写了一本书名很古怪的诗集——《坚磨生诗钞》。再健忘的人心里也明白，乾隆帝在效法其父雍正帝借文字狱以打击威胁皇权的朋党之故技。

雍正帝粉碎朋党极有经验，也极富成果。终雍正之世，可谓乾纲独断，官场肃然。大臣自然不敢专擅结党，群小也都以奔走权门、互相瞻徇为戒。自古以来与封建官僚政治共生的朋党痼疾似乎已成了历史的陈迹。不料雍正刚一去世，新即位的乾隆帝便觉察到有些迹象不对头，但他难于下手，因为从表面看，大小臣工又故态复萌，开始门户分争，暗中较量，而根子却在先帝最倚信的两位大臣——鄂尔泰和张廷玉——的身上。

被雍正帝誉为“不世出之名臣”的鄂尔泰是满洲镶蓝旗人，姓西林觉罗氏，康熙三十八年中举，以后多年充任宫廷侍卫，当过几年内务府员外郎这样的小官，仕途很不得意。到了44岁，适

他自己都认定这辈子发迹无望了，却突然柳暗花明，时来运转，刚登上帝位的雍正对他十分赏识，从此平步青云，历任封疆，雍正十年更由云贵总督任上内召拜相，而且位居首席，一下子盖过了入阁多年，且在政府中地位最高的张廷玉。

比起鄂尔泰，张廷玉的仕宦生涯可说一帆风顺。他出身于安徽桐城一个簪缨世族，父亲张英极受康熙帝尊宠，官拜大学士。当鄂尔泰正蹭蹬官场时，张廷玉却早已中进士，点翰林，康熙五十五年就身列九卿，当上了二品大官礼部侍郎。雍正即位，身为汉臣的张廷玉更受到有清一代罕见的殊遇，在鄂尔泰入阁前，他已位居内阁首辅，又兼任首席军机大臣，是不折不扣的真宰相。鄂尔泰后来居上，实际是恢复清帝崇满抑汉的一贯作法，张廷玉虽无话可讲，心里岂无怨忿？但这一腔怨气只能向鄂尔泰发泄。鄂、张二人就这样结下了疙瘩。

乾隆初政，尊重耆旧，鄂、张一起被任命为辅政大臣，并公布了先帝遗诏，准鄂、张身后"配享太庙"。配享太庙，是为做臣子的无以复加的荣誉，从大清开国到雍正朝整整一百年了，能身列太庙两庑配享的只有武勋王扬古利、怡贤亲王允祥等十二人，其中无一汉臣。可惜张廷玉与鄂尔泰都没有十分珍重这旷世恩典，他俩带头闹起了门户之争。科名早、资历深的张廷玉看不起鄂尔泰，鄂尔泰的地位高于张廷玉，也不买他的账，两人同在军机处值班，常常是谁也不理谁，甚至终日无一句话。非但如此，张廷玉还不时寻鄂尔泰的纰漏说些阴阳怪气的话挖苦。一日暑热难忍，鄂公把大帽子脱下来环顾左右道："此帽置于何所？"张廷玉笑答："此顶还是在自家头上为妙。"为此，鄂尔泰脸色不好看了好几天。鄂、张位高权重，他俩闹意见，争高下，下面臣僚看得分明，于是替自己打算，依民族、师承之别，分投鄂、张门户之下。在他们眼里，乾隆不比雍正，是个仁慈宽厚之主，所以才敢重演朋分角立的故技。

这个看法实在大错而特错了！乾隆帝对他们的容忍是有限度的。乾隆五年四月，群臣被召来听取一道词气严厉的谕旨，他们被警告不得逢迎权臣，妄行揣摩。乾隆帝说，鄂、张二人谅必不敢有党援庇护之心，而无知之辈却在下面胡乱揣度，满洲则想依附鄂尔泰，汉人则想依附张廷玉，这里面不只是些微末小官，还有尚书、侍郎级的大员。在谕旨的结尾，乾隆帝责问群臣："你们如此作为，把鄂、张认作大有权势之人，可以操用舍之柄，那把朕视为如何之主？"朋党与皇权势不共存，聪明的臣工已开始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但多数官员仍不改旧习，乾隆帝在颁布上述谕旨后又揪出了一个叫仲永檀的御史。仲永檀，乾隆元年进士，鄂尔泰的门生。作为有监察百官之权的御史，他专门找张廷玉一派的毛病，乾隆一时不明内中奥妙，还以为他很鲠直，一再加以擢拔。乾隆七年十二月，仲永檀不慎败露了，原来他上折参人时先找鄂尔泰的大公子鄂容安密议。乾隆帝赫然震怒，他痛斥鄂尔泰："仲永檀如此卑劣，你为什么屡屡在朕前保他端方直率！鄂尔泰应该自思：朕从前能用你，今日能宽你，难道将来独不能重治你的罪么？"至于仲永檀，当然罪不能逭，乾隆帝说他"依附师门，暗结党援"，命法司定拟具奏，奏未上，仲永檀瘐毙狱中。鄂尔泰遭到这场打击，虽说有惊无险，但从此屏息俯首，小心翼翼，乾隆十年四月病故了，总算全节而终。鄂派官僚一时群龙无首，已不能构成大患，乾隆遂把注意力转向了张廷玉。

张廷玉的辫子可不象鄂尔泰那样好抓。张素以周密谨慎见称，平生信奉"万言万当，不如一默"八字箴言，从不多说一句话，自然很得专制君王的欢心。乾隆帝比较过鄂与张，说："鄂尔泰慎密之处，不如张廷玉。"但后来却真应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这句老话，张廷玉到底还是栽在不慎上了，大概是他老了。

乾隆十三年，张廷玉77岁，一次借召对政事的空闲，以年力衰迈为由，恳请皇上允许他退职还乡。为了这个，君臣之间谈得不很融洽：

帝："卿受两朝厚恩，又奉了皇考遗命配享太庙，怎么可以归田终老？"

张："宋明两朝配享诸臣也有过年老乞休的先例。"

帝："不然。诸葛武侯鞠躬尽瘁，又当作何解释？"

张："诸葛受任军旅，臣得优游太平，未可同日而语。"

帝："又不然。既已身任天下之重，又怎么能以天下承平而自求安逸？为人臣者都以你为例，年高则奉身而退，谁还肯为国家办事？"

话已至此，张廷玉只好缄口不语。第二天，乾隆帝又把头天君臣谈话纪要以明发谕旨的形式宣布，搞得张廷玉狼狈不堪，从此不敢再提退休的事。

第二年秋冬时节，张廷玉精神大减，体力益衰。乾隆帝派军机大臣前往探视，张廷玉借机婉转乞归，说是否可以暂辞廷阙，让他回安徽老家，待后年皇上南巡时，再赴江宁迎驾。军机大臣如实奏闻，乾隆帝也动了恻隐之心，说准了张廷玉，原官离休吧！张廷玉很高兴，但静下一想，身后还准不准配享太庙，皇上没提，仍然放心不下。隔天就专门请见，跪在地上哭求皇上作出保证。乾隆帝觉得他得陇望蜀，而且口气迹近要挟，心里十分反感，但还是应允了。这是十四年十二月初九的事。第二天，颁发了准许张廷玉原官休致，并准其身后配享太庙的谕旨，张廷玉因天气严寒，没亲去谢恩，派儿子去了。这本不该张廷玉有的疏忽立即被乾隆帝抓到了，十二日命军机大臣写旨，责问张廷玉为何不亲至阙廷谢恩。这道严旨当天并没有发下来，除了承旨的两名军机大臣傅恒与汪由敦之外，群臣自然无由而知。第二天黎明，滴水成冰，却见张廷玉踉踉跄跄跑到内廷，匍匐申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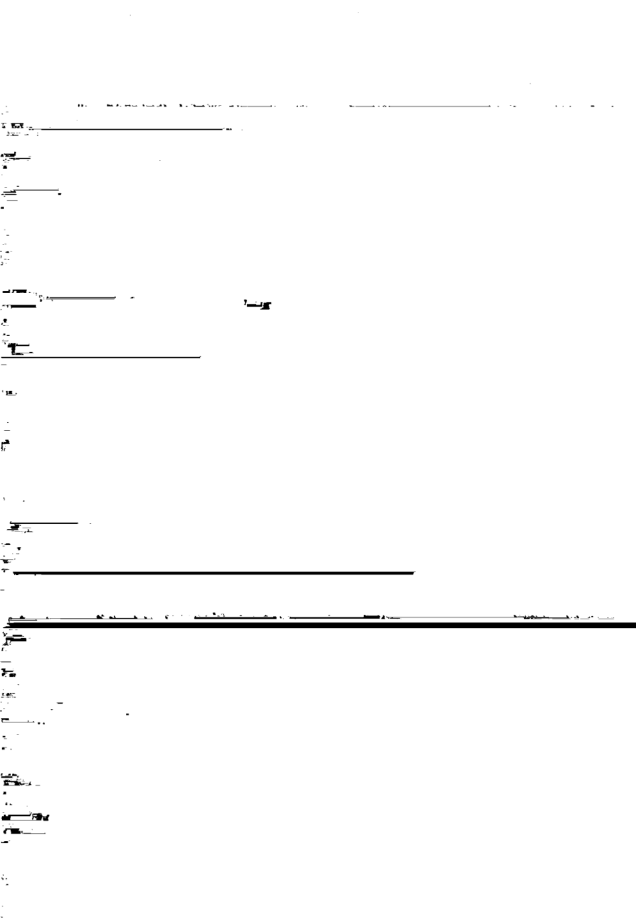
乾隆帝顿起疑心：显然有人向张廷玉泄漏了军机处的消息。傅恒与张廷玉素无渊源，绝无可能，汪由敦是张廷玉的门生，汪的协办大学士和入值军机就是由张的力保。再者，头天命写旨时，汪由敦立即免冠叩首，替张廷玉求情，说如果明发上谕，张廷玉则罪无可逃。就是为了这个，才迟迟没在当天降旨。想来想去，乾隆帝决定借此不失时机地打击张廷玉及依附于他的羽翼。十三日当天即通过内阁明发上谕，先是痛责张廷玉，问他十三日能跑来谢恩，为什么十二日不能来？问他到底是愿意归老呢，还是愿意承受配享太庙的隆恩？接下去词气更加严厉，乾隆帝说："汪由敦先在军机处以师生私情舍身相救张廷玉，继而又向张廷玉通风报信。朕为天下主，而在廷大臣竟以师生分门户，结党援。张廷玉在朝时得寸进尺，事事要被恩典，离职后又有得意门生，留星替月，处处关照，这难道可以姑息容忍的吗？汪由敦的协办大学士连同尚书任一并革去，以为顾师生而不顾公义者戒!"可怜张廷玉三朝侍君，以冰渊自凛，五十年如一日，竟因一时糊涂，触犯逆鳞，十五年春被削去伯爵，罢配享，灰溜溜地回到桐城老家。

鄂、张一死一去，似乎乾隆帝可以就此罢手了。其实不然。正当大小臣工翘首以待雷霆过后的雨露时，乾隆帝却在暗中加紧部署一个围歼朋党的决定性战役。十几年的政治实践表明，朋党恶习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绝不会因鄂、张的退出政治舞台而销声匿迹。在张廷玉因配享而失足之际，鄂派官僚集团便以大学士史贻直为首，蠢蠢欲动，企图借倾陷张廷玉而复起。况且，鄂、张毕竟是先帝所遗大臣，终需设法保全，对他俩的挫辱还远远不足使大小臣工怵目惊心。只有效法皇考杀一两个如汪景祺、查嗣庭那样朋党习气甚深的人物，朝野震怖，才可望将朋党斩草除根，不复滋生于盛世。循着这样的思路考虑下来，乾隆帝终于选中胡中藻，决定借他的脑袋一用。

胡中藻，号坚磨生，江西新建人，乾隆元年进士。选他当下一战役的突破口有几个好处：其一，出身科甲，名列清华，官内阁学士，又兼了侍郎衔，论官品，不大不小；其二，胡中藻平日以鄂尔泰高足自居，又与鄂尔泰的侄子、历任方面大员的鄂昌关系密切，而对张廷玉系统的官僚则视若仇敌；其三，胡中藻出过一本名为《坚磨生诗钞》的集子，文辞险怪，尽可以拿来上下其手，随意罗织。这第三点最重要，所以自张廷玉还乡以后乾隆就交代曾在军机处行走的蒋溥一项秘密使命：从《坚磨生诗钞》的字里行间推敲出胡中藻的狼子野心。罪状罗织起来不会太难，蒋溥没有多久便交了卷。但乾隆帝以为时机尚未成熟，故而一拖就是几年。

到了乾隆二十年年初，内外都比较安静，乾隆帝决定动手。正月末到二月初，四天中间三次向群臣吹风。正月二十九日重提张廷玉年老乞休的旧事，降谕指责汉人喜欢沽名钓誉。谕中乾隆帝闲闲地说起："朕昨日为增长知识，偶尔翻阅过去的案卷，发现查嗣庭的日记中也有'难于乞身'之语，……"。既要"增长知识"，自然看什么书都可以，为什么偏偏翻档案？为什么一翻就翻到查嗣庭案的案卷？乾隆帝要"增长"的是什么"知识"，细心的人是不难猜到的。翌日又降下一道谕旨，告谕礼部议准已故大臣入名宦乡贤祠时要出以公心，然后话锋一转，指向了朋党。乾隆帝说："徇情曲庇，就是党援门户的开端。过去皇考洞悉此等陋习，曾大力振刷，如查嗣庭、吕留良各案。今天有人胆敢故态复萌，朕非不能执国法以警奸顽。大小臣工要知道警惕！"二月二日的谕旨是借着群臣进贡方物、祝贺乾隆四十五寿辰这件事，告诫大家不要学查嗣庭妄生疑议，制造谣言，腹诽心谤，乃至笔之于书。经过如此紧锣密鼓般地大造舆论之后，乾隆帝开始调兵遣将，分路出击。

第一路：乾清宫侍卫哈清阿和理藩院侍郎富森前往江西新建逮捕胡中藻，二月二十六日天还没亮，即将钦犯胡中藻在梦中拿



灯”。乾隆帝也认为意含讽刺，说：“朕闻荒歉，立加赈恤，何以说如佛灯之难于见到？”

胡诗“孝贤皇后之丧”有“并花已觉单无蒂”，以并蒂花比喻帝后的恩爱。乾隆帝却认为作者暗指孝贤皇后干政，说：“朕何尝令有干预朝政、骄纵外戚之事？”

胡诗又有“其夫若父属，妻皆母道之”，把帝后比于父母，以表臣子忠爱之忱。乾隆帝大怒，说：“君父是人之通称，君应冠于父之上，说父君犹不可，怎么敢把君谓为父？而且直说‘其夫’、‘妻’，丧心病狂，到了极点！”

胡诗还有“下眼训平夷”，乾隆帝认为是巧骂自己，说胡中藻出任学政时，曾面训他论文取士应该以平正为优，胡心中不满，用“下眼”寓识力卑下之意。

……

诸如此类的罪证，乾隆帝不厌其烦，一口气列举了不下四十条，而几乎每一条都如上面所举的那样望文生义，百般挑剔，严词吹求，谬加指责。只有一条乾隆帝说对了，那就是《坚磨生诗钞》中有“记出西林第一门”之句。鄂尔泰姓西林觉罗，胡中藻平日以鄂第一弟子自诩，乾隆抓住胡中藻这句诗痛斥他“攀援门户，恬不知耻”，算没有冤枉他。但这一条与其它大约四十条攻击大清朝与乾隆帝的叛逆大罪相比，实在微不足道。乾隆帝惟恐群臣不能仰体圣意，所以在面谕将近尾声时，又声色俱厉地说道：“数年以来，并无一人参奏胡中藻，足见相习成风，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国法，正尔嚣风，效皇考之诛查嗣庭！”杀胡中藻以振刷朋党恶习，才是这洋洋万言的画龙点睛之笔。

然而，比起“皇考之诛查嗣庭”，乾隆帝的水平差多了。雍正抓到了查嗣庭某些责难和非议康熙皇帝的证据，这在专制时代当然可以视为不可饶恕之罪；他也曾指出查嗣庭所出试题中暴露出其怨望之心，但又说不能光凭这一点治罪，否则会被人指责搞文字

狱，由此可见雍正还有些顾忌。乾隆帝要杀胡中藻，却拿不出一条象样的理由，所以这场戏酝酿了好几年，临到出台，唱起来还是处处不顺。胡中藻的诗不少是颂圣之作，乾隆帝却硬说是鸱张狂吠，攻击大清朝和当今皇帝，结果只得不顾帝王尊严，强词夺理，胡搅蛮缠。乾隆帝明明在搞文字狱，而且是那种最恶劣的文字狱，却还说什么"胡中藻之诗，措词用意，实非语言文字之罪"来强辩，必然是欲盖弥彰，越描越黑。尽管有这么多为难之处，乾隆帝为什么还要硬着头皮干到底？一句话，非如此，不能树立绝对的专制权威。对专制帝王来说，做些顺乎天理、合乎民心的事以令人心悦诚服固然重要，但杀人立威则必不可少，而武断专横、践踏法制、毫无道理地乱杀人尤必不可少。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让天下臣民觳觫恐怖，噤若寒蝉，绝对服从的最高境界。胡中藻之难逃一死，奥妙尽在于此；胡中藻以后，终乾隆之世，朋党彻底绝迹，也真的如乾隆帝所期望的那样，乾纲独断，不受任何干扰。

乾隆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胡中藻奉旨从宽斩决，但案件没有因此终结，而是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与胡中藻同案治罪的还有鄂尔泰之侄、甘肃巡抚鄂昌。鄂昌前已命来京候旨，胡案发动后，又被革掉巡抚职，锁解来京。陕甘总督刘统勋差使办得很得力，他果然从鄂昌的书籍、信札中搜出了"罪证"：鄂昌有一首"塞上吟"诗称蒙古为"胡儿"，还有一封信稿对堂弟鄂容安差往北路军营一事，表示"奈何，奈何"。加上鄂昌平日与逆犯胡中藻论门谊、叙杯酒，治他死罪已经足够。二十年五月十七日乾隆帝宣谕："鄂昌身为满洲，与胡中藻唱和往来，见其大逆之词，不但不知愤恨，而且引为同调，丧心已极！'塞上吟'称蒙古为'胡儿'是自加诋毁，非忘本而何？其它种种怨望，不一而足。与鄂容安一信有'奈何'之词，忘记淳朴旧俗，纯属满洲败类！然鄂昌未至如胡中藻之大肆讪谤，著从宽赐令自尽。"

总算赏了一个全尸。

清代罹文字之祸的满人寥寥可数，鄂昌是官品最高的一个。拿他陪斩，另有妙用。鄂昌出身满洲世家，但已经相当汉化了，甚至沾染了相当深重的朋党习气。大学士史贻直是继鄂尔泰之后鄂派的首脑人物，他与鄂尔泰为同年举人，鄂昌效汉人之习，呼为"伯父"。史贻直见鄂昌任甘肃巡抚，便写信请托，替自己的儿子史奕昂谋个甘肃布政使当，鄂昌果然"鼎力玉成"，荐举"世兄"就任了甘藩。鄂昌的文学修养有限，但也学着汉士大夫杯酒流连，诗歌酬唱。在旗员中，鄂昌的所作所为具有相当的代表性，他们仰慕汉文化，甚至涉身于门户之争，乾隆帝深为厌恶，但难于遍加痛创。鄂昌膺封疆重寄，集种种汉人朋党恶习于一身，又与逆犯胡中藻气味相投，自然为乾隆帝提供了最理想的反面教员。在处理鄂昌的两个月之间，乾隆帝两次传谕八旗，务须保持尊君亲上、朴诚忠敬的满洲旧俗，杜绝一切玩物丧志的汉人恶习。乾隆帝警告说："今后如有与汉人互相唱和、较论同年行辈往来者，一律照鄂昌，严惩不贷！"

因胡中藻诗狱被株连的还有鄂尔泰、史贻直和鄂容安等。鄂尔泰过去对胡中藻独加赞赏，对酿成恶逆应负一定的责任，乾隆帝命撤出贤良祠，"以为大官植党者戒！"史贻直为子请托，从宽以大学士原品休致，勒令回籍，闭户家居。鄂容安时为征准噶尔参赞大臣，大军定伊犁，论功行赏，独鄂容安向隅，原因是胡中藻与鄂昌往来唱和，鄂容安不为陈奏。

从表面上看，胡中藻一案似以鄂派势力为打击目标，但实际上包括鄂、张两派在内的内外臣工无不受到震动。乾隆帝总结本案时，特别注意鄂、张各打五十大板。他说："胡中藻依附师门，甘为鹰犬，视张廷玉等为寇仇；而张廷玉所用之人，也未必不以鄂尔泰、胡中藻为匪类。"由此告诫群臣，要牢记这一事件的教训：朋党之弊起于群小妄为揣摩，互为水火，而群小朋分角立，又源

于大臣怀挟私心，各存意见。在审理胡中藻案的过程中，张廷玉病故，遗疏送到御前，乾隆帝表示和鄂尔泰一体对待，仍准配享太庙，但又说明这是"遵奉皇考遗诏"。言外之意，鄂、张在本朝所作所为，不足为训。

嘉庆朝礼亲王昭梿说乾隆帝搞胡中藻案的真正原因是"深恶党援"，由此"时局为之一变"。他的评论可谓一语破的。乾隆初政，用鄂、张辅政，地位冠于群僚，这是对大行皇帝的尊重，也是稳定政治的需要，但不符合专制时代"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常规。乾隆帝日益感到皇权处处受到干扰，一度消沉的朋党之争又有复起之势。经过胡中藻诗案，鄂、张的政治势力和政治影响洗荡殆尽，被乾隆帝亲加擢拔的一代少壮新秀如傅恒、兆惠、刘统勋、刘纶之辈布列朝中要津。从此大小臣工俯首帖耳，唯命是从，再不敢分朋引类，互相角斗。从这个意义上讲，以乾隆二十年胡中藻诗狱为起点，乾隆时代才真正开始

十五　彭家屏收藏明末野史案

乾隆二十二年初春，经历了头年特大水灾的河南、山东、江苏三省的毗邻地区一片凄凉景象。低洼的田地到处汪着积水，灾民卖儿鬻女，四出逃荒。然而地方官却无暇顾及赈卹灾民，原因是皇上南巡的车驾即将过境，诸多的迎驾准备工作已经把他们忙得不可开交了。

乾隆帝是正月十一日自京师启銮，开始第二次南巡江浙的。去秋的水灾，他有所了解，所以南巡之始即对途经的山东济宁等五州县及江苏徐、淮、海三府特破例加赈数月。但受灾最重的豫西归德府下各县却没有普沾恩泽，这倒不是圣驾不经过那里，皇帝有所疏忽，而是河南巡抚图勒炳阿未将去秋严重灾情向乾隆帝如实奏报。

豫西一带民情汹汹，有些侠肠义胆的人开始暗中串连，准备当皇上南巡过境之际遮道叩阍。不少乡绅也对州县官吏颇有怨言，希望皇上能够了解实情。一月下旬河南在籍布政使、夏邑县人彭家屏前往山东接驾，他决心借觐见天颜之机，剀切陈情，为乡梓做件好事。恰逢皇上垂询地方情形，彭家屏就原原本本讲了豫

西夏邑、商邱、虞城、永城四县去秋大雨成灾，而以夏邑独重。据彭家屏所奏，水、旱、蝗灾河南历年难免，而唯独此次群黎啼饥号寒，流离失所，甚至有欲铤而走险者，巡抚图勒炳阿讳灾不报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听了彭家屏的陈奏，乾隆帝心中不快。他对臣下揭露太平盛世的缺失素有一种本能的反感，特别是彭家屏，身为本地缙绅，有心邀誉乡里，更难免言之过甚。彭家屏曾为方面大员，乾隆帝对他本来就没好印象。此人是康熙六十年进士，从刑部司官一直作到布政使。雍正年间，他攀附深得圣眷的疆臣李卫，乾隆帝即位，他总是借端攻击李卫的政敌、大学士鄂尔泰。在乾隆帝的心目中，他不过是李卫门下的一条走狗。乾隆二十年，帝召彭家屏来京面询政事，遗缺江苏布政使派别人顶补，彭家屏很知趣，以病乞罢，返回故乡夏邑养老去了。彭家屏此次面奏，告发巡抚匿灾，在乾隆帝看来，是地方缙绅干预公事，但终归没有查清事实，因而又不便发作。

过了两天，河南巡抚图勒炳阿赴行在朝见，乾隆帝询问豫西灾情，图勒炳阿矢口否认夏邑等县去秋成灾。乾隆帝就让图勒炳阿带同彭家屏前往豫西实地查勘，表示要公正处理图、彭互讦一事。

图勒炳阿的查勘尚无结果，乾隆帝便了解到了实情。车驾过济宁时，河东河道总督张师载全面奏报去年水灾，特别指出“惟夏邑被灾独重”。这有些出乎乾隆帝的预料，但考虑到张师载这个人品行朴实，与彭家屏又素无瓜葛，他的话是可以相信的。而图勒炳阿却不知皇上的判断起了反覆，二月初便把勘查的结果奏报乾隆帝。据他说，去年雨水诚然过多，但高粱仍有九分收成，谷豆小有减产，不过二、三、四分不等。他建议，眼下开仓平粜即可，不必赈济。乾隆帝知道他在说谎，但又总觉得这类粉饰语句听起来入耳，想了想，就在他的奏折折尾用硃笔批示：“你终不免

有文过之意。今后须改过，再如此则不恕矣。”这番温谕之后，乾隆帝又让他查明地亩，给赈一月。

至此，是非业已判明。图勒炳阿如果能够遵照旨意，切实办赈，稍稍安抚一下濒临绝境的饥民，很可能将各种矛盾缓和下来，不会再起波澜。而事态的发展又偏不如此。

四月初，乾隆帝结束南巡后，为巡视河工，又顺道深入视察了苏北徐、淮两府属下桃源、宿迁、邳州、睢宁等州县。所到之处，只见成群结队的灾民鸠形鹄面、衣不蔽体，真令人不忍卒睹。这一来乾隆帝总算对去年水灾之重有了一点直接的感受。联想到与徐、淮犬牙交错的豫西各县，那里的百姓自不免沟壑流离之苦。为证实这一点。乾隆帝命随行的步军统领衙门员外郎观音保微服前往，密行访查。

就在观音保密访豫西的十来天中，乾隆帝一行正从徐州府向山东境内进发。四月七日，忽见有人跪在御道旁，高举呈状。经讯问是河南夏邑民人张钦和艾鹤年，向皇帝告发本县县令孙默办赈不实。乾隆帝颇感不快，既然已命图勒炳阿加赈一月，刁民为什么还敢作无厌之求？于是下令将张钦、艾鹤年解交图勒炳阿审办。两天后，乾隆帝行至山东邹县途次，又有夏邑县人刘元德告御状。据刘元德诉称，很多实在极贫户口并没有得到赈恤，另有的胥吏因缘为奸，侵蚀赈粮归己。刘元德请求撤换县令孙默，让贤而爱民的人为父母官。一起接一起的遮道呈控，而且都是夏邑人所为，使乾隆帝恼怒异常，他很有些疑心背后有人操纵指使，而彭家屏的可能性最大。审问刘元德的结果，暗中主使，商同具词，给与盘费的确有其人，但不是彭家屏，而是本县生员段昌绪和武生刘东震。乾隆帝特命侍卫成林押解刘元德，交图勒炳阿深究主谋，严审具奏。与此同时，又降下一道谕旨，让夏邑等县百姓静候赈恤，即便地方官奉行不善，也要待该管上司查明参奏，不得借端妄诉。在谕旨中，乾隆帝还打了一个比喻，让愚民明白

皇帝、官吏与百姓三者之间的关系，他说："州县乃民之父母，以子民而讦其父母，朕岂听一面之词，开挟制之风？譬如祖虽爱其孙，必不使其恃恩而抗其父。此等刁风断不可长！"

"祖父"不准他的"爱孙"控告暴虐之"父"，"爱孙"如果为维护自己生存的权利向"祖父"求救，则被视为"刁民"，要押交"其父"去审办。但"祖父"一旦通过自己的耳目发现了事情真相又当如何呢？

四月十八日，驻跸德州行宫。观音保风尘仆仆返回向皇上奏报此行密访的所见所闻：夏邑等四县系连年受灾，去秋大水，有如雪上加霜，穷黎惨状真令人不堪入目。观音保办事很精细，他在夏邑买了两个小孩，统共用钱不足500文！观音保掏出这两张卖身契恭呈御览，作为此次微服访察所作结论的有力佐证。

面对确凿事实，乾隆帝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姑息图勒炳阿、孙默之辈，势必造成吏治的腐败，不利于国本的稳固，也有损于自己爱养子民的形象；严惩图勒炳阿等不称职的官员，无疑又会助长动辄越级上控的刁风，甚至可能煽起百姓闹赈罢市，不服该管长官，对统治秩序的危害更其严重，连日来发生的几起越境渎诉表明，已经出现了这样的苗头。权衡再三，乾隆帝决定官、民两方都不可姑息放纵。四月十八日当天即降旨将图勒炳阿革职，发往乌里雅苏台军营效力赎罪；夏邑、永城二知县亦革职拏问，以为讳灾者戒！同时通谕夏邑等四县的百姓：巡抚、知县的罢斥，并不因有彭家屏之奏，亦不因一二刁民遮道呈诉。彭家屏令就近还家，不得以乡绅干预公务，刘元德、段昌绪、刘东震从严交山东巡抚鹤年审办。"祖父"似乎不偏不倚，将"虐父"与"刁孙"各打五十大板。但此中明显地隐伏着反覆的因素——乾隆帝惩治图勒炳阿等是不情愿的，至少是选择这样的时机极不策略。

两天以后，即四月二十日，侍卫成林回奏，情势急剧逆转。成林遵旨押解刘元德去后，四月十六日抵夏邑县，当天传讯段昌

绪，段拒不到官，知县孙默亲赴段家查拏，在段昌绪卧室中搜出吴三桂反清檄文的抄本。康熙十二年冬平西王吴三桂自称“天下都招讨兵马大元帅”起兵反清时，曾传檄四方，以明朝遗臣的口吻对清朝“窃我朝神器，变我中国冠裳”，以及入主中原以来的种种暴政大加声讨。时隔八十余年，段昌绪仍传抄收藏这一反清檄文，孙默和成林认为仅此一端，就足以证明他的主使旁人到皇上面前告发地方官办赈不实乃属包藏祸心。乾隆帝听了成林的陈奏，又仔细审阅了查抄来的吴三桂反清檄文，只见段昌绪在如下一段话下浓圈密点，加评赞赏："彼夷君无道，奸邪高张，道义之儒，悉处下僚，斗筲之辈，咸居要职，君昏臣暗，彗星流陨，天怨于上，山岳崩裂，地怒于下”。由此可见，段昌绪与吴三桂檄文产生了思想共鸣。乾隆帝深感夏邑县的闹赈有着复杂的政治背景。巡抚、知县匿灾不报、办赈不力固然激起了民情骚动，但严重的是，这种情绪被某些心怀叵测的士人利用，借此煽起了闹赈抗官、叩阍渎诉的政治对抗行动。凭着丰富的从政阅历，他认为应及时调整策略，把打击对象集中在已经暴露和隐藏在深处的政治异己势力方面，对工作上有过失的地方官则要加以保护，只有如此，才能震慑蠢蠢欲动的百姓，稳定当地的统治秩序。

基于以上考虑，乾隆帝立即采取了下面四项措施：一、图勒炳阿不必革职，仍留河南巡抚之任，理由是“缉邪之功大，讳灾之罪小”；二、夏邑县知县孙默“能查出此事，尚属能办事之员”，与永城知县一并不必革职拏问，各仍留原任；三、命直隶总督方观承驰驿前往，会同图勒炳阿追查段昌绪“伪檄”抄自何处，穷究审办；四、命方观承会同图勒炳阿前往彭家屏家查抄，是否亦有“伪檄”。

这最后一项措施最令人莫名其妙。乾隆帝是这样解释的："段昌绪既有此书，传抄何自？此外必尚有收存，即彭家屏恐亦不能保其必无”。揣摩其中的含意，不难发现乾隆帝深疑彭家屏与段昌

绪乃一丘之貉，都是从汉族反满的立场出发借地方官员的失误而煽动乡民闹事的。而彭、段相比，乾隆帝更重视彭，因为他是在籍二品大员，具有相当可观的政治号召力。离开德州北上后，乾隆帝又陆续颁发谕旨，命彭家屏来京听候讯问，派出三泰、苏勒德作为钦差大员驰赴夏邑彭家，严密查抄一切书籍文字。

四月二十六日乾隆帝回銮至圆明园，结束了此次风波迭起的南巡。第二天召见九卿科道，彭家屏以戴罪之身也奉谕参加。乾隆帝首先向臣工叙述了事件的来龙去脉，并列举南巡途中颁发的一系列谕旨，表明自己体邮灾民，爱养黎元的本心，以及在处理图勒炳阿、彭家屏、孙默等人时一秉至公的态度。在声势造成以后，即开始了对彭家屏的质问：

帝问："朕为恩待你呢，还不是恩待你？"

彭答："皇上大公，非为臣一人。"

彭家屏之意，是说皇帝从国家社稷出发，对任何一个臣子都谈不到私情。这话如在别的场合，自然没有问题。但出诸此时彭家屏之口，就分明有抵触的意味。乾隆帝见彭家屏竟无感恩之意，不免再低头审视，只见跪奏的彭家屏面色死板，毫无惶悚服罪的样子，心中越发恼怒，下面质问的语气自然严厉起来：

帝问："你家必定藏有伪檄，如能自首，尚可开一线之路。"

彭答："吴三桂伪檄，实未寓目。"

帝问："即便如此，你家也必定收藏与伪檄相类的诋毁悖逆之书？"

"……"彭家屏支支吾吾，半天才回答："臣家原有明末野史数种，存留未烧，但臣确实不曾阅看。"

乾隆帝追问："既然说未看，你如何知道其不当存留？天下岂有只见一书之名目，而就能了解其为何等书吗？家有藏书，当然难以遍阅，但既已知道为不当存留之书，而又故为藏匿，是诚何心？"

锐利的词锋逼得彭家屏频频叩首，唯唯认罪。据他交待，家藏的明末野史有《潞河纪闻》、《日本乞师记》、《豫变纪略》、《酌中志》、《南迁录》及抄本小字书若干种。乾隆帝随即降旨：彭家屏革职拏问，俟方观承等查奏到日，审明按律治罪。

方观承的奏折很快到了，但他并未如乾隆帝所期望的那样把彭家屏收藏伪檄及明末野史一事查个水落石出。据方观承奏，刘元德供称，其呈词彭家屏之侄彭型曾转递阅看，既如此，彭家屏已属知情。乾隆帝认为，方观承没有详究逆书实迹，却专以刘元德控告一节来定彭家屏的罪案，乃属轻重倒置。特命军机大臣传谕方观承，不必为刘元德一案纠缠，要把查办重点放在藏匿逆书上，并寄去彭家屏所供明末野史诸书名目，命方观承逐一详查具奏。

其实，方观承倒不是有意避重就轻，对彭家屏有所袒护。自从他接奉谕旨负责查办彭案来到夏邑之后，曾数次前往彭家搜查，非但查不出“伪檄”，连内容稍有忌讳的书籍也一本未见，因此他才以主使刘元德呈控一节请旨定彭家屏之罪。接奉乾隆帝新的谕旨后，方观承立即将彭家屏之子彭传笏及亲信家人隔离看守，分别审讯，明示他们所追各书都是彭家屏在京亲供，如再坚执不认，即当照律缘坐，立行正法。几经追问，彭传笏终于招认：四月十六日他得知从本县生员段昌绪家查出逆书，遂连夜查阅家中藏书，见有明末野史等抄本，恐有违碍，概行烧毁。其时家父在外，确实不知此事。方观承立即具折奏闻，乾隆帝命方观承将彭传笏等亲自押解来京，交部严审。

六月六日，经军机大臣、九卿、科道会审，彭家屏拟斩。乾隆帝谕：“彭家屏本应斩决，但所藏之书，既经烧毁，罪疑惟轻，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彭传笏亦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彭家屏的家产除酌留养赡家口外。分赏该地贫民。至于彭家屏为什么“本应斩决”，乾隆帝作了如此解释：“以彭家屏居心

观之，则其所抄藏者，自系诋毁悖逆之词，又焉知其不加以批阅评点？”这是典型的诛心之论。

就彭家屏所供的几种明末野史而论，这些书籍在当时并不难找到，并非彭家屏秘藏的海内孤本，法司定罪时，完全可以找出这些书籍，检查其中是否有“诋毁悖逆”之词。在没有物证的情况下，乾隆帝不去调阅这些书籍便断定彭家屏所抄藏的几种明末野史为“诋毁悖逆”，真是专横到了极点。在彭家屏的罪名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又谈什么“罪疑惟轻”，只能暴露出他的虚伪。《日本乞师记》、《酌中志》、《南迁录》(似为《南渡录》)等书或记明末事，或记南明弘光朝事，对清人绝无诋毁悖逆之词，如果一定说不利于清廷，那只能说在这些野史的个别章节涉及到了满洲的前身——建州女真，充其量不过字句稍有“违碍”。至于《豫变记略》，写的是所谓“闯贼之祸”，更与清人无干。彭家屏是河南人，李自成军在河南之事有些是他所目击的。乾隆八年他还为《豫变纪略》写过一篇序文，其中说：“叹当时之丧乱，幸今日之太平，可以动君子之鉴观，觇细民之匪群，是有功于世道，非仅以博旧闻也”。乾隆帝说彭家屏极有可能作了敌视清人的“批阅评点”，这太冤枉彭家屏了。白纸黑字的序文，证明彭家屏是绝对忠诚于清廷的。乾隆帝无视这种种并不难找到的证据，必欲加之以罪，严加惩治，说到底是只有如此结案，才能达到乾隆帝发动此案的目的：杀鸡给猴看，借彭家屏震慑汉族臣民。这样一来，彭家屏的冤狱还不会就此了结了。

本年七月，河南巡抚图勒炳阿为置彭家屏于死地，奏称他曾刊刻了名为《大彭统记》的族谱，内容“甚属狂悖”，这就为乾隆帝杀彭提供了借口。乾隆帝认为《大彭统记》的问题极为严重：彭家屏说“大彭”得姓之始，本于黄帝，其意何居？以《大彭统记》命名，这“大彭”与累朝国号有什么区别？该族谱凡遇庙讳及御名(即清初诸帝和乾隆帝的名字)皆不缺笔。这最后一点，乾隆帝特

加说明："朕自即位以来，从来未以犯朕御讳罪人。但彭家屏历任大员，非新进小臣及草野椎陋者可比，其心实不可问！"乾隆帝认为他"目无君上，为人类中所不可容"，从宽即赐令自尽。

彭家屏被冤杀了，但他的死却给自己的家乡带来了某些意料不到的实惠：夏邑等四县历年旧欠钱粮银谷一并豁免；本年应征地丁钱粮亦概予蠲免；派员通盘筹划根治归德府属各县历年受灾之源；彭案了结后，立即调图勒炳阿还京，体面地解除了他的巡抚一职；夏邑、永城两个不知体邮百姓的知县仍革职按问。

一潭死水激起的几轮微澜就这样平静了下来。夏邑等县的绅衿士庶们在享受着彭家屏、段昌绪这些为民请命者、带头闹事者给他们带来的利益时，也从他们的下场领教了诸多有益的教训：要安分守己，逆来顺受，头顶上的父母官再贪虐，也要静待圣明天子来处置；勿仗义直言，勿好事逞强，庸庸碌碌，浑浑噩噩，绝不会有意外祸殃。这些教训化成"各家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之类的处世格言，伴着彭家屏、段昌绪的故事，一代一代传下去，塑造出了豫西贫瘠土地上的驯顺臣民。

但乾隆帝在处死了彭家屏之后却没感到宽释，留存于民间的明末野史引起了他的高度警觉。据彭家屏供，他的明末野史诸书，俱得自昆山徐乾学家。徐乾学是明末大儒顾炎武的外甥，康熙朝曾充《明史》总裁官，家富藏书。乾隆帝考虑到如因彭家屏而蔓引株连，势必兴动大狱，获罪者众，何况这样做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间收藏禁书的问题。究竟如何是好？乾隆帝从彭家屏案开始已在认真探索一种将所有诋斥悖逆书籍统通销毁的良策了。

十六　湖州府的两桩奇案

短短的一个月里，湖州府接连发生了两起文字逆案，案情云谲波诡、扑朔迷离。一时间巡抚司道云集湖州府城，吏役侦卒散布城镇水乡，谣言不胫而走，人心惶惶不安。

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下了一夜的大雨还没停，武举人汤御龙就匆匆赶到归安县衙门报案。不巧知县尤锡光正出差在外，乌程县——与归安同在湖州府城——的知县潘炯就近受理，传汤御龙讯问。据汤御龙讲，他是归安县人，身系武举，家世习医，住居离城三十里的新兴港，有自置篷船停泊河下，平日派船工崔惟千卧守。二十一日深夜，大雨连江，水雾茫茫，忽有人从岸上来到船边唤醒船工，诡称欲延请汤举人进城看病，不待回答，来人已推开船篷将书一封掷进船中，并留下话让明日一早转交汤举人。崔惟千见有书字，也就没问来人的姓名和住址。次晨，崔惟千将书信交给主人。汤拆开信袋，却见是薄薄的一本书，看不到三、五页，便大惊失色。他判断必有人意在栽害讹诈，遂立即赴县检举。潘炯将呈上的书册细细翻阅一遍，即命将汤御龙羁押，接着又命提崔惟千来县。崔的叙述与汤御龙并无不

同。潘炯反覆讯究汤、崔二人，都不能指出投书者到底是谁。于是决定亲赴杭州，向浙江巡抚庄有恭当面禀报。

庄有恭，字容可，广东番禺人，乾隆四年状元，历任江苏巡抚、署两江总督、署江南河道总督等要职。几年前他曾因失查丁文彬逆书受到责罚，此刻亦正以戴罪之身，巡抚浙江。乌程知县潘炯携书到省禀告有逆书案一件，庄有恭自然格外慎重。潘炯带来的"逆书"共十几页，似为活字印刷，自家装订。细审内容，则为指斥清朝种种暴政，欲图重建汉人的大宋王朝。"书"后列人名多人，各有详细住址，汤御龙也身列其间。经反覆研究，庄有恭忽有所悟，这并非什么"逆书"，分明是一件刊刻精工的秘密反清组织的文件。他初步判断有这样三种可能：一是匪党借此陷害汤御龙，以图报复；二是汤平日与匪类往还，被其挟制，情急之下，想借自行检举以卸责；三是确有包括汤御龙在内的不法匪徒，潜谋不轨。于是一面将汤御龙、崔惟千解来杭州反覆究讯，一面遴选精细员弁，化装混迹，按上述文件所提供的人名、地址分头察访。如此紧张忙碌了几天，却毫无进展：汤、崔依然不能指实投书之人，甚至不能提供有嫌疑者，侦役们到各地按名查讯，除汤御龙外，俱系虚捏之人。线索迷乱，案情无从深入。庄有恭决定就地侦察破案。七月初二，他缮具一折，向乾隆帝汇报此案，随即带同浙江按察使李治运等星夜赶赴湖州。

湖州地处浙北，与江苏省毗邻。大约一百年前，入清以来最大的一起文字狱——庄廷鑨《明史》案就发生在这里。庄有恭等到来之前，雨夜投书的奇事已闹得满城风雨，巡抚司道亲来办案，更平添了几分恐怖。特别是读书人家更担心什么时候会突然祸从天降。

而在庄有恭，则根本无暇思虑此案如何结局，既然已奏闻皇上，他就只有把案子搞个水落石出不可。在来湖之前，他已和臬司李治运等对案情作了深入的研讨，大家一致的意见是，必须以

雕刻的字迹为线索，追查作案人。所以来到湖州以后，首先遍访善于刻字之人。嫌疑犯很快找到了，他就是沈大章。

此人也是归安县人，蒙馆为生，兼工刀笔，雕刻极精。过去曾因私刻车票、丝票犯过案，平日又与汤御龙有点仇隙。当府县查访之际，沈大章闻风避匿，更令人起疑。庄有恭下令缉捕沈大章，同时查抄其住所。沈大章很快被捕获，从他家中也搜出雕刀、刷帚、墨盆等物及几块坚硬切光的豆腐干。沈大章矢口否认刻书投书之事，雕刀之类是寻常工具，也不能证实沈为刻字者。庄有恭乃调取沈大章过去所刻的车票、丝票，与"逆书"字迹相对验，二者均为楷体，似出自一人之手，于是初步判定"逆书"为沈所刻。但庄有恭考虑到能刻字的人未必能书，只有查证书写与雕刻均系同一人，方能确认沈大章为正犯。

于是庄有恭下令再次搜查沈大章家，此次专门以字迹为搜查重点。出人意外的是，沈大章手书的行、草、篆、隶各种字体的稿本随处可见，惟独工楷字迹片纸只字皆无，而破案的关键恰恰是要找到沈的手书楷体字迹。看来可能功亏一篑，空手而归了。但一个精细的书吏却从门后发现没完全涂干净的九个楷体字："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前来搜查的官员吏役大喜过望，立即与"逆书"印刻字迹相对验，完全符合！

这一天是七月初九，庄有恭再提沈大章，让他当堂写几个楷体字，沈极意变体，但这已骗不过精明心细的庄有恭了。他从笔画的撇捺和字体的间架已可以判定书写、雕刻出自沈大章一人之手。接着，庄有恭又让沈大章解释：为什么家里凡楷体字迹全部消灭得干干净净，沈大章心知庄有恭的厉害，对以沉默，庄有恭益发坚定了自己的判断。随后他缮写了有关此案的第二件奏折，向乾隆帝奏报案情的突破。庄有恭很谨慎，他认为尚未找到"逆书"的板片，沈大章也没有吐供，所以未敢草率定案。他向乾隆帝请示，此案关系重大，故不准备动用刑讯，追求口供，这样做

是否妥当？当晚将奏折拜发，庄有恭暂时舒了一口气。

不承想第二天黎明，归安县知县尤锡光即来巡抚行辕请见，他向庄有恭禀报本县又发生了一起逆帖案。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庄有恭正襟危坐，屏息静听尤锡光的叙述：案子发生在湖州府城东南七十里的双林镇，七月初六一早人们就围在镇子中央戏台墙边看一纸字帖，地保迅即报到县里，尤锡光派干役揭去字帖。经过几天密访，毫无线索。尤锡光从怀中取出“逆帖”，只见有无题诗八句：

屠人手内刀
雍康纂吾朝
若问行兵日
等动兑方刀
通滔易水发
同听马令调
李蓝今时放
江浙血成潮

刚看到第二句，庄有恭面色就凝重起来。“雍康”分明是康熙、雍正两朝的简写，“吾朝”自然指的是明朝——单凭这一句，便是大逆已极！再往深处推想，这件逆帖案与沈大章、汤御龙案是否有联系呢？庄有恭再三推敲，反覆研究，认为确有蛛丝马迹可寻：第五句“通滔易水发”中“易水”二字不正合为“汤”吗？但究竟存在什么联系，从这不明不白的八句俚词看，真有些匪夷所思。庄有恭把沈大章所刻“逆书”拿来与词帖字迹比照，判定二者迥然不同，排除了沈大章去双林镇作案的可能。那么何以两案并发呢？庄有恭作了这样一种假设：沈大章案已接近最后的突破，此词帖选择这个时机贴于众人瞩目之处，显系要把官府的侦破方向

引向汤御龙，牵制沈案的深入。据此，庄有恭决定自己仍集中精力抓住沈大章不放，逆帖一案则交给湖州知府李堂率同尤锡光办理，交代他们勿事声张，但加密访，处之以缓，作案人难免有自行暴露之处。

完全如庄有恭预料的那样，沈大章案很快真相大白了。七月十二日，经过昼夜轮番审讯，沈大章终于合盘托出了作案的动机和经过。

沈大章起意陷害汤御龙，实在并没有什么深仇大恨，不过是咽不下一口不平之气。乾隆二十三年春天，沈大章路过汤家，站在大门口的汤御龙见是蒙馆先生老沈，故意背过身子，以示轻蔑。沈大章平素交游颇广，在地方上也有些头脸，见汤无端污辱，不禁出口不逊。沈、汤二人就这样口角推搡起来。汤御龙武举的底子，动起拳脚，沈大章哪里是对手？在旁人劝解之下，沈大章赔罪认罚，汤御龙才息怒罢手。沈大章从此怀恨在心，既然动武吃了亏，就总想用阴毒的法子狠狠报复他一下。从二十四年夏初起，他大致构思出一篇汤御龙与人秘密结盟反清的盟书誓词，随后陆续写在杨木板片上，随闲随刻，随印随毁。到六月已印出十一页，尚有大约半页内容，因板片业已用尽，又将坚硬的豆腐干切成光面，零星雕刻，拼凑成行。最后共印成二十三面，折成十一页半，糊裱成一本小册子。闰六月十九日沈大章找到好友叶国凡，告诉他图谋报复汤御龙的计划，因当时未能找到船只暂时作罢。二十一日沈大章又找到素相往来的王安民借船，二人汇齐叶国凡后，由王安民摇船至新兴港，停泊在汤家蓬船附近。其时大雨倾盆，夜色如墨，王安民受托上岸投书，谎称延请医生云云，不等回答，即将书投入，潜回原船，摇橹而去。第二天早晨，船至车墒，沈大章让王安民先回，自己又与叶国凡上岸在一古寺中商议，等四五天后，若无动静，再纠合一帮人闯入汤御龙书房，搜出“逆书”，进行讹诈恐吓。

庄有恭听了沈大章的供述，又与同案犯叶国凡、王安民的交待做了对照，二者一一吻合，于是判定沈大章的口供基本可信。但静心一想，还有些需要深究之处，此外，作为主要物证的书板据称“随印随毁”，是否可信？也是最后定案的不可忽视的关键。从七月十二、十三日沈大章吐露实情后，庄有恭决定一面耐心开导，一面备极严刑，趁热打铁，力争早成信谳。至二十一日，沈大章虽经反覆刑讯，供词并无更改，坚称并无同谋之人，亦不曾另行刊刻传播，所有书板确已烧毁。至此，庄有恭认为已无可推求，决定照律拟刑：沈大章起意诈害，虽无谋逆情事，然编造逆词，丧心病狂，应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其妻周氏及尚未出嫁第三女应给付功臣为奴，家产造册入官；叶国凡、王安民审无共谋造作逆词情事，但既知情图害，应照知而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汤御龙接阅逆书，即行呈缴，应毋庸议。这一天，庄有恭将审拟意见写成奏折，报闻请旨。随后启程回杭州，主持本省乡试。

八月十五日庄有恭在闱中接奉廷寄上谕，乾隆帝在这道谕旨中对沈大章造刻逆书一案作了三点指示：一、沈案已据该抚审拟意见批交三法司核拟速奏，但沈大章罪大恶极，应立正典型，无须等候刑部文书。二、叶国凡在投书之后，复与沈大章至庙中密议，非仅为代递之王安民可比，已令法司按律重拟。三、庄有恭所列沈大章罪状只称“丧心病狂”云云，语涉含糊，应酌引该犯逆书中如“兴复宋朝，指斥本朝”之处，使天下明白共晓。庄有恭奉旨即密令臬司李治运委员驰赴湖州，会同文武，监提正犯沈大章，当众凌迟处死。至于叶国凡的定罪错谬，庄有恭特具折向乾隆帝认错，表示不胜惶恐之意。这样，沈大章一案基本了结了。

五天以后，双林镇的匿名词帖案也有了着落。湖州府知府李堂、归安县知县尤锡光亲自赴省向庄有恭当面禀报破案经过。无独有偶，作案的也是个蒙馆先生，叫鲍体权，多亏他画蛇添足，

自我暴露，才算找到了破案的线索。

七月初五深夜，二更时分，鲍体权偷偷摸到双林镇戏台处，把自编的词帖贴在墙上。第二天一早，便把个双林镇轰动了，街谈巷议，成了人们热门话题。但几天过去，鲍体权却不见官府有所反映，再看词帖呢，也不知被什么人揭去。他很失望，因为那煞费苦心编出来的8句词是所谓“藏头诗句”，第1、2、3句的头一字正是他的仇人屠雍若之名。他本想借此“藏头诗”暗示屠雍若有不轨之举，可惜偌大一个镇子竟无一人看得出。鲍体权想，一不做，二不休，既要干，索性干到底。于是又写了一张无名状子，乘夜深人静扔到双林镇守备署前街。镇上早已密布改装的差役，他们捡来状纸，只见上面写道：

“双林镇妖贼屠雍若，心若奸宄，无端造祸，暗布谣言，煽惑军民。于七月初五夜二更，张贴妖诗一首，为我亲眼所见。次日清晨，全镇咸云妖诗一事，惊觉往观，果见每句起首一字藏匿‘屠雍若等’字样。为此据实检举，伏祈密拏屠雍若。”

不用说，这是一封匿名检举信。李堂得报，立即访查到双林镇果然有人叫屠雍若。密传他到案，诘问逆帖之事，他大喊冤枉，声称有人栽害，并指名道姓说是鲍体权。李堂将信将疑，他先传来平日与鲍体权多文字交往的陆秀抡，经陆的辨认，词帖确系鲍体权所书。于是搜查鲍家，起获匿名检举信的底稿，相互比验，与呈状、词帖均系鲍体权字迹无疑。提鲍体权过堂，十分痛快，凡造作书帖，刊刻张贴，意图谋害等情，全部供认不讳。

八月二十二日庄有恭出闱，未及过问家事，即传同按察使李治运、布政使明山提集一干人犯覆加研审。不料庄有恭听了鲍体权的亲供，竟对这铤而走险的老汉大起恻隐之心。

鲍体权供称：“小的是归安县双林镇人，年70岁，蒙馆为生。有

续娶妻林氏，一个儿子 14 岁，一个女儿 17 岁。因镇上有个屠雍若，他学名叫屠永康，为人凶恶，平日舞拳弄棍，欺凌良善。小的女儿未经出嫁，屠雍若心怀不良，每来窥看搂抱女儿。妻子叫骂，他全无忌惮。一日小的撞见屠雍若又在门前窥看，小的气忿，把他无可奈何，不过骂他几声，他反要打小的。小的年老子幼，只得忍着，凭他叫骂去了。这是本年四月内的事。小的气极了，日夜在心里想告他，又怕连累女儿到官，出乖露丑。一时老糊涂了，想豁出老命和他拼。又听说本县汤御龙家有首告逆书的事，就想编一首逆诗栽害他。当时取块杨木板，在书房雕刻成了，印了一张，即将木板劈碎煎茶。七月初五夜贴在本镇戏台上。……"

庄有恭越听越感到鲍体权可怜，但"雍康篡吾朝"一句，悖逆显然，毕竟不便开脱。如果据此按大逆律问拟，那就不仅鲍体权要千刀万剐，妻儿也要跟着遭殃。他与藩、臬两司商议一下，便让鲍体权逐句解释那八句诗。有的诗句的意思鲍体权自己也说不清，因为当时为的是凑出"屠雍若"等几个字，惟独"雍康篡吾朝"一句，他为自己作了极为有力的剖辨。他说："屠某叫雍若，还有个学名叫永康。他是个百姓，敢把我朝'康熙'、'雍正'两个年号分开，做他的名字，这就是他的不法处，故说他要'篡吾朝'。"庄有恭想，屠雍若是否真有另一个名字叫屠永康，关系到鲍体权的定罪，因此专门组织力量查证。结果，屠雍若，又名屠永康，这一点屠雍若本人承认，屠雍若的父亲、叔叔和两个弟弟也都承认。尤其令人感动的是，屠雍若的父辈并不袒护他，反而替鲍体权剖白。庄有恭总算有所宽慰，鲍体权不会问成大逆之罪了。

但此案非同寻常，究竟适用哪一条律例，让庄有恭颇费周折。根据《大清律例》，可定的罪名有这样几个："投贴匿名文书告言人罪者，绞监侯"；"诬告人谋反，被诬之人未决者，斩监侯"；"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庄有恭最后决定照最重的，即第 3 项罪款，判鲍体权应斩立决。在与闽浙总督杨

廷璋共同署名的奏折上，庄有恭还对之所以如此论拟作了进一步的申述："鲍体权所编词句，虽究明实非大逆，敢有指斥，然当臣等审办沈大章逆书案、根究党恶之际，该犯编造邪言，书写张贴，以图倾陷，实非寻常投贴匿名文书及诬告人谋叛可比"。至于屠雍若，这个害得鲍体权家破人亡的流氓，当然不能轻易饶过他，庄有恭奏请照"凶恶光棍好斗之徒生事行凶，无故扰害良人者，改发云贵川广烟瘴少轻地方"的律例，将屠雍若发往烟瘴边区，严行管束。八月二十六日庄有恭同杨廷璋将此折拜发，听候乾隆帝裁决。

乾隆二十四年湖州府的两桩奇案至此已近尾声了。当年九月初十日，庄有恭接到部文，遵旨将沈大章一案的叶国凡斩决。至于鲍体权案如何解局，今天所能知道的是：乾隆帝在杨、庄八月二十六日奏折上硃批："三法司核拟速奏。"由此看来，乾隆帝至少把此案当成大案、要案对待了。然而，三法司是否同意杨、庄的对鲍体权、屠雍若的定拟，乾隆帝最后又是如何定夺的，因无档案可据，只好付诸阙如了。

十七　民族脊梁齐周华

雍正九年，全国的读书人面临着一个关系到自己身家性命的严重抉择——他们必须迅速表态是否同意政府对逆犯吕留良的处置。

吕留良是个具有强烈民族意识的大学问家，在康熙二十二年已经去世了，但他的思想在读书人中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雍正六年秋清廷破获了一起重大的谋反案，为首的湖南士人曾静被捕后，经过雍正皇帝亲自开导和软化，交待出自己之所以蓄谋反清，是因为受到吕留良“华夷之别”学说的“蛊惑”，并转而颂扬清朝的深仁厚泽和雍正的浩荡皇恩，表示俯首认罪，甘服极刑。雍正帝赦免了曾静和他的弟子张熙，却要追究已死去多年的吕留良对这起谋反案所负的责任。雍正八年十二月，朝中大臣秉承雍正帝的旨意，议定吕留良应照大逆律碎尸悬首，其子孙照律缘坐，所著诗文日记尽行焚毁。雍正帝并没有立即批准廷臣拟议的判决，他有他的考虑。

把吕留良从坟墓里拉出来，锉尸枭示，这有何难？真正困难的是肃清他的思想在士人中的影响。如果读书人不能与吕留良的

思想划清界限，将来难免会出现第二个曾静，第三个曾静……，清朝的统治还是不能长治久安。基于这样的想法，雍正帝命将廷臣拟议的判决发交全国各级学校，让所有在学生监出具甘结，签字保证自己拥护政府对吕留良的处置。如不同意的话，雍正帝特别谕示："其有独抒己见者，令其自行具呈，该学政一并具奏，不可阻挠隐匿"。

持有不同意见的当然大有人在，但谁敢出来"独抒己见"呢？心中实在不平的就采取了张贴匿名字帖的办法。雍正九年二月初的一天早上，山西夏县县学西角门外，人头攒动，原来是围观墙上的一张无名字帖，只见上面开头便是一首小诗：

走狗狂惑不见烹，祥麟反作釜中羹。
看彻世事浑如许，头发冲冠剑欲鸣！

作者怕人看不懂，在诗后又加注解："曾静可杀不杀，吕晚村无罪坐罪，真古今一大恨事！"这就很明白了："走狗"是指曾静，"祥麟"当然是吕留良了。由此可见，作者认为政府对曾、吕二人处理失当，并非与清廷势不两立。但既然内心的悲愤已到了"头发冲冠剑欲鸣"的程度，也实在够危险的。山西巡抚觉罗石麟觉得事态严重，一面密饬司道及该州县作速将贴帖的"逆贼"察实拿获，一面具折密奏。雍正帝接阅石麟的奏折后，立即指示他"悉心根究，务令奸匪莫致漏网"。

不是降旨准许士人"独抒己见"吗？为什么真的有人出来替吕留良辩护便指为"奸匪"，下令察究呢？原来，雍正帝的"独抒己见"云云，不过是个诱人的陷阱，是个引蛇出洞的圈套。明眼的人早就看透了，所以各地生监纷纷具结，表示吕留良之罪罄竹难书，"律以大逆不道之罪，实为至当"。各省督抚学政也乐得省事，奏称"所属生监，各具结状，并无一人有异词者"。

就在天下士人望风披靡，雍正帝陶醉于全国彻底地“舆论一律”的时候，不料竟杀出了一个单身鏖战的英雄，他不屑于隐名埋姓，而是以一介书生与整个清政权展开了力量悬殊，然而却是光明磊落的论战。这个人就是浙江台州府属天台县生员齐周华。

台州自古产硬汉。明初不为燕王朱棣草即位诏书，并骂他是叛贼的方孝儒，便是齐周华邻县的宁海人。齐周华生来正直倔强，也很有点台州式的硬气。但雍正九年天台县训导王元洲奉命询问该县生监对处分吕留良的态度时，他的心里不无矛盾。吕留良也是浙江人，齐周华对他有乡梓之情，而更重要的是对他的文章气节佩服得五体投地。政府对曾静、吕留良的处置，于情于理于法，都有大谬不然者，一个正直的人岂能随波逐流，作违心之事？但眼下如何表态，显然已远远超出了对某一个人的看法，而成为区分顺逆、检验读书人政治立场的标尺。如果仗义直言，其后果不难想象。想想自己三十五岁了，上有父母，下有妻子，何况自己已经才名远扬，猎取功名并非难事，又何苦为直言而招祸呢？犹豫不定之际，便随着在学生监一起，敷衍了一份书面保证，同意吕留良即行正法。

但过后齐周华的心却更为不安。吕留良去世快五十年了，为何因一曾静攀扯便使冢中枯骨飞扬于光天化日之下，而其子孙也要充军于极边绝域？吕留良的《四书讲义》阐扬圣道，既精且详，为人所共睹，为何也要把它付诸昆冈烈火，化为灰烬？作为血性男子今日作违心之谈，明日有何面目立于人世？况且谕旨十分明白，准许“独抒己见”，学政亦不可阻挠隐匿。足见皇上也可能尚在疑信之间，举措未定。士子如都能坦诚具呈，令当道闻之，转奏天阙，或许可以感动圣心，挽回刑罚之误，枭曾之首，存吕之孤，则天下人心自然安服了。如今人们既怀畏祸之心，自己正应当不计安危，率先作石破天惊之论。经过通前彻后的反覆思虑，齐周华终于撰写了一本“独抒己见奏稿”，为吕留良力为剖辩，并

请皇帝加恩释放吕留良的子孙，然后呈交训导王元洲，恳求代奏。

王元洲万万想不到属下还有一个如此不识时务的狂生，他拒绝代奏。齐周华则坚持认定遵旨陈情，并无越轨之处，于是打点行装，北上京师，径赴刑部控告王元洲违旨抑阻所属生监独抒己见。刑部官员问明原委，深知事关重大，唯恐与吕留良一案纠缠在一起，于是采取了尽量消弭的办法，以齐周华违律越级控告，把他押解回省，交浙江巡抚程元章、学政帅念祖处理。

程、帅二人研究了此案，认为问题的症结在于齐周华坚持“独抒己见”，但既为谕旨所允许，故而甚难措手。设若齐周华能够放弃自己骇人听闻的见解，自然无所谓王元洲阻抑之说。为釜底抽薪计，程元章和帅念祖决定此案宜由开导齐周华入手。

不料好话说尽，齐周华不为所动；继之以威胁，齐周华还是坚持遵旨陈情。无可奈何之下，程元章和帅念祖只得另辟蹊径。他们诬指齐周华呈控王元洲系挟嫌妄告，把他打入监牢。在狱中齐周华受尽了折磨，竹杖打得他皮开血绽，重枷压得他死去活来，但都没使这个硬汉屈服。程、帅以齐周华挟嫌诬告问拟充军，具题请旨。正在等候部文之际，齐周华听说闽浙总督郝玉麟出巡台州，就派长子齐式昕前去诉冤。郝玉麟遂会同程元章将此事原委具奏。雍正帝批交刑部并案审拟，刑部经研商后覆奏，请将齐周华提至省城，严加锁锢，永远监禁。雍正帝批准立即照此执行。齐周华终于领略了皇上的“如天之仁”。

戴着沉重枷锁的齐周华在杭州大狱中开始回味人生途路上的首次挫折。恰似刚作过一场恶梦，梦醒了，脑海中仍是一片混沌。原指望只要能上达天听，很可能于大局有所补救，而到头来才明白，皇帝并不是真想听什么逆耳忠言。但皇上究竟何以如此坚持黑白颠倒的错误处置？他仍然大惑不解。在单枪匹马地败下阵来之后，他精神迷惘，苦不堪言，深深感到在皇帝的意志面

前，自己的拚死一搏，不过是秋虫哀鸣，螳臂当车。虽说如此，齐周华并没有放弃自己的信念，也深幸经受住了一次严峻考验，到底还是实现了为人坦荡的信条。在狱中自撰的“祭吕留良”一文中，他把吕留良推崇为夷齐、孟子。伯夷和叔齐在亡国之后，不食周粟，饿死在首阳山上，不愧为历代中国士人心目中完美的楷模。孟子号称“亚圣”，他最讲臣节，诸如桀、纣一样的暴君，孟子主张毫不留情地加以诛戮。而眼前触目皆是匍匐于君权之下廉耻荡尽、气节沦丧的庸碌之辈，满腔热血的莘莘学子也都成了明哲保身的市侩，这真让齐周华痛心疾首！他的“祭吕留良文”既是对先贤的深沉悼念，也是自己矫矫志节的表白。

也许是看到齐周华还是太热衷世事，闽浙总督郝玉麟曾写了一副对联送给他，上面写道：“物外有人闲始见，山中可乐老方知”。分明是劝齐周华看得开些，作个超然物外的闲人，而果真如此，放弃信念，从此寄情山水，悠哉林泉，那么仙境般的天台山就是娱老的佳处呵！齐周华确实有点动心了，特别是在极度消沉之际，他曾自誓：如有蒙恩赦还的那一天，一定作个浪迹天涯的黄冠道士。

雍正十三年八月，雍正帝猝逝，乾隆帝即位，齐周华真的被加恩开释了。但经过短暂的欣喜之后，他很快又陷入了苦闷和彷徨。

首先是曾静反清案很快起了反覆，足以让齐周华出了一口郁积已久的闷气。新即位的乾隆帝很果断，他将先帝的遗训置之不顾，重新把曾静、张熙抓起来，凌迟处死。随后又陆续起用了素孚天下士人之心、而在前朝遭遇坎坷的正直大臣李绂、孙嘉淦、谢济世等。新皇帝如此作为，齐周华感到振奋。当他结束了四年铁窗生活回到天台县城家中时，虽说年逾四十，秀才也被革去，但仍在时事的激励下，不时想有所作为。特别是乾隆元年与他齐名的堂弟齐召南高中博学宏词科，点了翰林，供奉内廷，更使他

那有些冷却下来的入世之心常常不能自已地躁动。

然而，随着事态的发展，齐周华开始疑惑起来。新皇帝重新处理曾静反清案是有限度的，吕留良的千古奇冤并没有理所当然地得到昭雪，新皇帝坚持认为他是个永世不得翻身的逆贼。查嗣庭等人亲属都蒙恩从关外放还了，惟独吕留良的子孙仍在冰天雪地的戍所啼饥号寒。齐周华对皇帝平反的恩诏翘首以待，盼了一天又一天，看来已成了破灭的幻梦，他彻底绝望了。没过多久，朝局亦有微妙的变化，李绂左迁，孙嘉淦外放，谢济世又以母老乞求归养。齐周华敏锐地觉察出风头不对，他再次感到如雍正时的压抑。乾隆六年发生了谢济世因私著经书而险些获罪一事，结果虽未罪及本人，但谕旨很严厉，谴责谢济世"倡为异说，互相标榜，足为人心学术之害"。一叶知秋，齐周华预感寒凝大地之日已为期不远，深为警惕，狱中的自誓不觉浮上心头。他决心远离繁嚣险恶的尘世，到大自然去求得内心的安宁。

就在乾隆六年，齐周华离家出走，开始了漫游天下的漂泊生活。在此后的十余年间，他的足迹遍布全国名山大川，最后修道于武当山琼台观。在旁人看来，总以为齐周华悠哉悠哉，超脱得很，其实又有谁能了解他内心深处难言之苦呢？这段时间，他给自己起了一些怪异的名号，如"忍辱居士"、"懵懂道人"、"尚古先生"、"独孤损之仙"等等，从中不难窥出他的泊然物外是多么不情愿，多么痛苦呵！面对着暗无天日的地狱，齐周华感到自己渺小无力，而它却拥有可怕的、强大的、有组织的力量，任意颠倒黑白，罗织周纳，把活人千刀万剐，把死人焚尸扬灰，它可以在神圣与正义的煌煌旗号下，摧残和砸碎士人所最宝贵的信仰和骨气。最可怕的是，当它做这一切时，没有人拍案而起，没有人振臂反抗，而听到的竟是一片颂扬圣明的赞歌。看透了这些，却无力改变，但又不能屈服，齐周华只得强制自己去作一个懵懂糊涂的人，含垢忍辱，自我贬损，离群索居，肆志山水，以保持心

境的圣洁和安宁。

但象齐周华这样一个愤世嫉俗但又热心人生和世事的耿介之士又怎能在世外求得心灵的宁静呢？昔日的遭遇总是使他不能将尘世彻底忘怀，一枚石子便能激起他心中的波澜。乾隆十年齐周华由川入陕，翻越太白山，迤逦而下，来到了附省的长安县。不想在此举目无亲的北国，竟与浙江德清人房明畴不期而遇，齐周华感到分外亲切。问起经历，原来二人不但同乡，且同是吕留良一案犯罪的。房明畴的罪是“听闻逆犯吕留良邪说不首”而被流放到了陕西，最后被安插在长安县。他乡遇故知，齐周华真是大喜过望了，当然这里面难免有几分苦涩的味道。当晚就投宿在房明畴家中，酒酣耳热之际，齐周华说自己有些厌倦了，此行是想到华山寻个去处，做道士修养延年。又把游太白山诗给房明畴看，说自己将来到华山还要作诗，合成一集，拟题为《过秦草》，并说“就借重你的大笔写篇序吧！”房明畴允应了，当即挑灯握管，先从两人萍水相逢的机缘着笔：“东庄（吕留良住处曰东庄，此处即指代吕）之祸势若燎原，一时学士大夫非不欲维持挽救于其间，……”。这些年来，房明畴毕竟于文字有些荒疏了，序成之后，齐周华又作了润色。第二天两人挥手告别时，齐周华心潮澎湃，不能自已，乃作“访房明畴于长安”一诗，开首便是：“往事不堪回首忆，嗟予一臂似螳螂！”拔地而起、直插云天的华山已遥遥在望了，但他的心情依然平静不下来，华山道士自然作不成啦！

修道华山的愿望未能实现，却南下湖广作了武当山道士，而且在琼台观一住便是十年，直到乾隆二十一年他的长子奉了祖母之命接他回家，才又重新回到尘世。琼台观的道士多以为他不耐山中寂寞，静极思动，或者叶落归根，也在人情事理之中。而与齐周华相知甚深的人，却不以为然，因为近来常听他说自己是东方木星，“木不斫不成器，岂能朽烂于深山？”由此可知，他此番下山，必有惊人之举，请君拭目以待。

果不其然。齐周华回到天台家乡之后，性情古怪，行为乖张，终于闹到家人厌弃，阖族共愤的地步。他先要变卖祖上田产，以筹资刊刻生平著作，老妻朱氏几次苦苦相劝，非但不听，反而视若仇人，恶语相加。自己又搬到离县城二十余里的一座楼屋，闭门谢客，四无邻佑，彻底成了孤家寡人。族长齐长庚见他回家之后，忽而逐妻，忽而呈子，忽而诬告亲戚，种种横行，事事狂诞，又不听训饬，于是告到县里，呈请将这个罔顾伦纪的败类逐出宗族。齐周华反咬一口，竟说七旬之妻，老而奇淫，通奸引盗，几乎人尽皆夫；长子齐式昕、次子齐式文将他毒害殴打；亲族庇护淫妻逆子，合谋对他陷害。乾隆二十六年齐周华将过去的"独抒己见奏稿"及所著《名山藏》、《华阳子诗稿》等十余种书籍寄往杭州陆续刊刻后，索性在门上大书一副对联："恶劫难逃，早知不得其死；斯文未丧，庶几无忝所生。"官中之人，望而却步。齐周华死期已近，没有人怀疑这一点。

其实，齐周华早在走下武当山的那一天，便已抱定了毁躯殉志的决心，但他不愿意牵累亲属和故友，又不能无声无息地死去。这真让齐周华作难呵！

当时，中国的政治气候已经发生了剧变。"圣天子荡然尽除文字之忌"的乾隆初政时代早已一去而不复返了，伴随着震惊朝野的胡中藻诗案、彭家屏收藏明末野史案等几起大狱，乾隆帝在全国布下了密不透风的文网，不测之祸随时可能降临在每个文人的头上。齐周华对死毫无畏惧，"恶劫难逃，早知不得其死"，正是他此时内心的写照。一个不肯屈服于专制淫威的叛逆难道还能指望寿终正寝么？但他深为亲友忧虑。缘坐株连，本有"凛人以不敢犯法"之意。齐周华立志触法，不能不预为准备。他为什么逐妻屏子，和自己的亲族彻底决绝？为什么在刊刻自己著作前把牵涉他人之处作了精心修改？因为他知道，不如此，当政就会层层追究，株连波累，罪及亲朋无辜。他的种种怪诞乖张之举，其实

是装疯佯狂，期望以此保全骨肉亲人和志同道合的朋友。

经过一番苦心经营，齐周华自认为可以放心了，于是认真思考该怎样一死。他早已丢掉了可以感动圣心的幻想，也自知势单力薄，无力与现存社会秩序抗衡。那么就去逍遥吧，他曾强制自己走这条路，结果还是做不到。十几年的世外生活仍然没能看破红尘，埋骨青山，最终还是回到令他魂牵梦萦的浊世，又把自己置身于专横、残暴、偏执、扼杀人性的地狱之中。但他此次不是为了隐忍苟活而回来的，而是要以他仅有的血肉之躯作最后一搏。“木不斫不成器”，他要死得震撼人心，死得血肉横飞！以此实现自己“无忝所生”的志向，并告诉世人：“斯文未丧”，还有不怕死的齐周华！他刊刻生平著作的目的何在？就是要触犯文网，自速其死。而且只有零切碎割，悬首通衢，才是他追求的死之极致。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齐周华向地狱的铁门撞去。这一天浙江巡抚熊学鹏为盘查仓库而来到了天台县，齐周华拦住他的轿舆，献上自著的《名山藏》等书，恳求作序，又呈上《独抒己见奏稿》一本及告发其妻犯奸、堂弟齐召南诈伪的呈状，其中将本族、外姻、邻佑多人一并牵告。熊学鹏对齐周华早有所闻，当即取阅各书，以书中“语多悖逆谬妄”，将他立即拘押。随即亲往齐周华家中搜出他的已刊未刊书籍多种。在审讯过程中，齐周华自认罪无可辞，惟独李绂、谢济世、沈德潜、房演（即前面提到的那个房明畴，为了掩护他，易名房演）等二十余人所写的序跋，齐周华一口咬定俱为自己托名代作，罪责概由己负。乾隆帝接到熊学鹏的奏报，立即嗅出了这一异常事件所包含的全部意义。当年十二月七日即降旨将齐周华“著即凌迟处死”。

临刑之际，这个年逾古稀的老者神色坦然，他求仁得仁，总算问心无愧了。但他为别人苦心孤诣安排的开脱之计却几乎全部落了空。按照乾隆帝的命令，齐周华子孙四人照律缘坐，拟斩监

候，妻妾儿媳及幼孙五人给付功臣为奴；堂弟原任礼部侍郎齐召南因"近族有此逆犯"，原籍禁闭，家产抄没，这个著名的地理学家回籍不久便忧惧而死了；李绂、谢济世已死去多年，但也难逃株连之祸，家产被抄，所著书籍及板片一律查缴销毁；同时查办的还有吕抗等二十余人；又以《过秦草》序及"访房演于长安县"一诗为线索，查出所谓房演即长安流犯房明畴，加上"与匪徒交结"的罪名，发往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

至于齐周华以死明志的心愿是否已被世人理解了呢？说起来也真令人失望。他在官方档案里被说成是一个乖张狂诞、罔顾伦纪、怙罪不悛、十恶不赦的逆犯还不难理解。而在士大夫的眼里，他也被指为"族匪"和"怪民"，这只要看看乾隆朝名重一时的文学家袁枚为齐召南所撰的墓志铭便一目了然了。翻翻比较能反映异端思想的野史呢，齐周华仍然是个不可思议的怪物。齐周华想藏之名山以待来者的著作也被付之一炬了，今天人们想了解他，只能得到一个模糊的轮廓。齐周华身后寂寞，甚至以恶名流传于后世，这实在太可悲了。

说到这里，真让你不能不佩服乾隆皇帝和他的鹰犬们手段的绵密而恶辣。他们不仅在肉体上把齐周华消灭了，而且在精神上也把他玷污了。从此以后谁还去做齐周华？而他们的目的正在于此！

鲁迅曾深有感慨地说过："中国就一向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单身鏖战的武人，少有敢抚哭叛徒的吊客"。其实，中国自古以来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睥睨世俗，特立独行的硬汉前后辉映，史不绝书，似乎不能说"一向少有"。只是到了清朝，特别是雍、乾以后，才戛然而止。而这支民族精华队伍的殿军，就是齐周华。他真不愧是失败的英雄，韧性反抗的斗士，单身鏖战的武人，敢于抚哭叛徒的吊客，真不愧是中华民族的脊梁。但此后的中国，确实少有齐周华式的人物了。齐周华的悲剧

不是他个人的，而是我们整个民族的悲剧。

一颗划破夜空的流星倏然而逝了。为拥抱它所热爱的人生，它把全身热量都释放出来，而自己却化为一块斑驳难辨的陨石。珍惜这些陨石吧，让它们重放异彩，这是中国将来的希望呵！

十八 《字贯》激起的轩然大波

王锡侯是封建时代靠笔耕度日的知识分子。他是江西新昌县人，原来的名字叫王侯，似乎有点儿犯忌讳，就改为锡侯。二十四岁补上了博士弟子，三十八岁中了举人，以后九次来北京参加会试，全都落了榜。看到眼前碌碌风尘，茫茫身世，人生百味一齐扑上他的心头！但一想起“贫贱忧戚，玉汝于成”这句古训，便又振作起来，于是发奋著书，以图留名于后世，稍慰不能跻身官场、光宗耀祖的遗憾。他写过《王氏源流》，考证出周朝列王以至黄帝都是他的远祖。还写过《经史镜》，该书第一章的标题是“庆殃报复”，第二章的标题是“酒色财气四戒”。从这些地方可以大概看出王锡侯的作品很平庸，但他个人却自以为是“竭区区之精力”的得意佳作。这一类著作他先后编写了十部之多，而且全部付梓刊行了。对王锡侯来说，这倒不光是好名，图利的成分自在不少。他儿孙满堂，却没有一垅田地，全靠卖书维持全家的生计。乾隆四十年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只得把一处旧房典给旁人，得了一百三十五两银子。这一年他已经六十三岁了，还亲自跑到吉安，督催他的新著《字贯》的刻印工作。

《字贯》是一部按天、地、人、物四大类统字的简明字典，从起草之日算起，已经17年了。王锡侯对这部体例新颖、部头可观的字典寄予了莫大的希望，自成一家之言不去说它，以《字贯》的发行量，就足以换些银子度过“床头金尽，瓶中粟罄”的窘境。然而，命运却偏偏和王锡侯作对。《字贯》并没有换来他梦寐以求的名誉和金钱，却招来了杀身破家的惨祸。

乾隆四十二年王锡侯的同族本家王泷南到知县衙门告发王锡侯编撰的《字贯》“狂妄悖逆”。王泷南是个不安分的光棍，以前曾因唆讼而问徒发配，他偷偷从配所逃回原籍。那时王锡侯血气方刚，好打抱不平，就告到官府，把王泷南拏获重又解配了。事隔多年，王泷南遇赦还乡，寻机报仇。这时王锡侯老了，早没了昔日的锐气，家里高悬自书的一副对联：“莫倚英豪常带侠，须知大智每如愚”，就是用以警戒自己的。但王泷南却旧恨难释，如何能放得过他？从乾隆三十九年开始查办禁书，王泷南就意识到机会来了。要想将王锡侯整个死，最爽利的法子莫过于检举他书写、刊刻逆书，而王锡侯已刊各书中，《字贯》的辫子最好抓。《字贯》前有王锡侯写的自序，叙明何以编撰该书时，先颂扬了一番《康熙字典》如何如何好，而接下去笔锋一转话就说得不那么得体了：“然而穿贯之难也！今《康熙字典》所收四万六千字有奇，学者查此遗彼，举一漏十，每每苦于终篇掩卷而仍茫然”。这是对《康熙字典》不加掩饰的贬损，而这部字典是康熙皇帝“御制”的，王锡侯如此一说就可以引伸为有意贬损康熙皇帝。王泷南就咬住了“穿贯之难”这句话，告王锡侯“狂妄悖逆”。

新昌知县见告发逆书，不敢耽延，立即禀报上峰江西巡抚海成。海成吊取《字贯》原书，先命巡抚衙门的幕友们检查。检查到该书序言，果如王泷南所举首的那样。但幕友们向海成解释，王锡侯如此说乃属“狂妄不法”，不能构成“悖逆”；王泷南在呈状中说：“愿为圣祖（康熙皇帝）抱告”，此话显有慢渎不敬之意，亦不

便姑容。海成交代将这番意思写成奏折。十月初，海成将缮具的奏折派专差驰送京城，向乾隆帝作了全面的奏报。他建议将王锡侯革去举人，以便审拟，同时将《字贯》一部四十本粘鉴，恭呈御览。

不料一经"御览"，乾隆帝便勃然大怒。当他翻阅到该书第十页时，见"凡例"内"将圣祖、世宗庙讳及朕御名悉行开列"，于是断定"此实大逆不法为从来未有之事，罪不容诛，应照大逆律问拟"。乾隆帝之所以大怒，主要是对海成而发。《字贯》的"悖逆"开卷即见，如此明显，海成竟说它"无悖逆之词"。十月二十一日命军机大臣传谕海成，骂他"双眼无珠"，骂他"天良尽昧"，又命他将逆犯王锡侯迅速锁押解京，交刑部严审治罪。就这样，王锡侯《字贯》案由妄行著书的一般案件一下子升级为钦办的特大逆案。

问题究竟是否象乾隆帝说的那么严重？所谓"庙讳"、"御名"云云，是指康、雍、乾三帝的名字——玄烨(燁)、胤禛和弘历(曆)。在当时，行文中凡遇到这几个字都不准直书，而要"避讳"，如"胤禛"写成同音字"允正"，"弘曆"则缺笔，写成"弘曆"。如必得书写皇帝的名字怎么办？也有变通的法子：如"胤禛"可作如下表示："讳上一字从胤从乚，下一字从示从真"。固然麻烦一点，但臣民必须一体遵守，否则便犯了"讳"。王锡侯不是不懂临文避讳，他是好心，怕年轻的士子不懂，所以在《字贯》的"凡例"中将庙讳、御名照原字直书，提醒人们别犯错误。这且不说，就是真的不留心没有避讳，也不见得非得治罪，更谈不到什么"大逆不法"。乾隆帝即位后就一再降旨声明："避名之说，乃文字末节，朕向来不以为然"。乾隆二十二年原布政使彭家屏赐令自尽，罪状之一是他撰写的族谱《大彭统记》遇庙讳、御名皆不缺笔。乾隆帝说："朕自即位以来从未以犯朕御讳罪人，但彭家屏历任大员，非新进小臣及草野椎陋可比"。四年以后，江苏查出沛县监生阎大

镛《俣俣集》中有不避庙讳之处，乾隆帝以为"虽其不避庙讳，犹可云村野无知"。由此可见，犯讳固然是不允许的，但是否治罪，有很大的伸缩性和灵活性，在王锡侯《字贯》案之前尚无任何一个"草野椎陋"、"村野无知"因没避讳而被治罪，即使如彭家屏那样的省级大员，也止于"赐令自尽"而已。《字贯》这部书刊刷后在各省流布了两年之久，从未有人指出它在"避讳"上的"大逆不法"；王泷南欲置仇家于死地，却没去作王锡侯犯庙讳、御讳的文章，海成让"悖逆""开卷即见"的《字贯》漏掉，并不是他漫不经心，"双眼无珠"。这一切都表明，一个乡曲小儒出于好心而将"庙讳、御名悉行开列"本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犯不上乾隆帝大动肝火。然则他一定要借避讳的小题目把《字贯》案打成"从来未有"的特大逆案，个中奥妙究竟何在呢？这就要从当时查办禁书的政治背景中去寻找答案了。

查办禁书是从乾隆三十九年八月通谕全国正式开始的，但这件事在乾隆帝却蓄谋已久了。所谓禁书，即对清朝统治不利的诸种书籍的统称，其中明末清初的野史、清初具有民族气节的明遗民的诗文集，最为乾隆帝所关注。康熙帝宽文网之禁，不少禁书都是那个时候刊行的。雍正帝文字狱搞得很厉害，但并不热衷于焚毁书籍，甚至连发挥"华夷之别"的吕留良的作品他都明谕不必销毁。乾隆帝则大不然，他这个人特别害怕书籍对人民思想的影响。到他当政时，清朝定鼎北京已快一百年了，一代"胜国遗民"早已物故，汉族士大夫和读书人作为一个整体，已承认了满洲皇帝对中国的统治。但乾隆帝不放心，他总觉得只要有反对清朝或不利于清朝的书籍在，就还会产生新的一代敌视清朝的分子。所以他抓了诸如彭家屏收藏明末野史案、段昌绪藏匿吴三桂反清檄文案、齐周华逆书案，以至下令查禁、销毁钱谦益的诗文集等等。但这样地零敲碎打，毕竟不是个彻底解决的办法，为了大清江山的长治久安，乾隆帝一直在寻找一条釜底抽薪、一劳永逸之

计。

乾隆三十七年他终于想出了个高明办法——征集图书。这一年正月颁发了在全国范围内"搜辑古今群书"的诏谕，表面上说是"稽古右文"、"嘉惠士林"，其实是想借此将一切禁书摸清，然后统通劈板烧毁。两年多过去了，书籍征集得委实不少，光浙江一省就有四千五百二十三种，但乾隆帝一看，他心目中要"征集"的却寥如晨星。看来草野愚民精得很，他们似乎窥破了皇上的真意，一齐来捉迷藏。眼看着如意算盘落了空，乾隆帝索性摘下了重视学术文化的伪装，将搜访遗籍一下子改为查办禁书。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五降下一道严旨：为什么各省进呈的一万多种书籍中竟然没有"稍有忌讳之书"？岂有这么多的遗书中"竟无一违碍字迹之理"？况且明末野史甚多，其中"必有抵触本朝之语，正当及此一番查办，尽行销毁"。在此谕末尾，乾隆帝以严厉的口吻宣布："若此次传谕之后，再有隐讳存留，则是有心藏匿伪妄之书，日后别经发觉，其罪转不能逭，承办之督抚等亦难辞咎！"

然而，严旨催逼比设计诱惑的效果并不见佳。最使乾隆帝伤脑筋的是，查办禁书在江浙等省进展极为缓慢。他逐渐意识到，查办禁书的谕旨之所以贯彻不下去，首先是各省督抚漫不经心，并不实力查办。进入四十二年以后，乾隆帝就伺机制造一起大案，借以在封疆大吏们的背上击一猛掌，使这些颟顸的家伙惊醒起来。江西巡抚海成没有看出王锡侯触犯庙讳、御讳，把一部"大逆不法"的书籍从眼皮底下漏掉了，正好拿来当坏典型。至于说王锡侯的犯讳能否算得上"悖逆"，这是次要问题。眼下既需要重治海成，就只能先把《字贯》打成"从来未有"的"大逆不法"。如果说王锡侯冤枉，那么海成的冤枉也不在王锡侯以下。

海成是旗员，胸无点墨，但对查办禁书却格外热心。到乾隆四十一年年底，江西省已查缴禁书八千余部，列全国各省之首。

海成的办法很绝，为使查办禁书的诏令深入穷乡僻壤，他命令各州县把地保召集起来，训练一番后，再让他们挨家逐户去宣讲，无论全书还是废卷，统通呈缴，由官府付给缴书者一倍的书价。对这个创造乾隆帝很欣赏，通谕"各省仿而行之"。对这样一个亲手树立的典型，为什么又很快把他打翻了呢？乾隆帝也有自己的考虑。十月二十三日通过军机大臣给包括海成在内的各省督抚发出一道廷寄上谕，指责海成未将《字贯》"早为查出"，"可见海成从前查办应毁书籍原不过空言塞责，并未切实检查"。这无异于告诫各省督抚，象海成这样查办禁书的"模范"尚且"空言塞责"，你们该吸取什么教训？这样一样，对海成的处理自然越来越严厉。在短短两个月间，先是"传旨严行申饬"，随即"交部严加议处"，继而"革职交刑部治罪"，步步升级，直至刑部拟斩立决，乾隆帝觉得火力够了，下令从宽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

海成是查办禁书运动以来第一个被判处死刑的方面大员，乾隆帝并不讳言拿他开刀的目的，谕旨说，严惩海成，是"使封疆大臣丧良负恩者戒！"封疆大臣中，首当其冲的是两江总督高晋，《字贯》案发，他的震惊不下于海成。两江下辖江苏、江西、安徽三省，作为海成的上司，高晋亦难辞失察之咎。再者总督所驻之江宁地近江西，所以严旨责问高晋："江宁省城与江西省相隔不远，该逆犯初刊《字贯》之本断无不传行至江宁之理？高晋等此次查办应毁书籍，何以尚未将此等大逆之书列入？"高晋最后受到了降一级留任的处分。由于乾隆帝有意借《字贯》案推动查办禁书，所以有关这一案件的每道谕旨除寄两江之外，同时也寄发各省督抚，各省督抚也自然从中吸取教训，查办禁书不止查明末清初野史之类的旧书，而且也要查如《字贯》这样现在刊行者，如果仍如过去那样"空言塞责，并不切实检查"，海成便是前鉴。

了解了《字贯》案发生的政治背景，就不会把它看作一起孤立的文字狱了。王锡侯不过是查办禁书这场浩劫的第一个牺牲品。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王锡侯被押解到北京，投入刑部大牢。案情极为简单，没有什么好审讯的，到二十八日大学士、九卿会同刑部把这件特大逆案办完了。他们遵照皇帝早已定下的调子，请旨照大逆律将王锡侯凌迟处死，他的子孙、弟侄及妻媳二十一人照律缘坐，家产籍没入官，王锡侯所著一切书籍通谕各省查缴销毁。乾隆帝命王锡侯从宽改为斩立决，他的子孙王霖等七人从宽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妻媳及年未及岁之子给功臣之家为奴。王锡侯的全部家产，把锅碗瓢盆、小猪母鸡统通计算在内，官府估价不过六十几两银子。一个无辜的、清寒的知识分子就这样家破人亡了。

十九　乾隆查办禁书与徐述夔诗狱

乾隆四十三年江苏徐述夔《一柱楼诗》一案，戮尸枭示二人，死刑六人，其中有省级大员一名，此外一人流放极边，一人徒刑三年，一人发往军台效力，徐述夔亲属多人给功臣之家为奴。原礼部侍郎、著名诗人沈德潜曾为徐述夔作传，也受到株连，被革去官爵、加衔和谥典，并仆毁御制墓碑，撤出乡贤祠。徐述夔诗狱犹如一次强烈地震爆发在查办禁书的重点地区——江浙两省，余震波及全国通都大邑、穷乡僻壤。此后十数年间，官绅士庶提起此案，莫不胆战心惊，谈虎色变。

徐述夔，原名赓雅，字孝文，江苏扬州府东台县人。他出生在什么时候，已经无从查考，只知他乾隆三年中举后，曾拣选知县。有人说他的著作中多引吕留良语，可见其仍持有民族气节。其实，即或有，也十分淡薄了。徐述夔曾对他的两个学生说过："本朝剃头不如明朝不剃头好看。"话语之中似乎对往昔汉人蓄发的朝代还有些怀恋——他的民族意识恐怕仅止于此了。如果说他

有怀才不遇的牢骚和愤慨，这倒更近乎实际。他自称其学问如在明朝可与唐荆川(顺之)、董思白(其昌)相比，可惜今天没人看得出。这么一个以才高自诩的人，功名止于举人，官职不过七品知县，心里难免不平。这种情绪发展下去，就容易对现实政治不满。他的诗句如“旧日天心原梦梦，近来世事益非非”，“江北久无乾净土，乾坤何处可为家？”就流露出了某种危险的政治倾向。不过，徐述夔只是借诗寄托自己抑郁的情怀，绝对没有，也不敢有什么出格的举动，甚至连自编的诗集——《一柱楼诗》、《小题诗》和《和陶诗》也没有送去出版，更谈不到借诗歌指斥清朝，搞煽动宣传了。这几本诗集还是他的儿子徐怀祖于乾隆二十八年雕板付印的，那时徐述夔已离开人世了。儿子为父亲出集子以寄托纪念之情，本是很平常的事，特别是在素有“人文渊薮”之称的江浙一带，但谁能想到竟给徐家子嗣遗下了奇冤大祸呢？

乾隆四十二年徐怀祖也故去了。这时查办禁书的风声已越来越紧，特别是这一年发生在江西的王锡侯《字贯》案，对江苏的影响更大。官府颁布的一道道谕旨不仅追缴明末清初的旧刻笔记野史，而且所有内容“违碍”的新编之书也都列入查缴、销毁之列。徐家祖上有几本诗集是十几年前刊刻的，远近皆知，徐怀祖之子徐食田、徐食书兄弟俩心里惴惴不安。不巧得很，这年冬天又与邻近的蔡家发生了田产纠纷，双方互不相让，已经告到官府。原来徐怀祖生前曾用二千四百两银子买了蔡耘田地数顷，这时蔡耘的堂兄监生蔡嘉树忽然声称那卖掉的田地里有他家祖坟，非要赎回不可。赎回田地两家可以商量，但蔡嘉树只给银九百六十两，而且是赎也得赎，不赎也得赎，摆出一副泼皮无赖的架式。蔡嘉树如此无理放肆，是因为他窥破徐家兄弟处境很微，他早已让人递话给徐食田，如果不答应按他的条件赎田，就告发他家刊刻、藏匿禁书。徐食田觉得与其被人告发，不如自己主动呈缴。就在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六抱书赴县呈首。此时的谕旨很明确，只要在

限期内主动呈书到官，即可免予追究藏书之罪。蔡嘉树的如意打算落了空，仍不死心，即于四月初九也赴县检举。东台县见发展成呈首逆书，不敢怠慢，立即将《一柱楼诗》等呈解到省。

当时江南设江宁、苏州两个书局，凡苏北各州县查缴的禁书一律汇解江宁书局。江宁书局局员保定纬、沈澜二人见《一柱楼诗》等书没有粘签在书眉上，注明"违碍"在何处，便又发回东台县，令加签后送局。在这一来一往的过程中，徐、蔡两家田地争讼已经官断结，县里令徐食田拨给蔡家墓地10亩。这本来对蔡嘉树十分有利了，但和原来想敲诈千余两银子的想法相距太远，就仍然想借禁书问题大作文章。他找到县里的书吏金长五，问他要徐食田缴书的批语。金长五告诉他，徐食田四月初六缴书的批语已贴在署前照墙上了，众所共见；徐食田后来又补缴过一次他祖父未刻抄本，是四月十六日，你若要这次的批语就看吧。蔡嘉树拿到四月十六日徐食田缴书批语，如获至宝。他横下一条心，到省里把徐食田连同东台县一起告了。

当年六月蔡嘉树到江宁布政使衙门投递了控告信，说徐述夔《一柱楼诗》中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为"非常悖逆之词"；又说他于四月初九检举在前，徐食田四月十六日被迫缴书在后，但徐行贿收买了县里书吏金长五，嘱托他将徐由被告发而改为自行呈缴。江苏布政使陶易不以蔡嘉树为是，在他的控告信上作了如下批语："书板已经呈县，如有违碍应行销毁，该书自当交局，与尔何干？显系挟嫌倾陷。"蔡嘉树碰了一鼻子灰，好不晦气。陶易身居地方大员，又屡奉明旨，凡禁书只要呈缴，便可免予究治。况且，既曰"禁书"，自然有所"违碍"之处，蔡嘉树摘出的两句又算得了什么"悖逆"？所以同意幕友陆琰代拟的批交扬州府就近查办的牌文："讲论经传文章，发为歌吟篇什，若止字句失检，涉于疑似，并无悖逆实迹者，将举首之人即以所诬之罪，依律反坐。"这句话十分厉害，蔡嘉树当扬州府查讯时，如果不能证实徐家确

有“悖逆实迹”，则要反坐大逆之罪。陶易认为这样写固然倾向过于鲜明，但有《大清律例》为据，也不会出什么问题，于是将牌文标判发行。

到七月中旬的时候，东台县把有关人犯及徐述夔诗集提解扬州府，扬州知府谢启昆不愧老吏，他看出陶易的批词有欠稳妥，但碍于上司情面，又一时没来得及仔细检阅徐书，也没说什么。待他认真审查《一柱楼诗》等书后，发现其中确有违碍之处，鉴于以往类似案件，他深知事态严重，这时已是八月十日，扬州府才开始审理蔡嘉树控告逆书及东台县偏袒徐食田一案。

从本年四月初六徐食田抱书自首，到八月扬州府调集人犯、案卷审办，中间经过了四个多月，表面上看似乎有所延误，其实不然。第一，徐述夔诗集等本不应在禁书之列，即使硬说它有“违碍”之处，属于应禁之书，逐级粘签呈缴亦属正常的工作程序，如果每本禁书都要立案追查，那么必然查不胜查，罪不胜罪。总的来看，从东台县直至江宁藩司，对徐述夔诗集的处置符合当时谕旨的精神，无懈可击。第二，徐食田在两年限期内自动呈缴祖上书籍，即使该书确属悖逆，也不应治罪，无奈蔡嘉树象条恶狗一样咬住不放，所以才由县而省，案件逐步升级。如果后来不是乾隆帝亲加干预，蔡嘉树控告徐食田一案很有可能在扬州府了结。

但乾隆帝偏偏下手干预了，而且蓄意把它搞成轰动全国的特大案件。不过乾隆帝并不是从扬州方面得悉此案的，他的情报来自另一渠道。

与扬州府审理蔡嘉树控告案的同时，江苏学政刘墉正在金坛地方按试，有一个叫童志璘的人向他投递呈词，并缴出徐述夔诗集一册、沈德潜所撰徐述夔传一本。童志璘对徐述夔诗集是否属于禁书，没有把握，所以在呈词中只是说：“此书恐有应究之语，是以呈出。”刘墉是被乾隆帝誉为“奋往任事”的已故大学士刘统勋之子，子如其父，刘墉也很勇于任事，接受了童志璘的呈词，即

将此事移交两江总督、江苏巡抚搜查办理，同时具折奏报乾隆帝。

八月二十七日乾隆帝看到了刘墉的奏折及一并恭呈御览的徐述夔的《一柱楼诗》，随即通过军机大臣寄给两江总督高晋、暂署两江总督萨载及江苏巡抚杨魁一道密谕，指示他们严切查究徐述夔一切诗文，至于人的处理，乾隆帝交代：徐述夔所作诗词语多愤激，“使其人尚在，必应重治其罪”；徐述夔之后人正当查缴违碍书籍之时，不将书籍呈出，“亦当治以应得之罪”；曾为徐述夔作传的沈德潜，“念其身故，姑免深究”。这时乾隆帝已看到了《一柱楼诗》，他不过说其中有“怨愤之语”而已。这些都说明，当乾隆帝刚接触这一案子时，也把它视为寻常案件了。直到九月初七，杨魁的奏折送达御前，乾隆帝才起意借此而兴动大狱。

杨魁是在接到刘墉的咨文后调查徐案原委的。他在奏折中提到蔡嘉树曾赴江宁藩司呈控，声称“他在县先行呈首，徐食田贿嘱县书，捏称自行呈缴”这一情节。在杨魁，这不过是客观叙述案件的全过程，而乾隆帝则在遥遥数千里之外，没有作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判定“徐食田既隐匿其祖书籍不早呈缴，得知事已败露，复敢贿嘱县书，捏称自缴，其诈伪殊为可恶！”基于这一错误判断，他又立即降旨将徐食田解京严讯，并“将听受贿嘱之县书一并隔别管解来京”。皇帝已表示了明确无误的倾向性，案情开始向不利于徐食田方向深究。解京审讯，不仅明示案件升级，而且意味着对两江各级地方政府的不信任。

九月十三日，继杨魁奏折之后，署两江总督萨载的奏折更激起了轩然大波。萨载向乾隆帝奏称，扬州知府谢启昆已签出《一柱楼诗》中悖逆之句甚多，他逐条看后，不胜发指。萨载建议：“徐述夔虽已身死，其尸骸应锉戮，其孙亦应从重治罪”。乾隆帝接阅这个奏折的当天，即通过军机处向两江寄出三道谕旨：

其一，切责江宁布政使陶易。谕中以严厉的口气责备陶易

耽延此案，特别强调“徐食田贿嘱县书、捏称自首之鬼蜮伎俩陶易也未能查出。如此重大案件，全然不以为事，是诚何心？”传谕陶易“即行明白回奏！”

其二，谕责两江总督高晋。高晋以大学士久任两江总督，为什么徐述夔之逆书不能早为查出？陶易近在同城，如此玩视重大案件，高晋为什么毫无所闻？传谕高晋“即行明白回奏！”

其三，传谕萨载、杨魁，指示他们此案应视为特大逆案。乾隆帝谕：“徐述夔身系举人，乃丧心病狂，敢于所作《一柱楼诗》内系怀胜国，暗肆诋讥，谬妄悖逆，实为罪大恶极！虽其人已死，仍当剖棺戮尸，以伸国法。”

这样一来，在乾隆帝的督导之下，案情全面深入下去。不仅要追究藏书的徐食田，而且要严办已故的著作逆书者徐述夔；不仅要查办“受贿”的书办之类的小人物，而且要追究包庇徐食田、玩忽大案的方面大员陶易与高晋。而要把这一切轰轰烈烈地搞起来，又必须把徐述夔的《一柱楼诗》定为“罪大恶极”的逆书。“罪大恶极”的根据何在？乾隆帝得之于萨载，萨载得之于谢启昆，谢启昆得之于铤而走险的光棍蔡嘉树，是蔡嘉树第一个摘出“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指为“非常悖逆”之句。这《一柱楼诗》早经江苏学政刘墉恭呈御览，乾隆帝阅后只不过说它有“怨愤之语”，为什么十几天后便把徐述夔打成“系怀胜国，暗肆诋讥”的“悖逆”呢？

这里有乾隆帝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当时查办禁书虽三令五申，但三年过去了，各直省，特别是江浙两省仍未如所预期。乾隆帝认为，问题在于查办禁书的谕旨在贯彻中出现了“梗阻”，这“梗阻”便是各级地方官吏。头年拿江西巡抚海成开刀，局面略有改观，但毕竟只能算敲山震虎，不够直接，不够爽利。徐述夔一案发生在江苏，又抓到了下自县书吏上至藩司玩视查办禁书、以至包庇藏匿禁书者的若干把柄，所以要迫不及待地宣布为特大

逆案，以便造成声势，兴师动众地深究下去。

九月十三日三道廷寄发出去，乾隆帝经过彻夜思考，觉得还有不妥之处。前此所发一系列谕旨中，都以蔡嘉树六月赴江宁藩司的控词为是，断定徐食田系贿嘱县书，捏称自首。但如果徐食田确系自首在前，便有诸多难于措手之处。本年闰六月二十五日刚颁布过一道明发上谕，向全国臣民郑重宣布："此后续行呈缴，仍可不加究治"，据此，《一柱楼诗》即或"悖逆"，徐食田自行呈缴，也难以治罪。再者，徐食田若系自呈，"贿嘱县书"云云自然不能成立，陶易批交扬州府查办、追究蔡嘉树诬捏讹诈也就有理可据，很难惩治他延误大案之罪。这样一来，徐述夔诗案又成了寻常案件，借此而兴动大狱，以扫荡查办禁书中种种阻碍的目的不就落空了吗？思虑及此，乾隆帝认为打好这关系查办禁书全局的战略性一役的关键是核实徐食田系自呈还是捏称自首。九月十四日一早即召见军机大臣，命立即传谕萨载，将此关键情节，"详晰查明，据实覆奏"，同时交待此廷寄要按日行五百里的规格加速发往两江总督的驻地——江宁。

出乎意料，乾隆帝急于要搞清楚的问题提前有了答案。九月十六日收到的萨载与杨魁合署的一件奏折上提到，他们吊取并核查了东台县的有关案卷，上面有明确的记录："徐食田于四月初六日呈出各书，蔡嘉树于四月初九日首告"。萨、杨二人从江宁拜发此折时，还没有见到九月十四日的廷寄，但他们似乎也意识到徐食田是否自首乃全案关键之所在，因此有向皇上早加说明的必要。萨、杨清楚，事实与乾隆帝最初基于蔡嘉树一面之词作出的判断相悖，尽管是事实，但指出它仍难免有拂圣意。于是在奏折中又说，"东台县保非蒙混舞弊，亟应穷究明确，务使水落石出，不便稍涉模糊"。为此建议将江宁藩司陶易、扬州知府谢启昆、东台知县涂跃龙一并革职，以便提解究办。

徐食田没有贿嘱县书吏，确系自行呈缴，乾隆帝很失望，但

事已至此，只能咬紧牙干到底。九月十六日，乾隆帝降谕将陶易、谢启昆、涂跃龙照该督抚所奏俱著革职，隔别押解来京，交大学士、九卿会同刑部严审定拟具奏。这道谕旨交内阁明发，至此，徐述夔诗案已朝野尽知。乾隆帝下定决心，按照自己既定的方略，强行把这一案件向纵深推进。

九月二十一日，乾隆帝再谕萨载、杨魁，命令他们将列名徐述夔诗文集卷首的校对者徐首发、沈成濯也派人提解来京。徐首发、沈成濯二人前此已被逮捕，杨魁认为他俩的罪仅止于参与校书。乾隆帝却从徐、沈二人的名字中透视出他俩骨子里的“悖逆”。他说，“首发成濯”四字合在一起，寓有深义。“首发(鬓)”即头发，“成濯”用的是《孟子》“牛山之木，若彼濯濯”的典故，“濯濯”原说山上的草木全秃了，“首发成濯”合看，不是头发剃光之意吗？显系“诋毁本朝剃发之制”——就这样，徐首发、沈成濯被划入了“逆党”。

还有比他俩倒霉的。江宁书局负责查勘书籍的保定纬、沈澜二人以“延搁不签，显有欲消弭之意”，也被押赴北京，“一并交部讯究”。这已是九月三十日的事了。

至此，络绎北上的徐述夔诗狱有关人犯共计 11 人：第一起徐食田，县书吏金长五、倪锦、原告蔡嘉树；第二起陶易、谢启昆、涂跃龙；第三起徐首发、沈成濯；最后一起保定纬和沈澜。每一起又都是“隔别管解”，让犯人不可能在途中见面串供。除此之外，为徐述夔诗文作过跋的毛澄尚在缉捕之中。不要以为案犯已经无一漏网，还有一个隐藏得更深的人没有挖出来呢。

此人即陶易的刑名师爷——陆琰。他和吕留良同乡，是浙江石门人，附贡生，长年在外作幕，乾隆四十二年五月被陶易请去作幕友，在藩司衙门里专理刑名钱谷事件。四十三年六月东台县监生蔡嘉树赴司呈控，陆琰对他很厌恶，就代陶易在蔡的检举信上批了“与尔何干？显系挟嫌倾陷”等语，随即又在批交扬州府查办的

牌稿上加写“举首不实，照所诬之罪反坐”一段话。陶易看过陆琰所拟的文稿，未暇深思，签了字，照发下去。九月，陶易革职，解京审讯。东家获罪，幕友照例不受株连，陆琰暂留江宁寻找新的营生。但他阅历甚富，知道陶易一旦供出徐述夔诗案的文稿系其一手经办，难免不被逮讯，因此预先把身边的儿子遣回老家，留下自己孑然一身在江宁一带盘桓。

不出所料，陶易果然把他供出了。十月十八日陶易解到北京，投入刑部大牢。其时他肚胀腹泻，下身溃烂，已经奄奄一息，乾隆帝抓紧时机，亲自审问。陶易供称，批词和牌文系幕友陆琰所拟改，“我不曾细看，就画行批发了”。乾隆帝下令立即查拿陆琰，锁押解京。陆琰随于宝应县境内被拏获。

挖出陆琰，乾隆帝很得意。据他自己说：“朕初阅批词牌文，即疑必系劣幕有心袒护开脱，而陶易与之商同舞弊，欲图消弭”。他是否真的如此料事如神，已无从究诘，也没有必要究诘了。然而，徐食田是否自呈这个关系到全案的核心问题，经过刑部的反覆严讯，却证明乾隆帝的预见错了。

刑部将徐食田、金长五、倪锦及蔡嘉树的供词与有关的案卷作了对照研究，终于搞清了这个全案的症结：徐食田四月初六将已刻各书并板片呈缴在县，四月初九蔡嘉树亦将《一柱楼诗》等赴县呈首，徐的诗文集中有沈德潜所撰徐述夔传。县令涂跃龙见徐的传记中还列有未刻各书之名，就指名要徐食田呈缴。四月十六日徐食田又呈缴其祖徐述夔未刻抄本三种，此为第二次缴书。这个过程均记录在案，审讯时人证、物证俱全。徐食田自呈在前，蔡嘉树检举在后，明明白白，确凿无疑，最后连蔡嘉树亦不能否认其控告徐食田贿嘱县书、倒提年月等是虚。刑部等衙门只得据实奏闻。

这个结论摆在乾隆帝面前，非同小可，直接关系到徐食田、金长五、倪锦、涂跃龙、谢启昆、陶易以及蔡嘉树等人的定罪，真

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是尊重事实，维护《大清律》的尊严，还是保全天威，不顾一切也要实现发动此案的初衷？乾隆帝面临抉择。为了自己的面子，为了眼前推动查办禁书的政治需要，乾隆帝决心仍照原来设想了结此案。这样的话，就只能玩法。

如何玩法？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颇费周章。徐食田本为自首，偏偏要说不能视为自首，已经很难；说不能视为自首，还要在《大清律例》找到根据，更难乎其难了。刑部的司官们搜索枯肠，冥思苦想，总算找到了"知人欲告而自首，只能减罪，不能免罪"这样一条例，然后轻轻一转，说："徐食田闻蔡嘉树欲行呈控，始行赴县呈缴，未便以自首减其应得之罪"。如此一来，就为乾隆帝提供了从严惩办的"合法"根据。什么叫舞文弄墨？什么叫玩法？徐述夔一案提供了最生动、最形象的注解。

棘手的问题让刑部司官解决了，另一个问题是如何才能将徐述夔诗案问成逆案，这只能靠乾隆帝"宸断"了。徐述夔诗文中签出的语涉"违碍"之处诚然不少，但绝大多数只能定为"怨望"、"愤激"之类，勉强说得过去的，仍只有蔡嘉树早已指出的那一句——"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明朝"与"清都"，一说时间，一说地名，在作者本无深意，然则一经乾隆帝解说便了不得。乾隆帝说："借'朝夕'之'朝'（读zhāo），作为'朝代'之'朝'，且不用'上'、'到'等字，而用'去清都'，显寓复兴明朝、推翻我朝之意。"皇帝定了调子，奉命审拟此案的大学士、九卿们便只剩下"比照"大逆律判刑了。什么叫"以文字罪人"？徐述夔一案提供了最典型、最生动的注解。

至此，障碍全部排除，这件大案终于可以按照乾隆帝的意志圆满收场了。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大学士、九卿以陶易处理蔡嘉树控告逆诗重案怠玩错谬，又欲反坐控告之人，应照故纵大逆者斩律，拟斩立决。乾隆帝降旨"加恩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陶

易可惜不能受用皇上的恩典了，他很快病死于狱中。

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学士、九卿会审，并经乾隆帝钦准的判决书公布了：徐述夔编造狂悖诗词，妄肆诋讥，其子徐怀祖将逆书公然刊刻流传，二人虽已身故，仍照大逆凌迟律，锉碎其尸，枭首示众。徐食田藏匿逆书，照大逆知情隐藏律应拟斩立决；徐食书应依律缘坐，拟斩立决；徐首发、沈成濯列名校对，又不举发逆书，照大逆知情隐藏律，应拟斩立决；陆琰有心消弭重案，照故纵大逆律，应拟斩立决——以上徐食田、徐食书、徐首发、沈成濯、陆琰五犯俱奉旨加恩改斩监候，秋后处决。为徐述夔诗文作跋之毛澄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革扬州知府谢启昆难辞怠玩之咎，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已革东台知县涂跃龙玩延公事，杖一百、徒三年。正犯徐述夔亲属俟查明后照律缘坐，所有财产照律入官。江宁书局局员保定纬、沈澜及书吏金长五、倪锦无罪开释。原告蔡嘉树挟嫌告发，且诬告徐食田贿嘱县书，但徐述夔逆书重案系蔡举发，将功抵罪，从宽免议，即予开释。判决书的最后一名是沈德潜，对这位已经作古的著名诗人，还有必要再交代几句。

大器晚成四字，对沈德潜再适合不过了。他生于康熙十二年，参加乡试十八次才算考中，无奈已是六十六岁的龙钟一老翁了。第二年是乾隆四年，沈德潜又离开家乡江苏长洲赴京参加会试。通过最后一关殿试时，他正埋头握管疾书，乾隆帝忽然亲临考场，坐在殿中问道："谁是沈德潜？"沈德潜跪奏："臣是。"乾隆帝笑笑说："你是江南老名士，也迟迟没有完卷吗？"沈德潜受宠若惊，在场的人也知道他已简在帝心了。果然，此科沈德潜登进士，授编修，以后又擢升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沈德潜的诗，温柔敦厚，体尊盛唐，乾隆帝很欣赏，说他可以和李杜高王相比。沈德潜与乾隆帝常有诗歌唱和，他前后受帝赐诗四十余首，举世叹为异数。乾隆三十四年沈德潜去世的时候已经九十七岁了，谥"文悫"，

御书墓碑，入本省乡贤祠，可说极尽身后哀荣。乾隆帝在他生前曾说："朕与沈德潜可谓以诗始，以诗终矣。"看来，乾隆帝与沈德潜的关系真可以传为一代佳话了。不料平地起风雷，沈德潜去世未逾十载，竟受到徐述夔案的株连，礼部侍郎官爵，尚书加衔及"文慤"谥典尽行革去，御制祭葬碑文一并仆毁，乡贤祠内牌位撤出。乾隆帝与沈德潜的关系就是以这样一首并不美妙的"诗"告终了。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一彪人马驰向江苏扬州府东台县，为首的是钦差乾清门侍卫阿弥达、江苏巡抚杨魁，他们奉旨将徐述夔父子剖棺戮尸。徐述夔坟墓在本县新河口焦家林地方，拆砖启棺，只见徐尸僵而未化，鞋帽袍褂也没有朽烂。随从人役在阿弥达、杨魁监视之下，首先当众砍去徐述夔之尸的首级，然后乱刀将尸身斫碎，抛撒于旷野之中。徐怀祖之尸亦照此办理。随后，将徐述夔父子的首级提去，悬挂于东台县城示众。这一通公事办完，阿弥达、杨魁一行又取道扬州过江，驰往苏州府沈德潜墓所，遵旨拉倒墓碑，磨去碑上御制碑文后，又将碑石捣碎，弃于远处。

江南岁暮，地暗天昏，冻云密布。一场查办禁书的狂飙挟着血雨腥风袭来了。

二十　乾隆帝甄别错案

突兀而起的徐述夔逆诗案，举国震怖。江苏首当其中，凡藏书之家莫不终日惶恐，不知什么时候祸从天降。却也有一批胆大狡黠之徒，觉得有机可乘，正好学蔡嘉树的样子借检举逆书来诬害仇家。徐述夔案还没审结，江苏就又发生了两起类似的案件。

一起发生在苏北海州属下的赣榆县，那里有一个叫韦昭的人到县里控告他的侄子、廪生韦玉振，说韦玉振为他的亡父韦锡刊刻的《行述》有"于佃户之贫者，赦不加息"和"赦屡年积欠"这样两句话。《行述》也叫《行状》，是记述死者世系、籍贯、生卒年月和生平概略的文章。看来韦锡一定是个田主，死去之后，韦玉振为颂扬父亲生前宽仁的美德，就把"赦不加息"云云铺叙到了《行述》里，而且把《行述》刊刻刷印了。韦昭素与他家有仇，这下子可抓到把柄了，便以"赦"字乃皇上的用语，平头百姓动不动也说"赦"，不是狂悖是什么？告到官府。赣榆知县孙铭彝略有踌躇，但一想到本省东台知县涂跃龙的覆辙，便立即当做大案上交给了江苏巡

抚杨魁。

另一起案子则发生在苏南。太仓州宝山县职员范起凤径直到巡抚衙门告他堂弟范起鹄，说自己家里原有一本《顾亭林（炎武）文集》，近日见官府颁行的《禁书书目》上开列有这本书，就想赶快呈缴，却遍查不见。原来是堂弟范起鹄借故把书给偷走了。这不去说，范起鹄还反咬一口，说他家收藏违禁书籍，前来要挟。范起凤呈请巡抚杨魁派员前往调查事情真相。

杨魁这时正被徐述夔《一柱楼诗》案搞得焦头烂额，胆战心惊。江宁藩司陶易、扬州知府谢启昆和东台知县涂跃龙已经革职，解京严讯了，原管两江总督高晋受到严旨谴责，署理两江总督萨载为争取主动也自请交部严议。身为一省地方政务长官的杨魁对徐述夔悖逆重情不能早为查出，更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为开脱自己、争取皇帝的信任，杨魁已经把能够做的事都做了。他尽量扩大徐述夔案株连的对象，摆出从严究治的架式，又与萨载联衔会参自乾隆三十九年查办禁书以来历任江苏布政使、按察使以至道府州县各级官员多达十四人，指责他们未能实心任事，以致查办禁书已过数年，竟任令徐述夔悖逆诗文到处传播。到了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初，徐案全部人犯和案卷已解交大学士、九卿会审去了，该推卸责任的原任及现任诸多官员也都请旨交部严议了，杨魁正在署中束身待罪、绕室彷徨之际，两起控告逆书、逆词案竟然不期而至，他感到将功补罪的机会到了。

杨魁仔细研究了韦玉振为其父刊刻的《行述》，认为问题还不止于“赦”字。韦玉振在《行述》中还叙及其祖父韦仪来著有《松西堂稿》，如果以此为线索，挖出一部如《一柱楼诗》那样的逆书，必能得到皇上的嘉许。于是派出淮徐道韩镤督同海州知州林光照亲往赣榆县韦家再作一番严密搜查。《松西堂稿》没有查出，因为韦家惧祸，查办禁书刚开始就一把火烧掉了。但杨魁从这次抄出的《韦氏家谱》中又有新的发现：山东日照县贡生丁椒圃在《松西堂

稿》上写过人物传记。他据此判断，丁椒圃家必定收藏《松西堂稿》一书。他一面飞咨山东巡抚国泰协助查抄日照县丁家，一面将韦玉振等有关人犯提到苏州研审。至于范起凤控告范起鹄一案，杨魁也有他的高见。他想，"偷书非窃盗"，自古以来都是如此。范起凤为什么告范起鹄串窃书籍呢？必因家里藏有禁书，被范起鹄发现后缴到官府，为摆脱被检举的不利处境，倒打一耙，先到抚院衙门告范起鹄窃书挟制。根据这样的判断，杨魁认为范起凤乃一"狡恶"之徒，随派出松太道盛保亲赴范起凤家严行查抄，特别要注意范家有无狂悖著作及其它应缴禁书。他还交代盛保将有关本案人犯、证据等一并提解苏州待审。杨魁等不及盛保的回覆，就缮具奏折，向乾隆帝报告了自己处置的经过。四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拜发了奏折，杨魁静待皇上的夸奖。

不料回音竟是命将杨魁交部议处的一道词色严厉的谕旨。乾隆帝看完了杨魁的奏折，感到在徐述夔案的压力之下，各省督抚可能会走向另一极端。所以在谕旨一开头就斥责杨魁"所办殊属过当，可见其不能实心办事也"。在这道千余字的谕旨里，乾隆帝讲了三层意思：第一，重申将徐述夔《一柱楼诗》定为特大逆案，是因为"实有逆词足据，故不可不办"。第二，指责杨魁不论其事之轻重，一见有人控首逆词，便纷纷提讯，株累多人。韦玉振擅用"赦"字固然于理不宜，杨魁"岂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乾隆帝毫不留情地揭露杨魁貌似办理认真，其实是借此来掩饰"前次不能查察徐述夔逆词等"之罪。第三，告诫各省督抚吸取杨魁的教训，不要助长告讦之风。谕旨分析韦昭、范起凤是"闻有蔡嘉树告徐食田一案，遂尔效尤，以快其私，非实心尊君亲上"，如果照杨魁所办，怨家欲图倾陷，片纸一投，被控之身家已破，甚至拖累无辜，"成何政体？"乾隆帝指示各省督抚，今后如有首告逆案者，即应悉心研鞫，辨其真伪，"如所控是虚，仍当治以反坐之罪"。这道谕旨是通过内阁明发的，全国臣民都看得到。乾隆帝不

想让封疆大吏仿效他那样挑剔指摘《一柱楼诗》，也不想让老百姓去仿效蔡嘉树。当徐述夔案还没有审结的时候，他就迫不及待地通谕全国，公开纠正杨魁搞的两起错案，是因为他意识到事情已经“过当”，于“政体”不利。

但如何能做到乾隆帝心目中的“当”却委实不易。严办徐述夔逆诗案，乾隆的本意在推动查办禁书，无奈他选中的靶子——《一柱楼诗》根本就算不得逆书。如果找一本对清朝政权持敌对立场的明遗民的著作当典型，有根有据地罗列它反清的罪证，这至少可以让臣民明白它何以在必禁之列，由此而及彼，也好推而广之搜查或呈缴。但《一柱楼诗》的“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怎么能算“欲兴明朝而去本朝呢？”皇帝硬说是，把看不出来的地方官杀的杀，流放的流放，举首的蔡嘉树告发有功，即行开释了，这又怎能不让韦昭、杨魁说“赦不加息”云云也“殊属狂悖”呢？徐述夔案从一开始就把方向定错了，其后的发展只好将错就错走上歧途。陶易、谢启昆、涂跃龙以至陆琰本来是依据查办禁书的谕旨和正常的法律程序，在蔡嘉树检举后，“悉心研鞫，辨其真伪”的，乾隆帝却心疑他们有意消弭重案，所以在没调查清楚问题的症结之前，便下了结论，并直接把案子揽过来，硬着头皮干到底，非把陶易、陆琰问成死罪不可。杨魁怀挟私心，欲借韦玉振、范起鹡两案为补过之资，固然可恶，但他的“一见控首逆词之案”，便不分青红皂白，一律照逆案办理，不正是害怕当陶易第二吗？蔡嘉树是个胆大妄为的恶棍，乾隆帝也深知他并无“尊君亲上”之心，但为了全案站得住，也只能曲为包庇。在这种情况下，又怎么可以指责韦昭、范起凤“效尤挟制，以快私心”呢？总之，告讦之风是乾隆帝本人煽动起来的，杨魁出于惶惑而乱搞一气也是乾隆帝吓出来的，现在板子都打在了他的屁股上，好不冤枉！

话说回来，杨魁之流的官员成为惊弓之鸟，对皇帝常怀畏惧惶恐之心，也恰中乾隆帝的下怀，或者说这正是制造徐述夔特大

逆案的重要的目的之一。只有他们警觉行动起来，才能把查办禁书的诏谕切实贯彻下去，达到乾隆帝预期的目的。在查办禁书这件事关重大的问题上，负有直接责任的各省督抚及他们属下道、府、州、县的官员首先要警觉起来，行动起来，在此之后如果“殊属过当”，鲁莽蛮干，不讲政策，固然不好，但不过“传旨申饬”，充其量是“交部议处”，绝对不会掉脑袋的。杨魁们深通此道，“申饬”、“议处”之后，还会一如既往地——借用一句现代术语——宁左勿右。

继十月二十五日的明发上谕后，十一月初四又通过内阁通谕全国周知：“以接奉此旨之日为始，限期二年，实力查缴”，凡在限期内呈缴者仍免治罪，二年期满，仍有隐匿存留者，一经发觉，从重治罪。这道谕旨的对象是全国的藏书之家，其用意与十月二十五日主要针对各督抚而发的谕旨正复相同：藏书人家既然以徐食田为鉴戒，不敢再存侥幸之心时，不妨仍把搜缴禁书纳入正常的秩序。

雷霆之后必有雨露。对广大臣民来说，上述两道谕旨可以算作“雨露”吧。但谁也不会忘记徐述夔案的电闪雷鸣。官绅士庶特别注意到纠正杨魁所办错案的十月二十五日谕旨中有这样一句话：“各督抚又不可因此旨而因噎废食”。乾隆帝很讲究“宽严相济”、“过犹不及”，这个度如何掌握，则全靠他的体察揣摩，所谓“运用之妙，存乎一心”了。臣民注定要在看不见尽头的查办禁书运动中继续觳觫下去。

二十一　道学先生尹嘉铨的悲剧

乾隆四十六年，全国范围内文字狱高潮已开始出现低落的趋势，不料近畿直隶地方却平地起风波，发生了一桩令人十分费解的大狱——尹嘉铨著书案。

这一年的三月间，乾隆帝巡幸五台山，在回京的路上，驻跸保定。退休家居的原任大理寺卿尹嘉铨趁机递折为他的父亲尹会一请谥，同时请皇帝准许尹会一从祀文庙。尹嘉铨无论如何想不到，此举竟给他带来了杀身之祸。

尹会一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呢？他籍隶直隶博野县，乾隆初年任河南巡抚，官声尚好。他又是雍乾之际有名讲道学的人，曾写过不少论述天理性命的著作。此人尤以纯孝著称，做官的时候凡有善政，必定归美于母亲；回乡家居，搞一些设义仓、置义田、兴义学之类的慈善事业，也要说是母亲的授意。母亲去世的时候，尹会一已经五十多岁了，仍然头枕土块，躺在席子上睡觉，严格遵守所谓“寝苫枕块”的居丧古礼，人们非常感动。这个老夫子平

日最敬服的是康熙朝的汤斌，认为他不愧为本朝道学第一人。出于对汤斌的仰慕，尹会一抚豫时曾题请汤斌从祀文庙，可惜经廷议被驳回，但尹会一为此进一步抬高了身价，当时人都认为他与康熙朝三位讲道学的名臣——陆陇其、汤斌和张伯行不相上下。这样一来，就有好事者模仿孔子的弟子颜回、曾参、子思、孟轲的“四子”之称，把陆、汤、张、尹合称本朝“四子”。

尹嘉铨从小生活在这样一个道学家父亲身边，耳濡目染也开始讲起道学来。长大后步入仕途，更以承接道统为已任，得意时甚至宣称自己是孟子后身，直接孔子真传。他出身举人，作过山东、山西、甘肃等省的司、道等官，后来内调为大理寺卿，官正三品，居九卿之列。但为时不久，即以年老休致。尹嘉铨在仕宦生涯中没有发展，恰恰在于他总是不忘大讲其道学，而当时讲道学并不符合“圣意”，有悖于时代的潮流。只是这个迂夫子吃不透时尚之所趋，退休还乡之后仍一味醉心于作个道学家。这次借乾隆帝翠华西幸，车驾路经故乡，便恭恭敬敬缮具两件奏折，让他第三子候选教谕尹绍淳送到保定行在。

三月十八日乾隆帝先看了他的第一件奏折。尹嘉铨奏称，家父生前孝行感人，曾蒙皇上赐诗夸奖，现已故去三十余年，请照乾隆元年特谥陆陇其“清献”二字之例，按御制诗内字样，也赐家父一谥。尹嘉铨的意思是，为父请谥，成则博孝子之名，即或不准，也不会因此而得罪。这点私心岂能瞒得过乾隆帝，他平素对道学家的好名就颇不以为然，至于“满口仁义道德，满肚子男盗女娼”的假道学更是嗤之以鼻。尹嘉铨这个人也早就领教过了，乾隆帝还记得他当山东藩司时曾当面讨赏孔雀花翎，说没有翎子无脸回家见妻子。乾隆帝当时就对此人十分厌恶，到底也没赏给他孔雀翎。但假道学毕竟未便揭明，乾隆帝就作他妄求谥典的文章。大臣死后是否赐谥，赐什么字为谥，是一件十分郑重的大事，因为它关乎死去大臣一生应作何评价。因此特由内阁议定撰拟，

皇帝亲自圈定。如果都学尹嘉铨为博取孝名而请谥，那还成何政体？想到这里，乾隆帝提起硃笔在尹嘉铨奏折折尾批谕："与谥乃国家定典，岂可妄求？此奏本当交部治罪，念汝为父私情，姑免之。若再不安分家居，汝罪不可逭矣！"

没想到尹嘉铨还有一折！这个折子先从本朝陆陇其一人从祀文庙说起，然后引出家父生前曾有汤斌亦应从祀的心愿，到结尾才点明，不仅汤斌，而且范文程、李光地、顾八代、张伯行也都在汤斌之亚，还有家父尹会一，也统通应请准一并从祀孔庙。乾隆帝读到这里，终于怒不可遏了，在尹折上奋笔疾书："竟大肆狂吠，不可恕矣！"

当天乾隆帝即召见军机大臣等，将经硃批的尹嘉铨的两个折子发交他们阅看，同时作了如下的指示：立即革去尹嘉铨顶戴，锁拿解京，交刑部治罪，查抄其博野原籍赀财，以及在北京家产。乾隆帝特别交代：查抄时资产物件尚在其次，如有狂妄字迹、诗册及书信等务须留心搜检，据实奏出。

军机大臣面承旨意后立即办理。首先传谕直隶总督袁守侗派出臬司郎若伊等前往博野逮捕尹嘉铨，办理查抄事宜，其次拟写两通上谕：其一"明发"，通过内阁传谕中外将尹嘉铨治罪的原由；其二"廷寄"是命令在京大学士英廉"即速亲往严密查抄"尹嘉铨在京家产。两件旨稿经乾隆帝亲自核准后，一件发交内阁，一件由兵部封发，并作为"日行六百里"的急件，星夜驰送北京。

三月二十日天还未亮，大学士英廉便奉到行在军机处寄来的谕旨。按照旨意，他把书籍信件作为查抄的重点。从二十日到二十二日用了两天时间在尹家各屋中共查出书三百十一套、散书一千五百三十九本、未装订书籍一柜、书板一千二百块，以及书信一包共一百一十三封。将如此之多的书信集中到一间大室之中，专派两名"曾查办过书籍之事"的翰林逐细搜检其中的"狂妄字迹"。

事情到了如此地步，朝臣心里都明白，尹嘉铨之罪绝不仅止

于妄求谥典及从祀了。但皇上为什么赫然震怒、大动干戈？个中的奥妙却一时谁也猜不透。

三月二十七日乾隆帝回銮圆明园，第二天大学士三宝等会同刑部开始审讯尹嘉铨。从审讯的重点中人们开始了解乾隆帝发动这桩大狱缘故。下面且看几段审讯记录：

问：你当时在皇上跟前讨赏翎子，说是没有翎子就回去见不得你女人。你这假道学，怕老婆，到底皇上没有给你翎子，你又如何回去的呢？

供：我当初在家时曾向我妻子说过要见皇上讨翎子，原想得了翎子可以夸耀。后来皇上没有赏我，我回到家里实在觉得害羞，难见妻子，这都是我假道学，怕老婆是实。

承审官似乎有意戳穿尹嘉铨的假道学，而尹嘉铨对自己道学之伪也供认不讳。承审官穷追不舍，又问起尹嘉铨要娶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处女一事。

问：尹嘉铨你所写的“李孝女暮年不字事”一文，说李孝女“年过五十，依然待字，吾妻李恭人闻而贤之，欲求淑女以相助。仲女固辞不就”等语。这处女既已立志不嫁，已年过五旬，你为什么叫你女人遣媒说合，要他做妾？这样没廉耻的事难道是讲正经的人干的么？

供：雄县有个姓李的女子守贞不字，年过五十，我还要将她做妾的话做在文字内，这就是我廉耻丧尽，还有何辩呢？

让一个讲道学、重名节的人承认自己“廉耻丧尽”，承审官该满足了吧？不然。下面还有更尖刻的讯问。

问：你妻子既肯替你娶妾为何必定要拣这五十多岁的女子？又明知道聘娶不成，她就可白得了不妬之名，这不是你妻子也学你欺世盗名么？且你既托为正人君子，必当成全此女子之名节，乃听任你妻子要聘为妾，实属荡尽廉耻，这难道又是道学么？

供：我女人要替我娶这五十多岁的女子，她原是知道那女子

断不肯嫁我的，她不过要借此显她不妬。这原是实情。至于我任凭她做这样事，实系我毫无廉耻，总是平日欺世盗名，是以我妻子也就做欺世盗名之事。今蒙诘问，我的肺肝已见，又何辩呢？

问供的刑官真是刻薄到家了，他们用尹嘉铨自己的言行，就把这位道学先生的五脏六腑彻底暴露出来了。说尹嘉铨有点假道学不算冤枉他，问题是承审官何以对此大感兴趣？

原来，承审官们秉承了皇帝的旨意。乾隆帝之所以要剥掉尹嘉铨的道学外衣，让他把狐狸尾巴露出来，并不是反对道学。对于提倡纲常名教、维护帝王独尊的道学本身，乾隆帝是不会反对的，岂止不反对，真可谓尊崇备至。不过仅仅尊崇而已，却不准大小臣工学程、朱、陆、王的样，也大讲其道学。他从历史经验中知道，讲学之风一开，最终就会危及帝王的统治。宋儒明儒聚徒讲学，好发议论，议论不同则分成派别门户，门户之争则朝臣朋分角立，朋党互相水火，党同伐异，则不以皇帝的是非为是非，结果小则紊乱朝政，大则倾覆宗社。由此，乾隆帝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古来以讲学为名，致开朋党之渐”，于是在打击朋党的政治斗争中，大力压抑讲学之风。他训诫大小臣工、读书士子对道学只要埋头潜修、躬行实践就行了。所以当时谁要以道学先生自居，大讲其仁义道德、修身养性，轻则受到社会舆论的讥讽，重则招致祸殃。尹嘉铨却出人意外地冒了出来，自己讲学还罢了，又不知深浅地奏请皇帝尊崇一大堆不伦不类的道学名臣，重新煽起讲学之风，乾隆帝如何能不赫然震怒？他授意承审官从假道学一路问下去，归根到底，不在于把一个尹嘉铨搞臭，而是借此败坏一切讲学人的声誉，防止因学术见解不同而导致朋党死灰复燃。

当然，尹嘉铨如果仅仅是假道学，还不易问成大逆不道之罪。这不要紧，负责查阅书籍的翰林们已从尹嘉铨所著各书中签出“狂妄字迹”一百三十一处。恭呈御览后，乾隆帝认为下面几条最关紧要，命承审大臣严加审问。

其一，尹嘉铨在他的著作中写道："朋党之说起而父师之教衰，君安能独尊于上？"他的意思是，朋党往往以门生与座师的关系为纽带团结而成，反朋党的结果势必削弱"父师之教"，反而不利于皇权独尊。乾隆帝认为他有意和皇考世宗（雍正帝）的《御制朋党论》唱反调，况且"古来以讲学为名，致开朋党之渐"，尹嘉铨推崇"父师之教"，提倡讲学，反以朋党为是，不知是何肺肠？

其二，尹嘉铨仿照南宋朱熹的《名臣言行录》，也编一本《名臣言行录》，把清初以来的名臣如高士其、高其位、蒋廷锡、鄂尔泰、张廷玉、史贻直等人都罗列其中。乾隆帝认为，以本朝人标榜本朝人物大有问题，列入名臣的，他的子孙自然感激，不得列入者，他的子孙就会抱怨，一旦结为恩怨，门户、朋党之风就会复起。此外，朱子编《名臣言行录》是在宋朝南渡衰微之时，而今国家全盛，乾纲独断，哪里还有什么"奸臣"和"名臣"？这个说法，乍听起来很难索解，细细品味又不难明白乾隆帝的逻辑：朝廷上有奸臣擅政，自然反衬皇帝的昏聩无能，而如有名臣，也证明皇帝不很够格，未能大权独揽，所以还需要名臣来辅佐。

其三，尹嘉铨在所著书籍中把大学士、协办大学士称为"相国"，这本是当时人们习用的说法，无关宏旨，乾隆帝却挑剔说，宰相之名从明太祖时已废置不用，本朝自皇祖（康熙）、皇考（雍正）至朕临御四十六年以来，太阿在握、权柄不移，有哪件事曾借助大学士的襄赞？他还通过这件事郑重告诫后代子子孙孙，都要以他为榜样，不许倚靠大臣的帮助。

从尹嘉铨的著作中，乾隆帝还挑出不少问题。例如尹嘉铨模仿孟子"为王者师"的说法，在书中写有"为帝者师"四个字，乾隆帝嘲笑他学问浅陋，让大臣们评论，尹嘉铨"能为朕师傅否？"尹嘉铨自号"古稀老人"，"古稀"二字典出杜诗"人生七十古来稀"，不是帝王的专利，不巧乾隆帝也恰逢七旬大寿，自称"古稀天子"，又写了《古稀说》颁示天下，把"古稀"垄断了。年逾七十的尹嘉铨

不知眉高眼低，也以“古稀”自号，结果被斥为“僭妄”。诸如此类的莫须有罪名还有许多，不过是为杀尹嘉铨多找些冠冕堂皇的借口罢了。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大学士、九卿等在反覆审讯后，奏请将尹嘉铨照大逆律凌迟处死，亲属照律缘坐。理由是他”妄比大贤，托名讲学，谬多著述，以图欺世盗名，又复妄列名臣，颠倒是非，隐启朋党之渐，甚至僭妄称‘古稀老人’，种种狂悖不法，实堪切齿”。乾隆帝命加恩免其凌迟，改为绞立决，亲属一并加恩免其缘坐。同时命各省查缴销毁尹嘉铨著述或疏辑的著作共 82 种，他在各地的碑崖石刻及拓本也一律铲削磨毁。各省查缴尹嘉铨文字作品的工作，从乾隆四十六年三月起，到当年十二月才基本结束。

平心而论，尹嘉铨虽不免有些假道学，但总算是当时一个肯于思考的人，至少在对雍、乾二帝的反朋党，对本朝名臣的评价等敏感的政治问题上，与乾隆帝有不同的认识。这本来属于统治阶级内部正常的意见分歧，乾隆帝却动用暴力手段加以无情的压制，从肉体上消灭尹嘉铨，以为“天下盗窃虚名，妄生异议者戒”。尹嘉铨的不幸结局不在于他道学不够纯正，而是他还没完全学会做一个服服贴贴、浑浑噩噩的奴才。如果他早生一百年，在康熙时代，或晚生一百年，在咸（丰）、同（治）时代，都有可能成为受人尊敬的道学名臣。可惜他生不逢时，又不识时务，结果以一个悲剧式人物留在了清代文字狱史册上。

二十二　风云际会《苏报》案

清朝末年在上海发生了惊天动地、中外瞩目的《苏报》案。当时，决定着中国命运的各种政治势力群集于长江与东海的汇合之处，以清政府与革命党人的生死搏斗为主线，交织着帝国主义同清政府之间的明争暗斗，纵横捭阖。在这里既可以听到鼓吹推翻清廷的革命号角，也可以目睹清政府对革命党人穷凶极恶、对洋人主子摇尾乞怜的嘴脸，既可以看到帝国主义者主持公道的庄严声明，也不难窥破其背后隐藏的卑劣目的。不可阻挡的革命潮流与纯属偶然的历史机遇互相纠结，彼此激荡，在20世纪的中国政治舞台上，演出了清代文字狱史上令人荡气回肠的最后一幕。而全剧的情节与角色都围绕着一张原本平平庸庸的小报——《苏报》。

在晚清上海的新闻界，《苏报》原是敬陪末席的营业性报纸。鸦片战争后，上海被辟为通商口岸，英、法、美等国相继在那里设立租界。租界中华洋杂处，为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很快出现

了中、外文报纸。中文报纸中，以同治十一年（1872）创办的《申报》和光绪十九年（1893）创办的《新闻报》发行量最多，影响最大，此后又陆续出刊二十余种报纸，这是中国最早的一批近代报刊。创办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的《苏报》，据说与日本人有些瓜葛，开办不久即因刊登黄色新闻与法租界当局发生纠纷，加以经营不善，已有难以为继之势。光绪二十五年（1899）湖南举人陈范购买了《苏报》的所有权，继续经营，该报面貌略有改观。

陈范是戊戌政变后被判处终身监禁的陈鼎之弟，原为江西铅山知县，因"教案"罢官，来到了上海。陈范之所以接办《苏报》，是想借他宣传变法。那几年间，谈变法并不算什么新鲜事。经过义和团运动打击后，清政府也高唱变法，改革官制、奖励实业、废科举、办学堂、练新军……，搞得煞有介事。但陈范的力主变法，与慈禧太后为阻止革命而演的假维新丑剧不同。他认为首先要恢复光绪皇帝的权位，中国走君主立宪的道路。可见，他还未摆脱康有为、梁启超思想的影响，在当时守旧人士的眼里，也把他视为"康党"。由于思想上没有什么足以鼓动人心的特异之处，这一时期的《苏报》虽登载了某些政论性文章，社会影响却不大。报馆内人才缺乏，资金短少，陈范四出拉稿，经营每况愈下，报纸很难打开局面。幸好发生了南洋公学大风潮。《苏报》转而关注学界，才柳暗花明，走上了新生之路。

南洋公学（交通大学前身）校址在上海徐家汇，是清政府最早兴办的新式学堂之一。名之为"新"，骨子里却是旧的一套。总办专制，教习顽固，学科陈腐，卫生污秽，令前来寻求新思想、新知识的青年学生不堪忍受。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中旬，为抗议教习不准阅读进步书报、议论时政及校方无理开除学生，南洋公学二百余人同时离校，闹起了清末废科举、办新学后的第一次大规模学潮，一时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陈范思想开明，又想借机扩大报纸的销路，所以在《苏报》上新辟"学界风潮"栏目，及时

反映学潮。《苏报》又以此为契机，很快成为以南洋公学退学学生为中坚组织起来的爱国学社的喉舌。

爱国学社是个学校，又是个爱国团体，它的建立与蔡元培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蔡元培，号孑民，原是清廷翰林，戊戌后不满政治腐败，弃官任南洋公学特班总教习，随后又联络上海的有志之士章炳麟、黄宗仰、吴稚晖等建立了中国教育会，准备编辑新的教科书，出版书刊，开办学校，培育人才。正当筹措之际，南洋公学学潮勃发，蔡元培曾从中调停，不得要领，毅然与学生们退出南洋公学。退学的学生原想自办学校，无奈财力、师资均感不足，就求助于中国教育会。蔡元培等人答应了，不仅帮助筹集了款项，而且充任义务教员，这样爱国学社才得以建立。爱国学社一反官办学堂的办学方法，师生们大胆议论时政，毫无顾忌。特别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初起，每礼拜在英租界内的张园"开会演说，昌言革命"，由于言论激烈，不仅顽固守旧派群起反对，上海各大报如《申报》、《新闻报》也常予讥评。爱国学社的师生感到有自办报纸的必要，加以学社仓卒建立，经费不足，就与同情学生的《苏报》订约，每日由蔡元培、吴稚晖、章炳麟等轮流撰写"论说"一篇，供报纸刊用，报馆则每月资助学社一百元为报酬，双方两受其利。这样，《苏报》就成了学社师生发表言论的园地。

《苏报》既请来蔡元培、章炳麟等海内热心民族主义的名家为它的撰稿人，又多方刊登外界，特别是青年学生的来稿，报纸就显得锐气英发，隐隐然成为号召学潮的旗手。南洋公学学潮以后的半年间，各地官办学堂的学潮此起彼伏，学生们颇"以退学为美举"。于是论者对《苏报》责难起来，认为"东南学界之屡次破坏，皆《苏报》之罪。"《苏报》诸君也慨然自承，回答说："即令有罪，《苏报》亦所不辞也！"

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上海爆发了拒法运动，以此为起点，学

校风潮进一步发展为以学生为主体的爱国运动，《苏报》也随之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更为广阔的社会各界。拒法运动的起因是广西巡抚王之春计划向法国借款借兵来镇压境内的会党起义，消息由中国在日本的留学生传到了上海，中国教育会立刻在张园召开临时大会，通电反对王之春。《苏报》发表"论王之春借法兵必亡中国"、"敬告两广寓沪诸绅商"等文章，与拒法爱国运动相配合。王之春的阴谋被揭露，向法国借款借兵也就成了泡影。随后发生的拒俄运动，使《苏报》言论更加激烈。

在义和团运动时期，沙俄出兵占领中国东北。光绪二十九年三月，沙俄违背与清政府签订的撤兵条约，拒不撤兵，并提出七项无理要求，企图霸占东北。上海各界爱国人士热血沸腾，在张园又召开了拒俄大会，通电北京外务部和各国外交部，强烈抗议沙俄对中国的侵略。留日学生更加激昂，召开了有500余人参加的抗俄大会，全体一致通过组织拒俄义勇队，并推举钮永建、汤槱归国，谒见北洋大臣袁世凯，请求发给枪械，开赴前敌与俄作战。可见学生们是愿意在清政府领导下救国的，但清政府却把他们视为别有用心的乱党。清驻日公使蔡钧致电湖广总督端方："东京留学生结义勇队，计有二百余人，名为拒俄，实则革命。现将奔赴内地，务饬各州县，严密查拿。"端方随即转电各省督抚。《苏报》为揭露清政府的阴谋，向社会披露了一份绝密文件——"严拿留学生密谕"。在这道谕旨中，清政府密令地方督抚："于各学生回国者，遇有行踪诡秘，访闻有革命本心者，即可随时获到，即行正法！"这一爆炸性新闻，使舆论哗然。热血青年痛感救国无门，爱国有罪，悲愤之下，纷纷丢掉依靠清政府挽救民族危亡的幻想，开始走上了革命排满的道路。

回顾《苏报》这段历程，不难看出，光绪二十八年初冬以来，从鼓动学潮到支持社会各界的爱国运动，言论虽然日益激烈，但并没有越出拥护清政府的基本立场。然而从二十九年五月开始，

《苏报》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国内众多的报纸中，一帜独树，首先吹起了革命排满的号角。这固然是受到激进青年趋于革命的潮流激荡所致，而《苏报》内部注入了一批新鲜血液则起了关键作用。

所谓新鲜血液，是指章士钊、邹容和张继。章士钊原为南京陆师学堂学生，二十九年三月在学潮中退学加入了上海爱国学社。邹容和张继原是留日学生，以激进著称，因带头反对清政府派往日本的学生监督姚某，被迫返回上海。章炳麟和章士钊、邹容、张继志同道合，一见如故，四人结盟为兄弟，矢志覆清。章炳麟年稍长，36岁，章士钊和张继二十刚出头，邹容最小，年仅19岁。邹容以为，"革命非公开昌言不为功"，他深为没有一个现成的舆论工具以供这些年轻同志恣意发挥而感叹。没想到，他们的机会很快来了——《苏报》主人陈范主动找上门来，请章士钊去当主笔。

章士钊与陈范同乡，刚逾弱冠之年，在文坛已略有声誉。陈范看中了这个英姿勃发、才华横溢的青年，想把女儿配与他，所以请章士钊来报馆主持笔政。章士钊并不知情，但想到要实现与邹容等人的秘密计划，就欣然应允了。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章士钊走马上任。五月六日即对报纸作了"大改良"，声明为突出本报特色，感奋读者的神经，自即日起凡"发论精当、时议绝妙之处"，都用大号铅字排印。什么叫"发论精当、时议绝妙"呢？此后的事实表明，即涉及革命、排满之类的激烈字句。为耸动视听，章士钊撰写了"论中国当道者皆革命党"一文，指出中国的革命完全是荣禄之流的顽固派逼出来的，要说谁是革命党，则非中国当道者莫属。此文言词过激，章士钊不署己名，而用"韩天民来稿"的形式发表在五月十二日的《苏报》上。陈范见报大惊，当天上午匆匆找到章士钊，希望有所节制，不要自取覆亡。章士钊见陈范容颜惨淡，内心十分矛盾。自念既得人之

助，又覆人之产，是为不祥，转念又想，自折其志，随世沉浮，是为不义。看来只好挂笔而退，以求两全了。到傍晚时，陈范又来了，只见他出语激烈，较之前者顿若两人。临走他毅然握着章士钊的手说："本报任君支配，我无所顾惜!"章士钊大喜过望，又大惑不解，立即找到章炳麟和邹容，告以陈范态度的遽变，大家也觉得不可思议。但无论如何，报馆的主人既有如此许诺，他们终于可以尽情挥洒了。从此之后，直到章炳麟、邹容被捕，不到一个月中间，排满革命的议论，犹如狂潮直泻，一发而不止。而这些议论中，最令人发冲眉竖、拔剑起舞的莫过于对邹容所著《革命军》的评价和章炳麟"驳康有为书"的摘录。

下面，有必要把《苏报》案的两位主角——邹容和章炳麟作一介绍了。

邹容，字蔚丹，四川巴县人。光绪二十九年他从日本回国，来到上海，大约在三月间写成了一本秘密小册子——《革命军》。邹容从小粪土功名，鄙薄周孔，在留学日本期间，他不仅受到清初反满仁人志士民族思想的强烈影响，而且接受了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初步熏陶。尽管他还是个不满20岁的青年，但见识已达到当时中国思想界的最高水平。《革命军》虽止两万余言，却是清末第一本系统阐述革命理论的巨著。邹容在《革命军》中写道："呜呼！我中国今日不可不革命；我中国今日欲脱满洲人之羁缚，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独立，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与世界列强并雄，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长存于二十世纪新世界上，不可不革命；我国欲为地球上名国，地球上之主人翁，不可不革命"。他以青年人特有的热情讴歌："郁郁勃勃，莽莽苍苍，至尊极高，独一无二，伟大绝伦之一目的，曰革命。巍巍哉！革命也。皇皇哉！革命也"。邹容思想的可贵之处还在于，他没有囿于反满民族革命，而是号召人们"杀尽专制之君主，以复我天赋人权"按照美国宪政国家、民主政治的模式，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中华共和国。邹

容完成此书后，有点顾虑文词浅露，曾请文章高手章炳麟润饰。章炳麟对邹容晓畅自然的文风很欣赏，对他说："感奋吾民，文当如是。"又为《革命军》写了一篇情文并茂的序言。五月，《革命军》在上海刊印问世。

与此同时，章炳麟也写了一篇脍炙人口、传颂不衰的长文——"驳康有为书"。章炳麟，号太炎，浙江余姚人。他是精通经学、小学的著名学者，但首先是个革命家。他早年积极宣传维新变法，戊戌失败后，开始和康、梁划清界限，转到革命排满的立场。后被清政府悬赏通缉，流亡日本。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是崇祯皇帝自缢煤山、明朝覆亡的242年纪念日，章炳麟联合留日学生准备在东京召开纪念大会，并为大会起草了推翻清朝统治的宣言书。这次拟议中的会议遭到日本警方的阻挠未能开成，却促进了革命思想的传播。但在当时，革命排满与保皇立宪的分野并不明显，康、梁的政治主张在海内外还有广泛的影响。光绪二十八年康有为写成"与南北美洲诸华商书"，援古引今，洒洒万言，集中论述"中国止可行君主立宪，不可行革命"的观点。他的弟子们又将他的这些书信结集为《南海先生（康有为）最近政见书》，广为散发，争取群众。这样，革命党人抨击的对象就不能仅限于腐败的清政府，要使革命思想深入人心，就必须剥去康有为的伪装。这一艰巨而重大的任务由章炳麟肩负起来。他写了一封致康有为的公开信，即著名的"驳康有为书"。康有为把光绪皇帝美化为圣明之主，把君主立宪的希望全部寄托在他的身上；章炳麟则把光绪皇帝斥为毫无实权的仁柔寡断之君，斥为"不辨菽麦"的"小丑"。康有为断定革命将导致中国干戈纷争，根据是今天中国"公理未明，旧俗俱在"；章炳麟针锋相对，满怀激情地赞颂革命："公理之未明，即以革命明之；旧俗之俱在，即以革命去之。革命非天雄大黄之猛剂，而实补泻兼备之良药"。如果说邹容的《革命军》通俗易懂，足为贩夫走卒、引车卖浆者传颂，那么，

章炳麟的“驳康有为书”则词意高古，极受文人墨客的称道。总之，二者在宣传革命，教育群众上，同样取得了辉煌的成功。

邹、章论著刚一发表，《苏报》立即推波助澜，从旁鼓吹。五月十四日章士钊撰写“介绍《革命军》”一文说：“卓哉！邹氏之《革命军》也。以国民主义为主干，以仇满为用，驱以犀利之笔，达以浅直之词，虽顽懦之夫，目睹其字，耳闻其语，则罔不面赤耳热，作拔剑砍地、奋身入海之状。呜呼！此诚今日国民教育之第一教科书也！”这真是一篇绝妙的书评，短短百十来字，便把读者撩拨得恨不得先睹为快。五月二十五日，该报又刊出书介一则，向读者推荐“驳康有为书”说：“康有为最近《政见书》力主立宪，议论荒谬。余杭章炳麟移书驳之，持矛刺盾，义正词严。凡我汉种，允宜家置一编，以作警钟棒喝。”闰五月初五，一颗重磅炸弹在上海爆炸，“驳康有为书”在《苏报》摘要发表，指名攻击光绪皇帝的“载湉小丑，不辨菽麦”八个字如石破天惊，整个中华大地都感到震颤。然此时中西警探已前来报馆捕人，而距《苏报》的被查封也仅仅八天而已。

进入五月之后，上海已有捕人的风声。第一次指名逮捕的名单上有蔡元培、吴稚晖、钮永建、汤槱四人，可见清政府当时所关注的是中国教育会、爱国学社发动的拒法拒俄运动。当时商约大臣吕海寰曾致信江苏巡抚恩寿说：“租界有所谓热心少年者，在张园聚众议事，名为拒法拒俄，实则希图作乱，请即将为首之人密拿严办。”但第二次指名逮捕的六人中，已把陈范与章炳麟包括在内。这时清政府已觉察到《苏报》的危险性。从时间上看，这也正值《苏报》“大改良”、公开鼓吹革命之始。到了五月中旬，《革命军》与《驳康有为书》风靡一时，与《苏报》此呼彼应，影响所及，远至京师大学堂报刊阅览处也“揭示《苏报》中有关《革命军》的文字”。清政府气急败坏，惊恐狂怒，才把《苏报》视为眼中钉，肉中刺，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五月二十五日两江总督魏光焘向清政

府报告："有《苏报》刊布谬说，而邹容所作《革命军》一书，章炳麟为之序，尤肆无忌惮"，经外务部呈慈禧太后阅览，命魏光焘立即严密查办，逮捕有关人犯。不料上海道台奉命捕人时，却遇到了来自洋人方面的阻力。

《苏报》之所以能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放言排满革命，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是报馆设在英租界内，清政府入界捕人有种种窒碍。租界名为中国的领土，实际上是帝国主义国家控制的国中之国。从表面上看，上海道台在公共租界(英美两国租界)设有名为"会审公廨"的审判机关，负责审判租界内中国居民的民刑案件，但实际上，会审公廨中清政府的会审委员形同虚设，而外国陪审官却成了顶头上司。逮捕租界内中国人犯时，清政府也必须事先商得外国领事的同意，才能实施逮捕。这些与有关条约相违背的不成文惯例是对中国政府在租界治权的蔑视，但清政府从来不敢与帝国主义国家据理力争。当逮捕《苏报》馆主、主笔及章炳麟、邹容的谕旨下达江督苏抚时，他们感到问题很棘手，为审慎起见，特派江苏候补道俞明震赴上海，会同上海道袁树勋向外国领事团交涉，请求签发拘票，协助捕人。各国领事以案犯属于"国事"性质，坚持不允。谈判进行得十分困难，正在为难之际，各国领事提出，如同意在租界内审办的话，"尚可酌行"，并要俞明震、袁树勋签字保证。俞、袁急于捕人，于是订立条约："所拘之人，须在会审公堂内由中外官会审，如果有罪，亦在租界内办理"，经双方签字后，此案遂确定为"租界之案"，清政府无权将有关案犯解出租界，独立审判。这样，拘票经领事团总领事副署，由会审公廨交租界巡捕房协捕。

闰五月五日，即《苏报》摘登"驳康有为书"的那一天上午，一群中西警探闯入报馆。他们出示的拘票上写有陈范、陈叔畴、程吉甫、章炳麟、邹容、钱宝仁、龙积之七人姓名。当时程吉甫在报馆，即被锁上带走。下午又有巡捕来问："陈范在吗？"陈范恰好

在场，自己回称："不在。"巡捕扬长而去。当晚，陈范避走，后携女儿亡命日本。第二天章炳麟正在爱国学社帐房，警捕又持拘票挨次查问，章炳麟回答："其余的人都不在，要拿的章炳麟就是我。"遂被带上手铐捉去，临行章要带点日用品，遭拒绝。随后，警探又在《女学报》馆捕去陈范之子陈仲彝及钱宝仁。当天深夜，龙积之自动投案。邹容本由张继将其藏在虹口一外国传教士家里，章炳麟在狱中写信给他，让他与龙积之一并投案。闰五月七日邹容到捕房自首，英人捕头问他："你来做什么？"邹答："我是邹容。"捕头说："你是个小孩子。"邹说："我就是满清政府要捕拿的作《革命军》的邹容。"于是把他也关入捕房。

在被捕的六人中，钱宝仁、程吉甫被认为是《苏报》的主笔，而他俩一为陈范的朋友，一位报馆的帐房，真正的主笔章士钊却漏网了，让人殊不可解。据章士钊本人后来的回忆，负责此次逮捕行动的俞明震是他在南京陆师学堂上学时的老师，二人后来虽因志向各异而分道扬镳，但俞明震对他仍爱护备至，此次逮捕时，他能幸免，自当得力于俞明震的暗中调护。再有，章士钊著书作文，都另署它名，与章炳麟、邹容直书真名显有不同。按诸事实，章士钊以上两点解释是可信的。

在捕人的同时，清政府又加紧运动查封《苏报》。闰五月十三日，经英租界的市政机关工部局的同意，《苏报》被查封。

闰五月二十一日，会审公廨开始审讯。会审委员是孙士镛，陪审官为英领署翻译迪理斯。首先由原告清政府所委托的律师古柏指控《苏报》"故意污蔑今上皇帝，大逆不道。欲使国民仇视今上，痛恨政府。心怀叵测，谋为不轨。"他提出的主要证据是：(一)《苏报》刊载的"康有为与觉罗君之关系"一文(即"驳康有为书"摘录)中有"载湉(光绪皇帝的名字)小丑，未辨菽麦"这样的文字；(二)《苏报》刊载的"杀人主义"一文说："今有二百六十年四万万同胞不共戴天之大仇敌，公等皆熟视而无睹乎？"该文又号召

“杀尽胡儿方罢手”。古柏在指控《苏报》的罪行后，又代表清政府指控邹容所著《革命军》一书煽动人们“杀尽披毛戴角之满洲种”，是为大逆不道。作为被告的章炳麟承认作《革命军》序文一事，邹容也承认《革命军》为自己所作。

闰五月二十七日会审公廨继续审讯，清政府方面的律师古柏当堂提出因“另有交涉事机”，请改期会讯。他的请求得到了会审委员及陪审官的认可。《苏报》的审讯暂时陷于停顿。

所谓“另有交涉事机”是什么？古柏不敢明言。原来清政府对在租界内会审一事十分恼火，想通过幕后的交涉，实现其预定的计划。在案发之前，慈禧太后还想重温“康乾盛世”时的旧梦，计划“一日逮上海，二日发苏州，三日解南京，四日槛京师”，凌迟处死，杀一儆百，彻底扑灭革命的火种。但阻格于上海地方当局与领事团订立的条约，“租界案件在租界审办”，他们的美梦很快破灭了。逆党抓到了，却不能任凭己意审理惩治，清政府如何甘心？所以通过古柏，使“会审”停止，同时，紧张地进行幕后活动。从闰五月二十七日停讯，到当年十月十五日重新开庭，四个月中间，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各国在是否“移送人犯”的问题上争执不休。帝国主义各国把自己打扮成“人道”、“文明”的捍卫者，以掩盖其侵犯中国主权的实质；清政府则高唱维护国家主权的论调，以达到其镇压革命的卑鄙目的。真真假假，虚虚实实，演出了中国近代历史上一出不可多得的精采闹剧。

上海各国领事对于是否将《苏报》一案的犯人交与清政府治罪，意见很不一致。美国领事古纳是坚决主张“交犯”的代表，但他的主张遭到英国的有力抵制。英国公使隆道首先表示：“《苏报》诸人当在租界鞫讯，断不可交与华官，使果有罪可据，则加以应获之罪，亦不能出租界一步。”工部局随后指出：“此租界事，当于租界治之。为保护租界内居民之生命自由起见，决不可不维持吾人之治外法权。”如此借所谓“治外法权”侵犯中国对租界的治权实

"在太蛮横、太露骨了，所以又装饰了一些漂亮的词句，说什么若以毫无实据之人而移交华官，使受惨戮，将深为文明国家耻辱。"实事求是地讲，在当时外国人的舆论中，的确不乏主持正义、同情《苏报》者，但在坚持租界治权这一点上，与英国官方及租界当局并无分歧。两江总督魏光焘在私下谈到英方的态度时，一针见血地指出："彼系争界内之权，非实惜各犯之命。"

清政府因上海地方当局已与各国领事订有条约，所以在开始时对会审公廨审理此案只能听之任之。但他们很快发现，如果不能改变这一既成事实，则不仅镇压革命的目的落了空，而且等于默认各国在租界已经攫夺的一系列不法权利。内阁大学士张之洞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在闰五月二十七日致湖广总督端方的电报中说，租界是中国领土，界内中国人仍应归中国政府管辖，"其有中国罪犯，本可由华官自拿自审，并无会审之条"。这个熟于洋务的老官僚是立足于中国同外国已签订的各项条约讲这番话的。这就是说，即使遍查所有不平等条约，也找不到租界方面有权拒交中国犯人、有权派员会审的条款。张之洞也识破了英方拚命干预《苏报》的用心在于"以上海租界为外国之地"，将历年以来攫夺的租界治权合法化。所以他认为，"交犯"一事"利害所关甚巨，所包甚广，其有益尚不仅此六犯一案也"。在张之洞心目中，"所关甚巨"的"利害"到底是什么呢？还是听听他自己的回答吧："我能趁此极力争回此项治权，将来再有缉拿匪犯之事，便易措手。"革命党人，以及康、梁等立宪派借租界为掩护搞政治活动，被清统治者视为腹心之患，他们与帝国主义所争的，诚然是不容任何人侵犯的神圣的国家主权，但目的却是镇压革命，维护统治阶级的狭隘利益。

错综复杂的局面，不仅淆混了人们的视听，而且在客观上也使革命党人处于一种十分微妙的境地：章炳麟、邹容及《苏报》的有志之士在租界进行的革命宣传工作是正义的、进步的，他们在人

品上是高尚的、光明磊落的，与英领事及租界工部局并无任何关系。但英方与清政府关于“交犯”的争执，却造成了这样一种假象：革命党人是一些托庇于洋人的怯懦者。章炳麟深感有表白心志、以正视听的必要，在入狱不久便给新闻记者写了一封公开信，庄重声明：“吾辈书生，志在流血，性分所定，上可以质皇天后土，下可以对四万万人矣。而租界权利为外人所必争，坚持此狱，不令陷入内地，此自各行其志，与吾辈宗旨不同”。这篇题为“章炳麟狱中答新闻记者书”刊于闰五月十二日的《苏报》，正是《苏报》被查封的前一天。它及时地划清了革命党人与侵犯租界治权的帝国主义者之间的界限，给予某些打着“新闻记者”招牌的别有用心者以有力回击。

“移送人犯”的交涉既不能在上海解决，清政府只好命在京大学士张之洞通过外务部与驻京各国公使磋商，英国领事也表示要请示本国公使才能决定。这样双方的交涉便从上海转到更高层次进行，但争执的焦点没有变，仍是与租界治权纠结在一起的“移送人犯”的问题。

在京各国公使对此意见也并不统一，美、俄、法、德等国公使都主张交犯，但为英国所拒绝，英国公使的立场，又得到日本的支持。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分歧，是由各种复杂因素所决定的。正当它们相持不下之际，北京发生了震撼人心的沈荩事件，由于沈荩的惨死而促成了一个为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各国双方可以接受的妥协方案。

沈荩原叫沈克诚，湖南善化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他参与了唐才常在长江中游各省组织的“自立军”起义，事败之后，潜入北京，从事反清秘密活动。《苏报》案发不久，沈荩为奸细所卖，于闰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被捕。慈禧太后原想借《苏报》案对革命党人进行血腥镇压，无奈洋人掣肘，就把一腔怨毒全部发泄于沈荩一人身上。六月八日刑部奉旨将沈荩杖毙。沈荩被拖出囚牢

后，“以竹鞭捶之，至四时之久，血肉横飞，惨酷万状，而未至死，最后以绳勒其颈，而始气绝”。

沈荩之死，震动着世人的心弦。人们自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章炳麟、邹容如交与清政府手里，就会成为第二个、第三个哀呼宛转、死于捶杖之下的沈荩。沈荩事件进一步暴露了清政府凶残的面目，在主持正义的国际舆论压力下，凡主张移送人犯的各国不能不有所顾虑。英、美公使先后奉到本国政府训令，命不得将《苏报》案人犯移交给清政府。坚持移送人犯最力的美国总领事古纳也奉调离任。这样一来，各国公使在拒绝交犯上一致起来，清政府陷入了进退两难的窘境。

六月三十日张之洞密电端方："近因沈克诚杖毙，各国皆不以为然，决不肯交犯"。为摆脱难堪的困境，张之洞想出了一条保全脸面的妙计：请求清政府雇用的洋员福开森与各国"婉商"：如将六犯交与中国审理，保证"只以监禁了事，决不办死罪"。

"婉商"的结果是《苏报》案仍归上海就地办理，在会审公廨开"额外公堂"，由上海县会同会审委员、英陪审官审讯，并授审判权于上海县。清政府打算得挺好，上海县先判章、邹二人斩决，然后再以"恭逢万寿"为借口，改判终身监禁。同时准备结案时，一面降旨申饬上海道台办理有失国体，一面照会各国驻沪领事：此案在上海讯结，本属不合，以后不能援以为例。事态的发展表明，清政府的如意算盘又打错了，既然已经当了人家的"儿皇帝"，就休想维护自己的国格！

十月十五日一早，上海知县汪懋琨，会同会审委员邓文堉、英陪审官迪理斯来到"额外公堂"，停顿了四个多月的《苏报》案审讯重又开始。当堂将程吉甫、钱宝仁开释，陈仲彝准其保释，龙积之另案办理。然后仍由古柏代表清政府控告章炳麟、邹容"大逆不道"等罪。"额外公堂"定明日续审。

十月十六日的审讯从上午 9 点开始，至下午 4 点结束。章炳

麟为自己辩护时，集中在解释“驳康有为书”中“载湉小丑”这四个字上。他说，我只知道清帝是满人，不知所谓“圣讳”，再者“丑”（“醜”）也有“类”、“种类”之义，“小丑”亦可作“小孩子”解。我作书驳康有为，而《苏报》刊登、评论，与我何干？章炳麟的自辩有理有据，他的博学更使法官惊服。他们问章“出身何科？”意思是哪一科的进士，章炳麟回头看看邹容，笑答：“我本满天飞，何窠（音kē）之有？”他故意把“科”误听为“窠”，和法官开了一个小玩笑。被告的律师也辩护说，章、邹二人仅止著书而已，并未亲自印卖，不足为谋反的证据，而且罪疑惟轻，请法官公断。这以后，又开庭两次，十月十九日审讯结束。

在庭审的背后，以上海县为一方，英陪审官为另一方，对如何科刑意见分歧。上海县根据中英《烟台条约》坚持华人案件只能由华官审判定罪，洋员只不过“观审”而已，故而遵照清政府的指示，将章、邹拟判永远监禁。而英陪审官则说《烟台条约》距今已久，他的权力不受其限制，上海县不能单独作出判决，他主张章、邹应各判监禁三年结案，否则不能照允。在双方争持不下的情况下，十一月六日上海县独立作出了判决：邹容、章炳麟俱科以永远监禁之罪。

领事团对这项判决不予承认，并于光绪三十年（1904）照会上海县：各国领事“以《苏报》馆案未断定，拟再会审一次”，并威胁说，如再不讯结，则将遵照驻京公使的指示，将该二犯即行释放。被告的律师也以“久系图圄，在法律、人道均属不合”为由，请求将控案注销。当时上海已盛传章、邹二人即将开释。清政府到底不敢违拗洋主子的意旨，只好委曲求全，下令上海县采纳英方意见，从宽办结。

光绪三十年四月七日，“额外公堂”复讯，当堂改判：章炳麟监禁三年，邹容二年，罚作苦工，限满释放，驱逐出境。至此，波澜迭起、枝节横生的《苏报》案才算告结，而距章、邹被捕已将

近一年了。

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月八日章炳麟三年刑满出狱，当晚即东渡日本。他抵达东京后，中国留学生把他当作凯旋的英雄加以欢迎。章炳麟感到十分欣慰，革命的潮流经《苏报》案一度低落后，又重新高涨起来，狱中三年的辛酸和屈辱总算得到了报偿。但环顾左右，令他嘘唏不已的是，“小弟”邹容已先他而去了。

章炳麟狱中写诗称邹容是“吾家小弟”，心想自己年长近20岁，先死乃理所当然。及判决以后，投入租界的西牢，见狱卒暴厉，饭食粗糙，牢中关押的500人中，每年大约60人瘐死，章炳麟又对邹容说：“我三年，你二年，你当生，我当死。”邹容哽咽流涕说：“兄死，我不得不死！”不料第二年正月，邹容病发，白天昏昏欲睡，躺下又懊恼烦冤，不能静卧，深夜梦中独语咒骂，早上醒来又全然不知，章炳麟知道他少年气盛，陷身囹圄，不堪狱卒侵辱，心不能平，再加上一点点麦麸饭根本吃不饱，胸中更加愤激，长此郁结，不得发抒，才生了这样的病。他请狱卒长允许亲为护理，请召医生诊治，都被拒绝了。光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夜半，邹容死于狱中。章炳麟去看时，目犹未瞑。对邹容之死，监狱内外多有疑议，不知他是否真的死于疾病。六年之后，辛亥革命爆发，清廷覆亡，邹容可以瞑目了。人们缅怀先烈，自然不会忘记有大功勋于革命的邹容，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初建，即追赠他为大将军。

在欢庆光复之际，有一个不应被人们忘却的人却显得有点冷落寂寞，他就是《苏报》的主人陈范。《苏报》案后，陈范在日本亡命十年，困踬而终，从没听到他有什么怨言。他是革命潮流中的长厚君子，虽未必醉心革命，但倾其家产资助革命的精神始终如一。章士钊等曾对他五月十二日一天之中判若两人感到迷惑不解，当时无暇细考，过后才知道，操纵指示的是钱宝仁。钱是

《苏报》案六犯之一，他与陈范在张园演说会上相识，不久与陈范密谈时，吹嘘自己就是孙中山本人，秘密返国，策动革命。陈范信之不疑，此后一切进止惟钱宝仁马首是瞻。章士钊“论中国当道者皆革命党”言词过激，陈范初看不胜惊骇，但当晚的态度就来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变，原来是钱宝仁的授意。就这样恍如鬼使神差，终于引发了中国近代革命史上轰动一时的《苏报》案。

有人曾说：“若钱宝仁不骗人，《苏报》未必有案者然。”这话说得不错。但联系到《苏报》案前前后后的历史，又不能把它看成纯属偶然的事件。从南洋公学风潮，到爱国学社成立，从上海张园集会，拒法拒俄，到章炳麟、邹容的论著风靡海内，中国历史正沿着一条以学界风潮为起点，历经爱国运动，最终导致暴力革命的道路迅猛发展。山鸣谷应，风起云涌，一个空前猛烈的革命风暴正在上海兴起，清政府与革命党的殊死搏杀已迫在眉睫。恰逢此刻，《苏报》际会风云，异军突起，成为贯穿学潮、中国教育会、爱国学社、张园集会、拒法拒俄，乃至《革命军》、“驳康有为书”的中枢刊物。清廷发动《苏报》案，不独在《苏报》本身，而是对日盛一日的革命运动的总决算。设使没有《苏报》，或因陈范的退缩《苏报》趋于和缓，清廷也势必要兴动大狱。果真如此，那只是历史局部面貌的改变，而绝不会改变历史发展大势的。



清朝文字狱大事记



一 顺治朝

顺治二年 (1645)

八月，一字之差犯忌丢官。

清王朝在北京建立中央政权，为健全和稳定全国行政机构，培养维护其统治的官吏，沿习历代王朝惯例，实行开科取士。顺治元年，规定以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各县诸生于省城考试，叫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考中者为举人。第二年二月，中考者集齐于京师再考，叫会试。

是年为清王朝第一次乡试，河南省乡试于八月初九日首场，十二日二场，十五日末场。三场完毕，发现中举者中竟有人将“皇叔父”写成“王叔父”。因为顺治元年十月，皇帝福临在北京登基，表彰摄政王多尔衮对清朝入主中原的功勋，认为其功“此皆周公所未有而叔父过之”。特颁诏加封多尔衮“为叔父摄政王，锡之册宝，式昭宠异”。所以，多尔衮应称为“皇叔父摄政王”。考卷中将“皇叔父”写成“王叔父”，对当时权势鼎盛的多尔衮来说，一是不敬

皇上，二是藐视摄政。于是主考官欧阳蒸，吕云藻俱革职，交刑部治罪。

顺治四年 (1647)

十月　最早的一宗文字狱——函可《变纪》案。

函可和尚，俗名韩宗騋，出身明季官宦显贵。顺治四年十月间由江宁(即南京)返故里广东，被守城满洲兵搜出自撰《变纪》书稿及南明福王答阮大铖信件，案发。

《变纪》乃函可目睹耳闻南明士臣抗清死难事迹的记录，并以挽诗寄托深切哀思，显然有触当朝忌讳。在严刑审讯中，函可只供"一人所为"，"无二语"。且《变纪》仅一草稿，并未刊行，尚无甚影响。只因此案涉及当时江宁军政首脑洪承畴与巴山的矛盾，摄政王多尔衮恐事态扩大，命将函可械送北京。顺治五年以犯忌讳定罪，四月流放至沈阳。顺治十六年病故。

函可在东北期间，与被流放诸文人名士组"冰天诗社"。他诗作甚丰，一百多年后虽又遭乾隆文祸禁毁之列，但著名的《千山诗集》乃留存于世。

顺治五年 (1648)

四月　毛重倬等坊刻制艺序案。

顺治初年，清廷忙于战争，文网之事，尚未被重视，且新旧朝代更迭，规章制度尚待确立，胜朝遗民士子对新朝并不顺服。四月，大学士刚林有"直纠悖乱坊刻以正人心"疏，发起又一桩文字狱。

刚林，满洲正黄旗人，精通汉文，天聪年间以汉文应试中举，崇德元年授国史院大学士。入关后，与范文程等参与政事，

依附摄政王多尔衮。刚林于疏中称，因以汉文教授子孙，发觉坊刻选文“皆悖谬荒唐，显违功令，已令人不胜骇异”。尤其所书“制艺序”，“只写丁亥干支，并无顺治年号，以尊一统，历代皆然，目无本朝，阳顺阴违，逆罪犯不赦之条”。于是定谳，将有关人毛重倬、胥庭清、史树骏、缪慧远等皆置于法。当时礼科杨棲鹗遂有请正文体一疏，要求规定“自今闱中墨牍必经词臣造订，礼臣校阅，方许刊行，其余房社杂稿概行禁止”，以此控制出版权限。

四月　黄毓祺复明诗词狱。

黄毓祺，字介之，号大愚，明天启元年贡生，江苏江阴县人，性忠义慷慨，素有文誉，尤善禅学、诗词，知交遍国内，家产占半江城。顺治二年，清军攻打江阴，他破家抒难，城陷后亡命淮南，曾前后接受南明鲁王监国，唐王隆武的官职，筹划义师抗清屡败。顺治四年，易姓埋名，隐居于寺院，创作不少诗篇，表示“纵使逆天成底事，倒行日暮不知还”的决心。

顺治五年春，黄毓祺在泰州被人告发，搜获原南明鲁监国颁给旧铜印一颗，诗集一本，被捕者除黄毓祺外，尚有其友人薛继周等人。黄毓祺的诗集，和他的行动一致，当然是要恢复明朝，其中不乏“悖逆”之词。他的狱写供词，直言不讳，称：“道重君亲，教先孝弟，某逃禅已久，岂有宦情？义愤激中，情不容已，明主嘉诚，遣使授职，招贤选士，分所应然。衰惯旷官，死有余责。”三月被解送江宁（南京）监狱。凤阳巡抚陈之龙疏奏，并以回籍之江南名士钱谦益曾留黄毓祺宿其家，且许助金五千两招兵等情入奏。四月得旨，“黄毓祺著正法”，其有关人等由地方官查拿究罪，其子二人依律发旗下为奴。并诏命江南总督马国柱逮讯钱谦益。

钱谦益，常熟人，南明弘光朝礼部尚书，谙悉朝典，博学工词章，著述颇多。清兵下江南，钱谦益迎降，清廷命以礼部侍郎

管秘书院事，又充修明史副总裁。顺治三年六月以病回籍。摄政王疑有异心，令抚按常视疾以告。黄毓祺案发，钱谦益至江宁诉辩，言“图报不遑”，况年已七十，奄奄余息，动履且靠人扶掖，岂有他念，哀请马国柱为之开脱。恰好首告钱谦益从逆之盛名儒逃匿不敢对质，且黄毓祺已病死狱中，马国柱便以钱与黄素不相识定谳，具疏为其解罪释归。据一当时人材料称，钱谦益用贿三十万两始得免。

黄毓祺之诗词已毁失不可收集，入狱时之“反诗一本”，可能是《小游仙诗》(黄介之自订)。他在自跋诗后曰：“余渡江后，诗皆为□弁取去，只存《小游仙》四十二章，海陵狱中多索书者，聊以此应之。”剩下诗六章，加了小注，交付看门人邓大临偷偷送出，至今留传下来仅此六首。黄毓祺于狱中病死，按律戮其尸，邓大临赎其遗体归葬。

某月　冯舒以《怀旧集》丧身

冯舒，字已苍，江苏常熟人，明季诸生，擅长文学，家多藏书，又极有学识。据县志记载，他为人豪爽，心直口快，嫉恶如仇且不畏权势，庶吉士太仓人张溥与张采创立复社，联络吴、越文人雅士，曾招请冯舒，他因觉得耻居人后，秀才争气，拒不参加。著有《默庵遗稿》、《凡空集》、《北征集》、《浮海集》、《避人集》、《幽违集》、《怀旧集》等。

时常熟县令瞿四达，贪赃枉法，民怨沸腾，诸生黄启耀等上告县令贪状。因冯舒对县中钱粮开支弊端，瞭如指掌，瞿四达以为告状出自冯舒之手笔，怀恨在心，利用冯舒《怀旧集》手钞本自序中只书“太岁丁亥”，不列写清朝国号年号，并摘其诗中忌讳语，坐以讥讽毁谤本朝之罪，最后将冯舒杀于狱中。

冯舒是钱谦益的密友。崇祯十年，常熟人张汉儒参礼部右侍郎钱谦益、科臣瞿式耜：“喜怒操人才进退之权，贿赂握江南生死

之柄。”“甚至侵国帑，谤朝廷，危社稷。”于是将钱、瞿逮问下锦衣卫狱。钱谦益托冯舒求援于大学士冯铨，加上太监曹化淳的干预，才免于死。然瞿四达从来依附于钱谦益，自称为钱的门人。冯舒之狱落于瞿四达之手，钱谦益竟不为说情，士林该以此事耻钱。

顺治十七年 (1660)

六月 张缙彦诗序案。

张缙彦，字坦公，河南卫辉新乡人，明崇祯辛未进士，官至兵部尚书。崇祯十七年三月，李自成农民军攻打北京，他会同太监曹化淳开门迎降，后不被重用，乃南归。顺治元年，清军南下，彼赴固山额真叶臣军前纳款。南明弘光朝立，又援以总督，惧逃隐匿。顺治二年复受洪承畴招降。顺治九年因荐赴吏部考核，十五年官至工部侍郎，十七年甄别降授江南徽宁道。六月，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劾奏大学士刘正宗阴毒奸险，结党比附，蠹国乱政一案，其中罪状之一，即“正宗莫逆之友为张缙彦、方拱乾。缙彦外贬，拱乾流徙，正宗之友如此，正宗为何如人耶？”“且缙彦序正宗之诗曰：‘将明之才’，其诡谲尤不可解。”于是，张缙彦诗序案发，顺治帝立命刘正宗、张缙彦回奏。

所谓“将明之才”，据刘正宗回奏，“此语诚似诡谲，然臣现存诗稿，缙彦序中未见此语也”。其实他把原稿扯毁灭迹，想以此混蒙欺瞒。可见，告发者与被告者都认为此语之要害乃“恢复明朝栋梁”，关系非浅。八月，湖广道监察御史肖震又奏劾张缙彦：“守藩浙江，刻有《无声戏》二集一书，诡称为不死英雄，以煽惑人心。”即将张缙彦解官逮至京师。顺治帝命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审议具奏。

审讯时，张缙彦承认为刘正宗诗作过序，序中“将明之才”乃出自诗经，西汉书颜真卿墨刻所载。但又谎称曾送与魏裔介、林

起龙、张瑃、王熙等人，未送刘正宗；且原系草稿，后又改写一篇，刻与未刻不知道，尚未成书，不曾遍送与人。及至用刑，方供已送刘正宗。议政王大臣会议认为，“‘将明之才’一语，即系诗经、西汉书颜真卿墨刻所载，若非有意借用，何不即行承认，乃巧辞欺饰，实有诡谲之意，叵测之心。”张缙彦“以诡谲言词作为诗序，煽惑人心，情罪重大”，应立斩。十一月初十日顺治帝下旨：张缙彦本当依拟处斩，现从宽免死，著革职，追夺诰命，籍没家产，流徙宁古塔地方。

二 康熙朝

康熙二年 (1663)

五月 庄氏《明史》案件。

初，明天启宰相朱国桢（浙江归安即今吴兴人），曾著《明史》。明亡，朱家败落，其诸孙以未刊刻之《列朝诸臣传》稿本价千两出售于浙江湖州人庄廷鑨。庄乃广聘名士增润删节，补撰崇祯一朝，窃改为己作，刻板，书名《明史辑略》。所续诸传，多有冒犯指摘清朝开国事。顺治十八年案发，上至法司，鳌拜等四辅臣派刑部严讯定罪。本月二十六日案决，重辟七十余人，内凌迟者十八人。庄廷鑨已死，戮其尸。此案为清初第一大狱，株连极广，其子女亲属者，参与该书撰稿者，或为书作序、校对者，或为书抄写刻字者，或偶而购得此书者，皆不免于难，其各犯之妻女及十五岁以下之子孙，均发边为奴。

康熙三年 （1664）

三月，清初大儒孙奇逢《甲申大难录》狱

孙奇逢，字启泰，河北保定容城人，明万历举人。明亡，他带家乡人迁往河南辉县，在苏门之夏峰山，“阔兼山堂，读易其中，率子弟躬耕自给，四方来学愿留者亦授田使耕”。在夏峰住二十五年，人称夏峰先生，康熙三年，正是庄氏明史狱对有民族气节的士子大开杀戒之时，有人告发孙奇峰在顺治九年撰写的《甲申大难录》，有犯清王朝之忌讳。于是案发，当地政府将此八十一高龄的著名学者押解北京。途经保定，因年老体衰，暂被看管在自己的故乡。经亲朋多方营救，一年多以后才被释放。

某月，闵声吴宗潜《岭云集》诗祸

闵声，字毅夫，号雪蓑，浙江湖州乌程人，先辈为明季官吏，家富有。闵声少有才名，善饮醇酒，能终日不醉，醉愈豪放，落笔洒洒千言，尤好作诗苦吟。明亡后居家不仕，与好友吴楚，批选唐诗，名《岭云集》，吴江吴宗潜为之作序，刊行于世。吴宗潜，字东篱，饱负经世之学，曾奋身投入抗清，失败后与一批名士组织诗社，是清初江南惊隐诗社的创始人之一。这个诗社，都是一些眷怀故明，耻事新朝的江南士子逸民组成。

庄氏明史案发后，以诗文诬陷讹诈勒索成为社会恶劣风气。因《岭云集》校对者中有安徽人范希曾，乃一富户。恶棍遂以此书选编者之一吴楚，曾参与庄氏《明史》获诛，于是借逆案威胁范希曾索贿，勒索未逞，恶棍出首告发，因闵声、吴宗潜参与吴楚选诗作序，同受株连入狱。闵声等在狱中，作诗自娱。当时浙江因受文祸为囚者颇多，闵声慷慨悲歌，满狱群起和之，互相酬答，怡然自得，称做“圜扉鼓吹”。他们在狱一年，最后案决释放。闵

声将狱中诗作合诸家诗抄集为《圜扉鼓吹编》。吴宗潜后隐居为医，“治病不问贵贱，惟当事招之则往”。

黄宗羲评此事说：“有人爱好作诗，或有人情愿穷，可从未见有人甘愿得祸。但是穷者未必能为人所知，而得祸者没有不风传开的。刘梦得之咏桃、李长源之咏柳，苏子瞻之乌台诗集，王卢溪、刘后邨、孙花翁诸人之祸，落落古今相望，反以此得名。”

康熙六年　(1667)

四月，沈天甫等撰伪诗集诬陷索贿案

自庄氏《明史》案始，文字狱遂兴，给奸佞恶棍以陷人勒索的机会。康熙五年，江南人沈天甫、吕中、夏麟奇、叶大等，撰诗二卷，曰《忠节录》（又称《忠义录》），或曰《启祯集》，诡称陈济生编辑，故明御史黄尊素等人诗作，故明辅臣吴甡为之作序。然后以此诗集有隐叛与中兴等情，康熙六年二月至吴甡之子现任中书吴元莱处，欲勒诈银二千两，吴中莱查核该序并非乃父手迹，上告巡城御史，立案审讯。闰四月以沈天甫四人合伙伪造逆诗，肆行骗诈，大干法纪，押赴西市处斩。“其被诬者，悉置不问”。

虽然煽起这个伪造文字狱的目的未能得逞，但以文触忌，以文治罪已经成为清统治的一条不成文法。

本月　御史田六善疏请严惩奸民以假造逆书等诬陷他人。

二十六日，刑部议复御史田六善疏言：近见奸民捏成

康熙七年　(166)

正月　黄培诗案株连顾炎武受审

早在康熙四年，山东发生黄培诗案。告发人姜元衡，莱州即

墨人，原是故明兵部尚书黄某家仆黄宽之孙，本名黄元衡。后赴考中进士授翰林，因养亲回籍，欲翻主仆名分，便诬称其原主故明锦衣卫都指挥使黄培及其子侄现任知县，推官等十四人作逆诗。打了三年官司终未结案。

是年正月，姜元衡又揭发黄培家中藏有《忠节集》，乃顾炎武搜辑发刻。书中收集《郭汾阳王考传》、《黄御史传》、《顾推官传》及黄培之十二君唱和诗和序跋等，都有“悖逆”、“反叛”之词。于是将顾炎武“原籍逮证”。

审讯结果，证实这本书是将沈天甫伪诗加以删节，再附加以黄培所刻《十二君唱和序跋》拼揍而成。虽案情清楚，且有审理沈天甫案先例。但因顾炎武以往的抗清活动受到当局注意，此案拖了半年多，多亏好友李因笃、朱彝尊等人的多方营救，终于九月出狱，该案于十一月才结。

康熙十三年 (1674)

某月　邹漪因刻《鹿樵纪闻》入狱

《鹿樵纪闻》一书，乃顺治九年吴伟业所辑，后改称《绥寇纪略》。吴伟业，字骏公，号梅村，江南太仓人，明崇祯四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清顺治十年，吏部侍郎孙承泽以他“学问渊深，器宇凝宏，东南人才无出其右”加以推荐。顺治十三年擢为国子监祭酒。十四年以母丧丁忧南归，康熙十年卒。

《鹿樵纪闻》即《绥寇纪略》，专纪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经过与明宫闱朝局败亡史事，分为十二卷。康熙十三年，梁谿县人邹漪(字流绮)以“故人子弟之义”，卖屋筹资将该书刻板。目的是“一备放失旧闻，一以表章前辈著述”。可是，当时为了防备庄氏《明史》案重演，规定将所有书刻申明立案。经查《鹿樵纪闻》全书，本无当朝忌讳之文字，更无讥谤悖逆之词句，“惟凡例所列大事记，

似为蛇足"，于是将邹漪拘捕入狱。

乾隆时，《绥寇纪略》被收入钦定四库全书，其中原有的凡例、大事记都被删削掉。

康熙二十一年 （1682）

二月 朱方旦私刻秘书获罪。

翰林院侍讲王鸿绪疏参湖广人朱方旦，自号二眉道人，阳托修炼之名，阴挟欺世之术，广招党羽，私刻秘书《中质秘书》、《中说补》。控告该书藐视君上，悖逆圣道、煽惑民心。并将朱方旦以气功治病诬为妖术，将朱方旦认为"中道"在于脑不在于心的观点视为邪说。是月，九卿詹事科道议复，经湖广巡抚王新命审实具题：朱方旦应立斩；其弟子三人造刻邪书传布中外，俱应斩监候。得旨从之。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某月 何之杰因诗案不得人馆修志。

何之杰，字毅庵，明诸生，浙江肖山人，善于诗词。名士同乡人毛奇龄见其诗，十分赞赏，约同乡徐缄，将三人之诗作合成集，名曰《越州三子》。时有人告发何之杰作诗讽刺当朝，肖山知县遍查诗集，无可指摘。于是搜抄其旧稿，断章取义，谓犯有国禁死罪，将何之杰押之渡江，投康亲王杰书军前。当时杰书正挂奉命大将军印，率清军与郑经集团作战，击溃郑军在福建沿海据点，战火正浓，无暇顾及，命杭州、绍兴两府处置。

杭绍两守令会勘，审讯设于吴山之城隍庙。审者问："你诗中言日重光，何也？"何之杰答："颂禅代也。东朝继世与兴朝嗣国，凡有光于前代者，当时皆颂日重光。《虞书》、《孟子》都提及，这

是根据乐府题本的。”审者问：“何以曰纪辽东？”何答：“这也是据乐府题本。隋帝征辽东而诗记其功，凡后儒之颂功德者，皆得和之，我太祖不曾下辽东乎？夫辽东为胜国之地，谓当讳之，吾不解也。”又问：“明朝者何？”答：“诘旦也（即明晨）。”又问：“然则何为夷？”曰：“裔也。舜东夷，文王西夷也，且夷与夏对，今我有方夏，煌煌三祖（指清三代皇帝）莅中国而抚四夷，谁夷我者？夷我者大逆，当反坐。”问：“何为虏？”答：“掳也。成为王，败为虏。”“且我之败寇（指农民军）以来，南征北讨，其自中及外，何一非我所虏乎？”何之杰辩护自若，审问者无言以应。当时浙江巡抚，督学皆儒臣，认为审者提问不当，“无学术，徒多事，贻笑士类。圣天子倘闻此，将以我辈为何如人？”且凡旧刻文卷，其清、明、夷、虏等字，史馆已奉上谕，不必避忌。按察史佟某乃责绍兴知府胡某、肖山知县刘某，各记过一次。何之杰无罪释放。至康熙二十二年，浙省修通志，拟聘何之杰入馆纂修《人物志》。但有不得聘者竟翻老帐，以诗案中伤倾轧，何之杰被迫离去。后因献《南巡颂》十章，受康熙帝奖励。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闰五月 熊赐瓒因用字不当受责。

熊赐瓒，兵部督捕左理事官，系讲道学之人。时讲道学中著名者如李光地、汤斌、熊赐瓒等，皆各不相合，互为援引倾轧。李光地奏称其弟子侍读学士德格勒极贤，“学博文优”。汤斌则认为德格勒“文甚不堪”，故意在皇帝面前讥笑，将其文章弃于地，以示藐视。而德格勒又奏熊赐瓒“所学甚劣”。康熙帝觉察其中蹊跷，欲辩明优劣，初四日于瀛台丰泽园召试他们，考题为“理学真伪论”。

考题“理学真伪论”，出自他书用语，本无可非议，但熊赐瓒

不以为然，理学那有真伪，心中极其不快。所写文字，未遵格式，用“宗庙”二字不另起行台写（台写即表示对帝王祖先的崇敬），而且用词不当，被翰林院题参，“应将熊赐瓒革职拿问”。十一日康熙帝下旨：“熊赐瓒系朕从优擢用，乃不思图报，顷御试时见理学真伪题，即大拂其意，于文内应台写之字竟不台写，不应用之语辄行妄用，本当严加治罪，姑念其愚蠢无知，从宽处分。”

康熙五十一年　(1712)

十月　陈鹏年“重游虎丘”诗案。

陈鹏年，字北溟，号沧洲，湖南湘潭人，康熙三十年进士，任知县有德政，十年间擢为江宁知府。因拒绝江南总督阿山欲加火耗二、三分为南巡费用，被参用南市娼楼改建乡约讲堂，陈列圣谕十六条，且堂中悬“天语丁宁”匾额等，因而坐以大不敬罪论死。康熙帝以彼为江南廉吏赦其罪，命入武英殿修书。康熙四十七年复出为苏州知府，次年署布政使，为巡抚张伯行所器重。时江南总督噶礼与张伯行互讦，忌恨陈鹏年，便密奏陈鹏年“重游虎丘”诗，含讥讽诽谤当朝。

“重游虎丘”为七律诗。噶礼按诗句旁注，以诗句“代谢已怜金气尽”中之“金”字，认为暗指满洲入关前国号。以“一任鸥盟数往还”中之“鸥盟”二字，乃阴通台湾郑经集团之明证，于是将陈鹏年摘印下狱。康熙帝洞察噶礼与张伯行矛盾事，噶礼欲借文祸加害陈鹏年以打击张伯行，故诏曰：“诗人讽咏，各有寄托，岂可有意罗织以入人命？”命复其官，案乃结。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二月　戴名世《南山集》案。

戴名世，字田有，号褐夫，安徽桐城县人，官至翰林院编修。早年才思聪颖，好读左传史记，尤留心明代历史。为诸生时，著有《南山集》一书，且引用方孝标《滇黔纪闻》书中遵南明永历年号史料。康熙五十年十月十二日，左都御史赵申乔疏参戴名世，“妄窃文名，恃才放荡，前为诸生时私刻文集，肆口游谈，倒置是非，语多狂悖”。“似此狂诞之徒，岂容滥厕清华。”戴名世在《与弟子倪生》书中，提出清朝应以康熙元年开始，顺治不得为正统。有旨命该部严察审明。康熙五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刑部审查核对《南山集》，认为“戴名世书内将本朝年号削除，写入永历大逆等语”。据此，戴名世应即凌迟，方孝标已死，应锉其尸骸。二人之祖父子孙兄弟及伯叔父兄之子年十六以上者俱拟立斩，十五岁以下及母女妻妾姐妹媳等发边或给功臣家为奴，为《南山集》作序之名士汪灏、方苞等立斩。

此案牵连数百人下狱，经过九卿、刑部等多次审议，是月康熙帝作最后判决：戴名世立斩，其家人从宽免治罪。方孝标之子方登峄等免死，并其妻、子充发黑龙江，汪灏、方苞等免治罪，入旗。此案因康熙帝之冷静果断，只处死戴名世一人，免死者三百余人。

康熙五十三年　(1714)

六月　山东徐转造书词被斩。

山东民徐转，蓄发包巾，用街坊戏唱形式写书，其内容多系旧时史事。刑部审讯，题奏应拟立斩。十九日康熙帝曰：“朕前以蓄发包巾、造词惑人，曾谕立斩。复以人命关系甚重，欲详览其所造之书。及取览之，甚是粗俗，俱如街坊戏唱之言，妄行涂写。所写亦系旧事，疯颠是实。”因前有谕旨规定，又经过详细察查该书，应按刑部原议，将徐转处斩。

三 雍正朝

雍正三年 (1725)

三月 川陕总督年羹尧以“夕阳朝乾”得咎。

年羹尧，字亮工，汉军镶黄旗人（一说奉天镶白旗人），康熙三十九年进士，点庶常，至侍读学士，擢四川巡抚，六十年命兼理四川陕西总督。清世宗雍正帝即位，召抚远大将军允禵还京，命年羹尧管理大将军印。雍正三年三月，日月合璧，五星联珠，羹尧具本奏贺，雍正传旨申斥：“年羹尧所奏本内，字画潦草，且将‘朝乾夕惕’写作‘夕阳朝乾’。……今年羹尧既不以‘朝乾夕惕’许朕，则年羹尧青海之功，亦在朕许与不许之间而未定也”。同年十二月议政大臣、刑部等拟年羹尧九十二大罪，其中“狂悖之罪”之一即将本内“朝乾夕惕”故意写错。

十二月 汪景祺以《西征随笔》问斩。

汪景祺，浙江钱塘人，康熙五十二年举人，雍正二年往西安年

党胡期恒任所打抽丰，因得结交年羹尧，谀称年是“宇宙之第一伟人”，历代名将郭子仪、裴度等较之年大将军之威名“不啻萤光之于日月，勺水之于沧溟”。随于年羹尧幕中写成《读书堂西征随笔》一书，内诗句有“皇帝挥毫不值钱”，讥讪康熙帝，又讥诽康熙的尊谥与雍正的年号，又写“功臣不可为”一文，以明太祖朱元璋屠戮功臣为鉴戒，言外之意甚明。是年三月雍正帝指责年羹尧误写“夕阳朝乾”，开始究治年及年党，九月命将年解京治罪，在查抄年寓时，发现《西征随笔》，雍正阅后，亲书“悖谬狂乱，至于此极”的批语。本年十二月，刑部等衙门议奏汪景祺照大不敬律拟斩立决，得旨：“著将汪景祺立斩枭示，其妻子发遣黑龙江给与穷披甲人为奴，其期服之亲兄弟亲侄俱著革职，发遣宁古塔，其五服以内之族人现任及候选候补者，俱著查出，一一革职”。是案编修汪德棨、汪受祺也因与年羹尧有牵连并逮治。

雍正四年　(1726)

三月　翰林院侍讲钱名世以诗谄附年羹尧逐回原籍禁锢。

钱名世，字亮工，江南武进人，康熙三十八年中举，与年羹尧南北乡试同年，康熙四十二年钦赐进士，殿试探花及第，素有才名。雍正二年年羹尧进京，名世作诗赠之，有“分陕旌旗周召伯，从天鼓角汉将军”之句，又云“钟鼎名勒山河誓，番藏宜刊第二碑”，并自注：“公调兵取藏，宜勒一碑，附于先帝平藏碑之后”。查抄年羹尧寓所，见钱诗。本年三月大学士九卿等以钱名世作诗投赠年羹尧，备极谄媚，奏请革职，交刑部从重议罪。雍正帝以其所犯，尚不至死，命将名世革职，发回原籍，并亲书“名教罪人”四字，令制匾张挂于名世住宅，示人臣之炯戒。翰林院侍读吴孝登奉旨作诗声讨钱名世，因“作诗谬妄”，发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侍读学士陈邦彦、陈邦直赋诗亦不称旨，皆落职。

九月　礼部侍郎查嗣庭因试题、日记妄行讥讪戮尸枭示。

查嗣庭，浙江海宁人，康熙四十七年进士。雍正即位，经隆科多荐举，令在内廷行走，授为内阁学士，旋隆科多、蔡珽又复荐举嗣庭，遂用为礼部左侍郎。雍正四年，各省乡试届期，嗣庭被命为正考官赴江西典试。雍正帝阅江西试录，见《易经》次题为"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诗经》次题为"百室盈止，妇子宁止"，联系去年汪景祺文稿"历代年号论"一文，汪指"正字有一止之象"，凡前代年号有"正"字者"皆非吉兆"，雍正帝遂断定嗣庭同汪景祺一样"心怀怨望，讥刺时事"。随后从嗣庭寓所及行李中查出日记两本，发现所记"怨诽捏造之语甚多"，对康熙帝用人行政"大肆讪谤"。本年九月命逮查嗣庭交三法司治罪。雍正五年五月，刑部等疏列嗣庭罪状，除讥讪康熙帝外，又复狂悖不敬，怨诽诅咒，"至于谄附隆科多、蔡珽，邀求荐引"等罪，犹在其次。刑部等请照大逆律治罪，以查已经病故，应戮尸枭示，亲属照律治罪。得旨：查嗣庭著戮尸枭示；其子查沄改为应斩，秋后处决；其兄查嗣瑮、侄查基从宽免死，流三千里；其幼子查克瓒、长椿、大梁、侄学、开俱流三千里。为此案株连者：江西巡抚汪漋降四级调用；布政使丁士一革职，发往福建工程上效力；副主考俞鸿图革职；查廉州守李元伟、庆部令刘绍曾、济宁河道杨三炯与嗣庭通书请托，皆令赴京质讯。

雍正五年　(1727)

二月　太常寺卿邹汝鲁"河清颂"案。

雍正四、五年之交黄河清澈。太常寺卿邹汝鲁进呈"河清颂"，内有"旧染维新，风移俗易"等语。本年二月雍正帝谕内阁，诘问邹汝鲁："旧染维新，风移俗易"，"出自何心？""有何所指？""所移者

何风？所易者何俗？旧染者何事？维新者何政？"邹汝鲁"出此悖谬之语，显系讥讪，甚属可恶。著交与九卿公同严审定拟具奏。"旋刑部等衙门覆奏，邹汝鲁应革职，照律拟绞立决。得旨："著革职，从宽免死，发往湖广荆州府沿江堤岸工程处效力。"

雍正七年 (1729)

二月　宋在诗科场试题案。

四川学政宋在诗于本年二月科试成都文童，首题出："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成都知府王游以宋在诗所出试题，罔顾避讳"，"其题面固斥言龙兴之地，其题义则自居于君子而寓讥刺之意，不敬实甚"，详禀四川巡抚宪德，宪德据实奏闻。雍正帝硃批："似此者何妨乎？有何可避讳？此乃王游多事苛求也。"

五月　吕留良文字狱。

吕留良，字用晦，号晚村，浙江石门人，顺治十年中秀才，后自悔猎取清朝功名，康熙五年避不应试，被除名。康熙十八年开博学鸿词科，留良坚拒地方官的推荐，十九年地方官又以山林隐逸荐举，乃削发为僧，以示不与清廷合作的决心。留良素负文名，操时文选政，发挥"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义"的思想，在汉族士人中影响很大。留良于康熙二十二年去世。湖南永兴人曾静读书失志，见留良评选时文及其它作品，遂生反清之念，于雍正六年秋遣其徒张熙赴西安投书川陕总督岳钟琪，策动同谋举事，岳钟琪具折并其"逆书"奏闻。雍正即派员赴湖南逮讯曾静，曾静供出"夷夏之防"的思想源于浙江吕留良，并供出曾与留良之子吕毅中、留良之徒严鸿逵、鸿逵之徒沈在宽交往投契。据此，帝命浙江总督李卫查抄吕、严、沈诸家，所获日记等"逆书"，并案内人

犯，一并解部。本年五月，内阁九卿等备录供词进呈。帝谕："(吕留良)著邪书，立逆说，丧心病狂，肆无忌惮"，命"应将逆贼吕留良及现在子孙嫡亲兄弟子侄，照何定律治罪具奏。"六月又谕，浙江严鸿逵与留良党恶共济，沈在宽罪无可逭，命该拟速奏。八年十二月，刑部等奏请应将吕留良及其子吕葆中锉尸枭示，吕毅中斩决，其所著文集、诗集、日记等尽行焚毁。雍正帝命将廷臣所议交付各省学政，遍询各学生监。十年十二月，各学生监"各具结状，咸谓吕留良父子之罪，罄竹难书，律以大逆不道，实为至当，并无一人有异词者"，遂定案，吕留良、吕葆中、严鸿逵戮尸枭示；吕毅中、沈在宽斩决；吕、严孙辈俱发遣宁古塔为奴；吕留良私淑弟子黄补庵身故免议，其妻妾子女给功臣家为奴，父母祖孙兄弟流二千里；刻书人车鼎丰、车鼎贲，与吕留良交往的孙克用、收藏吕留良书籍的周敬舆斩监候，秋后处决；吕门人房明畴、金子尚革去生员，佥妻流三千里；陈祖陶、沈允怀等十一人革去教谕、举人、监生、秀才，杖一百。吕留良诗文书籍则不必销毁。前此，雍正帝命将曾静、张熙免罪释放。

六月　谢济世私注《大学》，怨望诽谤案。

谢济世，字石霖，广西全州人，康熙五十一年进士，雍正四年以翰林院检讨考选浙江道御史，随即疏劾河南巡抚田文镜营私负国、贪虐不法十罪，雍正帝怀疑谢受直隶总督李绂暗中指使，命革职，发往阿尔泰军前效力。至本年六月，顺承郡王锡保以谢济世在军中注释《大学》，毁谤程、朱参奏。帝谕："朕观谢济世所著之书，意不在毁谤程、朱，乃用《大学》内'见贤而不能举'两节，借以抒写其怨望诽谤之私也"，如何治罪，命九卿秉公定议具奏。十月，据称谢济世在阿尔泰军前供出昔年参奏田文镜，实出于李绂、蔡珽之授意，帝命将李、蔡交刑部严讯。十二月，刑部议，谢济世诋讪怨望，怙恶不悛，与著《通鉴论》之陆生柟皆于军

前正法。帝密谕锡保诛生楠，缚济世使视，生楠既就刑，宣旨释济世，令交与锡保当苦差效力赎罪。

同月　陆生楠以著《通鉴论》问斩。

陆生楠，广西举人，部选江南吴县知县，赴京引见，改授工部主事。雍正四年年底，李绂与田文镜互参，谢济世继参田文镜，雍正帝以陆生楠既"系广西人，平日必有与李绂、谢济世结为党援之处"，将生楠革职，发往军前，与谢济世同时效力。至是，锡保在参奏谢济世同时，称"陆生楠细书《通鉴论》十七篇，抗愤不平之语甚多，其论封建之制，更属狂悖"。帝谕："（陆生楠）毫无悔悟，怙恶愈深，借托古人之事几，冀以泄一己不平之怨怒，肆无忌惮，至于此极也"。是年年底，命军前正法。

十二月　湖南浏阳《朱姓家规》案。

是月湖南巡抚赵弘恩奏称，据浏阳县呈验《朱姓家规》一本，其端首称谓一条内有"朱僞左衽，可变华夏"二语。赵以其"肆其犬吠，狂悖亵慢"，"意必曾静一党"，遂将《朱姓家规》呈交雍正帝。雍正帝硃批："此二句无甚大碍，或出无心，况本朝亦并非'左衽'，'不必严究。"

本年还有裘琏《拟张良招四皓书》案。

裘琏，浙江慈溪人，顺治元年生，父死于抗清之役。裘琏少孤力学，天才卓绝，为黄宗羲所器重，荐于徐乾学，参与纂修《一统志》。本年冬，裘琏被逮入京。或谓琏少时家居，曾作《拟张良招四皓书》，载其文集中，广为人们传颂。有人摭拾其词告官，指此书借汉高帝时张良设计请出四皓以安太子、定社稷故事，讽康熙帝废储，为太子允礽而作。雍正即位，罗织诸王宾客，故裘琏以文字被祸。八年裘琏卒于京，年八十有五，时狱犹

未解。

雍正八年 （1730）

八月　疯人刘芳杰投递狂谬字帖案。

广西巡抚金铁奏称，本年七月初六日忽有一人手持"真明天子刘芳杰拜"红帖来辕门求见，随即拿交两司勘问。供称名刘芳杰，本年正月得悉母故，即为邪祟所凭，自觉常有神道在头上，投帖时正病发糊迷。经查讯证人，确认实系疯魔。金铁认为，"疯犯于他事可恕，光天化日之下，岂宜怪诞至此？若复丐以余生，恐好事者因其不死，转致惑乱人耳目"。奏请将刘芳杰"于广众之中尽法处死，以儆地方所有疯人"。雍正帝奏硃："若实系疯病，何必至于处死。但朕未见真情，总在汝合情准理而为也。"

十月　徐骏以诗句被诛。

徐骏，字冠卿，江苏昆山人，原刑部尚书徐乾学的幼子，后中进士，选庶吉士。徐骏有诗云："明月有情还顾我，清风无意不留人"，被怨家告发"思念明代，无意本朝，出语诋毁，大逆不道"。本年十月，刑部等衙门议奏："原任庶吉士徐骏狂诞居心，悖戾成性，于诗文稿内，造为讥讪悖乱之言，应照大不敬律，拟斩立决，将文稿尽行烧毁"。得旨："从之"。徐骏，贵公子，恃才狂放，曾以其师管束太严，置百部毒杀之，京师人称徐骏为"药师佛"，故刑部定谳有"悖戾成性"语。自徐骏诛，昆山徐氏望族遂衰。

本月还有屈大均诗文案。

屈大均，字翁山，广东番禺人。顺治初，清兵南下围广州，乃遁迹为僧，名其所"死庵"，以示不仕清之决心。后奔走大江南北，留意山川险阻，且身与恢复之举。大均素雄于文，诗尤超

脱，著作有《翁山易外》、《广东新语》、《有明四朝成仁录》、《翁山文外》、《翁山诗外》凡五种，号《屈沱五书》。康熙三十五年，大均病殁。本年十月，署广东巡抚傅泰奏称，于书坊中购得屈翁山《文外》、《诗外》及《文钞》等书，“文中多有悖逆之词，隐藏抑郁不平之气，又将前朝称呼之处俱空抬一字”。傅泰在折奏中还提到，屈大均之子屈明洪现任惠来县学教谕，明洪已于十月十六日自行检举，到省布政司缴印，又往广州府投监，遂令布、按两司严究。雍正帝阅此密折，硃批：“糊涂繁渎，不明人事之至。”嗣后傅泰审结上报，刑部议请照大逆律将屈大均戮尸枭示，亲属照律缘坐。雍正帝以屈明洪系自首，减等论处，屈氏后人流放福建，诗文毁禁。

十一月　范世杰呈词案。

范世杰，福建上杭县童生，于本年八月向福建学政戴瀚投递词呈，斥责曾静，颂扬雍正，呈词中提到帝位授受之际“三兄有抚驭之才，钦遵父命，让弟居之，而圣君不敢自以为是，三揖三让，而后升堂践天子位焉”。戴瀚以事关重大，遂将范世杰押交上杭县收管，同时密折奏闻。雍正帝对戴瀚大为赞赏，在折上硃批：“所奏甚属可嘉！地方大员果一一将此等事概不隐匿消灭，此等棍徒何患不尽净也。”遂命戴瀚会同督抚密审。九年六月，福建总督刘世明、巡抚赵国麟及戴瀚以范世杰“凭其草野私臆，捏为三兄让位之词，既明知三兄原非有位之人，而妄设为升堂揖逊之举”，奏请将其押交原籍地方官编管安插，严加约束，每逢朔望，令其宣读《大义觉迷录》，再敢多事，即行治罪。雍正帝硃批：“押交原籍去”。

雍正十年 （1732）

本年有安徽含山县黄正超家藏逆书案，案情未详。

雍正十一年 （1733）

八月　孟辅世上书悖逆案。

陕西南郑县民孟辅世于本年八月在兰州监督厅上书失实，随即经抚、按审结，发回原籍正法。押解中途，孟辅世脱逃，因各处盘查，无处容身，遂于十二年七月赴保定直隶总督衙门投首领罪。直隶总督李卫见孟在兰州所上书稿及说单二张内有“狂妄悖谬之语”，请旨训示严办。奉硃批：“将本犯与所投到领罪情节，严加押送陕省，着该督抚本省审结可也。”

雍正十二年 （1734）

十二月　沈伦《大樵山人诗集》案。

江南崇明县人沈伦著有《大樵山人诗集》，沈伦于本年九月病故，本县施天一随即赴县呈控《大樵山人诗集》内有狂悖语句，崇明县即拿讯沈伦嗣孙沈自耕。自耕供称，施天一系因争田挟嫌捏首，其诗板现存苏州沈苍林家。江南总督赵弘恩得报，怀疑沈伦即前此沈在宽一案中有名者，遂星夜提调诗集原板及沈自耕、沈苍林、施天一等查究，并予本月据情上奏，雍正帝硃批：“甚是。凡此等应彻底根究，以惩逆风。”

雍正十三年　(1735)

十月　停汪景祺等枭示。

本年八月，雍正帝去世，皇四子宝亲王弘历即皇帝位，以明年为乾隆元年。十月左都御史孙国玺奏请将汪景祺等六人之首"掣竿掩埋"，理由是"京师为首善之区，菜市口又京师之达道，列树枯骨于中途，不惟有碍观瞻，且不便牵车服贾之辐辏"。新即位的乾隆皇帝批示："此折已交部照所奏行"。至此，悬挂于菜市口的汪景琪等六人首级逾十载左右方得掣竿掩埋。

雍正朝还有年代未详吴茂育刊刻《求志篇》案。

吴茂育，浙江淳安人，告假回籍宛平县县丞，为族弟生员吴雰首告，刊刻《求志篇》二本，"语多狂悖"。浙江总督程元章调书翻阅，以为该书"评论古今，则语言感慨，词气不平，肆口妄谈，毫无忌惮"，而"书首李沛霖序文只书癸卯九月，不书雍正元年，更干法纪"。遂具折密奏，并附呈原书。程元章在奏折中还提到，于吴茂育家起获未钉《求志篇》一部，与吴雰所呈之书磨对，"内多自序五页，书有国朝年号"。雍正帝硃批："嘉是览之，当严加审拟，不可宽疏办理。地方上匪类之为国家生民、世道人心害甚于盗贼远矣！何者？盗贼乃有形迹之可凭，地方官员便忽于办理亦势所不能。至于匪奸，各地方大吏不肯留神访察，尽可置之不问。此皆不识轻重，非纯臣之居心。……浙省向来此风甚炽，自李卫督浙以来亦皆敛迹矣，不可以'多事苛刻'四字遗误世道人心"。

礼部左侍郎钱以垲折奏"请严妄行著书"被斥一事，年月亦未详。

钱以垲认为："五方人类不齐，良楛悬绝，至有人其面而兽其心者，不思顶戴高厚，共乐尧天，乃知书识字，偏以济其邪慝

谬妄之私，甚且造作语言，逆理讪上，酿成士子之恶习，深可骇恨"，他奏请雍正帝"敕谕直省督抚诸臣，严加申饬，凡穷乡僻壤，遍行晓谕，定立限期，除经学、理学注疏，及有关政治、经济诸书外，其余私著家刻，或涉讽议时事者，已刻成板，即行劈毁；未刻藏稿，即行焚灭。其有限外不行毁灭并藏匿刻本、抄本者，察出从重治罪"。雍正帝大不以为然，在钱折上批示："此奏识见卑鄙，似此弭谤之举，朕不为也！国家如有可谤之处，即此严禁，可能消灭天下后世之议论乎？如无可谤之处，如吕留良、严鸿逵、曾静辈极捏妖妄，抑自取诛戮而已，天下后世岂无公论而尽昧天良皆被其蛊惑乎？又何必禁也。朕大笑而览之。"

四 乾隆朝

乾隆元年 （1736）

二月 山东道御史曹一士上“请宽妖言禁诬告折”，下部议行。

该折内称：“比年以来，闾巷细人不识两朝所以诛殛大憝之故，往往挟睚眦之怨，借影响之词，攻讦私书，指摘字句，有司见事生风，多方穷鞫，或致波累师生，株连亲族，破家亡命，甚可悯也。臣愚以为井田、封建，不过迂儒之常谈，不可以为生今反古；述怀咏史，不过词人之习态，不可以为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遗纪年，亦或草茅一时失检，非必敢怀悖逆，敢于明布篇章。若此类皆比附妖言，罪当不赦，将使天下告讦不休，士子以文为戒，殊非国家义以正法、仁以包蒙之至意也。臣伏读皇上谕旨，凡奏疏制艺中，从前避忌之事，一概扫除。仰见圣聪，廓然大度，即古敷奏采风之盛事。窃谓大廷之章奏尚捐忌讳，则在野之笔札焉用吹求？伏请敕下直省大吏，查从前有无此等狱案、现在不准援赦者，条列上请，候旨钦定，嗣后凡有举首诗文书札悖

逆讥刺者，审无的确形迹，即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为挟仇诬告者戒，庶文章之株累悉蠲，告讦之习风可息，似于风俗人心稍有裨益。”刑部遵旨就曹一士折议覆：“应如所奏。至承审各官有率行比附成狱者，以故入人罪律论。”得旨：“从之。”

三月　赦免汪景祺、查嗣庭两犯缘坐亲属。

乾隆帝谕：“朕查阅汪景祺等旧案，景祺狂乱悖逆，罪不容诛，但其逆书《西征随笔》乃出游秦省时所作，其兄弟族属南北远隔，皆不知情。今事已十载有余，著将伊兄弟及兄弟之子发遣宁古塔者，开恩赦回，其族人牵连革禁者，悉予宽宥。查嗣庭本身已经正法，其子侄等拘系配所，亦将十载，亦著从宽赦回。”汪景祺之子汪连枝则未被赦回，仍遣在黑龙江为披甲人之奴。

乾隆六年　(1741)

九月　谢济世私注经书案。

先是济世于雍正七年以注释《大学》，怨望诽谤获罪，乾隆帝即位召济世还京师。济世复以所撰《大学注》、《中庸疏》进呈，乾隆帝降旨严斥：“谢济世请用其自注学、庸，易朱子章句，颁行天下。独不自揣己与朱子分量相隔如云泥，而肆口诋毁，狂悖已极”，命掷还其书。至是，乾隆帝以济世将其所注经书刊刻传播，“自逞臆见，肆诋程、朱”，命湖广总督孙嘉淦查办。至翌年正月将济世所注经书及版片悉行焚毁。济世仍官湖南粮储道。

乾隆十六年　(1751)

八月　伪造孙嘉淦奏稿案。

先是，十五年七月内江西抚州卫千总卢鲁生与南昌卫守备刘

时达密谋，伪托素有政声的大臣孙嘉淦之名，撰成以指责乾隆帝“五不解十大过”为主要内容的奏稿，意图借名耸听，制造舆论，以阻止乾隆帝的首次南巡。随即伪稿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在全国各地暗中流播开来。至是，云贵总督硕色密奏，有“赴滇过普之客人”抄录传播伪稿，并以伪稿“假托廷臣名目，胆肆讪谤，甚至捏造硃批，种种妄诞，不一而足，显系大恶逆徒，逞其狂悖”。乾隆始知有传抄伪稿一事，遂命直隶等省密加缉访，严行追察。在历时一年半的时间里，发现全国各直省以至西南土司境内到处都有人抄阅伪稿，传抄者多为知识阶层自不待论，严重的是统治集团以及依附它的各色人物也多参预其中。至十六年十一月仅四川一省即查获传抄伪稿犯二百八十余人，而湖广、江西更多于四川。在追查的过程中，“情伪百出，有挟仇诬扳者，有受嘱开脱者，有畏刑妄承者，甚至教供串供，附会迁就，株连扰累”，暴露出吏治的种种弊端，以至乾隆帝也认识到：“伪稿流言，乱民风者尚小，而上下相蒙，关吏治甚大”，对吏治的“遽至废弛”，他感到迷惘不解。在追查伪稿撰造者茫如入海量沙的情况下，乾隆帝只得考虑草率结案，以免因伪稿案给清政权带来过大的震动。十八年二月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奏，卢鲁生、刘时达凌迟处死，鲁生之子锡龄、锡荣斩立决，亲属照律缘坐。得旨：“卢鲁生起意捏造，实为此案罪首，已经先行正法。刘时达著从宽免其凌迟处死，改为应斩。卢鲁生之子卢锡龄、卢锡荣亦著改为应斩，俱监候秋后处决”。至此，历时一年又八个月之久的伪造孙嘉淦奏稿案方告结束。

是月还有王肇基献诗案。

王肇基原籍直隶平乡县，后流寓山西介休。本年八月忽赴汾州府同知衙门呈献万寿诗联，即被扣押审查。山西巡抚阿思哈及乾隆帝开始曾怀疑王肇基与伪稿案有关，而王肇基供：献诗“恭

祝皇太后万寿，不过尽我小民之心，欲求皇上喜欢”。致诗联后所叙之语“毁谤圣贤”、“狂吠悖谬”，王供：“我何敢有一字讪谤，实系我一腔忠心，要求皇上用我，故此将心里想著的事，写成一篇来呈献的”，“论那孔、孟、程、朱的话，亦不过要显我才学的意思”。乾隆帝认为王肇基“竟是疯人而已”，与滇省伪造奏稿案无涉。“但此等匪徒无知妄作，毁谤圣贤，编造时事，病废之时尚复如此行为，其平昔之不安分，作奸犯科，已可概见，岂可复容于化日光天之下”。命将王肇基“立毙杖下，俾愚众知所炯戒”。九月，山西巡抚遵旨将该犯押赴省城内通衢市曹当众杖毙。精神病患者以文字获罪，轻则杖毙，自此案始。

乾隆十七年　(1752)

[illegible]　杨烟昭字迹卦图案。

湖北巡抚恒文奏，逆犯杨烟昭字迹卦图悖诞荒唐，语极不通。乾隆帝认为此案与传抄伪稿案无涉，既经该抚严加审究，“如果无主使之人及逆徒党羽，则系疯癫丧心，亦无庸再行根究，即照例杖毙”。

乾隆十八年　(1753)

六月　丁文彬逆书案。

浙江上虞县民人丁文彬忽至山东曲阜衍圣公孔昭焕府，口称亲戚，要求面见。孔昭焕以其必属匪人，遂搜出其所著《文武记》(旁书《洪范》、《春秋》)、《时宪书》等书，以书中写有“大夏”、“大明”等大逆不道之言，即将丁文彬羁留。署山东巡抚杨应琚得报即驰赴兖州提讯丁文彬。丁文彬供称，自幼读书，乾隆十三年受“上帝”启迪开始著书，至十五年“上帝”又命改作《洪范》、《春

秋》，书中“大夏”乃“是小子国号”、“天元是年号”，“董妃”是松江开茶馆董老板十五岁的女儿，“小子心里想，就把她封了妃，记载在书上的”。丁文彬坚称并无主谋、党羽，“小子实是蒙上帝时时启迪，常在身傍说话，人不能听闻的”。“后闻老衍圣公殁了，遂至孔府接位，承其统绪”，并奉“上帝”之命娶老衍圣公的两个女儿。杨应琚以该犯“乃一至贫极贱之人，一旦稍习陈言，遂自诩为奇材异能无出其右，因而妄想富贵女色，痴心日炽，结为幻影，牢不可破，辄肆其枭獍之心，狼号狗吠，无所不至”，请照谋反大逆律即行凌迟处死，亲属依律缘坐。遂请旨将丁文彬凌迟处死，文彬兄丁文耀，侄丁士麟、丁士贤斩监候，秋后处决，文耀之年十五以下之子丁士良、丁士信给付功臣之家为奴；王素行既见逆书并不首告，杖一百，流三千里；蔡颖达、徐旭初混看丁书，各杖八十，徐旭初并革去衣顶；丁文彬族叔丁左白以病故免究。此外，现任江苏巡抚庄有恭于乾隆十四年江苏学政任内曾接过丁文彬献书，以其未曾奏闻查办，照庄有恭学政任内所得俸禄养廉数目十倍加罚，“以为徇名利忘大义者戒”。丁文彬是清代第一个以文字荒诞被凌迟处死的精神病患者。

十月　刘震宇《治平新策》案。

江西金谿县生员刘震宇赴长沙湖南藩司周人骥处呈送自著《佐理万世治平新策》一书，及缉捕逆犯马朝柱之法。经署湖南巡抚范时绶研审，以《治平新策》书内“言朱注错谬，请贬关圣封号祀典及更易衣服制度”等不经之语，奏请将刘震宇黜革，杖一百发落。得旨：“刘震宇自其祖父以来受本朝教养，恩泽已百余年，且身列黉序，尤非不知愚民，乃敢逞其狂诞，妄訾国家定制，居心实为悖逆。……此等逆徒，断不可稍为姑息，致贻风俗人心之害”，刘震宇著即行处斩，其书板查明销毁。范时绶仅将该犯轻拟褫杖，甚属不知大义，著交部严议。十一月刘震宇被斩决。

乾隆十九年　(1754)

九月　世臣诗稿案。

世臣，满洲人，官盛京礼部侍郎。本年九月乾隆帝谒祖陵至盛京，以世臣诗稿中有“霜侵鬓朽叹途穷”，“秋色招人懒上朝”，“半轮秋月西沉夜，应照长安尔我家”等句，“抑郁无聊”，将其革职，发遣黑龙江。

十一月　李冠春拦舆献策案。

福建仙游县生员李冠春在巡抚钟音舆前投递条陈，称为“济时十策”。陈内有“严颁服制，裁抑骄奢”一条，请改明季衣冠尔吉善及钟音审办，拟请即行正法。十二月帝谕：“李冠春著交与该抚即行处斩”，钟音随将李冠春绑赴市曹，即于省城处斩。

乾隆二十年　(1755)

二月　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

中藻，江西新建人，乾隆元年进士，以鄂尔泰门人，依草附木，攀援门户，平素又喜吟诗作文，与人唱和，是故被乾隆帝选作打击朋党的突破口，乃于二月密令广西巡抚卫哲治查出中藻任广西学政时所出试题及唱和诗三十六首，并任陕西学政时所刻诗文一本。随即命将中藻由江西原籍押解来京。三月帝召谕大学士、九卿、翰詹、科道等，指出：胡中藻诗集《坚磨生诗钞》中肆其悖逆、诋讪怨望之处甚多，如“一把心肠论浊清”，帝谓：“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如胡诗有“老佛如今无病病，朝门闻说不开开”，帝谓：“朕每日听政，召见臣工，何乃有朝门不开之语？”再如胡诗颂蠲免曰：“那是偏灾今降雨，况如平日佛燃灯”，帝谓：“朕一闻灾歉立加赈邮，何乃谓佛灯之难觏耶？”乾隆帝又引胡诗中有“记出西林第一门”，斥其攀援门户，恬不知耻。在

指摘中藻诗句之后，乾隆帝表示："朕……从未尝以语言文字责人，若胡中藻之诗措词用意实非语言文字罪可比。夫谤及朕躬犹可，谤及本朝则叛逆耳。朕见其诗已经数年，意谓必有明于大义之人将其参奏，而在廷诸臣及言官中并无一人参奏，足见相习成风，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国法，正尔嚣风，效皇考之诛查嗣庭矣！"四月，大学士、九卿等以胡中藻"违天叛道，覆载不容，合依大逆凌迟处死"具奏，乾隆帝命免其凌迟，即行处斩，其弟胡中藩等从宽免其缘坐；鄂尔泰系中藻座师，对胡诗独加赞赏，以其身为满州大臣而蹈汉人朋党恶习，著撤出贤良祠；鄂尔泰之侄鄂昌与中藻叙门谊，论杯酒，解京治罪，后以鄂昌所著"塞上吟"语多怨望等从宽赐自尽；大学士史贻直曾致书鄂昌，为其子请托，从宽以原品休致，勒令回籍，闭户家居。

五月　刘裕后《大江滂书》案。

山西兴县县民刘裕后冒称其堂弟监生刘立后之名赴山西学政行署投献自著《大江滂书》，当即被拿获。六月，山西巡抚恒文审奏：乾隆三年裕后之父落水淹毙，裕后闻知，赶赴该处沿河一带打捞尸骸无获，昼夜哭泣，感成疯迷之疾，时发时愈，遂在家内著书。十余年间撰就书词十六本，以其父身沉大江涕泗滂沱故取名《大江滂书》。二十年五月以所撰书词可以传世，故呈献学政，希冀代奏，或有赏赉。该书悉属妄诞不经，难以解释之词，但书内自比圣贤仙佛，或称颂其父祖，僭拟帝王，甚至有讥刺朝廷之语。因其素有疯疾，稍为宽纵，请旨即于市曹杖毙；刘立后及胞弟刘发后、子刘演召审不知情，应免罪。

九月　程鏊《秋水诗抄》案。

程鏊，江苏山阳人，原任刑部郎中，时为淮北盐商，家素封。有自称旗人赵永德者赴山阳县呈首程鏊所著《秋水诗抄》有造谤污

蔑之语。经江南河道总督富勒赫研审奏闻。十月，乾隆帝谕："朕阅程鍫抄刻诗册肤浅本不成诗，但其中并无讥讪悖逆之语，而送王大一首系抄袭古诗以为己作，则富商无识务名之习毕露。看来此事明系赵永德索诈不遂，挟嫌诬害。富勒赫为其所愚据以入奏耳。从前胡中藻身为翰林，心怀怨望，竟作种种悖妄之词，刊刻分送，若不重加惩治，无以正人心而端风纪，是以不得不行办理。倘因此案动于语言文字之间指摘苛求，则狡黠之徒借以行其诬诈，有司不察，辄以上闻，告讦纷繁，何所不至？迨至辩明昭雪而贻累已甚，此等刁风断不可长。赵永德著交该抚庄有恭严审定拟具奏。"寻奏，赵永德并非旗人，其朋谋讹诈是实，再行确查后定拟具奏。

十二月　杨淮震投献《霹雳神策》案。

山东德州生员杨淮震赴知州衙门呈献《霹雳神策》，皆言制造炮火之事。山东学政谢溶生以"书中涉及炮火，关系匪轻"奏闻。经德州知州及山东巡抚白钟山等鞫讯，杨淮震于丙辰科乡试曾列荐卷，因三场违试不中，懊恨成痴，时发时止，乡党呼为疯子；此次献书系妄冀录功，得有寸进，并无他意。拟照"纵横之徒假以上书，巧言令色，希求进用者律"，杖一百，折责四十板；仍照生员不许一言建白，违者黜革，应照例革责，饬令其父严加管束。

乾隆二十一年　(1756)

正月　朱思藻《吊时》案。

江苏常熟民人朱思藻以地方被灾，米粮昂贵，意谓地方官未必禀详，不能邀恩赈恤，于是将《四书》成语凑集成文，题为《吊时》，以泄伤时之意。同乡监生景如梓见文中有"暴君污吏长君逢

君”、“有王者起犹解倒悬”等语，呈首到官。两江总督尹继善、江苏巡抚庄有恭以朱思藻“侮慢圣言，鸱张讪谤”，请旨即行正法；张世美传写《吊时》，应枷号两个月，重责四十板，周金宝、张振声听从抄写，应各枷号一个月，重责三十板。乾隆帝视此为大案，特命“军机大臣会同三法司核拟速奏”。

四月　刘德照逆帖案。

刘德照，原籍直隶，后流寓山东濮州，因年景荒欠，家中又遭火烧，穷困不堪，与人推小车为生，又因害眼病断了生计。德照平日看子平书，故写了一张字帖，俱是五行生克，因寅为春、申为秋，故取名“春秋建论词”，原想到京师献上，或赏二、三十两银子。行至德州，为捕役拿获，搜出所写字帖。署山东巡抚白钟山以其“似类疯狂”奏闻。随于直隶开州刘德照家中查出字帖，有“兴明兴汉”，“削发拧绳”等语，直隶总督方观承奏闻。乾隆帝谕：近来督抚往往以迹类疯颠奏请杖毙完结，不思此等匪类，若不过词语不经，妄言灾祸，诓诱乡愚，或生事地方，訾议官长，杖毙已足蔽辜；如其讪谤本朝，诋毁干犯，则是大逆不道，律有正条，即当按法定拟，明正典刑，妻子缘坐，不得坐以疯颠，曲为原解，仅予杖毙”，命立即将刘德照严审定拟具奏。五月，刘德照凌迟处死，其侄刘海、刘马从宽改斩监候，秋后处决，其弟刘德明讯不知情，奉旨免死，发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刘德照年未及岁之子刘小斗、刘二小，侄刘鸭子，德照之妻武氏及幼女俱给付功臣之家为奴。

五月　刘朝干妄布邪言案。

刘朝干，福建南平县民，平日惯作鄙俚诗句，自称“卧龙先生”，其子十岁而夭，因悼其子，言语行为失常。于四月内自抄诗稿两本，赴南平知县王诉然舆前投献，冒称革衿，意欲求济。当

即被羁留。搜查其家中，仅有残缺四书古文及其吟诗草稿，并无别物；讯之族邻，皆称刘朝干读书不就，子夭成痴。福建巡抚钟音得讯提犯细加研审，刘朝干供称诗句系梦中所得，又云知县王沂然即伊生前之父。钟音以应将刘朝干比照妄布邪言书写张贴为首例斩立决奏闻。乾隆帝视此为逆案，命三法司核拟速奏。六月，钟音奉旨将刘朝干凌迟处死，并请旨将刘朝干兄刘朝锡、侄刘文登照律处斩，朝干妻孙氏请解部给功臣之家为奴。

六月　左必臣《朔书》案。

左必臣以训蒙卜课为生，因年荒失业，日食不周，乾隆二十年九月间与种田兼业木匠、稍知雕刻的朱伯侯相遇，遂仿照俗传刘伯温朔书，捏造所谓王将军判语，交朱伯侯刊刷，以图耸听，诓人得分钱米。《朔书》内"十愁"有："山东一扫平，四川起狼烟，江南不太平"等语。署两江总督尹继善以"十愁"不经语句妄言灾祸，诓诱乡愚，实与近奉上谕（指刘德照一案上谕）所指之匪类相同，请旨将左必臣立予杖毙，朱伯侯请照"傅用妖言惑众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佥妻发遣。

十月　施尔信等家藏不法邪言案。

本年九月云南楚雄府黑盐井刑书禀称井民施尔信家有不法邪言，云南巡抚郭一裕据禀根究，施尔信邪言递相得自王现麟、李氏、曾爱珍、段仲、李义思、李启圣、王晋国、王公玉，王公玉得之过客所遗。云贵总督恒文及郭一裕奏请照"私藏妖书"律，李启圣应拟杖一百，流三千里；王晋国等杖八十。

乾隆二十二年　(1757)

四月　彭家屏私藏明末野史案。

彭家屏，字乐君，河南夏邑人，康熙六十年进士，曾任江西、云南、江苏等省布政使，乾隆二十年后以病乞罢，返回故乡夏邑。二十二年乾隆帝二次南巡，家屏赴徐州接驾时，帝询及河南夏邑等四县上年秋被灾情形，家屏据实奏。乾隆帝随召河南巡抚图勒炳阿质问，图奏称并不成灾。帝至徐州巡视河工时所见贫民鸠形鹄面，即遣司员观音保微服密访，得知夏邑等四县连岁未登，积欠已久，乃以图勒炳阿不据实奏报，及命查勘又有意掩饰，将其革职，发往乌里雅苏台军营，自备资斧效力赎罪，夏邑、永城二县知县俱革职拿问，此当年四月间事。旋即该县生员段昌绪，家藏吴三桂讨清檄文案发，乾隆帝联想“即彭家屏家恐亦不能保其必无”，随派方观承等往彭家严行详查，并召家屏诣京师，问其家有无吴三桂传抄檄文及其它禁书。家屏称吴三桂伪檄实未寓目，而家有明末野史《潞河纪闻》、《酌中志》等，存留未晓，亦不曾阅看。乾隆帝以其情词闪烁，显系狡饰，命革职拿问。家屏之子彭传笏虑得罪，先已闻风将家屏所开之明末野史烧毁，以致屡经搜查而未获。六月，乾隆帝谕：“彭家屏本应斩决，但所藏之书，既经烧毁，罪疑惟轻，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彭传笏亦如是。籍彭家产，分赏该处贫民。七月，已复原职的图勒炳阿又奏家屏所刻族谱取名《大彭统记》，且将乾隆帝御名(弘历)皆直书不缺笔，帝以其“目无君上，为人类所不可容”，即赐令狱中自尽。秋谳，刑部入传笏情实当决，乾隆以子为父隐，贷其死。

与彭家屏案同时发生在夏邑县的还有段昌绪私藏吴三桂伪檄案。

乾隆帝自徐州北还，有夏邑县民人张钦告赈邮不周；次邹县，复有夏邑县民刘元德遮道陈诉，并称县令不职，乞易贤而爱民者。帝怀疑必有指使之人，亲加讯问，供出生员段昌绪、武生刘东震

主谋指使。夏邑知县孙默亲往查拿段昌绪等，于昌绪卧室中搜出吴三桂伪檄一纸。吴三桂檄文多指斥清朝之语，昌绪为之浓圈密点，加评赞赏。乾隆帝赫然震怒，始觉对图勒炳阿等的处置欠妥，遂谕："朕从前降旨治图勒炳阿等之罪，原因讳灾，今经办出逆檄一事，是缉邪之功大，讳灾之罪小，且以如此梗不知化之人，指使控诉，欲去其县令，而即为之治其司牧者以罪，是不益长刁风乎？图勒炳阿不必革职，著仍留河南巡抚之任。夏邑县知县孙默能查出此事，尚属能办事之员，并永城县知县俱免其革职拿问，各仍留原任。"六月，军机大臣会同九卿、科道审拟段、彭一案，以段昌绪抄录伪檄，圈点评赞，其罪自不容诛，应照大逆律凌迟缘坐奏闻，乾隆帝从宽改为斩决，其缘坐妻妾并免其入官为奴；抄录伪檄之司存存、司淑信俱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彭、段案结，即召图勒炳阿还京师，孙默亦革职拿解刑部治罪，永城县知县革职，交该抚照例治罪。

九月　陈邦彦批《纲鉴辑略》案。

《纲鉴辑略》，清初朱璘所撰，书内清朝初年史事尚书明朝年号。浙江金华县生员陈邦彦手批《纲鉴辑略》，闽浙总督杨廷璋、浙江巡抚窦光鼐奏闻。乾隆帝谕："只将该生从重办理，其坊市印板并民间所藏，遍行查出销毁，所有刷印发卖等人，俱不必查办可也。"至作者朱璘，谅已物故，"姑免其逐一根究"。

十一月　周瑞家藏妖书案。

阜宁知县朱绣搜出民人周瑞家藏妖书一本，面写"古圣遗书"，所载"均属狂悖"，遂拿获该犯严讯。两江总督尹继善以"书内所撰刘伯温语，妄谈运数，不法已极"奏闻，并请追查所载之写经人王自成、强世禄，并其子孙有无此书收藏。得旨："甚可恶！非寻常劝人吃斋之可比，当尽法穷究。岂有本朝如此爱民，百年之

久，尚有此语之理？”

是月还有陈安兆著书一案。

湖南茶陵州生员陈安兆自著《大学疑断》、《中庸理事断》及《痴情拾余诗稿》等书为官府查获，湖南巡抚富勒浑以《大学疑断》、《中庸理事断》评驳朱注，多尊崇谢济世之语奏闻，随即又与湖南学政毛辉祖检出《痴情拾余诗稿》“隐含谤讪”之处粘签奏呈。十二月，帝谕：“所奏殊为过当。……朕阅该生所著《大学疑思辨断》、《中庸理事断》二书虽不无违背朱注，支离荒谬，要不过村学究识解肤浅，妄矜著作；即诗稿中间有牢骚词语，亦浅学人掉弄笔墨陋习，其实非谤讪国家，肆诋朝政，如胡中藻之比”。富勒浑、毛辉祖俱著申饬。

乾隆二十三年(1758)

十二月　御史汤先甲上“刑法宜为变通折”，被乾隆申饬。

该折称：“内外问刑衙门遇有造作妖言、收藏野史之类多丽逆案，宜坐以所犯罪名，不必视为大案，极意搜罗”。帝谕：“所言甚属迂谬。……事关重案，岂有问刑衙门不行按律定拟，而遽任其断结之理？即如收藏野史案内，法在必治者，如《东明历》等书，不但邪言左道，煽惑愚民，且有肆行诋毁本朝之语，此而不谓之逆，则必如何而后谓之逆者？凡在食毛践土之人，自当见而发指，而犹存迁就宽贷之意，必其人非本朝之臣子而后可。若其余书符卖药之流，从来不在此论，初何尝一一丽于逆案耶？皇祖圣祖仁皇帝时，如戴名世等；皇考世宗宪皇帝时，如吕留良等；朕之时，如胡中藻等；逆书之案，皆治以重典，昭示炯戒，历历可考。然胡中藻之处分，较戴名世等为重耶，为轻耶？”遂将汤先甲原折掷还。

乾隆二十四年 (1759)

七月 沈大章私刻逆书欲图陷害汤御龙案。

浙江归安县人沈大章蒙馆为生，兼工刀笔，与本县武举汤御龙挟有宿怨。遂于本年夏天陆续共刻板二十块，印成书册一本，内有兴复宋代、指斥清朝之处。随即伙同叶国凡、王安民将该书乘雨夜投入汤御龙船内。沈大章与叶国凡于庙中密议，俟四、五日后若无动静，即再纠人赴汤御龙书房将书搜出，即可肆行吓诈。不料汤御龙见"逆书"后赴官首缴，经浙江巡抚庄有恭明查暗访，迅将沈大章、叶国凡及王安民等拿获。七月庄有恭折奏前后审办情形，并请照谋反及大逆律，将沈大章凌迟处死，该犯妻周氏及未经许配之第三女应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叶国凡、王安民"即知情图害"，应照知而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帝批三法司核拟速奏。八月帝谕："沈大章著即处死，叶国凡著即处斩，余依议"。

同月还有鲍体权张贴邪言案。

浙江归安县人鲍体权年七十，蒙馆为生，本镇有屠雍若（亦名屠永康）为人凶恶，平日舞拳弄棍，见鲍体权小女尚未出嫁，每来窥看，调戏搂抱，毫无忌惮。鲍体权忿极欲报复，适本县有汤御龙首告逆书事，乘此写诗一首，有"屠人手内刀，雍康纂吾朝，若问行兵日，等动兑方刀"等句，诗句起首藏"屠雍若"姓名三字，于七月初五夜二更贴在本镇戏台上。浙江巡抚庄有恭据归安县禀报，经反覆质究，鲍体权供认挟嫌图害，造作书写刊刻张贴。八月，庄有恭以鲍体权"非寻常投贴匿名文书告言人罪及诬告人谋叛者可比"，奏请应照"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律"拟斩立决，屠雍若横行乡里，调戏人家室女，被斥詈仍敢逞

凶，应照生事行凶例发往云贵川广烟瘴少轻地方严行管束。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五月　林志功捏造诸葛碑文案。

浙江常山县民林志功素患疯颠，乾隆二十、二十一年疯疾愈甚，由该县锁锢于家。林志功捏造诸葛碑文，编成语句，时向人前诵说，众人不解所谓，群谓疯语，置之不理。本年三月林志功闻知乾隆帝南巡至浙，欲往杭州呈献妄词，求得官职，随后将所造诸葛碑文一纸投掷玉山县知县轿内，经该县查获。浙江巡抚庄有恭等严加刑讯，林志功矢口坚称并非捏造，“实系三茅君口授”。五月，以林志功“妄称诸葛，自比关王，情类妖言”，请照“造谶纬妖书传用惑人不及众者例”，遣发黑龙江等处给与披甲人为奴，其叔林鸿瑞虽不知捏造情由，但听闻人称不及搜检送官销毁，亦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乾隆帝命刑部核拟具奏。

是月还有阎大镛《俣俣集》案。

江苏沛县监生阎大镛抗粮拒差，诬官逃走，旋经拿获，因其异常桀骜，遂查出其诗稿二纸。江苏学臣刘墉奏闻，乾隆帝命两江总督高晋等严讯。高晋等查出阎大镛年轻时曾刻有《俣俣集》，内有“沛县志记”一篇，以其母未入节孝，讥刺县志记载不公，而《俣俣集》业经原任知县李棠销毁。嗣后高晋访得尚存之《俣俣集》两部，查得“其中或讥刺官吏，或愤激不平，甚至不避庙讳”，帝命“当引吕留良之例严办”。迨乾隆帝阅看《俣俣集》原书后，又谕：“其悖逆尚不至如吕留良之甚，虽其不避庙讳，犹可云村野无知。但该犯书内笔舌诋毁，毫无忌惮”，著高晋按律定拟，速行完案，“此外不必似吕留良之案，辗转推求，以致株累”。

九月　余腾蛟诗词讥讪案。

江西武宁县人余豹明与原任刑部主事余腾蛟因争田结怨，乃同余腾蛟另一仇人余文璧合谋，赴官首告余腾蛟诗词讥讪。江西巡抚胡宝瑔旋于腾蛟家中搜查出诗稿写刻诸本，遂以余腾蛟"所作之诗，语含讥讪，狂悖不经"，拟斩立决，请旨即行正法。乾隆帝初以为事属大逆，已批三法司核拟，及检阅余腾蛟诗文等，以为"率多蹈袭旧人恶调，语句踳驳，不得谓之诽谤悖逆。……若摭拾诗句，吹毛求疵，置之重辟，不独无以服其心，即凡为诗者必不敢措一语矣"。十一月，新任江西巡抚常钧以余腾蛟"倚势顶带，遇事生风，欺凌族党，武断乡曲"，酌发云贵川广烟瘴少轻地方，交与地方官管束；余豹明应照"诬告人死罪未决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余文璧业经身故，应免置议。乾隆帝命刑部议奏。

同月还有李雍和潜递呈词案。

江西泰和县童生李雍和读书不就，穷极无聊，乾隆十七年飘流四川算命营生，十九年在简州地方乞化时，该州以其语类疯癫，递解回籍管束。二十六年六月投呈学政谢溶生，随于其家中搜出逆词一纸，第一条怨天，第二条怨孔子，第三条上干君父，指斥乘舆。谢溶生据此奏闻，乾隆帝命署江西巡抚汤聘审拟。十月，汤聘以李雍和胆敢造作逆词，肆其狂悖，罪大恶极，万死不足蔽辜，应照大逆律凌迟处死，亲属缘坐。得旨：李雍和著即凌迟处死，仍枭示；胞弟李大有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妻胡氏并年未及岁之子、李大有之幼子给付功臣之家为奴。

十月　王献璧投词案。

甘肃成县民人王献璧自幼读书未成，自看医书，给人治病，

乾隆十九年染患疯病，后拜僧人赵廷佐为师，取有法名王寂元，随同僧人念经拜忏，得钱糊口，二十一年疯病复发，无人邀其念经治病，遂捏造仙佛下界等词欲图诳骗银钱。二十六年十月王献璧将书词一封投入陕西学政钟兰技轿内，钟以其书词悖逆奏闻。随即将王献璧拿获。帝谕："此等恶逆之徒，不但编造歌谣，肆行煽惑，且胆敢将逆书向学政投掷"，命甘肃巡抚明德严鞫定拟。陕甘总督杨应琚及明德严讯再三，加以刑鞫，王献璧供："小的书写逆词投递，彼时实系病发糊涂，不由自主，至今回想，小的不能自解；若是明白，岂肯将自己法名写入帖内？"杨应琚、明德以王献璧"编造逆词，肆行煽惑"于十二月请照大逆律凌迟处死，且于部文未到之前，恭请王命将王献璧押赴市曹凌迟处死并枭首示众。王献璧子侄王勤、王张寿保、王卿、王魁依律拟斩立决，妻王氏、长媳王氏、次媳胡氏并次女名二女子及年未及岁之孙强娃子、金肐胆、跳山儿、银碗儿、孙女贝女子均解部给功臣之家为奴。僧赵廷佐应照"私家告天拜斗僧道修斋设醮律"杖八十，枷号两个月，勒令还俗。得旨："三法司核拟速奏"。

十二月　章知邺笔记荒诞案。

乾隆二次南巡时，浙江临海训导章知邺欲进献诗册，为学政窦光鼐制止。章知邺又想叩阍，经学政访闻参奏。乾隆帝命章知邺赴宫门考试，其诗俚浅荒鄙，不堪入目，且其呈中有"西陲用兵，久稽成功，情愿从军"云云，帝以其狂诞恣意，命革职，带往辟展地方效力。嗣因军务久竣，帝命传谕安泰，查章知邺若安分悔过，即加恩放其回籍；如有字迹，即行奏闻。随即查到章知邺笔札记载，丛杂乖张，如妄引关帝文昌、鬼神梦呓之谈，至所著"讨奸邪窦光鼐"一篇，竟捏造悖逆之言，一皆托诸窦光鼐之口，然后逐条驳诘，意图加以栽害。经军机大臣等拟议，十二月，帝命将章知邺即于辟展地方正法示众。

乾隆二十八年 (1763)

正月 林时元投呈字帖案。

福建南安县民林时元幼曾读书，略晓文义，后因其父外出不归，贫难自给，樵采营生。乾隆二十七年三月间，忽患疯病，狂言跳舞。二十八年正月福建巡抚定长巡查海疆回省，次南安县，林时元以字帖二张附瓦片上投于定长面前，即被拿获。定长亲讯字帖所书："孔子张天师杨家府汤令公林家府即该犯是第一军师贤臣及龙翁龙母"等语，林时元信口妄诞，毫无实指，或称梦中告知，或称戏场看见。定长以林时元虽据称"实系病发疯狂"，但以狂悖妄言，公然书写抛掷，请照"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例"，拟斩立决。帝谕："该督等折内以该犯实系病发疯狂，并无为匪实迹等语，未免仍循外吏陋习，并非事理之正。试问该犯如果实系疯狂，自当不省人事，何以逐条登答，俱能一一圆融解说？其为狡黠更何待言！此等不靖之徒已知罪难复逭，见承审官从病疯一路诘问，岂不乐于承认，自遂其避重就轻之计乎？且地方遇有如此案犯，无论疯之真否，均当严加刑讯，然后明正其罪，方足为众人显示炯戒"。定长等奉旨即提林时元严加刑讯，但林仍语无伦次，荒诞怪谬。定长只得以该犯"当茹刑之下，亦知痛楚呼号，则诚非不省人事者可比，不敢任其诡词狡饰，稍有宽纵"覆奏。三月，林时元于省城斩决。

二月 杨锦捏造邪帖案。

云南宾州人杨锦于二十七年迁至弥渡厅地方成衣营生，与街邻王明因隙成仇，遂设计图害王明胞兄王辅，捏写王辅"在石牛厂归顺鬼酋官里雁，授为领路先行官，聚集兵马"等语，并将此书词央求过路素不相识之傅超常带投弥渡讯防衙门。云贵总督吴达

善、云南巡抚刘藻据实奏闻，请照“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例”拟斩立决；傅超常冒昧带书，应拟杖八十。得旨：“三法司核拟速奏。”

三月　刘三元缮写逆词案。

刘三元，原籍湖南溆浦县人，后寓居湖北恩施县，自称梦见“神道对我说，我是汉朝后裔，要天下官员扶持”，并写成字纸，被查获。湖北巡抚宋邦绥据以奏闻。帝谕：“折内所叙拘系逆子、邻保，金供素有疯疾之处，此等外吏文具相沿，竟成锢疾！殊不知此等重犯，不行尽法严惩，而徒以疯颠故套，欲使罪归一人，易于结案，以致逆恶之徒，不知儆惧，其贻害于风俗人心，何以底止？”命宋邦绥严审。四月，湖广总督爱必达及宋邦绥先后奏到逆犯刘三元一案：刘三元假托梦话，敢行狂悖，自应照大逆律严行定拟，家属亦律应缘坐。帝谕：“该犯丧心病狂之语，托诸梦呓，其疯癫似非尽由捏饰，与有心肆造者尚属有间”，刘三元凌迟处死，应行缘坐之弟兄刘先升等加恩免其缘坐，概予省释。乾隆帝以此案系“法外施恩”，故特谕：“恐各省督抚等因有此旨，将来一遇此等案件，即捏造疯癫，希图开脱，俾实在悖逆重犯，虽致败露，不过罪止一身，而应行缘坐之人，俱得倖逃法网，则非所以彰国宪而正人心矣”，命嗣后凡遇此类案件，须据实奏闻，“候朕酌夺”，不得预有成见，迁就了事。

八月　郭良肱著书案。

河南涉县生员郭良肱平日为人迹近迂腐，忽妄想考拔前列，遂将窗下所撰之书两本呈送学政周曰赞，希冀邀恩。周初看似俱论古之言，及细加品味，又觉得内含讪刺不一而足，随咨河南巡抚阿思哈。阿思哈细按周曰赞所签之处，认为“议论显易，并无含藏别意，学臣视为悖逆，似觉过当”。得旨：“看来周曰赞竟不妥”。

及乾隆帝细阅所呈亲笔书二本，认为“不过泛词论古，即该学政签出各条亦无悖逆讪刺之语。是其人乃一迂陋书愚，假附道学，文理本属肤庸，特以热中躁进，向学臣投递呈词，妄希荐录，究属不安本分之人，予以斥革示惩，已足整饬士习，若照悖逆查办，转非所以核情罪而昭平允”。遂以郭良肱衣帽斥革，枷责发落结案。

是月还有王宗训悖逆不法案。

湖南衡阳县民王宗训素患疯疾，十九年疯癫出外，二十年由衡山县解回，交父领管，二十一年疯发逃出，又责惩家属管束，后随痊愈。二十七年十二月疯病复发，家属用链拘锁在家，二十八年正月自将发辫剪掉，要做和尚。七月挣脱铁链外逃，八月在广西被缉获，从其身上搜出一红封内有红纸两张。在鞫讯时，王宗训供称，雁峰寺有个叫掌能的和尚说我是善人，可为天下之主。这两张纸是寿佛说出，我照着写的，他说我有天神扶助，不要人帮。又说广西柳州实是西天诸佛所在之处，叫我来投书，请大臣送我回寺坐殿。广西巡抚冯钤以王宗训悖逆不法奏闻。随后广西、湖南联合追查何人为掌能，王宗训被带往雁峰寺指认，至第四重殿内正中有寿佛铜象，头戴昆卢帽，身披袈裟，王宗训即指寿佛为掌能，并称：“寿佛能掌天下之权，所以我称赞他为掌能，此外并无有掌能和尚”。九月，广西巡抚冯钤等在确认王宗训“疯病无疑”后，以其妄造逆词，奏请照大逆律凌迟处死，王宗训之兄弟王宗诚、王宗许，王宗训之子王秉健、王秉佶及侄王秉德、王秉端俱应照律拟斩立决，王宗训年不及岁之子王秉仁、王晚仔、王秉杰，侄王秉作、王秉哲、王秉鲁等与王宗训母冯氏，妻谭氏，媳罗氏俱照律应给与功臣之家为奴，僧载能平日与王宗训往来，应杖八十。得旨：“三法司核拟速奏”。

十月　吏部尚书陈宏谋、湖南按察使五诺玺相继上折请对疯汉严加防范以杜贻患。

五诺玺"奏请防范疯病之法以杜贻患折"称："地方疯病之人已奉有定例，责成亲属报官，令该地方官亲发锁铐严行封固，如无亲属即行锁禁，若曾经杀人永远禁锢，立法已属周备。但例内所指专为疯病逞凶者而言，更有一种粗知文义，赋性不顺，稍因失意之事，始而佯诈疯狂，继则昏迷罔悟，忽明忽昧，信口妄言，如醉如痴，任意书写，或捏造妖言，或逞其梦呓，事发到官，在本犯予以极刑固所应得，而牵涉亲朋，缘坐家属，株连颇多。此等疯犯虽平日形迹并无凶悍之状，而流毒更甚于行凶杀人。保邻亲属见其明昧相半，不行报官；亦因其状非凶悍，少疏管束。一旦酿成事端，贻患非浅。应请嗣后除真正疯狂凶悍之人，仍照例查报分别锁禁外，如有此等状类昏迷，语言荒谬，稍知笔墨，妄行书写之人，责成保甲牌头户首，留心稽查，应与疯狂之人，一律报明地方官置备坚实链铐，严行锁固，谕令亲属人等不得给与纸笔，任其混写，将来果能痊愈，数年不发，方许报官取结开放。如不行报官，私自启锁及牌甲户首明知不举，均照例治罪。倘无亲属看守，即行监禁，或在邻境查获严押递籍收管，如本籍查出有越出之人，亦即报官提回分别锁禁。地方官失于查察或疏于防范致有滋事者，即行参处。庶疯狂无从恣肆，而约束更为详备矣。"在五诺玺之前，陈宏谋亦有"请锁锢疯人"折。先是疯汉刘三元一案，陈宏谋任湖南巡抚时，曾将三元原籍应行缘坐亲属递解武昌候审，十月调任吏部尚书后即上此折，用意与五诺玺同。帝谕军机大臣等："陈宏谋请锁锢疯人一折，所奏亦有所见。向来此等疯人病发，原定有严加约束之例，但行之日久，地方官不能实力奉行，以致旋锁旋释，甚至任其播弄笔墨，滋生事端，而匪人中实系丧心病狂者亦转借词疯病，冀为玩法，于风俗人心甚有关系！著于各督抚奏事之便，将原折抄寄阅看，令其即饬所属，遇有此

等疯病之人，应预为严行看守防范，毋得稍有弛懈”。

乾隆二十九年 （1764）

三月 邓文亮妄递启文案。

邓文亮，福建永安县童生，自幼读书，辄负有才，屡应文武童试未获进取。乾隆二十六年作《戒淫说》一篇，二十八年又作《戒暴文诗》，其文暗指被通缉的马朝柱，并引黄巢、李闯等为戒。二十九年三月内，学臣纪昀岁试延平，邓文亮年逾四旬，求名心热，遂赴学院呈递红启三封，其一签贴“皇帝万万岁，内《戒淫说》及《戒暴文诗》兼机密事”，意图纪昀鉴赏，侥倖入学。所谓“机密事”，系邓文亮捏造梦见清世宗雍正“谕以机密事查拿逆犯马朝柱”。邓文亮当即被拿获，福建巡抚定长奏闻，并依“诈传诏旨律”拟斩监候，又考虑到福建为海疆重地，斩候尚不足以警人心而彰国宪，特请旨正法。得旨：“三法司核拟具奏”。

九月 朱文呈首赖宏典书写逆词案。

原山西某知县赖宏典已新选泰州知州，朱文呈首其书写逆词。刑部以朱文“摇骗挟制诬人叛逆”拟斩决，赖宏典仅以充发辟展拟议。乾隆帝以为赖宏典身为“膺国家禄命者”，乃书写“点兵交战，不致有失军机”这样的隐语，“实与悖逆无异”，令刑部另行定拟速奏。议上，得旨：“朱文著即处斩，赖宏典著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十月，刑部复拟赖宏典案内续到之犯钱忠即行正法，帝以钱忠不过一充当长随之人，不过听从赖宏典照写，其罪断不至与赖同科。命另行定拟具奏。

乾隆三十年　(1765)

二月　胡作梅首告胡学成等修谱僭妄案。

初，湖北汉阳知府胡学成、广东连平知州胡功成先后罢官回福建故里，乃于乾隆十九年刊修家谱，学成秉笔。家谱“祠记”一篇以始祖白石为“太祖”，实斋、实庵为“昭穆”，并有“武宫”、“煬宫”、“世室”等字句；胡功成自传称父死为“升遐”；又谱内称实斋“笼罩天下，亲贤乐利”等语……。至三十年学成、功成均已物故，有胡作梅因图产不遂，始起讼端，于是签出学成所修家谱内“悖谬之词”呈首。福建巡抚定长据以奏闻，以胡作梅“挟嫌诬蔑”，依“将暧昧不明奸赃事情污人名节报复私仇例”，拟发附近充军；胡学成、胡功成身为职官，非无知乡愚可比，乃于作谱内有狂妄错谬字句，因业已身故，请旨革去职衔，追夺诰命。得旨：“该部议奏”。

四月　张明炫呈词内填写狂语案。

湖南桂阳州生员张明炫因族弟张明凤等殴伤其母，心中怀恨，曾作诗一首：“燕语莺歌噪上林，鸱鸮不许叶元音。东征破斧如操手，尽斩狐群表赤心”。嗣后，矿厂争利，与族中兄弟结怨益深。三十年四月湖南巡抚王检出署，张明炫突然近前持呈喊控，王检查阅呈词，发现有上述绝句一首，遂将张明炫拿获。王检据此奏闻，以张明炫“妄思牟利，构衅纷争，敢于递官呈内填写此等狂诞之语”，请旨将张明炫发往伊犁充当苦差，以示炯戒。得旨：“依议”。

五月　周煌批注《纲鉴》，撰造逆书案。

江苏盐城县民周煌素日开店生理，因家乡被水，出外测字卜

卦营生，嗣后因出妻丧子，心怀愤懑。周煌粗识文义，观看《纲鉴》、《水浒》、《封神》等及卜筮之书，遂私自批注《纲鉴易知录》十四本，撰造《神灵宝鉴》等书十二本，自谓秘书，禀呈知府，求为刊刻传世。两江总督尹继善奏闻，以其“痛诋先圣先贤，妄谈历朝气运，并将己名‘煌’字改为‘㿠’，取‘天皇’之意，甚至狂悖谬妄，毁谤我朝，病狂丧心，大逆不道”，应照谋反大逆律凌迟处死，请旨即行正法。得旨：“该部核议速奏”。

七月　文韬传播谣词案。

文韬籍隶江西，素习算卦谋生，其师欧孔祥物故后所遗残书即为文韬收存。二十九年十二月内，文韬将书翻阅，见“雪心赋”内夹有抄存谣帖一纸，并有“十愁”词句。文韬因邻近地方人多患病，遂起意抄写骗钱，恐人不信，将“十愁”内“难过饥荒年”，改为“难过鸡猴年”，以图患病之家求其祷禳，可以获利，续有多人传抄谣词。后为贵州平越府知府究出，云贵总督刘藻等以照“造谶纬妖书妖言传用惑众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奏闻。得旨：“三法司核拟具奏”。七月，又谕贵州巡抚方世俊覆奏，方回奏：谣词虽得自伊师处，“但传抄至三十余人，实与首造无异”，业经按律拟罪。

本月还有徐献朝捏造逆禀，诬陷徐占鳌案，情案未详。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五月　蔡显《闲渔闲闲录》案。

蔡显，自号闲渔，江苏华亭人，雍正七年举人，著有《闲渔闲闲录》、《宵行杂识》、《潭上闲渔稿》及《红蕉诗话》等。蔡显负才不羁，所著对邑绅指斥甚多。三十二年三月《闲渔闲闲录》刊

刻，郡绅以其怨望讪谤欲行公举，蔡显惧祸，抱书自首，自辩并无不法语句。松江府随将蔡显及其家属严加看守，并驰报上峰。两江总督高晋、江苏巡抚明德即提解蔡显等到省鞫审，以蔡显"存心诡诈，造作逆书，任意毁谤，丧心病狂，罪大恶极"，合依大逆律凌迟缘坐奏闻。帝命三法司核拟速奏'，又谕："原书内签出各条多属侘傺无聊，失志怨愤之语，朕方以该犯尚无诋毁朝政字句，其情与叛逆犹去有间，或可原情酌减。及细检各处，如称'戴名世以《南山集》弃世，钱名世以年案得罪'，又'风雨从所好，南北杳难分'及'题友袈裟照'有'莫教行化乌场国，风雨龙王欲怒嗔'等句，则是有心隐跃其词，甘与恶逆之人为伍，实该犯罪案所系"。谕中对两江错拟作序之闻人倓等犯也予以申饬。六月，蔡显从宽斩决；其长子蔡必照从宽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年未及岁之子包大、大慈保，妾朱氏，未字女三女俱给付功臣家为奴；蔡显门人闻人倓、刘朝栋、吴承芳发遣伊犁，充当苦差；门人凌日跻、倪世琳杖一百，流三千里；受书之黄锦棠、李保成、吴秋渔、戴晴江、王充之均系生监，斥革，杖一百，流三千里；徐介堂、闻声远、马刻匠、陈鸣山杖八十。蔡显逆书及板片悉行销毁。高晋、明德以"平日既毫无觉察，不能预发其奸，迨自行败露，而于该犯所刻书内有心隐跃之词，又未能悉行签出"，自请交部严议。

九月　张廷用携带狂妄不经文字案。

山西应州人张廷用，曾考试武童，未能进取。从此染成疯痰，随口念佛，时发时止。乾隆十三年间，自剃发辫，上五台山出家，被该处僧人逐回。二十一年病发愈甚，经报官发给锁封，交亲属锁固看守。三十二年七月时值农忙，其子张新府田头农作，看管稍疏，张廷用扭锁逸出，家属寻找无踪。讵料张廷用手录狂诞不经字片，逃至直隶怀安县被获解回。山西巡抚彰宝奏

闻，以张廷用实属疯癫，应饬令应州知州照例严加锁禁防范，毋使再行逸出滋事，其子弟人等概行省释。

十一月 齐周华逆词案。

齐周华，原浙江天台县生员。雍正九年吕留良案结案前，齐周华遵旨陈情，独抒己见，请释放吕留良。被该县学训导王元洲抑阻，遂赴都，径呈刑部，又被阻，递解回籍。齐周华坚持己见，经督抚等审拟奏闻，奉旨：严加锁锢，永远监禁。齐周华时年35岁。迨至乾隆改元，蒙恩赦放。隆乾六年，齐周华离家历游各省，肆志山水，修道于武当山琼台观。二十一年被其长子接回，齐周华遂将雍正九年所拟"独抒己见疏稿"及平生著作等付梓刊行。嗣后，齐周华益怪异乖张，屏绝亲族，逐妻呈子。本年十月浙江巡抚熊学鹏至天台县盘查仓库，齐周华遮道控诉，告发其妻及堂弟、原任侍郎齐召南等。熊学鹏当即搜出齐所携书籍多种，并亲加鞫审。十一月闽浙总督苏昌与熊学鹏联衔奏闻，以齐周华怙恶不悛，"复将疏稿及其余杂作刊刻，妄冀流传，其'狱中祭吕留良文'一篇将逆贼吕留良极力推崇，比之夷齐、孟子，希图煽惑人心，是其存心党逆，牢不可破。……其已刻未刻诸书，牢骚狂悖之言不一而足，庙讳、御名公然不避"，应照大逆律凌迟缘坐。十二月狱具，齐周华凌迟处死；其子齐式昕、式文，孙齐传绕、传荣等，俱从宽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妻朱氏，妾丁氏，长媳奚氏，次媳吴氏，幼子齐传绚俱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刻字匠周景文杖一百，折责四十板，再枷号一个月。该案株连齐召南等名士20余人。齐召南，字次风，雍正十三年举荐博学宏词，乾隆时为礼部侍郎，后以病乞归。齐周华案发，以齐召南曾为该犯跋《台岳游记》，且未能稽查劝阻其堂兄刊刻逆书，督抚于同案参奏。乾隆帝命齐召南来京候旨。经军机大臣等会同刑部审理，以齐召南不能稽查纠参，应照律拟流。三十三年二月得旨："念

齐召南曾为大员，所有问拟杖流之处，著加恩宽免。”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正月　柴世进造作逆词案。

江苏山阳县民柴世进丧妻之后，独子又落水淹毙，致成疯疾，时发时止。二十六年疯发时曾赴京投禀，即发县审详交保看管。嗣后柴世进疯疾痊愈，拉纤撑船度日。本年正月两淮盐运使正在开征盐课，柴世进突至堂上，手持红封，内装红帖三个、白字纸九张，当场被拿获。江苏巡抚明德以柴世进“生逢盛世，乃敢造作逆词，实属罪大恶极”，奏请照大逆律将柴世进凌迟处死。二月帝谕：“该犯乃系疯狂丧心，多剿引小说家谬诞不根之语，不值交法司覆谳，视同重案”，命将该犯即行杖毙，缘坐各犯，概予宽免。

三月　李绂诗文案。

李绂，字巨来，学者称为穆堂先生，江西临川人，康熙四十八年进士。雍正时参劾河南巡抚田文镜殃民，且蹂践读书人，被雍正帝目为科甲朋党之首，屡予惩创，自直隶总督改授工部侍郎。后革职，下刑部听讯，大臣等拟死，雍正帝贷其死，令纂修《八旗通志》。乾隆初，李绂稍起，复左迁，八年以病致仕，十五年卒于家。李绂一生，累蹶累起，卒不得志。所著有《穆堂类稿》、《续稿》、《别稿》、《春秋一是》、《陆子学谱》、《朱子晚年全论》、《阳明学录》等。三十二年齐周华逆词案株及李绂，江西巡抚吴绍诗于本年二月搜查其诗文集，以集中“语多愤嫉”，一面具折参奏，请革去李绂生前官秩，并将其子孙革职质审，一面饬委臬司将李绂原籍家产查封候旨。吴绍诗同折并参李伍瑛、傅占衡集内亦多狂悖不法。三月，帝谕：“所奏未免过当。检阅各签，如

李绂所作诗文，其间诚有牢骚已甚之词，但核之多系标榜欺人恶习，尚无悖谬讪谤实迹，即其与戴名世七夕同饮，原在戴名世犯案以前，且坐中不止一人，无足深究”，另李伍瑛、傅占衡亦一并毋庸置议。但“此等悖谬语言，既已刊刻成书，倘仍听其谬种流传，其于世道人心贻误不浅。所有各项书本、板片，该抚可逐一查明，即行销毁”。此案遂寝。

八月　徐鼎试卷内“平缅表文”案。

浙江临安县生员徐鼎在乡试闱中，遇祟心迷，忽萌短见。为死后留名，遂将平日熟记于心的“平缅表文”写在试卷上。随后用细绳勒颈，被号军救起。浙江巡抚永德奏闻，以徐鼎“希图进呈表文为进身之地”，应照“纵横之徒假以上书巧言令色希求进用律杖一百，革去衣顶。

同月还有张廷瑞诬告张如岂逆诗案。

山西安邑县生员张廷瑞因家财细故，捏造逆诗二首，指为其胞叔张如岂所作，并赴都察院呈控。乾隆命刑部侍郎四达驰赴山西，会同山西巡抚苏尔德至安邑县地方严行查办，迅速究拟具奏。四达等查明情伪，以张廷瑞挟嫌诬控，当加以反坐之罪，凌迟处死，家属缘坐。帝谕，张廷瑞自应处以极刑，张如岂及其子张廷璋均著免其缘坐，其张廷瑞之父母妻女仍行按律缘坐。嗣后四达、苏尔德又遵旨严参山西学政吕光亨及该学教官，以其失于管教，致有生员犯逆。九月，吕光亨以失察降级调用。

是月还有李浩售卖图文、碑记案。

福建闽县民人李浩抬轿为生，本年六月抬轿至泉州，买得卢茂等“结盟图”、“安良图”图板两块，带回自行刷卖。嗣又抄得“孔明碑记”一文，雇人排写刷卖。八月至浙江瑞安背卖时被拿

获。浙江巡抚永德查阅“结盟图”、“安良图”系劝人守法，“孔明碑记”则荒诞不经，且有隐语妖言，遂据以奏闻。奉旨：“从重定拟，不可姑息。”

九月　席守业谬诞字帖案。

山西算命人席守业听说湖广武当山雷雨后水发，冲出石碑，乃辗转抄得碑文一纸，行至河南鲁山县被拿获，搜出碑文字帖。该抚阿思哈奏闻。帝谕：“此等荒诞不经之事，流播民间，惑人听闻，自当严切查拿，务得造作为首之人，重加惩治。”

本月还有王道定《汗漫游草》案。

湖北荆门州生员王道定，乡试十次不能中试，因素习地理医卜，想外出挣钱，乃于本年五月辗转来到浙江，沿途自作诗稿一本，题曰：“汗漫游草”。因贫困流落，字句间率多感慨牢骚。八月王道定在富阳客店内被盘获，起出诗稿。浙江巡抚据以奏闻。十二月，闽浙总督崔应阶奏请比照“造妖言惑不及众律”，王道定应杖一百、流三千里，并革去衣顶。得旨：“该部核拟具奏。”

乾隆三十四年　(1769)

正月　李坚仁传抄谣词案。

湖南湘潭县酒店老板李坚仁于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从湖北汉口镇人李文有处抄得谣词一纸，词上述称系“荆州府童太爷在京会遇天师所语的话”，据传供奉此谣词即可免灾。李坚仁随将谣词寄回清泉县伯父李殿臣，不料由此抄传开来。湖南巡抚方世俊将李坚仁捕获，反覆研讯，李矢口不移，供称得自湖北人李文有。而李文有已于此前病故。方世俊遂以“李坚仁虽非造词首犯，而传播究自李坚仁始”，请将李坚仁“枷号两个月，满日折责四十

板发落”奏闻。帝谕：“再详加刑讯”。

四月　李超海《武生立品集》案。

安徽宣城县武生李超海粗知文义，自负有才，因历次乡试屡挑未中，家资荡费，抑郁不平，自著《武生立品集》，于本年四月赴学臣衙门具呈，希图侥倖。安徽学政德风以该书内有悖谬妄诞之语，将李超海衣顶褫革看守，移咨巡抚富尼汉严审。富尼汉随即奏闻。帝谕：“李超海以微末武生，乃因愤激不能上进，竟敢妄为著作，逞其诞词，并有‘言称大明进士’等字样”，命该抚审拟具奏。五月，富尼汉覆奏，李超海与妄布邪言无异，合依“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例”，拟斩立决；李上青、冯桂馨虽不知文义，但代为抄写，应各枚八十，再枷号一个月；该学教官以失察咨部斥革；前任安徽学政双庆亦请交部议处。得旨：“该部核拟速奏。”

六月　安能敬试卷诗案。

先是，直隶南宫县生员安能敬试卷诗内有“恩荣已千日，驱驰只一时。知主多宿忧，能排难者谁？”等句。本年六月顺天学政倪承宽折奏安能敬试卷诗“语涉讥讪”并审拟经过。据称：已将该生衣顶斥革，并饬冀州知州将安能敬密拿到案严审。安能敬供：“卷内诗意极要颂扬，苦于词不能达，又因不能诗学，随意填写，以致字句多不妥协，并无他意。”随后将安能敬移交直隶总督杨廷璋严审定案。旋奉旨：“安能敬诗卷诗是不通，尚无别故，不必斥革。”

是月还有丁元甲传贴符词案。

云南浪穹县武生丁元甲传贴红纸符词，为浪穹知县欧阳照发现，即将丁元甲查获，并在其家中搜出所藏《应劫经》，云南巡抚

喀宁阿据以奏闻。帝谕："丁元甲将诞妄符词抄写传贴，而所藏《应劫经》内语句尤属不经，于光天化日之中敢以此等狂悖之词收藏抄录，不法已极"，命喀宁阿彻底根究，并传谕嘉奖欧阳照。八月，喀宁阿以其定拟请旨，帝批交三法司核拟速奏，并谕军机大臣："丁元甲敢以此等狂悖符词收藏抄录，实为不法之尤。著传谕刑部堂官即将该犯赶入本年秋审情实。其王铎、丁人龙、郭炘三犯俱身列黉序，非比齐民，乃亦惑于符词，辄行传抄，虽与李玉、高尌有间，仅拟徒杖，亦觉过宽。著一并另议。"

是月谕禁钱谦益《初学集》、《有学集》。

钱谦益，字受之，号牧斋。明末官礼部侍郎，南明福王时为礼部尚书，后降清，被留用，未几去官。著有《初学集》、《有学集》等。乾隆二十六年沈德潜进呈《国朝诗别裁集》，以钱谦益冠卷首。乾隆帝以钱谦益"在前明曾任大僚，复仕国朝，人品尚何足论？"命撤去其诗。至是，又以钱著《初学集》、《有学集》"荒诞背谬，其中诋谤本朝之处不一而足"，谕令各省督抚等将两书于所属书肆及藏书之家，悉数缴出，汇齐送京销毁。并著广为出示，谕定限二年之内尽行缴出。同时宣谕，钱谦益已身死骨朽，姑免追究。

乾隆三十六年（1771）

九月　张霞南献策案。

张霞南原以诗句狂诞发遣伊犁，复于戍所递呈献策，妄言滋事。法司拟照大逆律凌迟缘坐。帝谕："核其词句，尚与悖逆者稍间。张霞南著改为立斩，即于该处正法示众。其所拟缘坐入官之家属、财产，并著免其查办。"

十一月　余朴妄呈疏稿案。

余朴，身世、籍贯等均未详。本月帝谕："余朴以考职微员辄敢投递疏稿，擅陈时务，悠谬荒唐，实属诞妄滋事之人，罪固由自取。但阅其所言'通选法'、'行均田'二事，不过该犯穷极无聊，希冀得官，尚无悖逆不法之处。余朴著从宽改为应绞监候，秋后处决。"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正月　命蒐辑古今群书。

上谕命各省督抚："先将各书叙列目录，注系某朝某人所著，书中要旨何在，简明开载，具折奏闻。候汇齐后，令廷臣检核，有堪备阅者，再开单行知取进。庶几副在石渠，用储乙览，从此四库七略益昭美备，称朕意焉。"

三月　查世柱私纂《全史辑略》案。

河南罗山县在籍革职知县查世柱私纂《全史辑略》四卷，后与革书李凤仪因房产发生纠纷，李遂抱书出首。河南巡抚何煟以逆案奏闻。及乾隆帝亲阅查所纂之书，认为不过"沿明季野史之陋"，"且遇大清起兵之处，亦知抬写，并未敢诋毁本朝，尚不至于大逆"。但查世柱将应禁之《全史辑略》藏匿不毁，且敢采辑成书，命刑部议罪。旋狱具。帝谕："查世柱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乾隆三十八年　(1773)

二月　谕定将来汇编群书完竣时取名《四库全书》。

十一月　游光辉投递逆札案。

福建闽县人游光辉遇卜人潘朝霖算命，潘言其命好，将来必发大运。游光辉心喜，又见潘年轻清秀，遂与交好，即于三十五年间哄诱鸡奸，此后往来鸡奸日久。三十八年三月内，潘朝霖另与王世茂鸡奸，致与游光辉情疏，游以此怀忿，欲图陷害潘。九月内，游途遇潘即拉回家内，买酒留饮，诱使潘写一书札，称赞游武艺高超，可以召集好汉，以图出头。潘听从执笔，因不能成文，游随口说出“山中宰相，林中元戎”等句，与潘互相商凑而成。十月福建按察使广德外出，游光辉乘机拦舆递上潘朝霖所书“逆札”，诉称潘欲邀其入伙，故前来出首。游、潘随即被看押。闽浙总督钟音据此奏闻，以律载“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潘、游均应凌迟处死；潘朝霖之叔潘国贤、潘国全，游光辉之弟游其香、游其德，游光辉长子游良良俱应照律拟斩立决；游光辉子游恭恭、游俭俭，侄游诗诗、游书书俱未及岁，应同游光辉之妻林氏解部给功臣之家为奴。得旨：“三法司核拟速奏。”

十二月　戎英呈献《万年配天策》案。

山西平定州人戎英平庸迂腐，每日只是痴痴呆呆写书，自谓：“功名富贵都在里面。”书著成后，或问内容为何？戎英说：“天机不可泄露，有了识者才写给他看。”至三十七年诏求天下遗籍，继而《四库》开馆，戎英大受鼓舞，于本年十二月间赴京在《四库全书》处呈献《万年配天策》、《天人平西策》。留京军机大臣等奉旨将戎英逮捕严讯，戎英所供俱系无稽之谈。帝谕交山西巡抚等将该犯家内逐一搜查，倘呈内各书有悖逆语句，或此外尚有别项不法字迹，“自当将该犯从重办理”。旋据山西方面覆奏：“搜查戎英家内各书，并无不法字迹及悖逆词句”。得旨：“览。”

乾隆三十九年 （1774）

八月 诏命查办明末野史等违碍书籍。

上谕："前曾谕令各督抚采访遗书，……乃各省进到书籍不下万余种，并不见奏及稍有忌讳之书，岂有裒集如许遗书竟无一违碍字迹之理？况明季末造，野史甚多，其间毁誉任意，传闻异词，必有抵触本朝之语，正当及此一番查办，尽行销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风俗……若此次传谕之后，复有隐讳存留，则是有心藏匿伪妄之书，日后别经发觉，其罪转不能逭，承办之督抚等亦难辞咎！"

是月有徐万九伪造护道榜文案。

先是，广西搜出伪造护道榜文，据供得自苏州经铺。帝谕江苏巡抚萨载："根究榜文，实系何人起意伪造刊刻？"萨载随于苏州徐万九经铺内起获护道榜文面签及榜文前圣谕十六条刻板两块，又伪造《护道戒经》两本、新旧板片六块。经查，护道榜文系明朝罗教盛行时护卫罗经所造，迨陈松翻刻罗经，复加编辑，改刻清朝年号，其文中话语官名，多仍其旧。本年八月萨载以徐万九伪造钦颁护道戒经，序头文内有"臣僧奏明颁行天下"语句，与诈传诏旨无异，合依"诈传诏旨者斩监候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陈盛章等一干人犯亦按律拟议具奏。得旨："该部议奏。"

九月 王珣进献书帖案。

直隶盐山县童生王珣年58岁，尚未进学。适有家藏乩仙所写"神书"、"神联"，于是作了几篇文章，叙述神书、神联的来历，又著书四本，欲明正《四书》大义。因《四书》内有"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王珣心想"如今皇上是仁义之君，这'夷狄'二字

应当避讳”，所以将“夷狄”改为“义帝”，借此表白自己并无“悖逆诗毁”之心。书成后，王珣曾呈献名翰林纪昀及本县知县陈洪书，俱未受。本年九月王珣遣兄王琦至京在户部侍郎金简家投递字帖，其帖上有神书、神联字样。王琦随被访获，金简奏闻。帝命提解王珣至京严讯。十一月大学士于敏中等定拟具奏，以王珣“读书不就，遂捏造乩仙对联字幅，希图哄骗银钱，甚至敢于编造悖逆字迹，妄肆诋毁本朝，尤为丧心病狂，情实可恶”，应照“造作妖书律”拟请旨即行正法；王琦发往乌鲁木齐给兵丁为奴；陈洪书以失察，照溺职例革职；千总张成德，外委张仁德曾接书，应杖八十。狂悖书词四本烧毁。得旨：“王珣著即处斩。余依议。”

十一月　屈稔浈、屈昭泗家藏屈大均悖逆诗文案。

屈大均诗文前于雍正八年通谕销毁，至本年查办明末清初野史等违碍书籍，广东南海、番禺查出屈稔浈、屈昭泗收藏其族祖屈大均诗文，当即将其收禁。两广总督李侍尧等以屈大均诗文非寻常字句违碍之书可比，未便宽纵，应比照“大逆子孙及同居之人皆斩律”，屈稔浈、屈昭泗均应拟斩立决。李侍尧等又以未能早为查禁，自请交部严议。旋奉旨：“朕办事光明正大，断不肯因访求遗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粤东查出屈大均悖逆诗文止须烧毁，毋庸查办。其收藏之屈稔浈、屈昭泗亦俱不必治罪。”

是月传谕两江总督高晋刨毁屈大均衣冠冢。

乾隆帝阅屈大均文内有“雨花台葬衣冠”之事，即密谕高晋确访其处，速为刨毁，毋使逆迹久留。高晋奉旨，先派江宁藩司闵鹗元密加访问，未得确处。高晋又亲诣雨花台逐细查勘，亦无获，遂奏称实无屈大均衣冠墓碑。帝谕：“既无其事，可以已耳。”此事不了了之。

乾隆四十年　(1775)

三月　陆显仁《格务广义》案。

广西巡抚熊学鹏查缴违碍书籍，以陆显仁《格务广义》及高熊征抄本文集中有悖逆之处入奏。帝谕高熊征文集虽有激烈过甚之词，并非谬妄，不在应毁之列。至陆显仁《格务广义》多系剽窃前人讲学尘言，所签各处均非讪诋之语，不能谓之悖逆，然留之恐贻误后学，自应销毁。六月，熊学鹏遵旨将《格务广义》书籍、板片解省销毁。陆显仁，其人其事未详。

四月　王作梁逆书案。

王作梁，又名王坤治，江西南昌人，粗知文墨。三十九年五月往安徽省城其兄王才宗店内学业，得与福兴号茶果店金懋明相识。八月王作梁忽然心迷，出外叫号，称神说梦，地邻将其锁锢，由王才宗带回江西原籍，其母将其锁关空屋。本年三月王作梁在房内写信四封，并作一包，写明寄交金懋明。后裂锁逸出，至船行托寄安庆。金懋明接到署名王坤治的书信，见背面竟写有“坤治元年”，不胜惊骇，即赴官呈首，并供系王作梁所为。安徽巡抚裴宗锡据此奏闻。帝谕江西巡抚海成将王作梁等犯拘齐提至江西省城，亲行研鞫实情，定拟具奏。五月，海成讯明王作梁即王坤治，实系疯病。帝谕:“按律正法”。六月，海成奏称该犯“语言颠倒，全无伦次，疯邪无疑。但该犯书符写怪，妄称年号，不法已极，未便因疯曲贷，请照大逆律办理。犯兄王才宗应缘坐斩决。其牵连多人，实系疯攀，应毋庸议。”帝批交三法司核拟，寻奏入。得旨:“王作梁著即凌迟处死。其缘坐之王才宗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十月　秦功德刊刷传播“十保文”案。

山西长治县人秦功德素以帮伙营生，乾隆三十六年资本亏折，回家郁闷无聊，意欲为善得好报，即编造“十保文”，每日望空默祷，梦寐间似觉有神言告以为善获福之事。四十年秦功德赴河南、安徽经商时，央人代为刊刷，并散发传播，妄想上达天听，或可仰邀非分之荣。十月秦功德行至凤阳关被查获。署安徽巡抚李质颖以“十保文”中有“叩首四方善徒，念我独力难以感动天心，共竭至诚，自立姓名表后”等“诬民惑世”不经之语，奏请究办。帝谕：“‘增福’、‘十保’二篇中并无不法字句，尚非邪教可比。但其语究属不经，自不可听其流传蛊惑”。十一月李质颖定拟具奏，请照“假以上书希求进用杖一百律”，将秦功德杖一百，再枷号一个月，递回原籍，交地方官管束。

闰十月　高纲为金堡《遍行堂集》制序及高秉家藏逆书案。

乾隆帝检阅呈缴应毁书籍时，发现僧澹归所著《遍行堂集》系韶州知府高纲为之制序，乃命搜查其家收藏的各种书籍。僧澹归，本名金堡，明崇祯十三年进士，曾任临清知州。明亡，坚持抗清，曾为南明桂王兵科给事中。清兵陷桂林，金堡见大势已去，遂绝世事，托迹缁流，法名澹归。著有《遍行堂集》等，康熙时矢志以终。高纲，汉军旗人，为韶州知府时，丹霞寺僧人持已故澹归和尚《遍行堂集》募化，高纲为之作序，且募资刻行。至乾隆帝揭发此事时，高纲业已身故。帝谕：“高纲身系汉军，且高其佩之子，世受国恩，乃见此等悖逆之书恬不为怪，匿不举首，转为制序募刻，其心实不可问。使其人尚在，必当立置重典。”因令搜查其家收存各种书籍。在查抄高纲之子高秉寓所时，发现明朝人陈建所著《皇明实记》和江宁清笑生所撰《喜逢春传奇》，一并作为应禁之书缴呈。帝谕将高秉交刑部审办，陈建及清笑生两家子孙则可不必深究。嗣后。高纲子孙秤、稹、栩、稂、效摒等亦被逮问，书

籍、物品等被查抄。

乾隆四十一年（1776）

七月　严谱私拟奏折请立正宫案。

山西高平县役满书吏严谱于乾隆三十一、二年间风闻废皇后之事，及三十三年来到京师又听说皇后已故而并未颁诏，有一御史为此将礼部参奏即被发遣。严谱心慕此御史方正鲠直。三十六、七年严谱妻子及两个儿子相继死亡，境遇不堪，心中想人生在世，应做些有名声的事，遂写成"请补行颁诏议在立正宫折"，赴京投递大学士舒赫德，乞为代奏。舒赫德随将严谱看守，并派人赴其在京寓所逐一搜查，抄出誊清折子一个、呈启四阿哥一纸及自著《瓦石集》一本。舒赫德阅后知事关重大，遂一并密封奏呈。乾隆帝将各件细加披阅，认为严谱折内称"纳皇后（按指乾隆帝第二个皇后纳拉氏）贤美节烈，多蒙宠爱，见皇上年过五旬，国事纷繁，若仍如前宠幸，恐非善养圣体，是以故加挺触轻生"等语，系"污蔑朕躬"，命交舒赫德、阿桂等在京严密审讯，务得实情。大学士、九卿会同三法司拟将严谱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具奏。得旨："从宽改为斩决，亲属可毋庸缘坐。"

九月　张毅书词悖逆案。

直隶乐亭县民张毅疯迷外出，间以算命卖卜糊口，曾经周鹏举荐在包衣拜唐阿庞保恩家教读，嗣因张毅疯癫发作被辞去。本年九月张毅身带自编"狂悖"书词被拿获，乾隆帝批交行在三法司审拟速奏。寻以张毅"编造书词，语多狂悖"，经乾隆帝批准，将其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其子张智明原拟斩立决，奉旨改斩监候，后减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其余律应缘坐各犯属未详。

十一月　梁晓善"请复均田表文"案。

广东高要县童生梁晓善向广州将军永玮处呈递禀帖，并具"请复均田表文"，恳乞代奏。永玮差员将梁晓善押交广东巡抚李质颖处置。李质颖据以奏闻。帝谕："井田之法，已非三代以后所能仿效；若均田，则更断不可行。此必该犯穷极无聊，借上书而图希冀。但以无知愚贱，敢于妄逞臆说，恳求将军代奏，实属不安分之徒"。命李质颖即将梁晓善严审定拟具奏。

十二月　沈德潜选辑《国朝诗别裁集》案。

沈德潜，字确士，号归愚，江苏长洲人，乾隆朝进士，曾任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诗名最盛。乾隆二十六年沈德潜来京，进呈所选《国朝诗别裁集》，奏请题词。及乾隆帝审阅该诗集，指出以品行有亏之钱谦益列为卷首等多处纰谬，命交内廷翰林厘正，重行锓板以行，原板一并销毁。三十四年九月，沈德潜在籍病故。至本年十二月帝谕，原已令沈德潜所辑《国朝诗别裁集》原板销毁，"但阅时既久，此板曾否销毁，或彼时地方官视为无关紧要，不行查毁，任听存留，而沈德潜身故后其门下士无识者流，又复潜行刷印，则大不可"，命江苏巡抚杨魁查明该书原板现在何处，如未销毁，即将板片解京，并将原本《国朝诗别裁集》一并查缴。四十三年徐述夔诗狱突发，沈德潜被株连，乾隆帝命褫其官爵衔谥，毁其祭葬碑文，撤其乡贤祠牌位。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十月　王锡侯《字贯》案。

王锡侯，原名王侯，字韩伯，江西新昌人。乾隆十五年乡试中举，后会试屡屡落第，遂改向故纸搜求，曾编集《唐诗试帖详解》、《国朝试帖详解》、《王氏源流》、《字贯》和《经史镜》等十余

种书籍。王锡侯以《康熙字典》收字太多，难于穿贯，乃仿类书之式，按字样各归其类，编成一部新体例的简明字典，以《字贯》名之。本年新昌县民王泷南与王锡侯结怨，遂赴县检举王锡侯“删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贯》，与叛逆无异”。江西巡抚海成即以王锡侯“狂妄不法”，奏请革去其举人，以便审拟。十月帝谕：“阅其进到之书，第一本序文后‘凡例’竟有一篇将圣祖、世宗庙讳及朕御名字样悉行开列，深堪发指，此实大逆不法，为从来未有之事，罪不容诛，即应照大逆律问拟”。命将王锡侯拿解来京，交部严审治罪。十一月大学士、九卿会议，以王锡侯应照大逆律办理奏闻。奉旨：“王锡侯从宽改为斩决。”十二月，谕旨又命律应缘坐斩决之王锡侯子孙霖、霨、霈、兰飞、梅飞、牡飞、云飞、灵飞俱从宽改为斩监侯，秋后处决；其余缘坐人犯：王锡侯妻冯氏，儿媳胡氏、张氏、胡氏，王锡侯年未及岁之孙诚飞、杜飞、黄飞均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江西巡抚海成亦因未看出《字贯》悖逆之处，刑部等衙门拟斩监候，秋后处决，旋即被释放，带往乌什在章京上效力；江西布政使周克开、按察使冯廷丞皆以失察革职，交刑部治罪有差；两江总督高晋降一级留任。王锡侯家产入官，所著各项书籍及板片命各省搜罗净尽，解送军机处销毁。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二月 王仲智收藏不法书籍案。

山东泰安县民王仲智潜居修炼，收藏不法书籍。山东巡抚国泰将王仲智比照大逆律问拟奏闻，帝谕：“各书并非该犯自造，较江西逆犯王锡侯之罪轻重悬殊，即照‘左道异端邪术律’拟罪已足蔽辜”。国泰错拟此案，命交部察议，王仲智一案交刑部另行定拟具奏。

四月　王尔扬撰"李范墓志"案。

山西武乡县生员李抡元之父李范物故，李抡元请本省辽州举人、原任灵石县训导王尔扬为其父撰写墓志铭。王尔扬用"皇考"为抡元亡父之尊称，该墓志即由本省举人赵扩所书。本年四月，武乡知县、教谕访得"李范墓志"，以"考"字上擅用"皇"字，实属悖逆，将李抡元密拿监禁。山西巡抚巴延三得报即命查抄李抡元、王尔扬、赵扩之家，并提解各犯来省严审定拟，同时奏闻请旨。帝谕巴延三办理不当，王尔扬所作墓志毋庸查办。略谓："此系迂儒用古，并非叛逆"，赵扩、李抡元更不足论。

五月　刘翱呈《供状书》案。

湖南安化县民刘翱自幼穷苦，略晓文义。自雍正年间即开始采录本省官吏婪索之事。又据故老传述，记录康熙帝谕陈鹏年之旨及雍正帝继位，曾静和吕留良之狱等事件，并附有自己评论，编成《供状书》。至乾隆十年，刘翱曾将此书呈巡抚蒋溥，被蒋溥逐条驳斥掷回。后刘翱乡居株守，至四十一年闻听奉旨查缴禁书，他心里推测："自必心疑士民议论"，就在《供状书》上添上了自己对缴毁违禁书籍的看法："自古国运接续之际，妄生议论者何代蔑有？"他还表示："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得已之鸣，不揣狂妄，愿发部律拟重罪甘心"。此时，刘翱已80余岁，乃于本年五月持《供状书》赴湖南巡抚衙门禀呈。巡抚颜希深以为该书多悖逆字句，丧心病狂，奏闻请旨。帝谕新任湖南巡抚李湖，如搜查刘翱家别无悖逆书籍，即将该犯发遣乌鲁木齐，"不得因其年已八旬，稍为姑息"。六月，李湖照"妄布邪言为首斩决例"拟将刘翱即行正法。得旨："三法司核拟速奏。"

六月　黎大本私刻《资孝集》案。

湖南临湘县民妇黎李氏因其夫被本乡监生黎大本欺凌，在旁人唆使下于本年正月先后赴督抚两衙门呈控黎大本私刻《资孝集》，语多僭越，并指告黎大本父子平日在乡武断滋専。嗣于黎大本家起获《资孝集》书籍、板片，又查出《得失图本》。湖南巡抚李湖检阅《资孝集》等书，以该书将黎母誉为"女中尧舜"及"姬姜太姒文母"，而"向春锦诗"内干犯"圣祖仁皇帝庙讳上一字，尤为狂悖不法"，提集各犯到省，彻底根究。六月李湖奏闻请旨，帝谕："《资孝集》中众人所作诗文将伊母比之'姬姜太姒文母'，皆系迂谬不通之人妄行用古，与今年巴延三所奏举人王尔扬代人作墓碑率用'皇考'字样者，仿佛相似，并非狂悖不法，如王锡侯之显肆悖逆者可比，可无庸深究，尤不宜概行提问，株累多人。"

闰六月　袁继咸《六柳堂集》案。

山西巡抚巴延三等查出本省购访之书中有明朝人袁继咸所著《六柳堂集》，以该书"语多悖逆"，袁继咸籍隶江西宜春，遂飞咨该省及各省一体查办，并据以奏闻。帝命传谕江西巡抚郝硕务将《六柳堂集》书籍、板片悉行查出，解京销毁，并命各省实力查缴。郝硕查出该书书籍、板片，并袁继咸所著《未优轩集》抄本，解京销毁。

八月　徐述夔《一柱楼诗》案。

徐述夔，原名赓雅，字孝文，江苏扬州府东台县人，乾隆三年举人，曾拣选知县，著有《一柱楼诗》、《和陶诗》、《小题诗》、《五色石传奇》、《蘧堂杂著》等诗文集10余种。原任礼部侍郎、著名诗人沈德潜为徐述夔作传，称其"品行文章皆可法"。至本年四月徐述夔之孙徐食田得知监生蔡嘉树因赎田不允欲首告其祖诗文违碍，立即抱书赴县自首，蔡嘉树随后亦到官检举。至本年八月扬州府正在审理蔡嘉树控首逆书一案之际，又有如皋县民童志璘

赴江苏学政刘墉处呈出徐述夔已刊诗集，刘墉当即移咨署两江总督萨载、江苏巡抚杨魁搜查办理，并据以奏闻请旨。九月帝谕："徐述夔身系举人，乃丧心病狂，敢于所作《一柱楼诗》内系怀胜国，暗肆诋讥，谬妄悖逆，实为罪大恶极，虽其人已死，将来定案时仍当剖棺戮尸，以申国法。至徐食田藏匿伊祖悖逆诗本，及被人告发，复敢贿嘱县书，捏称自首，其狡诈尤为可恶"，命将徐食田等隔别提解来京严讯。十一月大学士、九卿遵旨拟议：《一柱楼诗》中"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一句"借'朝夕'之'朝'，作为'朝代'之'朝'，且不用'上'、'到'等字，而用'去清都'，显寓欲复兴明朝之意"，应照大逆律将徐述夔锉碎其尸，枭首示众；徐述夔之子徐怀祖刊刻其父逆书，亦应照大逆律戮尸枭示；徐食田藏匿其祖逆书，应照"大逆知情隐藏律"拟斩立决；徐食书系正犯之孙，缘坐拟斩；徐首发、沈成濯俱系徐述夔生徒，"听其命取逆名，又复列为校对"，且刊刻逆书时并不举发，均应照"大逆知情隐藏律"拟斩立决；江宁藩司陶易之幕友陆琰"有心消弭重案"，应照"故纵大逆律"拟斩立决；为《和陶诗》作跋之毛澄(即黄斌)杖一百、流三千里；东台知县涂跃龙玩延查办禁书，杖一百、徒三年；扬州知府谢启昆难辞怠玩之咎，应发往军台效力赎罪；沈德潜称誉逆犯徐述夔，应请旨将其官爵、加衔、谥典尽行革去，御制祭葬碑文一并仆毁，并撤出乡贤祠内牌位。得旨：徐述夔、徐怀祖照议戮尸；徐食田、徐食书、徐首发、沈成濯、陆琰俱著从宽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前此江宁藩司陶易已照"故纵大逆律"拟斩，十一月陶易瘐毙狱中。嗣后徐述夔案律应缘坐之犯属经督抚查明，徐述夔年未及岁之曾孙徐道南、寿南及孙媳缪氏、沈氏、王氏等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徐述夔家产造册入官，所著所有书籍及板片一并查缴销毁。

同月还有殷宝山《岫亭草》案。

江苏丹徒县生员殷宝山赴江苏学政刘墉处，当堂投递一纸，题为“刍荛之献”，极言江南省风俗人心、官常学校之坏。刘墉当即将殷宝山交付府县收禁，随于其家中搜出《岫亭草》等诗文两本。刘墉即行奏闻请旨。帝谕，殷宝山《岫亭草》内“记梦”一篇有“若姓氏，物之红色者，是夫色之红，非即姓之红也，红乃朱也”等语，显系“指称胜国（按指明朝）之姓”，“实属叛逆，罪不容诛”。命将殷宝山严行解京审讯，并将该犯家属就近查拿监禁，听候办理。经大臣会审，殷宝山供称：“本县有朱建纲者，为人凶恶，曾将自己书馆打破，以致不能养家，故借‘记梦’为题，作文骂他。因不好直言，故云：‘若问姓名？物之红者是’。”殷宝山又供：“我与朱建纲不和，作文骂他，我学生朱文斗、朱文鸣都晓得的。”十月帝谕：“若果有假托朱姓，隐跃其词，寓其怀想前明之意，自属罪不容诛，理宜尽法惩治；若果如其所供，不过系愤激无聊，借端讥毁仇人，计图泄怨，本无悖逆情事，则仅当治其递献呈词，狂妄乖谬之罪”，命萨载、杨魁查覆。同时释放为《岫亭集》评点、作序之殷一柱、赵学礼回籍。

九月　金从善条陈悖逆案。

金从善，锦县生员，其父曾为知县。本年九月乾隆帝巡幸盛京，金从善于御道旁跪递呈词，条陈“立储”、“复立后”、“纳谏”、“请施德”四事。呈词陈说：“大清不宜立太子，岂以不正之运自待耶？”批评清帝不立太子的家法。帝以其“非惟诋斥朕躬，并且干犯列祖”，“实称罕见之鬼蜮耳”。金从善于请“复立后”一节，欲帝下“罪己诏”。帝以“朕有何罪，而当下诏自责”辩解。金从善请帝“纳谏”，帝以为自临御以来，“从无拒谏之事”。至“请施德”，帝自谓“恩德之及民，不为不厚”。总之，乾隆帝以为金从善之条陈“为从来所未有”之“狂诞悖逆”，命行在大学士、九卿严审定拟具奏。旋以金从善应照例拟凌迟处死奏闻请旨。得旨：

“金从善著从宽改为斩决。”

十月　韦玉振为父刊刻行述案。

江苏赣榆县廪生韦玉振为其亡父韦锡刊刻行述，称颂韦锡“于佃户之贫者赦不加息，并赦屡年积欠”。韦玉振之叔韦昭赴县检举。江苏巡抚杨魁以韦玉振“身为廪生，乃敢竟用‘赦’字”，即行奏闻。

同月还有范起凤家藏《顾亭林集》案。

江苏宝山县职员范起凤赴江苏巡抚衙门呈控其堂弟范起鹄“串窃书籍”，并称因有应缴违禁书籍被范起鹄挟制。杨魁揣度范起凤“是必因为人查出，假称被失，巧自避脱”，批饬臬司严查。随查出范起凤家果有《顾亭林集》等禁书数种。杨魁遂以范起凤“藏有违碍之书，并不及早呈缴，反以被失控告，情殊狡恶”奏闻。

乾隆帝接阅杨魁有关上述两案折奏后，斥其“所办殊属过当”。帝谕杨魁：韦玉振“擅用‘赦’字，理固不宜用，但此外并无悖逆之迹，岂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至范起凤案，禁书“但经查出，其迟早原所不计，若始终隐匿不交，后经发觉即不能复为贷，并当视所藏之系何等违碍以定罪名耳”。以杨魁办理失当，帝命将其交部议处，并借此事告谕各省督抚：“此后复有首告逆案之人，该督抚即应悉心研鞫，辨其真伪，如虚，仍当治以反坐之罪，据实具奏，使奸顽知警，不敢妄行。若如杨魁，则怨家欲图倾陷者，片纸一投，而被控之身家已破，拖累无辜，成何政体？且告讦之风伊于何底乎？”帝命将上述旨意“通谕中外知之”。

十一月　刘峨刷卖《圣讳实录》案。

河南祥符县民刘峨所经营之裱褙铺内刷印《圣讳实录》，刊有

清初之帝以至乾隆名字，即所谓“圣讳”，各依本字正体写刻。经河南巡抚郑大进访获，即行奏闻。帝谕：“此书虽以欲使人知所避讳为名，乃敢将庙讳及朕御名各依本字全体写刊，不法已极，实与王锡侯《字贯》无异，自当根究刊著之人。”新任河南巡抚陈辉祖以刘峨之书板得自双瞽之李伯行，李又诿于已故之马均璧，奏请应照“大逆知情隐藏者斩律”，刘峨、李伯行俱拟斩立决。帝批交三法司核拟具奏。寻奏入：应如该抚所奏，刘峨、李伯行拟斩；转卖之胡喜智杖一百，枷号两个月；李均爱曾索书一本，杖八十。《圣讳实录》一体查缴销毁。

十二月　龙凤祥《麝香山印存》案。

龙凤祥，江西万载县人，乾隆二十四年举人，三十一年分发云南试用知县，三十七年委运京铜，因冒销捞费获罪，发解贵州。后因贫苦无聊，将旧存印出图章粘贴成本，又将近日所刻图章数十方亦印成本，分作上下两卷，希图送人获利，以补日用。适值贵州奉旨查办禁书，龙凤祥《麝香山印存》为贵筑县知县访获。贵州巡抚图思德以该书“图章语句多有狂诞不经之处，其卷首叙文即将所篆图章字面编凑，尤属怨望”，随即锁拿龙凤祥，据情入奏。帝谕：“朕细加搜阅，并无悖逆不法字句，毋庸照逆案办理”，但龙凤祥为在配官犯，不知安分守法，乃敢将狂放语句镌刻图章，希图获利，将其“发遣伊犁等处亦足蔽辜”。翌年正月，觉罗图思德遵旨审拟龙凤祥案，将其发遣伊犁充当苦差，以示惩警。

十二月　陶煊、张灿同辑《国朝诗的》案。

陶煊，字奉长，湖南宁乡县监生，雍正六年身故。张灿，字岂石，湖南湘潭县人，曾任大理寺少卿，乾隆十八年身故。陶、张二人曾同辑《国朝诗的》一书，载有钱谦益、吕留良、屈大均等

诗。本年湖南查缴违碍各书时，发现《国朝诗的》一书，遂至陶家抄出《国朝诗的》书籍、板片及陶煊祖父明末翰林陶汝鼐所著《荣木堂集》。湖南巡抚李湖以《荣木堂集》及《国朝诗的》二书中"或隐含怨谤，或显肆狂悖，虽本人俱已身故，但其子孙并不早行呈缴，即难稍为宽纵"具奏。翌年正月帝谕：陶汝鼐诗集虽有违悖语句，但其人系明季科目，在本朝未经出仕；陶煊、张灿选刻《国朝诗的》，将钱谦益、屈大均等诗选入，尚在未曾查禁以前，本人久已身故，其子孙亦无另行刊刻之事。此二案"均非徐述夔一案可比"。命将各项书籍一体行查销毁，陶汝鼐之曾孙陶士侈、陶士伦，张灿之子张之濩加恩免其治罪。

乾隆四十四年　(1779)

正月　黎元宽《进贤堂集》、黎祖功《不已集》案。

黎元宽，明崇祯元年进士，黎祖功系黎元宽之子。自各省奉谕查缴禁书，江西巡抚郝硕查出黎元宽所著《进贤堂集》、黎祖功所著《不已集》中均有违碍之语，据情入奏。帝谕，黎元宽系明季科目，本朝未经出仕，非徐述夔一案可比。各项书籍悉行查毁。

同月还有李驎《虬峰集》案。

李驎，明崇祯七年生，康熙四十九年身故，江苏扬州人，岁贡生，绝嗣。至各省奉谕收缴违碍禁书，江苏兴化县购得李驎所著《虬峰集》。两江总督萨载、江西巡抚杨魁等检阅该书，以为不只序论俱有触碍，且有"杞人忧转切，翘首待重明"、"日有明兮，自东方兮，照八荒兮，民悦康兮，我思孔长兮，夜未央兮"等句，皆系"系怀胜国，望明复兴，显属狂悖"；又有"瞻拜墓前颜不愧，布袍宽袖浩然巾"之句，"尤属大逆不道"。请照"大逆律"锉碎其尸，枭首示众。得旨："知道了。"

二月　陈希圣诬告邓譓收藏禁书案。

湖南安福县民邓譓训蒙为生，兼习卦命，曾向本县生员陈希圣兑换得《留青集》一部，后知该书系在违禁之列，即行烧毁。嗣后邓譓与陈希圣发生争角，适湖南学臣按临澧州，陈希圣即具呈控告邓譓将他人欲缴之书多方购藏，计有《登坛必究》、《管窥辑要》、《留青新集》等，又自作《履历志》一书，"叙志古风"五言一篇，语多背谬。经查，陈希圣系挟嫌诬首，陈亦自认挟嫌妄告属实。湖南巡抚李湖援照"造谶纬妖言惑众者斩监候"、"举首诗文书札悖逆讥刺者，除显有逆迹仍照律拟罪外，若只字句失检，涉于疑似，并无确实形迹者，将举首之人即以所诬之罪依律反坐例"，拟陈希圣应按律反坐；然陈诬告未遂，应照"诬告人死罪未决律"，拟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邓譓将应缴之《留青新集》私自烧毁，应照违制律，杖一百，折责四十板。二月，李湖将前后审办过程具折入奏。得旨："该部议奏。"

同月还有黄检私刻其祖父黄廷桂奏疏案。

汉军镶红旗人黄检于乾隆三十八年在山西按察使任内将其祖父、已故大学士黄廷桂雍正、乾隆间硃批奏折底稿汇辑刊刻，分送同官巴延三等人。至本年二月乾隆帝检阅从犯官高朴家中抄出各种书籍时，见有黄廷桂奏疏刻本，所刊清世宗(雍正)硃批170余折，较之硃批谕旨已刊行者几多至两倍，而两相对照，字句亦多不符合。遂命将福建巡抚黄检交部严加议处，黄廷桂奏疏及板片一并缴毁。乾隆帝又以黄检私刻其祖黄廷桂奏疏一事通谕各省督抚："恐从前曾为大员之人其奏折奉有硃批者类此刊刻，亦未可定。著各督抚详悉晓谕确查，如大臣家有似此曾经镌刻者，即令其子孙将板片、书本一并缴出奏闻，送京查销。"

三月　冯王孙《五经简咏》案。

湖北兴国州捐贡、候选训导冯王孙呈缴自著《五经简咏》二本，经湖广总督三宝查核，“语多狂悖，并有不避庙讳之处”，遂据情入奏。帝谕：“今阅签出诗内各句，悖妄狂诞不可枚举，且有‘复明削清’之语，并于庙讳全然不避，悖逆显然。应即严讯该犯，录取确供，照大逆凌迟缘坐律，迅即问拟具奏”。四月，狱具，冯王孙凌迟处死，传首本籍；其子冯生桐、冯生梧、冯生棣缘坐拟斩立决，从宽改斩监候，秋后处决；冯王孙之妻刘氏，媳董氏、陈氏及冯王孙之孙冯正谟、冯正训等俱给付功臣之家为奴。

四月　智天豹编造《本朝万年书》案。

本年四月乾隆往谒泰陵、泰东陵时，有名张九霄者于御道旁跪献《本朝万年书》，当即被拿获。经查讯，张九霄乃智天豹之徒，为其师所遣，故来献书。智天豹系直隶高邑县民，自幼行医为业，上年九月间赴容城县卖药行医，嗣因生意平常，不能糊口，随起意献书，邀求富贵，“当即编造年号内，按八卦名目，复于每卦后编设三项年号，以应三十三天之数，名为受天之命，见得本朝国运比周朝八百年更为长久”，书内有“乾隆五十七年”一条，预见现今皇上在位57年而止。智天豹趁乾隆帝谒陵之机，怂恿张九霄将其所编《本朝万年书》进献。帝命将智天豹等一干人犯解交军机处审问质究。军机大臣于敏中等会同刑部审拟，以智天豹“编造年号，妄称大清天定运数，并敢谎言遇见老主显圣传授，希图惑众，已属罪不容诛。至其书内有乾隆年数一条，竟敢肆行咒诅，并于捏编年号内直书庙讳、御名，尤为罪大恶极”，应照律凌迟处死；张九霄应照“知情隐藏大逆者斩律”拟斩立决；智天豹妻应赏给功臣之家为奴；赵五冒昧赁屋给智天豹应杖八十。得旨，智天豹“与诽谤毁斥者稍属有间”，从宽改为斩决；张九霄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

五月　沈大绶《硕果录》，《介寿词》案。

湖南临湘县人沈大绶，即沈兰谷，雍正四年举人，乾隆年间选授知县，二十年奉文降调回籍。三十八年沈大绶将自作诗赋杂记刊刻，取名《硕果录》、《介寿词》。翌年，沈大绶命其子武生沈荣英将书板携至江西永新县刷印，分送士民。四十一年沈大绶病故。本年二月沈荣英见有宽限二年呈缴、仍免治罪谕旨，遂将家存一部《硕果录》、《介寿词》赴学呈缴。署湖南巡抚陈用敷以书中多有怨谤狂悖之处，具折入奏。帝谕交巡抚李湖审办。本年六月李湖奏请照大逆律将沈大绶戮尸，其亲属照律缘坐。帝批交三法司核拟速奏。寻奏入：沈大绶应照该抚所拟，开棺戮尸；沈荣英及沈大绶之子沈荣襄，孙沈昌明，兄弟沈大扬、沈大缙，侄沈荣生、沈荣琨、沈荣箕、沈荣旃、沈荣施、沈荣同应拟斩立决；沈大绶之甥陈淐、江苏二人同纂、作序，亦应拟斩立决；沈大绶之妾庄氏，媳张氏、向氏及年未及岁之沈荣藩、沈老七等应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沈大绶所刻各书及别项应禁各书一并解京销毁。嗣奉旨照三法司覆谳执行。

是月还有程树榴《爱竹轩诗稿》序案。

安徽天长县生员程树榴为其友、生员王沅所作《爱竹轩诗稿》写序，又复出资刊刷，为生员王廷赞告发。王廷赞系程树榴妻之堂弟，因与程有嫌角口，遂于本年四月间赴官呈控树榴所作《爱竹轩诗稿》序中有"造物者之心愈老而愈辣，斯所操之术乃愈出而愈巧"等悖逆之句，显系为王锡侯、徐述夔二逆犯一吐不平，讥诋当今皇上。经安徽巡抚审奏，程树榴应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其子程瑛应拟斩立决，所有缘坐人犯并应入官财产，饬司确定另行办理。得旨："三法司核拟速奏。"寻奏入，以程树榴诗序归怨于天，愤懑牢骚，拟以凌迟处死。乾隆帝谕："今据此以定爰书，实未为

允”，指出王廷赞原呈签出程树榴序内“造物者之心愈老而愈辣”二句，“借造物以为比拟，一吐不平之气，方获其罪实情”。据此降旨：“该犯胆敢掉弄笔端，隐喻讪谤，律以大逆，并不为枉。但念其究未诋斥本朝及得罪于列祖列宗，尚不至如徐述夔之甚”，程树榴从宽斩决，故纵之天长知县高见龙及程树榴子程瑛从宽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

六月　王大蕃撰寄奏疏、书信案。

安徽婺源县民王大蕃读书未成，贫困失业，本年三月自原籍来至江西景德镇，投靠其叔，图谋生理。因在茶店帮工，工资微薄，人地两生，无处安身，乃于舟中念及协办大学士程景伊系其同乡，遂起意撰写奏疏，条陈地方漕粮、考试、关税诸弊，以见其留心地方事务，以求进用。随将奏稿、寄程景伊之书信等一并送与居于南昌城之生员戴淑元家中，托其投递京中。戴淑元见其奏疏等即赴南昌县禀首，南昌县随将王大蕃在舟中查获。六月，江西巡抚郝硕据情入奏。八月，护理江西巡抚印务、布政使秦雄飞审拟王大蕃一案，以王“胆敢捏造收漕、考试、关税等弊，编写奏疏，欲行寄托陈奏，实属不法”，应照“假以建言为由将暧昧不明奸赃事情污人名节发附近充军例”，从重发往伊犁给与种地兵丁为奴。得旨：“该部议奏。”寻奏入，即照所拟发落。至四十八年，伊犁遣犯王大蕃在配脱逃，传谕通缉。

同月还有俞益谟刊刻《青铜自考》案。

湖南武陵县生员邓大廷呈缴前任湖广提督俞益谟所著《青铜自考》一书，巡抚李湖奏请销毁查办。帝谕：“该书并无违碍之处，且刻出距今七十余年，其人物故已久，何必复行追究？原书既经缴出，自应销毁。”

十月　石卓槐《芥圃诗抄》案。

江南宿松县监生徐光济于湖北黄州知府处具呈控告黄梅县监生石卓槐，指其所著《芥圃诗抄》内有："大道日以没，谁与相维持?""厮养功名何足异？衣冠都作金银气"等诗句。该州即将诗本起获，石卓槐亦押带省城究办。湖北巡抚郑大进查阅《芥圃诗抄》后，以"其中狂悖之处尚不仅如徐光济所指数语，且有庙讳、御名未知恭避之处"，据情入奏。此为本年十月间事。迨至四十五年五月湖广总督富勒浑与郑大进联衔具折奏请：石卓槐应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其子石六老年未及岁，并妻石汪氏、妾石夏氏照律缘坐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汉阳县知县蒋业晋曾与石卓槐交接，讲论诗文，黄梅县知县曹麟开对石卓槐漫无觉察，反以书画与之交接，俱应发往乌鲁木齐等处效力赎罪；黄梅县县丞苏珽身为职官，与石卓槐交接，应请革职；项章借称选刻诗集，骗得石卓槐银五两，应杖八十。《芥圃诗抄》悉行查缴。得旨："三法司核拟速奏。"寻奏入，帝谕："石卓槐著即凌迟处死。余依议。"

十一月　祝庭诤《续三字经》案。

江西德兴县生员祝庭诤为教其孙祝浃读书，用纸写了《续三字经》。乾隆十五年祝庭诤身故，《续三字经》既未刊刻，原纸日久亦已遗失。迨至四十四年正月，祝浃为教儿子诵读，以"这三字书都是讲前代的话，是不禁的"，遂默写出来，不曾刻板，亦未借人阅看传抄。五月祝浃族兄、本县革生祝平章在祝浃家桌内将《续三字经》携去，后因祝浃之弟祝洄控告祝平章盗卖公田，以致祝平章怀恨将该书呈首。本年十一月江西巡抚郝硕据以奏闻。四十五年二月郝硕折奏审拟情形，认为《续三字经》内有"发披左，衣冠更。难华夏，遍地僧"等语，"明系隐寓诋谤"；又吴三桂乞师一段下，该书不将"本朝国号敬谨抬写，大逆显然"。且祝庭诤所撰祠堂碑记并有"公帑缔造"、"宵衣旰食"等违碍字句。祝庭诤虽已

身故，亦应照大逆律开棺戮尸；祝浃应照“大逆知情隐藏律”拟斩立决；祝况、祝滄、祝洄、祝记系正犯之孙，依律缘坐拟斩立决；祝潆已知奉官查取碑记，乃不行禀首，将本生故祖祝庭诤撰文名字磨去，应比照“大逆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监生祝茂柏将其父祝允源名字及“宵旰”二字磨去，应革去监生，比照“私藏禁书不首告杖一百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祝廷梧、祝礼、祝次文、祝正兴亦曾磨毁祠碑，均应照“不应重律”各杖八十；署饶州知府朱遐龄、德兴知县肖立选办案不力并请革职。奉旨：“三法司核拟速奏。”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二月　疯汉王铁山投递狂诞纸片案。

王铁山，籍贯未详，乾隆四十四年间两次赴豫省河工佣作期间，曾投递黄纸字片及鼓词一本，先后经仪考通判、仪封知县拿获，以其确系疯颠，递解回籍。随后王铁山又赴京怀揣上述黄纸字片及鼓词，大声喧喊，即被抓获。本年二月刑部拟斩，奏闻请旨。得旨：“该犯既系神色恍惚，供词颠倒，染患疯痰属实，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四月　魏塾妄批“徙戎论”案。

山东寿光县民魏塾唆人诬控，并代作呈状，经官审明，随差员赴其家查出呈状底稿，一并查出应禁书籍《澹园续集》等及魏塾所批西晋人江统所作“徙戎论”。魏塾的评语称赞江统“思意深长，处分周密”，而当朝诸臣不用，百年之后，“遂酿成五胡之灾”。又云：“然岂独晋朝五部而已哉？今之回教又其后续矣”。山东巡抚国泰以魏塾妄批“徙戎论”，实属悖逆，奏请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帝批交行在九卿核拟速奏。本年四月，兵部尚书福隆安等遵旨核

拟具奏："该犯存留违禁书籍已属不法，其抄录'徙戎论'，混加评语，胆敢将今之回教拟晋之五部，实属悖逆"，应如该抚所拟凌迟处死。得旨："魏塾著从宽改为斩决。所有该犯嫡属应拟斩决各犯，俱著从宽改为斩监候。"魏塾之弟魏塈等遂由斩决改为斩监候；魏塾之子小来子、侄小服俱年未及岁，与魏塾之母赵氏、妻姚氏等人一并给付功臣之家为奴。

五月　戴移孝《碧落后人诗集》、戴昆《约亭遗集》案。

安徽和州戴移孝，清顺治、康熙时人，著有《碧落后人诗集》等。其子戴昆，"名列膠庠"，著有《约亭遗集》。雍正十年，闻有黄正超逆书之案，戴家族人惧祸，遂将《碧落后人诗集》等书本、板片一并烧毁，惟戴昆之孙、岁贡戴世道将《约亭遗集》抄本留存。乾隆九年戴世道将该书抄本送戴昆友人、原任道员鲁之裕恳求作序，鲁为之作序文，并送银16两，戴世道得以将《约亭遗集》刊刷。至本年和州生员林元英呈出《碧落后人诗集》，遂于戴世道家查出《约亭遗集》书籍、板片。安徽巡抚闵鹗元以《碧落后人诗集》"悖逆狂吠之处甚多"；《约亭遗集》内如"长明宁易得"、"短发支长恨"、"且去从人卜太平"等句"亦属狂悖"；戴世道为之刊刻，"殊属目无法纪"；鲁之裕序文内有"怼君违亲"，"更属悖谬"。乃于本年五月奏请查办。六月，闵鹗元将审拟情形奏闻：戴移孝、戴昆父子"造作逆诗，肆其狂吠"，虽早经身故，亦应照大逆律刨坟戮尸；戴世道刊刻逆书，且于奉谕查办禁书后有心藏匿，应照"大逆知情故纵隐藏者斩律"拟斩立决；戴昆之子孙戴用霖、戴世法、戴世德律应缘坐，均拟斩立决；戴用霖妻周氏、戴世法妻黄氏均照律给功臣之家为奴；家产查明入官；《约亭遗集》书本、板片解京销毁；鲁之裕已经身故，奉旨免其深究。帝批交三法司核拟速奏。寻奏入，奉旨："戴移孝、戴昆著戮尸示众，戴世道著即处斩，其缘坐之戴用霖、戴世德、戴世法著加恩改为应斩监候，

秋后处决。余依议。”

八月　艾家鉴试卷内书写条陈案。

湖北宜昌生员艾家鉴未进学之前常帮衙门书办缮写文册，因此记得些公事禁约，乃于本年七月来省乡试时，因头晕不能成文，恐交白卷为人耻笑，心想不如做件有益地方的条陈，请主考转奏，博个名声，更有好处。遂在试卷内写入增本州生员名额及州中书役颠倒词讼、征赋苛刻等弊情的一件条陈。八月，湖北巡抚郑大进据情入奏，帝命严审定拟具奏。十一月，郑大进以艾家鉴“砌款妄控”，“又列请广学额等款，以博声誉”，奏请应照“蓦越告机密重事不实发遥远充军例”，从重改发乌鲁木齐等处充当苦差。得旨：“该部议奏。”

九月　吴英拦舆献策案。

广西南平生员吴英平日训蒙度日，近年因病闲居，至本年五月在家密写策稿，内容有“请蠲免钱粮，添设义仓、革除盐商、盗案连坐、禁止种烟、裁减寺僧”等条。在第一条吴英写道：“圣上遵太后之遗命，命免各省税粮，其德非不弘也，但其恩未远，其泽未长。圣上有万斛之弘恩，贫民不能尽沾其升斗”。七月，吴英携策书赴省，适逢藩司朱椿外出，吴英拦舆投递，请求代奏。朱椿查阅策书，以为第一条内语多狂悖，且迭犯皇上御名（按指“弘’字），随将吴英移解臬司衙门斥革收审。吴英自供：“实思献策，冀得功名，并非怨望诋毁”，“作此条陈，乃恐他人抄去抢功，岂肯与人商看？”九月，广西巡抚姚成烈定拟入奏：请照大逆律将吴英凌迟处死；吴英之子吴简才、吴经才，胞弟吴超，胞侄吴达才、吴栋才应照律缘坐，拟斩立决；吴英之继妻全氏，妾蒙氏，媳彭氏、马氏并幼子吴懋才、吴张才，幼孙吴亚宣、吴亚二、吴亚片，幼侄吴伟才、吴观奇、吴亚三照律发功臣之家为奴。奉旨：“大学

士、九卿核拟速奏。"经大学士等复核具奏，应如该抚所拟。帝谕：晏英著即凌迟处死，吴简才等改斩监候，吴英妻、妾、媳及年未及岁之子、侄、孙等俱给付功臣之家为奴。

同月还有刘遴宗谱案

山东沂水县刘遴等修宗谱时，恐后世子孙起名有犯先人名讳，在"凡例"内定"卓尔源本衍汉维新希其如是嘉毓统真"为子孙起名次序。乾隆二十九年刘以浚等赴县具控，生员刘继贤等复控沂州府，至三十二年审结，强令刘遴将所修宗谱销毁。至本年又有宋秀章、黄奕以谱序内"凡例"语句不经，将参与修谱之刘秉德、刘格告发。九月，山东巡抚国泰以刘遴等"既系刘姓，胆敢于修辑支谱为子孙起名次序，辄于'凡例'内开载'卓尔源本'等项字样，远引汉裔，殊属狂悖"，奏请严办。帝谕："如搜查该犯家中，果实有别项不法形迹，自应从重办理；若止于支谱内妄相援引，以为宗族荣宠，亦不过照例拟以不应重律。"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三月　梁三川《奇冤录》案。

广东嘉应州生员梁三川，原名梁念泉，于乾隆三十八年因患痰迷病症，医治无效，自称已中举人、进士，亲邻皆要仇害。其父梁学文恐其滋生事端，禀官锁禁。四十二年梁三川因岁考不到，奉革除名，遂往来惠、肇各处，卖卜算命糊口。每遇疯发，辄称神道告知："父母俱系天上贵人，自己并非梁学文亲子，乃自幼被其拐带"。又以屡遭关禁挫磨，冤屈无伸，随钉成《念泉奇冤录》两本。至本年正月行至新兴县被盘获。三月，广东巡抚李湖以梁三川"曾列黉序，乃因病狂丧心，逞其臆说，狂悖僭妄，实属罪不容诛。未便因其迹类疯癫，稍为宽纵"，奏请应比照大逆律凌迟

处死，传首枭示；其父梁学文及该犯之子梁海淑、侄梁周伯应照大逆缘坐律拟斩立决；该犯之母谢氏、妻廖氏解部给功臣为奴。奉旨："三法司核拟速奏。"后梁三川凌迟处死，梁海淑、梁周伯、梁长二从宽改斩监候，秋后处决；廖氏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梁学文及谢氏如何处置未详。

同月还有尹嘉铨著书狂悖案。

尹嘉铨，直隶博野人，自举人授刑部主事，官至布政使，内擢大理寺卿，后原品休致。本年三月，乾隆帝巡幸五台，至保定，尹嘉铨遣其子至行在为其父尹会一请求谥典。尹会一是著名理学家，官至巡抚，乾隆十三年卒。帝以"谥乃国家重典，岂可妄求？"命尹嘉铨安分家居，始免治罪。及帝阅尹嘉铨另一折，以其乞请将汤斌、范文程、李光地、顾八代、张伯行及其父尹会一从祀孔庙，乃勃然大怒，命革去尹嘉铨顶带，拿交刑部治罪，并派员查抄其寓所，随即抄出尹嘉铨所著各种书籍。四月，大学士三宝等签出书中种种悖逆之语，如：自称"古稀老人"；"朋党之说起而父师之教衰，君亦安能独尊于上哉？"称"大学士、协办大学士为相国"；"不愿作台谏官，缄默不能自甘，尽言又恐不测"。并奏请照大逆律将尹嘉铨凌迟处死，亲属照例缘坐。奉旨："著加恩免其凌迟之罪，改为处绞立决。其家属一并加恩免其缘坐。"嗣后，帝屡降旨批驳尹嘉铨"悖逆"之语，并通谕各省督抚将尹嘉铨一切书籍、板片悉行查出解京销毁。

本月还有王仲儒《西斋集》案。

先是江苏查缴呈解军机处禁书中有王仲儒所著《西斋集》一部，大学士阿桂等以该书"狂悖指斥之处甚多，殊堪发指"，请敕交江苏查办。本年三月江苏巡抚闵鹗元奏称：王仲儒查系江苏兴化县贡生，康熙三十七年身故。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王仲儒曾孙

王度将此书板片首缴该县，因在予限二年之内，准其呈缴免罪。但王仲儒“以明末时人，既已身入本朝，食毛履土，且曾为贡生，乃敢肆其狂吠，鸱张指斥，实属罪大恶极”，应请旨将王仲儒斫棺锉尸。帝谕：王仲儒曾孙王度及为《西斋集》作跋之汪之珩之子汪为霖俱免治罪；王仲儒之子王国栋所著《秋吟阁诗》有徐述夔序文等，与《西斋集》一并严查销毁。

五月　焦禄捏造逆帖栽害族人案。

安徽太平县民焦禄因奸情事被逐出宗族，为泄忿报复，遂捏造族众诬指奸情揭帖一张，在其中故意写入“清朝大不仁”五字，指为其族兄焦永榜等所造，系于祠堂门首。本年三月，焦禄揭取“逆帖”赴县呈控焦永榜、焦良先等。该县见焦禄情词闪烁可疑，遂拘集人犯，细加研审得实，焦禄亦将捏造逆帖栽害族众等情供认不讳。五月，署两江总督、兼署安徽巡抚萨载以焦禄“因犯奸出族，欲图陷害族众，捏造揭帖，自行呈告，于‘大不仁’三字之上，辄敢书写‘清朝’二字，实属悖逆不法”，奏请照大逆律，焦禄应拟凌迟处死；该犯胞弟焦文学、子焦秀彩应照律缘坐，拟斩立决；幼子焦秀广、母陈氏、妻胡氏应照律解部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帝谕：“三法司核拟速奏。”寻奏入，得旨：“焦禄著即凌迟处死。其拟以缘坐之焦文学、焦秀彩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

闰五月　僧明学等经卷悖逆案。

僧人心光编造《镇坛大悲法水》、《南泉秘旨便览》经卷二本，内有“天皇”、“地皇”、“人皇”三符，以星宿属天皇，以土地属地皇，以人丁属人皇。乾隆四年游僧明学拜心光为师，将经符传给，因经本破烂，令徒孙续先重抄，并依己意，以人皇即当今皇帝，赵姓既为百家姓首，必是本朝皇帝姓氏，遂将乾隆帝名字及赵姓写入经卷新本。心光、续先故去，有明学之徒慧定将经卷新本又誊抄

两本。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僧昙亮赴文兴庵募化，顺手将慧定之经卷窃走，行至江西莲花厅被盘获，从行李中查出经卷。闰五月，江西巡抚郝硕据情入奏，帝谕严拟具奏。寻刑部等衙门据郝硕所拟议奏：明学、慧定请依大逆律凌迟处死；续先开棺戮尸；昙亮依“大逆知情隐藏律”拟斩立决；明学徒侄露斯、述唐依“同居之人皆斩律”，拟斩立决；僧方品、惠光、宏量依“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士曾宪秀传播邪说，应照新例改发云贵两广烟瘴地方充军。得旨：“明学、慧定俱著凌迟处死。续先著戮尸。昙亮著即处斩。其应行缘坐之露斯、述唐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十一月　吴碧峰刊刻《孝经对问》、《体孝录》案。

《孝经对问》、《体孝录》俱为明末人瞿罕所著。乾隆二十三年湖北黄梅县生员吴碧峰照旧本刊刻，自撰序文，复浼王模、瞿国宾各作序文，并送瞿罕本宗监生瞿永富等。至四十二年查办禁书之际，吴碧峰自行呈缴。湖北巡抚陈辉祖以“前人之书，后人收藏又自行首缴”，当遵旨不加吹求，遂发书局局员查勘。四十三年正月陈辉祖调任河南，随交给接任抚臣查办。本年十一月湖广总督舒常、湖北巡抚以查出《孝经对问》、《体孝录》二书语有违悖奏闻，帝命彻查。四十七年正月，舒常等定拟具奏：《孝经对问》、《体孝录》二书内“庙讳、御名均未敬避，并狂吠等语句颇多”，吴碧峰应照“谋反大逆知情隐藏故纵者斩律”拟斩，但该犯业经监毙，应无庸议；瞿学富“收藏逆书，不早首缴”，王模为之作序，俱应杖一百、流三千里，加重改发乌鲁木齐给种地兵丁为奴；前任巡抚陈辉祖等应请旨交部议处。《孝经对问》、《体孝录》悉行缴毁。得旨：“该部议奏。”

同月还有周铿声诬告叶廷推纂辑县志狂悖案。

福建海澄县民周铿声与在籍知县叶廷推结怨，遂赴漳州府呈

控叶廷推纂辑《海澄县志》内叶逢春(即叶廷推之祖)的碑文中"鲁仲连排难解纷"系"有心隐刺";县志内"叶逢春传"中"赴贼船,金鼓相迎"一句,周铿声指为叶逢春通贼的实据。署福建巡抚杨魁审得周铿声系捏词诬控;而《海澄县志》所载碑文"皇清"二字下书"岁在丁亥",未书年号,亦一并请旨严究审办。帝谕:"所办殊属非是",叶逢春碑志语句俱系剿用腐烂,原无悖逆之处,叶廷推等即行省释,周铿声按律定拟具奏。寻奏入,请照谋叛律反坐,拟周铿声斩立决;周铿声之子周荷、周佾、周诰应行缘坐,同犯妻周郑氏一并给功臣之家为奴。得旨:"三法司核拟速奏。"

十二月 程明湮代作寿文案。

湖北孝感县生员程明湮受人之托为郑友清撰写寿幛文字,内有"绍芳声于湖北,创大业于河南"及"捧河中心之剑"等语,郑友清恐语有违碍,用纸贴去数句。程明湮闻知不悦,随有程之弟子胡高同等将郑友清之侄殴伤,并私写揭帖辱骂,替师泄忿,事端日益扩大。河南巡抚富勒浑据情入奏。四十七年四月,富勒浑遵旨定拟具奏:程明湮应照大逆律凌迟缘坐。帝批三法司核拟速奏。刑部等以程明湮所作寿文内有"绍芳声于湖北,创大业于河南"等悖逆字句,请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帝谕:所拟未为允协,程明湮"不过文理不通,滥用恶套,与公然造作悖逆语者有间",但程"党同恶习,实启师生门户之渐",应改为斩立决,所有缘坐各犯俱著宽免,无庸查办。

本年还有张士杰投递呈词案。

张士杰,籍隶山东掖县,从小随父在京租种菜园为生。张父物故后,张士杰花费无度,被园主斥逐。乾隆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等年曾回原籍三次,卖尽家产,外出游荡,随后又出家为僧,法名利天。乾隆四十六年张士杰赴京师提督九门步军统领衙

门投递呈词，被拘捕。九门提督咨会山东巡抚国泰确查该犯家内有无不法悖逆字迹？该犯因何披剃为僧？章邱县莫河岭下庙内有无天主教内之人？嗣后张士杰一案经留京办事王大臣会同刑部审结，将张士杰援照大逆律拟以凌迟处死具奏，奉旨从宽改为斩决。本年十一月山东巡抚国泰覆奏：张士杰之妻蔡氏应照律缘坐解部给与功臣之家为奴；张四汉查非该犯继子，及在籍之张云汉等并在奉天、在京之大祥等，均属该犯同祖兄弟，并不同居，应免置议；莫河岭下千松庵、观音堂、净土寺内僧人源中等系被张士杰所诬，亦毋庸议。奉旨："该部议奏。"后蔡氏给功臣之家为奴。

乾隆四十七年 （1782）

正月 卓长龄等诗词违碍案。

浙江仁和县监生卓长龄所著《高樟阁诗集》等内有"楚衽乃知原尚左，剃头轻卸一层氊"、"发短何堪簪，厌此头上帻"牢骚怨望之句，康熙四十九年卓长龄故去。其子卓征、卓敏、卓慎及族人卓轶群亦写有"违碍"诗句，四人俱已物故。卓长龄之孙卓天柱藏有其祖等诗集，然因两目青盲，未曾阅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卓氏族人、监生卓汝谐因盗卖祠堂公产被控，心怀忿恨，计图倾陷，遂捏称卓氏先人著有《忆鸣集》，书题"忆鸣"，乃隐跃其词，实"追忆前明"之意。本年正月闽浙总督兼管浙江巡抚陈辉祖据情入奏。六月，陈辉祖遵旨审结具奏：卓长龄、卓征、卓敏、卓慎及卓轶群"乃敢以大逆不道诗句，肆其狂吠"，请照大逆律锉碎其尸，枭首示众；卓天柱等私藏禁书、且为正犯之孙，应照律拟斩立决；卓汝谐所告有不实处，应照"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实，犹以诬告论"等律，应改发乌鲁木齐等处充当苦差。得旨："三法司核拟具奏。"寻奏入，请照该督所议定拟。七月，帝谕：卓长龄等五犯"诗集内，语意牢骚，词句违碍，但究系康熙初年之人，且物故已

久”，加恩免其戮尸，其缘坐各犯一体宽免；卓天柱隐匿收藏禁书，殊干禁例，从宽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其余照该督所奏完结。

二月　萧万载呈控祝万青家祠扁额、扁对违碍案。

河南光州武生祝万青于家祠内起会诵经，萧芳在州呈首，光州知州以萧芳诬告，责掌监禁。萧芳之子萧万载复于都察院呈控其父冤情，并指祝万青家祠扁额："豆登常新"及对联"吾祖吾宗，贻厥孙谋；若裔若子，增其式廓"语有违碍，光州知州隐匿不解。帝谕："此等扁对杂凑字句，谓之文理不通则可，指为语句违碍则不可。若如此吹求字句，天下何人得自解免？此案所控情节，看来竟属险诈诬罔，断不可因此拖累无辜，致长刁风"，命将萧万载迅速解往河南，交大学士阿桂会同河南巡抚富勒浑查审。并将此通谕各省督抚知之，不可长诬告刁风。

三月　高治清《沧浪乡志》案。

湖南龙阳县监生高治清刊刻《沧浪乡志》，经该县访获。署湖南巡抚李世杰摘出该书中字句，指为狂悖，随饬属查明住址，密往各家搜讯，并将高治清父子生监斥革，作序之教授翁炯解任质讯，至本年三月将前后办理情形具折奏闻。乾隆帝降旨斥责李世杰"文理不通，以致办理拘泥失当"。帝谕：所签出狂逆之处如"幕天席地"、"玉盏长明"，俱系成语相沿，已非一日。至书中如"德洋恩溥"、"运际升平"等语，"乃系颂扬之词，该抚亦一例签出，是颂扬盛美亦干禁例，有是理乎？""各省查办禁书，若俱如此吹毛求疵，谬加指摘，将使人何所措手足耶？"命毋庸查办《沧浪乡志》，其刻书、作序并案内干连人等俱加恩宽免，概予省释。并将此通谕各督抚知之。

四月　方国泰以收藏《涛浣亭诗集》被杖徒。

方国泰五世祖方芬，安徽歙县人，生于明天启年间，入清后为岁贡生，著有《易经补义》、《涛浣亭诗集》，康熙二十九年身故。方国泰于安徽学政按试该县时，将《易经补义》等书呈出，以为一家孝友，请匾奖励。安徽巡抚谭尚忠续又查出方芬《涛浣亭诗集》，以该诗集"语意狂妄"，方国泰有心存匿，奏请将方芬刨坟戮尸，方国泰问斩。乾隆帝降谕申饬谭忠尚"办理殊属失当"。帝谕：所签出方芬集中"征衣泪积燕云恨，林泉不共鸟啼新"、"乱剩有身随俗隐，问谁壮志足澄清"等句，"虽隐跃其词，有厌清思明之意，不过书生遭际兵火，迁徙逃避，为不平之鸣，并非公然毁谤本朝者可比。方芬老于贡生，贫无聊赖，郁不得志，诗意牢骚则有之，况其人已死，朕不为已甚。若如此即坐以大逆之罪，则杜甫集中穷愁之语最多，即孟浩然亦有'不才明主弃'之句，亦概得谓之大逆乎？"命将此案交刑部核议具奏。旋经刑部遵旨覆奏：谭尚忠办理殊失持平。惟方国泰将伊祖《易经补义》呈求请奖，而于《涛浣亭诗集》独不呈出，其为有心存匿禁书，应照"收存违禁之书者杖一百"，又"大逆知情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芬久经物故，圣恩不加重罪；《涛浣亭诗集》书籍、板片一体查缴焚毁。

五月　海富润携带经书案。

广东崖州回民海富润于乾隆三十九年自籍起身，游学传经，历广西、湖南、湖北、安徽、陕西等省，至本年五月行至桂林府被盘获。广西巡抚朱椿以其所携汉字经五种"狂悖荒唐"，据情入奏。随往海富润家严密搜查，并移咨江苏等省拿解有关案犯。乾隆帝斥其所办"殊属过当"，"签出书内字句大约鄙俚者多，不得竟指为狂悖。此等回民愚蠢无知，各奉其教，若必鳃鳃绳以国法．将

不胜其扰"，著此案毋庸办理。并传谕各省督抚，嗣后"遇有似此鄙俚书籍俱不必查办"。七月，以朱椿办理错谬，著再传旨严行申饬，旋命交部察议。

六月　赵文言粘贴不法字迹案。

庆桂审明粘贴不法字迹之逆犯赵文言，问拟凌迟处死，相应请旨正法。得旨："姑念其向有疯颠病症，尚无别故，著从宽改为斩决。其余案内人犯，俱著加恩宽免。"

十月　毛奇龄《词话》案。

毛奇龄，字大可，学者称西河先生，浙江萧山人。明末诸生，善词赋，兼工度曲。清初参加抗清武装斗争，康熙中召试博鸿，授检讨，令纂修明史。至本年十月《四库全书》馆进呈毛奇龄所著《词话》，乾隆帝查出该书内尚有"清师下浙"字样，以毛奇龄既为康熙时翰林，叙我朝事，"理应称'大兵'或'王师'等字样，乃指称'清师'抬写，竟似身事前朝未经在本朝出仕者，谬妄已极！"然毛奇龄身故已久，不必照"从前戴名世等之案办理"。总纂官纪昀、陆锡熊，总校官陆费墀、王燕绪，分校官刘源溥漫不经心，未看出《词话》错谬，俱交部议处。并通谕各省督抚细心查办，有似此者，一体改录。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二月　乔廷英与李一互讦诗句悖逆案。

河南登封县生员李一与生员乔廷英同里，时以诗文相唱和。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李一之子李从先指告乔廷英唆讼，乔不甘心，遂将存留及抄录李一所作"半痴解"、"糊涂词"禀呈到官，内有"天痴地痴"、"天地糊涂，帝王师相无非糊涂"等语。李一承认俱

为己作，又指首乔廷英家存诗稿内亦有悖逆之句。随于乔家搜获其诗稿一本，内有“千秋臣子心，一朝日月天”及“志士终当营大业”，又于其家起获明朝傅梅所刻《雉园存稿》，系应毁之书。本年二月河南巡抚李世杰据情入奏，请照大逆律将李一、乔廷英凌迟处死；李一之子李从先，孙李顺基、李敬基，乔廷英之子乔芳，分居胞弟乔廷士俱应照律缘坐，拟斩立决；李一、乔廷英二犯之妻、儿媳及年未及岁之子孙应照律给功臣之家为奴。奉旨：“三法司核拟速奏。”寻奏入，帝谕：李一、乔廷英俱著凌迟处死；李从先、李顺基、李敬基、乔芳、乔廷士加恩改斩监候，秋后处决；李一之妻王氏、媳陈氏及乔廷英之妻高氏、媳毕氏，年未及岁之子乔云龙、乔廷士之子乔琅宇给付功臣之家为奴。

本月还有冯起炎注解《易》、《诗》二经欲行投呈案。

山西临汾县生员冯起炎训蒙度日，因生活日益贫难，抑郁成病，患有痰迷之症。本年正月，自原籍起程赴京，欲呈献自注《易》、《诗》二经，以获皇帝赏识，借此玉成其欲娶二表妹之志。二月冯起炎在长辛店一带逗留，闻听皇帝往谒泰陵，起意在御道旁跪求，为清道官拿获。四月，直隶总督袁守侗以冯起炎因“婚姻细故，私写呈词，欲于仪仗前呈递，实属蚩妄不法。其图娶人女虽系迹类痴迷，而语言尚属清楚，又安知非色令智昏，肆其狂吠？”拟从重发往黑龙江等处给披甲人为奴，具折请旨。得旨：“该部议奏。”

四月　胡元杰呈控戴如煌《秋鹤近草》案。

湖北黄陂县人胡元杰寄居河南固始县，训蒙糊口，因失馆穷愁，欲图讹诈，于本年二月赴光州呈控商城县知县戴如煌所作《秋鹤近草》内“登平台”引用“北口□火，南渡旌旂”一句，隐存叛逆。光州知州陈文纬察核诗句并无违碍，遂当堂驳诘。胡元杰亲

笔写出诗解一纸，逐句注释戴如煌"逆悖"之意。嗣后将胡元杰押解至省，巡抚李世杰复加研鞫。胡元杰供称："实只意图讹诈，恐所首事不重大，不能胁制官府，多得银两，因而丧心病狂，妄加注释"。李世杰以胡元杰借戴如煌诗句附会讲解，肆其逆悖，实属不法，请旨将其即行正法。帝批交三法司核拟速奏。

五月　楼绳等呈首《河山氏喻家言》、《巢穴图略》案。

浙江义乌人楼德运居住乡村，家境颇温饱，捐纳州同职衔。其人性喜夸张，好造房屋，因住居河山庄地方，别号"河山"，著《河山氏喻家言》，不过是些如何处家之语。又作《巢穴图略》，将现住房屋及未造房屋，预定堂名匾额，绘成图样，敷衍铺张。楼德运之子、监生楼绳见其父书中有"协坤承乾"、"龙蟠虎踞"等字样，且遇庙讳、御名不知避讳，屡屡劝阻其父。本年正月楼德运病故，楼绳等即将《河山氏喻家言》、《巢穴图略》书本及板片呈缴。五月，浙江巡抚福崧以楼德运"狂妄悖谬，不法已极"，未便因其子自行呈首，稍存宽纵，奏请严办。帝谕："所办未免过当"，"楼绳等本知畏法，自可无庸治罪。除将缴出书本板片销毁外，楼绳等著加恩宽免，其无干人犯，概予省释。"

乾隆四十九年　(1874)

二月　吴文世《云氏草》案。

浙江江山县职员郑涛与其弟、生员郑澜于乾隆三十三年间曾延请淳安县生员吴文世在家教书。至四十八年五月有江山县生员毛德聪赴县具呈首告吴文世在郑涛家造逆书《云氏草》一部，其义盖取"云从龙"之意；该书上卷"殷子序"云："君令臣且逆，父令子且逆，官长之令庶民且逆"；又有"驳柳子厚封建论"一篇，末云："自秦祛封建，建郡县，以至于今，上果贤乎？下果不肖乎？圣

贤皆用乎？"毛德聪呈称，《云氏草》于四十二年刷印后，即欲呈告其悖逆，因遵母命而未首，迨母病故，乃赴官控首。江山知县王昭麟以无《云氏草》书本为证，故未据情详报。十二月毛德聪径赴浙江巡抚福崧衙门喊禀首告，闽浙总督富勒浑及福崧拘提人犯来省研鞫。郑涛、郑澜、吴文世及刻字匠俱称并无《云氏草》其书，吴文世只著有《小嵩山麓乡言》，因惧毛德聪控告已全部烧毁。本年二月，富勒浑、福崧以原被各执一词难成信谳，奏请彻查，江山知县王昭麟亦请旨革职。帝谕：江山知县王昭麟及典史姚承华俱著革职。富勒浑、福崧严审定拟具奏。

乾隆五十年　(1785)

三月　孔继汾《孔氏家仪》案。

山东曲阜人孔继汾系孔子后裔，曾任司员，在军机处行走，后以居乡多事革职。孔继汾著有《孔氏家仪》一书，为原任四品执事官孔继戌呈出。本年三月，山东巡抚明兴以《孔氏家仪》内有增减《会典》服制，并有"今之显悖于古者，于区区复古之苦心"等字句，将原书粘签呈送，奏请将孔继汾交刑部严审治罪。帝谕："孔继汾敢著《家仪》一书，则因其平日抑郁不得志，借以沽名纾忿，其心更不可问"，孔继汾著革职，拿解刑部，交大学士、九卿会同该部严审定拟具奏。又谕："孔继汾身系圣裔，即其书果有狂妄，亦只应罪及其身，其子弟均毋庸连及，以示朕尊崇先圣，加恩后裔之至意。"

七月　刘遇奇《慎余堂集》案。

先是，江西庐陵县生员郭榜在京步军统领衙门呈控该县修纂志书，将不应入传之顺治年间进士刘遇奇入志，并将刘遇奇所作《慎余堂集》呈首。帝谕两江总督萨载、江西巡抚舒常审办。舒常

起获《慎余堂集》板片并《清风亭集》抄本，签出“狂谬语句”进呈，奏请从重办理。本年七月帝谕：“朕将其书详加披阅，其签出之处如‘对明月而为良友，吸清风而为醉侯’，‘清风’、‘明月’乃词人引用成语，此而目为悖妄，则欲将‘清’、‘明’二字避而不用，有是理乎？至其余签出各处，俱系庙讳及朕御名未经避写，无论刘遇奇系顺治年间进士，其人身故已久，安能预知敬避？即现在乡曲愚民，其不知庙讳者甚多，岂能家喻户晓？即偶有未经避写，亦无足深责。此而指为语句狂谬，将其子孙治以悖逆之罪，则将来挟嫌告讦之徒势必吹毛求疵，谬加指摘，使人何所措手足耶？”又谕：“外间著有诗文，果有如钱谦益、吕留良等，其本人及子孙俱登膴仕而狂吠不法者，自应搜查严办；若并非有心违悖，不过字句微疵，朕从不肯有意吹求”，帝命将此旨再行明白宣谕。

八月　郭大至妄递狂悖稿本案。

湖南桑植县人郭大至妄撰公状序文，代宣《圣谕广训》，于本年三月间学政钱沣按试永顺府属，郭大至即将稿本呈恳转奏。钱沣随咨会巡抚特成额究办。此案以郭大至“语多狂悖”，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另已知照律缘坐者有：郭大至之弟郭玉扬、玉开、玉彩拟斩，奉旨改斩监候缓决；郭大至年未及岁之子郭官谟、郭二老，年未及岁之侄郭官显、官耀、官照、官前、官远、三儿、之郭、宣儿，及郭大至之妻杨氏、女二秀等俱给功臣之家为奴。

九月　僧元采、元贵护身榜文案。

广西恭城县地方盘获游僧元采、元贵，起出护身榜文，书写明朝皇帝谕旨、大臣衔名及地藏路引各一纸。元采等供称：路引系安徽青阳县九华山僧人月朗、道立给与募化，其榜文系义宁县僧人广盛给抄。广西巡抚孙永清飞咨各省缉拿月朗、道立、广盛各犯，并据情入奏。帝谕：“游僧募化，编造榜文、路引，辗转传

播，最易滋生事端"，命各省督抚彻底究办，严审定拟具奏。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九月　骆愉呈递狂悖书策案。

安徽滁州生员骆愉客寓江苏扬州，向盐政全德呈递书策，条陈盐务积弊，内有"戊戌(乾隆四十三年)春间，由兵部驿递传赐总商江广达宫妃"，"扬州城内众口喧传"。全德据情入奏。九月，帝命将骆愉严拿解京，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严审，并传旨两江，彻查"赐总商宫妃"一事。十月，两江督抚、盐政等以"赐妃"一事经查毫无影响覆奏，军机大臣亦审得骆愉因索诈而造言生事。帝谕:"该犯妄造逆词，核其情罪，即律以大逆缘坐亦不为过。姑念究系愚妄所致，只须罪及其身，不必将伊家属缘坐。"后骆愉凌迟处死。其家属仍行缘坐，已知骆愉之妻吕氏及其年未及岁之子骆鸿宝给功臣之家为奴，嘉庆四年遵旨开释。

乾隆五十三年　(1788)

七月　贺世盛《笃国策》案。

湖南耒阳县生员贺世盛因科名未遂，常怀忿懑，平日居县城宗祠代人写作词状。本年六月以"代人作词"被拿，随于其寓所中搜出尚未完稿之《笃国策》抄本。贺世盛在策稿中称"捐路终为财动，有妨正途"等，意欲于书成之后赴京进献，图赏官职，以邀荣宠。七月，湖南巡抚浦霖以贺世盛"不安本分，乃逞其枭獍之性，妄诋朝政，肆其悖逆"，奏请照律凌迟处死、家属缘坐。帝批交大学士、九卿会同法司核拟速奏。寻奏入，请照该抚所拟办理完结。得旨:"该犯究因失志场屋，贫苦无聊，摭拾传闻，私自抄写，借以抒其抑郁，与显肆悖逆者尚属有间"，贺世盛从宽改

为斩决，其名下应行缘坐各犯俱著加恩宽免，概予省释。

乾隆五十四年 (1789)

闰五月 马晏清《策论》案。

本年闰五月乾隆帝巡幸木兰，自圆明园启銮之翌日，在密云途次，有四川太平县人马攀凤叩阍，呈献其父马晏清所作《策论》，帝命军机大臣审讯。经查，《策论》语多颂扬，但有控告太平等州县官创造连枷木笼、非刑枉毙人命等条。帝谕四川总督李世杰秉公查察，不必回护。七月李世杰奏称：马晏清，又名马波，遣令程宗圣冒为其子马攀凤叩阍献策，所开创造非刑、枉毙人命各条尽属子虚。马晏清在逃，现饬属侦缉。

乾隆五十五年 (1790)

十一月 仲绳《奈何吟》案。

江苏沭阳县民张怀路呈告监生仲见龙之祖仲绳所著《奈何吟》一书词多狂悖。两江总督孙士毅据情入奏。本年十一月帝谕："朕将所著《奈何吟》一书详加披阅，虽不至吕留良、徐述夔之狂吠，显肆悖逆，但其诗词内如'举世尽成狐假虎'及'石渠天禄，酿成祸种'等句，甚属谬妄"，命从严惩办。仲见龙藏匿禁书，亦应提省严讯，定拟具奏。五十六年三月，孙士毅审明仲绳系明末清初人，张怀路因挟涉讼微嫌，将《奈何吟》首出。据张怀路供明，《奈何吟》中牢骚怨望之处，系仲绳为崇祯、弘光而发。仲见龙系仲绳远族，并非嫡派子孙。仲绳曾孙仲克顺等虽不知其曾祖刻有诗稿，但究系本犯子孙，应照律减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帝谕：孙士毅所办未免过重。"仲绳诗词谬妄，系指明季而言，更不值代胜国追究，将其裔孙治罪也。""其诬告之张怀路、唆讼之赵从

仍照所奏办理。”

附：乾隆朝年月未详之7起文字狱：

1. 江苏丹徒县人陈道铃痰迷，描写“正元隆宝”钱样，伪造悖逆木戳案。

2. 四川巴州人刘文德出家为僧，疯癫病狂，身带字纸，有“两京大国师，福元万岁君”字样案。

3. 山西榆次县人赵九如疯迷，身带悖逆诗文，赴京诬告张统和设立邪教案。

4. 广东河源县人李连秀疯迷，编造悖逆呈词案。

5. 湖北监利县人文绍虞遗存伪檄一道，语多悖逆案。

6. 浙江镇海县人傅述周呈递狂谬逆词，指神说佛案。

7. 段松庐《由衷言》案。

段松庐，名起玲，湖南新化人，乾隆时岁贡生。生性刚介，治学以朴实为主。躬耕授徒以养母，自律甚严，非其力不食，非其人不交。著有《由衷言》内外篇，自道所得。时查办禁书甚严，有人挟嫌呈控《由衷言》意存“诽谤”。经官查验，《由衷言》实无狂悖语，乃坐告发者以诬告罪。段松庐之贡生亦被褫革。

五 嘉庆朝

嘉庆二十三年 (1818)

八月 条例错写一字加罪官员一批。

顺天乡试，考场门口总要张贴科场条例，每科如此。是年张贴之科场条例，发现乾隆帝庙号高宗的“宗”字，误写为“祖”字，变成了“高祖”，即乾隆帝之祖宗努尔哈赤，颠倒伦序，犯了大忌。监考官侍郎善庆等发觉此事，查系原旧条例之错。于是具折参奏。

案发，原提调官礼部郎中孔昭虔革职，纂修员外郎常德、黄维烈、达麟，主事喻元准、尹济源，前郎中蔡銮扬，前员外郎萨迎阿，核对主事程裔采、梁章钜等俱降一级留用。前堂官协揆戴某革职留任、少寇穆克登布、少农姚文田降四级留任，侍郎多山以头等侍卫派往哈密，大理寺卿宝兴降二级，以三等侍卫派往吐鲁番，顺天府丞周钺以专办科场，降三级调用。

六 光绪朝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闰五月 《苏报》案。

《苏报》原是营业性质的报纸，馆址最后迁入上海英租界。戊戌政变后，湖南人陈范接办，主张“忠君报国”，恢复光绪皇帝的权位，显露出政论性色彩。自光绪二十八年冬初，《苏报》增辟“学界风潮”栏，始为东南学界所瞩目。此后，上海爱国学社教员蔡元培、吴稚晖、章炳麟为之撰稿，民族意识乃至仇满思想不时见诸报端。进入二十九年后，在拒法、拒俄爱国运动的激荡下，知识界中，特别是热血青年中，革命排满的潮流高涨起来。从五月开始，《苏报》改请青年领袖人物章士钊主笔，公开鼓吹反满革命、“杀人主义”，该报迅速革命化。适逢邹容《革命军》在上海出版，系统阐述革命理论。《苏报》立即载文介绍，并转载章炳麟“序《革命军》”一文。与此同时，《苏报》又把批判锋芒指向康有为、梁启超代表的保皇立宪派，介绍和摘登了章炳麟《驳康有为

论革命书》。

闰五月五日，租界巡捕房应两江总督魏光焘、江苏巡抚恩寿之请，逮捕了章炳麟等人，邹容自动投案。《苏报》随即被查封。《苏报》案发。

闰五月二十一日会审公廨开始审理此案。清政府委托的洋人律师指控《苏报》"污蔑今上，挑诋政府，大逆不道"，举出《苏报》所载文章中"载湉小丑，不辨菽麦"、"杀尽胡儿方罢手"、"以四万万人杀一人，奚啻摧枯"等文字为证。指控章炳麟、邹容"大逆不道，谋为不轨"，证据系《革命军》、《驳康有为书》。章、邹当堂为自己作了有力的辩护。

清政府运动各国公使，十月十五日该案由租界移往上海县"额外公堂"，由上海县会同英方陪审官等审讯。十一月初六日上海县"额外公堂"宣判，邹容、章炳麟科以永远监禁之罪。对此，外国领事团发生异议。清廷外务部恐劳而无功，遂允从宽办结。

次年四月初七日复讯，当堂改判：章炳麟监禁三年，邹容二年，罚作苦工，期满驱逐出境。邹容不堪狱中之苦，于光绪三十一年二月瘐死狱中。章炳麟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出狱，即赴日本编辑同盟会机关报《民报》。

《苏报》一案，堂堂清政府为原告，降尊与平民争曲直于上海知县前，在国人面前威信扫地。臭名昭著的清代文字狱就这样可悲又可耻地演完了最后一幕。



附　　录

一　名词简释

督抚　藩臬　奏折　明发　廷寄　拜折　三法司　九卿会审
秋审　立决　监候　廷讯　十恶　谋大逆　缘坐　比照
笞　杖　徒　流　充军　发遣　死　枭首　凌迟
戮尸　杖毙　叩阍　诬告反坐　出入人罪
刑讯　夹棍　枷号　会审公廨

说明：词目是以清代文字狱为中心选定的，各词条的内涵也以清代史事为限。

督抚

总督与巡抚合称督抚，也称之为"封疆大吏"，简称"疆臣"，取其为封疆之内统治一方的最高长官之意。总督是一省至数省的最高军政长官，正二品，加尚书衔者为从一品。巡抚是一省地方政务的长官，从二品，加侍郎衔者为正二品。凡徒罪以下，由督

抚审结后汇案咨部，人命及流以上，专咨由部汇题。各省督抚遇有事涉"书词狂悖"者，立即专折具奏，一经奉旨查办，必视为重大案件，从重定拟罪名，缮折奏闻。皇帝根据情节不同，或批交"该部(刑部)核拟具奏"，或"三法司核拟速奏"，特殊重大案件则交"大学士、九卿会同法司核拟速奏"。及承旨会议，一般照各督抚原拟覆奏，议驳者十分罕见。故各省督抚的定拟是关键一环，因为他们从奏折上的硃批谕旨早已窥知皇帝对本案的意向。文字狱各案多是经上述司法程序审理的，因此办案效率极高。文字狱正犯一旦判处死刑，一般不待秋审，而立即绞决、斩决或凌迟处死。

藩臬

藩、臬二司的简称。藩司的正式名称是"布政使司布政使"，掌一省行政，司全省财赋的出纳，是从二品官，与巡抚相同。以其表率各府州县，犹如古之藩镇，故有藩司之称。臬司的正式名称是"按察使司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臬"有刑法、法度之意，故按察使通称臬司。凡遇文字狱重案，各省督抚往往会同藩臬二司审理。

奏折

清朝高级官员向皇帝奏陈事件的一种上行文书，俗称"折子"。清初沿袭明朝的本章制度，臣工上奏有题本和奏本之别，例行公事用题本，个人私事用奏本。康熙时又命文武大员于露章题达之外，另准用折子密奏，借以了解施政得失、地方利弊、官吏贤否及民情风俗、粮价雨雪等事，于是在题本、奏本之外出现了奏折。奏折由上折人亲自缮具，直达御前，机密简便。雍正即位，扩大了具有专折奏事权的官员的范围，除督抚提镇外，司道以下微员，亦准用折奏事。这样，奏折就成了皇帝广咨博采的重要工

具，但这一时期它还没有取代题本确立正式公文的地位，皇帝在奏折上的批谕亦非正式谕旨，督抚奉到硃批之后，若欲见诸施行，还必须另具题本，咨部定夺。乾隆当政后，军机处总揽军国大计，为中央政令所自出之处，奏折制度随之进一步完备。各省督抚等的奏折经御览后，有的发交军机大臣阅看，待皇帝召见、面承旨意，再颁降"明发上谕"或"寄信上谕"，有的批交有关衙门议奏。奏折从此趋于公开化和形式化，遂成为正式公文。题本作为办理寻常例行公务的文书仍然存在，但由于臣工折奏的内容也多属循例常行事件，奏折与题本在政治上的功能已极相近，官员多改题用奏者。至清末明令废除题本，奏折最终确立了在清代政治体制中的法理地位，而奏本早于乾隆十三年已经废止了。

明发

明发上谕的简称，是颁发谕旨的一种形式。凡宣示中外，或晓谕臣民的大事，都颁降明发上谕。最初由内阁撰拟，经皇帝核准颁发。军机处建立后，改由军机大臣面奉皇帝旨意，草拟旨稿，再进呈御览，经皇帝核准，发交内阁传抄，以内阁名义颁发，而冠以"内阁奉上谕"。

廷寄

寄信上谕的简称，是颁发谕旨的另一种形式。凡奉旨密谕或速谕的事件，则颁降寄信上谕。由大学士或军机大臣面承旨意，撰拟旨稿进呈，经皇帝核准，以大学士或军机大臣名义颁发，而冠以"大学士××字寄××督抚，年、月、日奉上谕"。军机处设立于大内隆宗门内，故称"内廷"，寄信上谕既由军机大臣寄出，地方大吏遂习称"廷寄"。廷寄交兵部加封，由驿站驰递，区别情况，标明日行三百里、四五百里、六百里至六百里加快不等，亦可随臣工经朱批的奏折发还之便，附入折匣顺寄。

拜折

督抚为封疆大臣，有专折奏事的特权。奏折如需要速递，准其由驿站驰递。至于一般事件，虽督抚也不得擅动驿马，而由本衙门戈什哈（亲兵）差弁中挑选老成干练者，自备脚力，快马飞驰，赍折进京。往返程途，均有限制，如江苏至京，往返只18天而已。任此差者，名“跑折子”。督抚将发折，必先拜折。仪式极为隆重：饬发三梆，步出大堂，属吏站班，步兵排队，辕门外鸣炮三声，鼓楼乐声大起，内装奏折的本箱置香案上，督抚面向京城，对箱行三跪九叩礼。礼毕，督抚捧下本箱，由戈什哈差弁双手接住，再高举过头，疾趋而去，辕门外又升三炮以送之。

三法司

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合称三法司。刑部职掌全国法律刑名，是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中央百官的案件和重大案件。都案院监察政治得失，是全国最高监察机关。大理寺职掌平反刑名案件，是最高复核案件的机关。三法司平时各司其职，凡重大案件奉旨核拟时，如情罪不符及引律错误，可以驳令覆审，也可以径行改正，合则如拟核定，然后联衔具折请旨。凡死刑立决，经皇帝批准，在京即押赴西市行刑，外省则钉封文书飞递地方执行；监候者入于秋审。

九卿会审

凡特别重大案件奉旨交六部（吏、户、礼、兵、刑、工）、都察院、通政使司和大理寺九个衙门长官会勘者，称九卿会审。如旨命“大学士、九卿会同法司核拟”，则由内阁大学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判决由大学士，六部尚书、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副使和大理寺卿、少卿联衔奏请皇帝审核批

准。

秋审

复审各省死刑案件的制度，因在每年秋季举行，故名秋审。秋审前各省督抚将人犯提解省城，经审核定拟具题。各省死刑案件限期汇齐刑部，再经刑部定议，将原案及法司、督抚各勘语刊刷招册，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分。八月内定期在天安门金水桥西会同详核。经过秋审，把死刑案件分为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祀四类。情实各犯经皇帝硃笔予勾，即执行死刑。缓决、可矜两类，一般减等充军或流、徒。留养承祀者，枷号两个月，责四十板释放。如各省遇情重之案报到刑部虽已超过规定的截止日期，亦可声明赶入本年秋审。

立决

京师及外省凡已判处死刑，而不必等候秋审、朝审即可按规定手续立即执行的制度，称为立决，亦称“决不待时”。立决适用于罪名特别严重的死囚，又分“斩立决”和“绞立决”两种。因“书词悖逆”照大逆律凌迟处死的正犯的缘坐亲属中律应斩立决者，例由皇帝加恩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在秋审时，此类缘坐死囚一般不入于情实，而减等改拟充军或流刑。

监候

京师及外省凡已判处死刑，而暂且监禁，以待秋审、朝审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置的制度，称为监候。监候适用于罪名轻于立决犯的死囚，又分“斩监候”和“绞监候”两种。

廷讯

皇帝亲自主持的审讯，称廷讯，也称“廷鞫”。廷讯一般并不

拟罪，只是皇帝欲通过亲自审讯搞清某些大案、要案的关键情节。如乾隆年间徐述夔诗狱，皇帝曾廷讯江宁藩司陶易；尹嘉铨著书案，曾廷讯尹嘉铨。

十恶

中国封建时代法律规定的最严重的十类罪名，称为十恶。清律十恶是：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和内乱。凡犯十恶重罪者，遇到寻常的赦宥，仍不予宽免，即所谓“常赦所不原”。对十恶罪处刑极重，特别是谋反、谋大逆要处以极刑。凡所谓“书词狂悖”的文字狱，多比照十恶中的谋大逆办理，间亦有比照谋反和大不敬的。

谋大逆

十恶中第二大重罪。按清律的解释，谋大逆即“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宗庙、山陵是皇帝的家庙和祖墓，也代指诸先帝，宫阙是皇帝所居之处，也代指当今皇帝。凡一切触犯先帝和当今皇帝的思想和行为都可罗织成谋大逆。当文字狱盛行时，只要文字作品对清朝或皇帝有所触犯，或者曲为解释后认定有所触犯，多照谋大逆定罪。凡定为谋大逆，只要是共谋的，不分首从，一律凌迟处死，亲属照律缘坐，财产入官，知情故纵者斩，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对谋大逆和谋反者的刑罚，是清律中最重的。

缘坐

一人犯罪而亲属受到株连的刑罚制度。缘，因为；坐，办罪的因由。照封建法律观点解释，犯人的亲属虽未犯罪，但因为犯人罪大恶极，法无可加，于是以其所亲、所密而坐之以罪，故称为缘坐。清律规定，实犯谋反、大逆及纠众戕官反狱，倡立邪教、传徒惑众滋事案内亲属均照律缘坐。其中谋反、大逆缘坐律为：

正犯祖、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无服亲属及外祖父、妻夫、女婿之类），不分异姓，及伯叔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异同，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清律又规定，如"本人愚妄，书词狂悖"等。比照反逆及谋叛之案，正犯照律办理，其家属一概免其缘坐（乾隆三十四年原例，嘉庆六年修并），但实际上凡属"书词狂悖"照逆案办理的文字狱，除正犯凌迟处死外，其亲属一概照律缘坐．皇帝加恩免予缘坐者，仅属特例。

比照

亦称"比附"，即定罪量刑时没有正式法律条文为根据，以类似的律例比照断案的做法。清律规定，若断罪无正条时，虽允许引律比附，但"应加应减，议定罪名，议定奏闻；若辄决断，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论"。清代文字狱案，《大清律例》中可供引用的法律正条寥寥可数，而且最高刑为斩立决（"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凡因"书词狂悖"定为逆案的，都是比照大逆律办理的。

笞

用小竹板打犯人的腿部或臀部，是五刑（笞、杖、徒、流、死）中最轻的一种刑罚。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为一等，共分五等。

杖

五刑之一，即用大竹板打犯人的背部、腿部和臀部的一种刑罚，较笞刑重，较徒刑轻。杖刑从六十至一百每十杖为一等，共分五等。康熙时按"四折除零"（杖一百折合四十大板，遇有"五"、

"十"之外的零数不计）的计算方法：杖一百折四十大板，杖九十折三十五大板，杖八十折三十大板，杖七十折二十五大板，杖六十折二十大板，称为"折责"。徒刑、流刑加杖时，至配所照数折责。文武职官犯笞杖，则分别公罪私罪，代以罚俸、降级、降调，至革职而止。

徒

五刑之一，即剥夺犯人一定期限的自由并强制其服劳役的刑罚，较杖刑重，较流刑轻。徒刑分五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年为满徒。徒刑犯一般发本省驿递，不设驿站的县，则分拨各衙门充水火夫等各项杂役，限满释放。徒刑并附加杖：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若文武职官犯徒罪以上，轻则军台效力，重则遣往新疆等边远地区当差。

流

五刑之一，即将犯人押解到边远地方服劳役或戍守，终身不得还乡的刑罚，重于徒刑，轻于死刑，流刑分为三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千里为满流。流刑并附加杖：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但缘坐流罪不加杖。三流皆拘役三年。

充军

明代强迫犯人到边远地区充当军士，称充军。清初裁撤边卫，仍沿用充军之名。分附近（二千里）、近边（二千五百里）、边远（三千里）、烟瘴和极边（均为四千里）五种。名为充军，到配所后并不入营差操，只是在月初、月中检点，实际与流犯没有差别。充军是法定五刑之外的一种刑罚，较流刑重，较死刑轻。

发遣

将罪犯发往边疆地区，给甲士为奴，充种地等役，称为发遣。清初多发往尚阳堡、宁古塔、乌喇，随后发遣至齐齐哈尔、黑龙江、三姓等地。乾隆年间以来，发遣地多为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等。发遣也是五刑之外新创的刑罚，较之充军又重。发遣与充军合称“军遣”，军遣止及罪犯本身，如情节稍轻，尚得遇赦放还，与明朝的永远军戍有别。

死

五刑中最重的一种刑罚——死刑，分斩、绞两种：斩即砍下头颅，使犯人身首异处的死刑；绞即用帛或绳索将罪犯勒死，可保全尸，故较斩刑为轻。死刑以斩、绞为常刑，此外又有所谓枭首，另有凌迟为极刑。

枭首

斩下人头，悬在杆上示众，称枭首。枭首多用于犯强盗罪者，其它恶逆重犯，也有用枭首刑的。汪景祺、徐述夔等文字狱逆犯均照皇帝特旨斩首后(或戮尸后)枭示。

凌迟

亦称“寸磔”、“脔割”、“鱼鳞剐”等，俗称“千刀万剐”，清律称之为“极刑”。凌，细也；迟，缓也。凌迟即用零刀碎割，延长行刑时间，使犯人受尽痛苦而死的一种极残酷的死刑。凌迟适用于十恶中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等罪大恶极的犯人。清律载凌迟之法：“乃寸而磔之，必至体无完脔，然后为之割其势”。《明季北略》详记崇祯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凌迟大臣郑鄤的情景，大略如下：黎明，脔割之旨乃下，(笔者)与人同往西市（即甘石桥

下四牌楼）观刑。时尚无一人，止有地方夫役掘地搭厂，竖一有丫之木在东牌坊下。旧规：杀在西而剐在东也。少停，行刑之役俱提一小筐，筐内俱藏贮铁钩与利刃，时出其刀与钩颖，以砂石磨砺之。辰已二刻，人集如山，屋皆人覆，声亦嘈杂殊甚。郑鄤停于南牌楼下，坐筐篮中，科头跣足。少顷，从人丛中舁之而入，遥望木丫，尚闻其"这是何说者"连词。于极鼎沸中，忽闻宣读圣旨，结句声高："照律应剐三千六百刀！"刽子手百人，群而和之，如雷震然，人尽股栗也。炮声响后，人皆跂足引领，颈高尺许，拥挤之极，亦原无所见。下刀之始，不知若何。但见有丫之木，指大之绳勒其中，一人高踞其后，伸手垂下，取肝、腑二事，置之丫颠，众不胜骇惧。忽又将绳引下，而郑鄤之头突然而兴，时已斩矣。则转其面而亲于木，背尚全体，聚而割者如蝟。须臾，小红旗向东驰报，风飞电走，云以刀数报入大内也。午余，事完，天亦暗惨之极。归途所见，买生肉以为疮痹药料者，遍长安市。

戮尸

将已故犯人尸骨砍碎，称戮尸。凡恶逆及强盗应枭重犯未及行刑而死亡者均戮尸。戮尸又往往与剖棺、毁坟、枭首、扬灰同时执行。乾隆年间徐述夔戮尸的过程如下："拆砖启棺，细加查验，徐尸身僵而未化，原戴纬帽及所穿袍褂颜色旧坏，尚未毁烂，当即遵旨监视将该犯徐述夔之尸枭去首级，凌迟锉碎，撒弃旷野，仍悬示东台县城"。又山东临清反清起义首领王伦之父、祖等奉旨刨坟戮尸："先刨出王伦父棺，尚未朽烂，连棺起出烧扬，次刨王伦高、曾、祖三冢，棺木已朽，检出骨殖烧扬"（以上均见清朝档案）。

杖毙

亦称"笞杀"、"棰杀"，即用竹板击打犯人至死的刑罚，是法

定死刑之外的酷刑。章士钊在《沈荩》一书中记述了清末奉慈禧太后之命杖毙反清志士沈荩的惨状："乃拽荩，以竹鞭捶之，至四时之久，血肉横飞，惨酷万状，而未至死，最后以绳勒其颈，而始气绝。"

叩阍

吏民向皇帝申诉冤屈称为叩阍，俗称"告御状"。叩，敲；阍，宫门。凡冤狱不得直于本省官长，则赴刑部呈控，又不能直，乃准叩阍。清律对叩阍有种种严格限制，如迎皇帝车驾申诉而不实者，杖一百；车驾出郊行幸有申诉者，照冲突仪仗律拟断。又据载，凡遮道控诉，叩阍者必须蜷伏于土沟中，等车驾经过时，用手高擎诉状，大喊"冤枉"，如卫士听到，立即将其拿获，诉状呈送皇帝，叩阍者交刑部，解回原籍发落。

诬告反坐

故意捏造事实向官府控告他人，使无罪之人被判有罪，罪轻之人被判重罪，告人者要按其诬告他人的罪受到相应甚至加重的惩罚，称诬告反坐。清律对诬告定有加等治罪的条例，如至死罪，被诬之人已处决，诬告者反坐以死；未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关于诬告他人文字悖逆的处理，清律作了专门规定："有举首诗文书札悖逆者，除显有逆迹，仍照律拟罪外，若止是字句失检，涉于疑似，并无确实悖逆形迹者，将举首之人即以所诬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别已决未决，照例办理。承审官不行详察，辄波累株连者，该督抚科道察出题参，将承审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议处。"（乾隆元年原例，嘉庆六年修改）。但在皇帝蓄意制造文字狱时，这条律例无异于具文。

出入人罪

承审官将无罪判为有罪，将轻罪判为重罪，称为“入罪”；反之，称为“出罪”。凡知而故犯，称“故入人罪”，或“故出人罪”，承审官要受到重惩。凡不意误犯，称“失入人罪”或“失出人罪”，承审官受罚较轻。

刑讯

审问时以暴力逼取口供，作为定罪的依据，称刑讯，又名“拷讯”、“捶拷”、“榜掠”、“笞掠”。清律允许有条件地使用刑讯，凡“罪犯已真，而狡赖不承，乃加拷讯”，法定刑有：掌嘴、杖、跪链、夹棍、拶指，对刑具的型制亦有规定。此外，凡入“八议”之人及年七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若废疾者，并不准拷讯。清代文字狱重案，在审问过程中常施刑讯，且多夹棍大刑，精神病患者亦不可免。

夹棍

用于刑讯的一种刑具，由三根木梃和绳索构成。清律规定，中间一根梃木长三尺四寸，两旁木梃各长三尺，上圆下方，圆头各阔一寸八分，方头各阔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于三根木梃四面相合之处，各凿成圆窝四个，用绳索穿起。此种刑具看去是三根木梃，几条绳索，但夹在犯人小腿上，疼痛难熬，往往造成终身残废，甚至胫骨折断，登时殒命。所谓“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即指用夹讯的方法不难使罪犯乱供一气。夹棍在清代虽列为法定刑具，但人命、强盗等重案方准酌用夹棍，清律还规定：“其应夹人犯，不得实供方夹一次，再不实供，许再夹一次。用刑官有任意使用者，该管上司不时察参，倘有徇隐，事发，并交部议处。”虽有以上限制，夹棍仍被滥用，其结果不仅摧残犯人，而且制造了无数冤案。

枷号

将木枷枷在犯人颈上，标明罪状，号令示众，称枷号，亦称“枷示”。枷本是用于羁禁犯人的一种刑具，带枷示众的枷号则是一种附加刑罚，用于较轻的罪犯，有时枷号也单独使用，或适用于旗人的“以枷代刑”。康熙年间，刑部建议囚禁人犯止用细链，不用长枷，枷号遂专为行刑之用。枷号所用的枷开始重六十至八十斤，以后规定“凡寻常枷号，重二十五斤，重枷三十五斤，枷面各长二尺五寸，阔二尺四寸”。但地方仍有用百余斤重枷者，“人犯承受不堪，往往毙于枷号”。枷号的时间，初时不过一月、二月、三月，尔后竟有论年甚至永远枷号者。另有枷带铁杆、石礅之例，更成为折磨犯人的酷刑。

会审公廨

又称“会审公堂”，是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在上海等通商口岸的租界设立的审判机关。上海租界的会审公廨是根据清朝上海道与英、美领事于1869年议定颁布的《洋泾滨设官会审章程》设立的，由上海道选派会审委员（又名谳员）一名主持，管理租界内民事、刑事案件。《章程》规定，凡属华人案件，外国领事不得干涉；为外人服役或为外人延请的华人涉讼，欲行拘捕时，须通知领事，未经批准，不得拿捕，开堂时，有关领事或领事所派人员，可到堂听讼。但在执行过程中，帝国主义者不断侵夺中国在租界的司法主权，本属“各国领事官无庸干预”的纯属华人案件，也派出陪审官出庭会审，并擅自讯断，清政府主持会审公廨的委员形同虚设。对诸如传提、拘捕华人罪犯等也横加干涉。民国以后，会审公廨的名称及审判制度均有改变，但中国的司法权仍遭到侵犯。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这一问题才得到彻底解决。

二　征引书目

清代文字狱档　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

康熙朝起居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中华书局1984年版。

康熙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档案出版社1984年版。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出版。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出版。

明清史料甲、乙、丙编　原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掌故丛编　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出版。

文献丛编　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出版。

史料旬刊　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出版。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　原北平图书馆1934年版。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　巴泰等撰、鄂尔泰改定，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　马齐等撰，台湾华文至局影印本。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　鄂尔泰等撰，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

大清高宗仁皇帝实录　庆桂等撰，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

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　曹振镛等撰，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

东华录　蒋良骐，中华书局1980年版。

东华录　王先谦，上海积山书局光绪甲午石印本。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　光绪二十九年刊本。

洪承畴章奏文册汇辑　原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编，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大义觉迷录　《清史资料》第四辑。
永宪录　萧奭，中华书局1959年版。
清史列传　中华书局1928年版。
清史稿　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年版。
明史辑略　《四部丛刊》三编。
明季稗史初编　文秉等撰，商务印书馆1912年版。
碑传集　钱仪吉，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以下简述《史料丛刊》）93辑。
皇朝经世文编　贺长龄，《史料丛刊》74辑。
掌固零拾　王嵩儒，《史料丛刊》4辑。
郑洞庵笔记补逸　郑敷教，《丁丑丛编》1937年排印本。
黄梨洲文集　黄宗羲，中华书局1959年版。
顾亭林诗文集　顾炎武，中华书局1959年版。
戴名世集　戴名世撰、王树民编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
洪升年谱　章培恒，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　鄂容安等撰，《清史资料》第二辑。
澄怀园自订年谱　张廷玉，《史料丛刊》52辑。
澄怀园文存　张廷玉，《史料丛刊》52辑。
孙文定公（嘉淦）奏疏　孙嘉淦，《史料丛刊》55辑。
鲒埼亭文集选注　全祖望著、黄云眉选注，齐鲁书社1982年版。
小仓山房文集　袁枚，《史料丛刊续辑》78辑。
洪北江（亮吉）先生年谱　旌德、吕培，《史料丛刊》95辑。
明季北略　计六奇，中华书局1984年版。
明季南略　计六奇，中华书局1984年版。
竹叶亭杂记　姚元之，中华书局1982年版。
廿二史札记　赵翼，中华书局1963年版。
啸亭杂录　昭琏，中华书局1982年版。

清稗类钞　徐珂，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世载堂杂忆　刘禺生，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千山诗集　函可著、书记今羞编，清刻本。
满清兴亡史　汉史氏，《史料丛刊》53 辑。
章太炎全集　章炳麟，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　梁启超，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心史丛刊　孟森，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明清史论著集刊　孟森，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明清史讲义　孟森，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明季滇黔佛教考　陈垣，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清诗纪事初编　邓之诚，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中华二千年史　邓之诚，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骨董琐记全编　邓之诚，三联书店 1955 年版。
朱元璋传　吴晗，三联书店 1965 年版。
读史札记　吴晗，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增订晚期史籍考　谢国桢，中华书局年1964版。
明末清初的学风　谢国桢，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　谢国桢，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红楼梦新证　周汝昌，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清代文献纪略　归静先，《史料丛刊》64 辑。
简明清史　戴逸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
清代通史　萧一山，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明清史事丛谈　庄练，台湾学生书局1972年版。
清代奏折制度　庄吉发，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9 年版。
明代特务政治　丁易，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
雍正传　冯尔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明末广东抗清诗人评传　黄海章，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　周佳荣，香港昭明出版社 1979 年版。
革命军　邹容，《辛亥革命》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赠大将军邹容墓表　章炳麟，《辛亥革命》第一册。
苏报案实录　张篁溪，《辛亥革命》第一册。
苏报案始末记叙　章士钊，《辛亥革命》第一册。
苏报鼓吹革命清方档案　故宫档案馆，《辛亥革命》第一册。
沈荩　黄中黄(章士钊)，《辛亥革命》第一册。
南浔镇志　汪日桢，咸丰八年修纂同治二年刻本。
康熙帝传　白晋著、赵晨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魏书　中华书局标点本。
宋史　中华书局标点本。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李心传，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明史　中华书局标点本。
苏东坡全集　苏轼，中国书店 1986 年版。
乌台诗案　陆游，丛书集成本。
苏东坡传　林语堂，远景出版社。
苏东坡轶事汇编　颜中其，岳麓书社 1984 年版。
鲁迅全集　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邓小平文选　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三　参考论文举要

论清代的文字狱　中国史研究 1979 年三期。
清前期的文字狱　辽宁大学学报 1979 年四、五期。
清代文字狱简论　北方论丛 1979 年六期。

明清文字狱简论　人民日报 1979 年 8 月 24 日。
南山集案的透视　江淮论坛 1986 年三期。
年羹尧与文字狱　清史研究通讯 1985 年一期。
论吕留良　史学月刊 1984 年四期。
曾静反清案与清世宗胤禛统治全国的大政方针　清史论丛第六辑。
彭家屏文字狱　中州今古 1984 三期。
徐述夔及其《一柱楼诗》狱考略　文献 1985 年二期。
从清初的反理学思潮看乾嘉学派的形成　清史论丛第六辑。
查嗣庭案缘由与性质　故宫博物院院刊 1984 年一期。
苏报案中帝国主义的阴谋　史学月刊 1965 年五期。
试论历史规律　历史研究 1987 年五期。